

資本門採購案件執行流程目錄

採購方式	公開招標第 4 案			
案件名稱	高階解析度 3D 生物列印機 (採購案號: 1130209092)			
執行期間	113.12.05~114.10.03			
採購金額	489 萬元	機關補助金額	489 萬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適用政府採購法第 4 條 <input type="checkbox"/> 適用校內辦法	
預算金額	489 萬元			
核定底價	445 萬元			
決標總價	440 萬元	經費來源	114 年度獎勵補助經費	440 萬元
			其他經費	--



臺北醫學大學會議紀錄

會議名稱

113學年度研發處貴重儀器評估小組會議

會議次別

第一次會議

時間：113年12月5日(週四) 9:00

地點：口腔醫學大樓1樓多功能討論室1

主席：劉景平研發長

記錄：陳思芸

出席：(敬略職稱)

王皓青、方旭彬、邱惠雯、林秋烽、曾靖嫻、黃翠琴、黃豪銘、黃偉展、陳玉華、簡銘賢。

列席：(敬略職稱)

王淑慧、呂岳霖、李啟鳴、張碧娟、莊詠甯、陳思芸、劉俊志、鄭彩梅(陳怡儒代)、賴怡卉。

請假：(敬略職稱)

洪千岱、翁浩睿、陳怡樺、陳志華、蔡宛真。

出席率：73.3%(出席委員應到15人/實際出席11人)

壹、主席致詞

謝謝各位的委員參與。

貳、報告事項

一、一一三學年度教育部獎補助款貴重儀器採購提案

1. 本次貴重儀器提案徵求共計9案：

- (1) 全自動核酸合成儀(提案人：張偉嶠老師)
- (2) 數位核酸定量系統(提案人：楊添鈞老師)
- (3) 組織微結構快速光學切片觀察系統(提案人：黃祺真老師)
- (4) 全自動高通量外泌體螢光定量分析儀(提案人：楊自森老師)
- (5) 高通量細胞電位脈絡分析儀暨光刺激系統(提案人：宋雁翎老師)
- (6) 高階解析度3D生物列印機(提案人：施佑宗老師)
- (7) 液相層析質譜儀離子聚焦模組升級(提案人：張嘉晃老師)
- (8) 高效陰離子交換層析脈衝安培流檢測(提案人：謝尚逸老師)
- (9) 連續切面場發射掃描式電子顯微鏡系統(提案人：郭聰榮老師)

參、討論事項：

一、一一三學年度貴重儀器採購評估討論重點

1. 全自動核酸合成儀

- (1) 此儀器為管制儀器，廠商需先向美國政府申請執照。儀器購置總時程預估至多7-8個月。需評估購買是否有難處及其購置是否有必要條件。
- (2) 目前台灣只有中研院的核酸先導設施可以合成mRNA，服務需等



臺北醫學大學會議紀錄

會議名稱

113學年度研發處貴重儀器評估小組會議

會議次別

第一次會議

待3個月不等，且收費較高，建議重新評估校內之使用需求量。

(3) 若購置此儀器後，實驗所需之核酸的原料需和原廠購買，與送第三方服務不同，RNA序列為使用者所有，較無機密外洩問題。

(4) 目前中研院提供之服務無法調整參數，若本校購置後服務項目應包含老師可隨研究調整參數。

(5) 儀器引入後之技術人員訓練可請提案者協助與中研院進行交流。

2. 數位核酸定量系統

(1) 提案時需求僅有醫學院，建議重新評估使用之廣泛性及使用量。

(2) 由於送外部單位檢驗時並沒有實驗資料保障，若是購置此儀器，對於實驗的 trouble shooting 能有較高的把握度。

3. 組織微結構快速光學切片觀察系統

(1) 提案書中有需求之單位只寫了醫學科學院，提案者目前有在積極向其他學院推廣中。

(2) 需評估儀器對樣品細胞的傷害是否為可預期的。

(3) 相較於提案機器，雙和共同儀器中心的 LSM900 解析度較高，但提案機器的掃描速度較快且對活細胞的傷害較小。

(4) 由於活細胞於運送的過程會造成傷害，若儀器建置在雙和校區，信義校區的使用者在不能運送活細胞的情況下需考慮實驗進行之方法及其限制性。

4. 全自動高通量外泌體螢光定量分析儀

(1) 此儀器可同時看外泌體的大小及螢光。

(2) 廠商有提供清單，若是比較特別的抗體需用客製的方法另外做晶片設計。

(3) 可透過抗體來分辨標的物並檢測群體的粒徑大小及組成比例，但無法將標的物直接分選出來。

(4) 可以用 array 的方式放多組晶片，一次可以有數個 chip，不同的 chip 可以辨識不同的 marker。

(5) Chip 需使用者自費，耗材相對於機器的使用費用較高，標準晶片目前詢價 1 盒 8 片 43,000 元。

5. 高通量細胞電位脈絡分析儀暨光刺激系統

(1) 由於在提案截止前只有提案儀器型號，現場報告為相似儀器的高階版。

(2) 更高階之儀器價格約為 800 萬，可量測神經、心肌細胞、類器官



臺北醫學大學會議紀錄

會議名稱

113學年度研發處貴重儀器評估小組會議

會議次別

第一次會議

及活體外組織。

(3) 此儀器是用電壓差量測細胞之影像傳導及影像分布，若量測之細胞沒有神經傳導的話則量不到訊號。

6. 高階解析度 3D 生物列印機

(1) 可將細胞做不同的 3D 化的建構，溫度也可隨實驗需求進行調控。依據實驗者需求，可依細胞大小選擇使用不同的探頭，也可同時列印兩種細胞以上。

(2) 儀器中使用之材料，生物材或人工材皆可使用。

(3) 儀器本身有搭配 UV 光照及玻璃蓋，可達到內部無菌。未來建議逐步設置在無菌場所。若需臨床應用，P2 實驗室為最佳選擇。

(4) 市面上有包含無菌操作環境的整套系統平台，但因考量建置成本高，目前無菌操作環境以及後續培養的問題可再克服，或是陸續建置完整。

(5) 提案儀器有部份功能(bio ink 及共軸列印)具獨特性，有助形成管狀生物結構，後續把此功能需求列入規格中。

7. 液相層析質譜儀離子聚焦模組升級

(1) 目前儀器建置在信義校區，若雙和校區有需要則需新建置一台質譜儀，總額約需 2000 萬元。

(2) 升級後可對應 20 幾種胺基酸去做標的物的比例調配，分析出可能為何種代謝物或化合物，並進行定量。

(3) 儀器升級後的規格約可以符合未來十年之趨勢。

8. 高效陰離子交換層析脈衝安培流檢測

(1) 儀器操作容易上手，標準品需使用者自行購買。

(2) 和 orbitrap 搭配使用能發揮最大效益。

(3) 若有機會建置，提案老師願意提供自身多醣研究之資料作為標準品予其他老師使用，並建立醣分子的資料庫。

9. 連續切面場發射掃描式電子顯微鏡系統

(1) 建置空間需求為至少 5 公尺*4 公尺，共同儀器中心目前無可支持此儀器之空間。

(2) 廠商回覆之交期約需 9 個月，採購時程上可能會來不及本年度之預算。

(3) 台灣目前並無此儀器。

(4) 目前共儀中心之掃描式電子顯微鏡已建置 10 年，且不具有場發的功能，解析度也較提案儀器低。



臺北醫學大學會議紀錄

會議名稱	113學年度研發處貴重儀器評估小組會議	會議次別	第一次會議
------	---------------------	------	-------

(5) 若建置此儀器，原先花費於電子顯微鏡切片上的人力及時間皆可更彈性的調整。

肆、決議

一、經委員討論後，由委員進行不記名排序(如附件 1)投票，最推薦的儀器排名為 1，排序不重複，總分較低者排序為先。根據計算後加總分數之排序結果為：

1. 全自動核酸合成儀(32 分)
2. 高階解析度 3D 生物列印(33 分)
3. 全自動高通量外泌體螢光定量分析儀(42 分)
4. 高效陰離子交換層析脈衝安培流檢測(49 分)
5. 連續切面場發射掃描式電子顯微鏡系統(51 分)
6. 液相層析質譜儀離子聚焦模組升級(53 分)
7. 數位核酸定量系統(66 分)
8. 組織微結構快速光學切片觀察系統(71 分)
9. 高通量細胞電位脈絡分析儀暨光刺激系統(98 分)

二、本年度之預算為 1500 萬元。

三、根據排序，先將排名前四名之儀器列入第二次會議之規格討論。

伍、臨時動議(無)

陸、結束時間 (11:40)

附件:

[附件1]一一三學年度貴重儀器採購推薦度不記名排序結果



臺北醫學大學會議紀錄

會議名稱

113學年度研發處貴重儀器評估小組會議

會議次別

第二次會議

時間：114年1月8日(週三) 12:00

地點：醫綜大樓後棟15樓董事會會議室

主席：劉景平研發長

記錄：陳思芸

出席：(敬略職稱)

王皓青、邱惠雯、曾靖嫻(線上參與)、黃翠琴、黃豪銘、黃偉展、陳玉華、蔡宛真、簡銘賢。

列席：(敬略職稱)

呂岳霖、翁浩睿(線上參與)、張碧娟、莊詠甯、陳思芸、劉俊志、鄭彩梅(陳怡儒代)、賴怡卉。

請假：(敬略職稱)

方旭彬、王淑慧、李啟鳴、林秋烽、洪千岱、陳怡樺、陳志華。

出席率：66.7%(出席委員應到15人/實際出席10人)

壹、主席致詞：

謝謝各位的委員參與。

貳、報告事項：

一、根據一一四年度教育部獎補助款之彈性使用機制，獎補助款之預算不宜簽請添購或更換非屬核定清單內容物品，其議價差之剩餘款亦不得變更，若未使用完畢，預算會歸還由校方統籌運用。

二、一一三學年度貴重儀器採購之儀器規格比較(如附件一)：

1. 全自動核酸合成儀
2. 高階解析度3D生物列印
3. 全自動高通量外泌體螢光定量分析儀
4. 高效陰離子交換層析脈衝安培流檢測

參、討論事項：

一、一一三學年度貴重儀器採購規格評估

1. 全自動核酸合成儀

(1) 自動化為提案實驗需求，目前市面上只有一家廠商有全自動之技術，經詢問總務處仍建議以公開招標方式進行。

2. 高階解析度3D生物列印機

(1) 列印頭的數量可增加實驗設計上的選擇，但可於儀器購置後再進行追加購買，惟單獨購買價格較高。

(2) 生物列印時，不同的細胞需放在不同的列印頭中，若為多細胞的



臺北醫學大學會議紀錄

會議名稱

113學年度研發處貴重儀器評估小組會議

會議次別

第二次會議

培養則會需要較多的列印頭。

3. 全自動高通量外泌體螢光定量分析儀

(1) 樣品清洗槽可使用於樣品前處理及晶片的清洗，由於使用者進行染色時的一致性不高，導致實驗效率降低，國防醫的共儀建議可以建置一台樣品清洗槽，可自動進行染色及清洗。

(2) 提案規格並未包含樣品清洗槽，共儀中心於規格評估時，廠商有提供與儀器一同購置之優惠價。或未來有需求也可另外購買，惟單獨購買價格較高。

4. 高效陰離子交換層析脈衝安培流檢測

(1) 建議納入溫控之功能並將溫控建議規格更改為 4-22°C 或更廣。

(2) 由於此儀器需排風裝置，會需要額外建置費用，約為 10 萬元。若確定要請購此儀器，會再向總務處提出小型工程之需求。

5. 蔡宛真主任秘書提及若議價後還有剩餘款，可再購置排序後者之儀器，但無法購買不在排序內之儀器。

肆、決議

一、經委員討論後，高階解析度 3D 生物列印機之列印頭(電磁液滴、針筒式及光固化)以及全自動高通量外泌體螢光定量分析儀之樣品清洗槽暫不納入規格中；高效陰離子交換層析脈衝安培流檢測納入溫控之功能。其餘決議規格如附件。

二、將提案排序及價格統整表加上提案學院以及放置地點後供蔡宛真主任秘書向校方請示預算，並依排序進行購置。

伍、臨時動議(無)

陸、結束時間 (13:10)

附件：

[附件一]一一三學年度貴重儀器採購之儀器規格比較

[附件二]全自動核酸合成儀之規格比較表與決議規格

[附件三]高階解析度3D生物列印之規格比較表與決議規格

[附件四]全自動高通量外泌體螢光定量分析儀之規格比較表與決議規格

[附件五]高效陰離子交換層析脈衝安培流檢測之規格比較表與決議規格



臺北醫學大學會議紀錄

會議名稱

113學年度研發處貴重儀器評估小組會議

會議次別

第三次會議

時間：114年7月4日(週五) 13:00

地點：Microsoft Teams 線上會議

主席：劉景平研發長

記錄：陳思芸

出席：(敬略職稱)

王皓青、方旭彬、吳美儀、曾靖嫻、黃翠琴、黃豪銘、黃偉展(劉宜旻代)、馮博皓、陳怡樺(白其卉代)、陳玉華、蔡宛真、簡銘賢。

列席：(敬略職稱)

王淑慧、呂岳霖、李啟鳴、翁浩睿、張碧娟、莊詠甯、陳思芸、劉俊志、鄭彩梅、賴怡卉。

請假：(敬略職稱)

邱惠雯、林秋烽。

出席率：86.6%(出席委員應到15人/實際出席13人)

壹、主席致詞

謝謝各位的委員參與。

貳、報告事項

一、114年度貴重儀器採購時程報告

1. 因美方臨時暫停儀器採購過程中所需之申請跟審查流程，代理商因申請流程停止，無法確認儀器到貨時間，將會影響本年度獎補助款之運用。
2. 高階解析度3D生物列印機已於114/4/29截標，預計將於7月到貨並進行後續驗收流程。
3. 全自動高通量外泌體螢光定量分析儀已於114/5/29截標，預計將於7月到貨並進行後續驗收流程。
4. 高效陰離子交換層析脈衝安培流檢測儀已到貨安裝，目前在進行儀器驗收流程。

二、今日會議主要討論

1. 是否進行規格變更，採買色層分析儀，將由提案者進行說明。
2. 依排序改採購排序六液相層析質譜儀離子聚焦模組升級。
3. 皆不採購，由學校統籌運用。

三、提案老師報告

1. 原先採購之儀器被美國政府列為戰備機器而被管制出口，其他廠牌mRNA合成儀價格更高，且合成之mRNA片段也相對較短。因此我們改



臺北醫學大學會議紀錄

會議名稱

113學年度研發處貴重儀器評估小組會議

會議次別

第三次會議

由自己進行 in vitro transcription synthesis，但仍需要進行 RNA 純化的機器，提高純度減少批次效應。

2. 因熱光源暖機時間較長，且較容易對 mRNA 之純化結果產生影響，建議 UV 光源應為冷光源，以維持 RNA 的完整性與活性，有助於後續 RNA 藥物的篩選與測試。
3. 規格建議至少兩個 valve 才可以有穩定的梯度。有不同流速的管控，以符合不同產量或管柱的應用，同時可以有高速的流量，可以確保清潔避免批次污染。流速高精準度以減少在自動化收集時有移位的情況。冷光光源可以降低 RNA degrade 的風險，收集器有外殼可以降低 RNase 污染。也希望能有自動化的編程。

四、討論

1. 方旭彬委員建議應以此案例為鑑，對共儀中心之貴重儀器採購辦法進行更詳細之修正，若日後有相似案例出現，可依據辦法內容進行相關程序討論。
2. 貴重儀器購置款項為教育部獎補助款，本款項每年分配的金額差異不大，無法流用到明年並增加預算。今年之獎補助款若有剩餘，將歸還給學校做統籌運用。

五、決議

1. 經委員投票決議後，同意提案者變更規格(如附件一)，並採用提案老師之建議規格。(如附件二)
2. 將於合約書內提及操作軟體於保護期間內，若操作系統版本有更新的話，廠商須協助免費升級。

參、臨時動議

肆、結束時間 (14:00)

附件：

附件一 投票結果

附件二 色層分析儀建議規格



臺北醫學大學會議紀錄

會議名稱

113學年度第四次研究發展會議

會議次別

114.02.17

時間：114年02月17日(星期一)上午11:00

地點：信義校區前棟三樓第一會議室/視訊 <https://meet.google.com/sao-oauf-utz>

主席：劉景平研發長

出席(敬略職稱)：吳麥斯(李岡遠代)、李岡遠、洪冠予、施俊哲、張淑英、施俊明、劉燦宏、李明哲、魏柏立、胡朝榮、施俊哲(李宜達代)、張偉嶠、蔡佩珊、陳怡樺(趙馨代)、潘秀玲、李崇僊、郭乃文、康峻宏(郭聰榮代)、謝榮鴻、張佳琪、劉景平、簡銘賢、李美萱、李啟鳴、張薰文、蕭育仁、許明暉、黃俊仁、曾頌惠、簡伶朱

請假(敬略職稱)：蘇裕謀、蔣永孝、王皓青、方旭彬

列席(敬略職稱)：謝尚逸

出席率：88.2%(委員實際出席30人/應到34人)

壹、主席致詞：略

貳、前次會議結論/臨時動議追蹤報告

項目	結論	追蹤回覆	狀態
臨時動議	核心實驗室除了定期管考追蹤外，亦要督導實驗室安全作業。	各實驗室依環安相關規定作業執行，若有異常事件，除須即時回報外，亦需於定期業務報告會議報告檢討改善。	結案
臨時動議	可多著墨永續與研究之聯結性，如：人才培育、多方合作度等	近年已將永續納入研究推動之重要議題並請校級研究中心研究團隊納入永續研究連結元素，如SDGs促進人類健康福祉議題項目，如神經中心辦理解決精神疾病(失眠、躁鬱症)，協助患者得到良好的身心平衡、癌症中心致病機轉與藥物開發相關研究，為癌症病友帶來治療契機等。	結案

參、討論議案

議案一、設置「臺北醫學大學研究發展處醣醫學核心實驗室」案(附件一、二)(報告人：謝尚逸教授)

說明：

(一) 依據臺北醫學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第4條規定：「研究發展處級：其設置計畫書及辦法提送研究發展會議審議通過後成立。」

(二) 為推動本校醣科學研究，促進醣分子在生物醫學、藥物開發、免疫治療等領域的應用，特依臺北醫學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成立「臺北醫學大學研究發展處醣醫學核心實驗室」。

決議：照案通過，並請儘快成立北醫大團隊，可與特色中心或校級研究中心合作，設定特色目標，提出具體北醫大醣醫學主題的專案研究；且透過團隊核心成員，推動國際醣醫學合作平台。

議案二、114年度貴重儀器採購案(報告人：李啟鳴主任)

說明：

(一) 依貴重儀器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貴重儀器採購項目及規格應由儀器評估小組作成建議後，送研究發展會議決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可後，依本校採購相關辦法採購。



臺北醫學大學會議紀錄

會議名稱

113學年度第四次研究發展會議

會議次別

114.02.17

(二) 114 年度貴重儀器採購，提案徵求共計 9 案。經 113.12.5 及 114.1.8 貴重儀器評估小組會議決議(附件三及附件四)，114 年度貴重儀器採購「全自動核酸合成儀」等三台如下表，規格請詳見附件五。

貴重儀器評估小組會議決議		
儀器名稱	排序	預估價(萬)
全自動核酸合成儀	1	617
高階解析度 3D 生物列印	2	489
全自動高通量外泌體螢光定量分析儀	3	670

決議：照案通過。

議案三、臺北醫學大學貴重儀器管理辦法修正草案 (報告人：李啟鳴主任)

說明：貴重儀器採購評估申請人由個人變更為單位以擴大應用效益，擬修正「臺北醫學大學貴重儀器管理辦法」第三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第三條 貴重儀器購置程序如下：</p> <p>一、欲執行教育部相關補助獎補助款辦理貴重儀器採購評估時，於評估前兩個月由共同儀器中心先行發文公告，有貴重儀器使用需求之本校及附屬醫院單位，需於公告時程內，以研究單位(院、系、所、科及校(院)級研究中心)個人(含本校及三院專任教師)名義提出貴重儀器採購提案申請書。</p> <p>二、貴重儀器採購項目及規格應由儀器評估小組作成建議後，送研究發展會議決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可後，依本校採購相關辦法採購。</p> <p>三、由校長聘任儀器評估小組委員九至十五人，並由研發長擔任主任委員，任期二年，連聘得連任。</p> <p>四、貴重儀器評估小組委員會之任務如下：</p> <p>(一)審核貴重儀器採購提案，進行購置排序。</p> <p>(二)審核貴重儀器採購規格。</p> <p>(三)提供本校貴重儀器運作改善建議。</p> <p>(四)每學年至少召開二次會議。</p> <p>五、為配合校務發展，經費來源非屬教育部相關補助獎補助款且非徵求案者，得陳請校長核可後，依相關規定辦理。</p>	<p>第三條 貴重儀器購置程序如下：</p> <p>一、欲執行教育部獎補助款辦理貴重儀器採購評估時，於評估前兩個月由共同儀器中心先行發文公告，有貴重儀器使用需求之本校及附屬醫院單位，需於公告時程內，以個人(含本校及三院專任教師)名義提出貴重儀器採購提案申請書。</p> <p>二、貴重儀器採購項目及規格應由儀器評估小組作成建議後，送研究發展會議決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可後，依本校採購相關辦法採購。</p> <p>三、由校長聘任儀器評估小組委員九至十五人，並由研發長擔任主任委員，任期二年，連聘得連任。</p> <p>四、貴重儀器評估小組委員會之任務如下：</p> <p>(一)審核貴重儀器採購提案，進行購置排序。</p> <p>(二)審核貴重儀器採購規格。</p> <p>(三)提供本校貴重儀器運作改善建議。</p> <p>(四)每學年至少召開二次會議。</p> <p>五、為配合校務發展，經費來源非屬教育部獎補助款且非徵求案者，得陳請校長核可後，依相關規定辦理。</p>

決議：照案通過。

議案四、四極桿飛行時間質譜儀 Q-ToF(Waters Xevo G2-XS)收費標準訂定案 (報告人：李啟鳴主

簽 於 研究發展處

日 期：114年03月19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附件二_113學年度貴重儀器決議規格.pdf、附件一_113學年度第五次研究發展會議紀錄.pdf

主旨：陳請鈞長核示預算採購「全自動核酸合成儀」、「高階解析度3D生物列印」、「全自動高通量外泌體螢光定量分析儀」，以及「高效陰離子交換層析脈衝安培流檢測儀」等四案。

說明：

- 一、旨揭四案由113學年度貴重儀器評估小組會議作成建議，經113學年度第四次研究發展會議決議通過（附件一），規格如附件二。
- 二、採購排序為（一）「全自動核酸合成儀」預估金額617萬元、（二）「高階解析度3D生物列印」預估金額489萬元、（三）「全自動高通量外泌體螢光定量分析儀」預估金額670萬元，以及（四）「高效陰離子交換層析脈衝安培流檢測儀」預估金額397萬元，總金額約2173萬元，114年度共同儀器中心之教育部獎補助款為1500萬元，尚不足673萬元，陳請鈞長核示經費來源。

擬辦：如蒙核可，將依相關請採購流程進行。

會辦單位：

決行層級：機關首長決行

— 批核軌跡及意見 —

序單位	職稱	姓名	意見	辦理時間
1 研究發展處 共同儀器中心	主任	李啟鳴	陳請鈞長核示	114/03/19 17:44:10 承辦
2 研究發展處	副研 發長	簡銘賢	陳請鈞長核示	114/03/20 10:38:09 核示
3 研究發展處	研發 長	劉景平	陳請鈞長核示	114/03/20 14:15:07 核示



裝

訂

線

(主旨：陳請鈞長核示預算採購「全自動核酸合成儀」、「高階解析度3D生物列印...

4	財務處 會計服務組	組長	林靜怡	本簽所請不足額673萬元未編列經費來源， 陳請核示；如蒙核可，敬請依此簽儘速通知 財務處主辦林靜怡小姐協助辦理。	114/03/20 18:08:00	會辦
5	財務處	財務 長	許淑群	擬、本簽請詳財務處林靜怡組長說明，陳請 核示。	114/03/20 19:06:11	會辦
6	秘書處	主任 秘書	蔡宛真		114/03/22 05:18:06	核示
7	秘書處 校務企劃組	組長	賴婷吟	本案如蒙核可，擬建議由獎補助款經費支應 不足額673萬元(自預算編號114-3407-002- 202流用)，並列入經費執行進度管控，陳請 核示。	114/03/24 09:17:35	會辦
8	秘書處	主任 秘書	蔡宛真	本案如蒙核可，預算來源擬如婷吟組長所 擬，議價差流回校控預算(預算編號114- 3407-002-202)，陳請鈞長核示。	114/03/24 21:01:05	核示
9	副校長室	副校 長	李岡遠	擬如蔡主任秘書所擬。	114/03/25 15:58:57	核示
10	校長室	校長	吳麥斯	如擬 決行	114/03/25 16:03:25	決行

裝

訂

線



臺北醫學大學會議紀錄

會議名稱

113學年度第五次研究發展會議(線上)

會議次別

114.03.17

時間：114年03月17日(星期一)

地點：線上會議

主席：劉景平研發長

出席：(敬略職稱)

吳麥斯、李岡遠、洪冠予、張淑英、施俊哲、施俊明、劉燦宏、李明哲、魏柏立、蔣永孝、蘇裕謀、胡朝榮、施俊哲、張偉嶠、蔡佩珊、陳怡禕、潘秀玲、李崇僖、郭乃文、康峻宏、謝榮鴻、張佳琪、黃俊仁、蕭育仁、簡伶朱、曾頌惠、許明暉、劉景平、簡銘賢、王皓青、方旭彬、李美萱、李啟鳴、張薰文

壹、討論事項

議案一、114年度貴重儀器採購案。

說明：(參閱會議簡報 P3-9)

- (一) 依貴重儀器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貴重儀器採購項目及規格應由儀器評估小組作成建議後，送研究發展會議決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可後，依本校採購相關辦法採購。
- (二) 113學年度第四次研發會議決議通過採購114年度貴重儀器採購前三排序之「全自動核酸合成儀」、「高階解析度3D生物列印」、「全自動高通量外泌體螢光定量分析儀」等三台。(會議記錄詳如附件一)
- (三) 擬依預算考量，建議新增排序第四之儀器「高效陰離子交換層析脈衝安培流檢測儀」。(114年1月8日貴重儀器評估小組會議記錄與儀器規格詳如附件二&三)

貴重儀器評估小組會議決議		
儀器名稱	排序	預估價(萬)
全自動核酸合成儀	1	617
高階解析度3D生物列印	2	489
全自動高通量外泌體螢光定量分析儀	3	670
高效陰離子交換層析脈衝安培流檢測儀	4	397

- (四) 本案若經會議審議通過，將自即日起辦理後續簽請採購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議案二、覆核113學年度「新聘教師研究補助」案。

說明：(參閱會議簡報 P10)

- (一) 依臺北醫學大學新聘教師及研究人員研究補助辦法第四條辦理，本次通過初審計3件，申請總金額3,000,000元，補助名單及金額如下表。

序	學院	系所	申請人	職稱	總核定金額	到校日
1	藥學院	藥學系	吳昌俊	副教授	1,000,000	1140201
2	醫學院/萬芳	醫學系	吳岳霖	助理教授	1,000,000	1130801
3	個人化疫苗暨腫瘤新抗原分析核心實驗室		魏淳郁	助理研究員	1,000,000	1131001



臺北醫學大學會議紀錄

會議名稱	113學年度第五次研究發展會議(線上)	會議次別	114.03.17
------	---------------------	------	-----------

(二) 113 學年度新聘教師研究補助預算增編至 4,000 萬元，已核撥付 4,000 萬元，本次核定案件經費不足之 300 萬元，將另簽請校方核示經費來源。

決議：照案通過，核定案件經費不足金額，簽請校方核示經費來源。

全自動核酸合成儀

全自動核酸合成儀	A	第二次貴儀會議決議規格
自動平台	一站式執行核酸合成，過程不需人員參與操作	需為自動化無人職守操作模式
合成時間	約6-21小時	合成時間需小於24小時
基本應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DNA合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長度: 300-1800 bp b. G/C比: 20-70% c. 合成數量: 1-32條獨立DNA d. 產量: 1 µg/rxn 2. 克隆載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克隆片段長度: 組裝4條300-1800 bp的核酸至載體中 b. 載體種類: 單次可組裝核酸至4種不同載體中，支援原廠載體或客戶自有載體 c. 同時取得克隆與未克隆之產物 3. 克隆載體擴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採用等溫線性化擴增 b. 產量: 10 µg 4. mRNA 合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長度: 300-1800 bp b. 合成數量: 1-16條獨立mRNA c. 產量: 1-10 µg/rxn d. 規格: 5' CleanCap® AG (3' OMe) capping, poly (A) tail (median 150As) e. 修飾: Pseudouridine nucleotide f. 同時取得 mRNA與未轉錄之DNA產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DNA合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長度: 可達300-1800 bp或更廣 b. G/C比: 可達20-70%或更廣 c. 合成數量: 一次可合成1-32條獨立DNA或更多 d. 產量: 至少1-10 µg/rxn或更高 2. 克隆載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克隆片段長度: 可組裝至少4條300-1800 bp的核酸至載體中 b. 載體種類: 單次可組裝核酸至4種不同載體中，不限支援原廠載體 c. 可同時取得克隆與未克隆之產物 3. 克隆載體擴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採用等溫線性化方式擴增 b. 產量: 至少10 µg或更高 4. mRNA 合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長度: 可達300-1800 bp或更廣 b. 合成數量: 一次可合成1-16條獨立mRNA或更多 c. 產量: 至少1-10 µg/rxn或更高 d. 可同時取得 mRNA與未轉錄之DNA產物
序列編輯平台	提供線上平台預設多種序列，並支援上傳fasta與genbank核酸格式	需提供序列編輯平台

高階解析度3D生物列印機

	A		B	C	第二次貴儀會議決議規格
可卸載列印頭數量	6		5		6個以上
列印頭種類 1. 光固化: 精確控制光源的固化位置、強度與時長。 2. 氣壓式: 應用廣泛, 需配置2至3個可同步操作, 實現多材料同時列印。 3. 針筒: 滿足部對材料流動速率和單次擠出量的精準控制需求。 4. 電磁液滴適用低濃度海藻酸鹽、纖維蛋白及加熱的GelMA, 並可將培養基及因子封裝於液滴中。 5. 低溫: Matrigel 和膠原蛋白必須降溫至10°C以下。 6. 高溫熱塑性: 生物可降解熱塑性醫材 PCL 及 PLGA 需在接近200°C時才能融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 氣壓式 (RT~65 °C) 1 熱塑性 (RT~250 °C) 1 溫度控制 (4~65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 氣壓式 (RT~65 °C) 1 熱塑性 (RT~250 °C) 1 溫度控制 (4~65°C) 1 電磁液滴 (RT~65 °C) 1 針筒式 (RT~65 °C) 1 光固化 405 nm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針筒式 (RT~60 °C) 1 長絲擠出 (RT~250 °C) 1 熱熔點膠 (RT~350 °C) 1 共軸式 1 Electrospinning Bio-dispenser (6kv)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氣壓式 1 氣壓式點膠 (RT~80°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 氣壓式 (RT~65 °C或更廣) 1 熱塑性 (RT~250 °C或更廣) 1 溫度控制 (4~65°C或更廣)
共軸列印	以相鄰兩組列印頭連接達成(最多三組)		以獨立共軸列印頭達成	無	至少一組共軸列印頭模組
列印頭校正	自動及手動		自動		自動及手動
列印速度	1-50 mm/s		3-20 mm/s	50 mm/s Max 100 mm/s	1-50 mm/s
列印頭移動最短距離	10 μm				

高階解析度3D生物列印機

	A	B	C	第二次貴儀會議決議規格
內建UV及HEPA	有		無	需具備UV-C消毒功能並內建HEPA 14等級以上過濾器
內建光固化光源	4種 (365, 405, 475, 520 nm)	3種 (365, 405, 525nm)	365nm或405nm擇一	至少4種 (需含365, 405, 475, 520 nm)
列印台溫控	4-65°C	-4~60 °C	基礎列印平台無 (需選購溫控平台)	4-65 °C 或更廣
支援檔案類型	.gcode, .stl, .amf, .3mf	.gcode, .stl, .amf	.gcode, .stl, .amf	可支援多種3D列印檔案類型 如.gcode, .stl, .amf, 等
支援多孔盤列印	10 公分培養盤、6-384多孔盤 及載玻片	培養盤及6-384多孔盤	培養盤、載玻片及6/24多孔盤	可接受培養盤、載玻片及6- 384多孔盤等平台
內建空壓及溫控系統	相關空壓及溫控系統需內建於主機			
操作/設計軟體	免費下載及離線使用		一年授權 供三組電腦使用	需提供控制及設計軟體至少一 套
操作介面	平板電腦 (Microsoft: Win 10, CPU i5, 記 憶體8G, 12.3吋螢幕)	內建觸控螢幕及外接筆記型電腦 (ASUS: Win 11, CPU i5, 記憶體 8GB, 15.6吋螢幕)	外接電腦 (LEVONO ThinkCenter: Win 11 Pro 64, CPU i5, 記憶體 16GB, 24吋螢幕)	需搭配操控平板或電腦 (a) 處理器: Intel Core i7以上 (b) 記憶體: 16 GB DRAM以 上 (c) 硬碟: 500GB以上 (d) 作業系統: Windows 11

全自動高通量外泌體螢光定量分析儀

全自動高通量外泌體螢光定量分析儀	A	A- 因公司併購目前已停售， 僅剩展示機可販賣	B	第二次貴儀會議決議規格
光源	(a) LED: 470 nm, 567 nm, 623 nm (b) LED: 415nm 偵測粒徑大小		Laser : 488nm分析免疫奈米微珠(FG Beads)	至少配備3種螢光(含470 nm, 567 nm, 623 nm)。
偵測外泌體方式	晶片上塗佈抗體捕獲(常規CD9,CD63,CD81 ; 可客製化)		藍光光碟上塗佈抗體捕獲(常規CD9,CD63 可客製化不同待測抗體於Disc與Beads上)	-
螢光共定位	3種螢光同時共定位功能		2種抗體同時共定位功能	具備至少3種螢光可同時共定位功能。
偵測器	Cooled Scientific CMOS image (sCMOS)相機		脈衝感應電路 (使用抗體珠修飾法進行數位測量)	-
顆粒大小偵測範圍	35nm-200nm	50nm-200nm	<260nm(藍光光碟凹槽間距)	可進行奈米粒子分析，偵測範圍須達 35nm-200nm或更廣
粒徑分析	V		-	
外泌體濃度範圍	5x10 ⁵ -5x10 ⁸ particles/mL		2×10 ⁴ -1.5×10 ⁷ particles/well	偵測濃度範圍需達5x10 ⁵ -5x10 ⁸ particles/mL
同時偵測樣品數	V		V	至少16個(含)以上。
自動化偵測能力	V		V	上機全程自動化偵測。
無須純化即可偵測	V		V	可接受進樣種類需包含細胞培養液、血清、血漿、尿液及腦脊髓液等。
最低進樣體積	25ul		12.5ul	進樣體積需可於25ul(含)以下。

全自動高通量外泌體螢光定量分析儀

	A	A- 因公司併購目前已停售，僅剩展 示機可販賣	B	第二次貴儀會議決議規格
電腦規格	(a) 處理器: Intel Core i7 (b) 記憶體: 16 GB DRAM (c) 硬碟: 500GB (d) 作業系統: Windows 11 (e) 顯示器: 液晶螢幕19吋		(a) 處理器: Intel Core i3/i5/i7 (b) 記憶體: 4 GB (c) 硬碟: 128G (d) 作業系統: Windows 10 (e) 顯示器: 14 吋 HD	(a) 處理器: Intel Core i7 (含)以上 (b) 記憶體: 16 GB DRAM (含)以上 (c) 硬碟: 500GB (含)以上 (d) 作業系統: Windows 11 (含)以上 (e) 顯示器: 液晶螢幕19吋 (含)以上
分析軟體	a. 可計數抗原陽性之外泌體亞群數量及濃度 b. 蛋白共定位分析 c. 螢光強度分析 d. 粒徑分析 e. 可輸出高解析度螢光成像結果		a. 可計數抗原陽性之外泌體亞群 數量及濃度 b. 蛋白共定位分析	分析功能應包含外泌體大小、濃度、膜蛋白表 型及胞內蛋白的分析功能，以及自行編輯分析 螢光閾值、樣品名稱、稀釋倍率之功能，並可 輸出固定格式報告及其原始檔以利重新分析。

高效陰離子交換層析脈衝安培流檢測

幫譜系統	A	B+	B	第二次貴儀會議決議規格
幫譜形式	串連式雙活塞幫浦 四元低壓混和梯度幫浦			串連式雙活塞幫浦 四元低壓混和梯度幫浦
材質	PEEK材質幫浦頭及線路(耐pH 0-14)			PEEK材質幫浦頭及線路(耐pH 0-14)
壓力範圍	0-35 Mpa (0-5000 psi)	0-35MPa (0-5075psi)		0-5000 psi 以上
流速範圍	0.000-10.000 mL/min 可0.001mL/min 增量 不需更換幫浦頭	0.001-20.000 mL/min 可0.001ml/min 增量 不需更換幫浦頭		0.000-10.000 mL/min或更廣 不需更換幫浦頭
流速精度(再現性)	<0.1%			<0.1%
流速準度	<0.1%	-		<0.1%
壓力脈衝	在1.0 mL/min流速下<1%	<1%		在1.0 mL/min流速下至少<1%
內建真空脫氣裝置	是	是		是
活塞墊片自動清洗裝置	是	-		-
梯度混合精度及準度	在1.0 mL/min流速下 <±0.5%	梯度解析度:< 1 nL/min		-
流洗閥開關 Purge Valve	電力驅動	手動旋鈕		-
注射閥數量	1	2組六向閥	1組六向閥	1組六向閥以上
偵測器數量	1組，電化學偵測器	2組，電化學&電導度偵測器	1組，電化學偵測器	1組以上，需含電化學偵測器

偵測器、層析模組	A	B+	B	第二次貴儀會議決議規格
管柱溫控模組	雙溫控	具兩組智慧管柱插槽，可讀取管柱型號、流速、分析參數，並記錄使用次數及時間。	具一組智慧管柱插槽，可讀取管柱型號、流速、分析參數，並記錄使用次數及時間。	-
管柱溫控範圍	上層18-40 °C (最低室溫下15 °C,最高室溫上20 °C) 下層10-70°C (最低室溫下15 °C,最高室溫上50 °C)	0-80°C，可 0.1 °C 增量 加熱時間: 從20 到 50 °C <30分鐘 冷卻時間: 從50 到 20 °C <40分鐘	0-80°C，可 0.1 °C 增量 加熱時間: 從20 到 50 °C <30分鐘	可控溫10~70°C或更廣
溫控準度	±0.15 °C	-	-	±0.15 °C或更低
溫控穩定性	<0.05 °C	<0.05 °C	<0.05 °C	<0.05 °C或更低
溫控精度(再現性)	±0.2 °C	<±0.2 °C	<±0.2 °C	±0.2 °C或更低
六向閥	1個	1個	1個	1個
管路配置	4mm,2mm	4mm,2mm	4mm,2mm	4mm或2mm
偵測器漏液偵測	光學偵測	有，電子式無須校正，可擴充		-
偵測器模組	電化學	電化學/電導度	電化學	電化學偵測器
抑制器	無	是，主機內含一組陰離子抑制器(保固十年)。 可選配陽離子抑制器(陽離子不須抑制器即可分析)	無	-

電化學偵測器	A	B+	B	第二次貴儀會議決議規格
電子形式	微處理控制數位訊號處理	微處理器控制電流檢測器		-
偵測模式	DC、IPAD	DC、PAD、flexIPAD、CV	DC、PAD、flexIPAD、CV	至少包含DC與PAD
電子噪音(Wet Noise)	IPAD < 30 pC at 10mM KOH DC Amperometry < 5 pA at cactecholamine eluen	DC < 5 pA PAD < 10 pA flexIPAD < 30 pC		DC < 5 pA或更低 PAD < 30 pC或更低
電位範圍	-2.0-2.0V, 0.001V增量	-5.0 to +5.0 V in 0.001 V 增量		-2.0-2.0V或更廣
信號範圍	0.00008 pA-74 μA	DC: 0.00012 pA到 2 mA PAD: 0.012 pA 到 2 mA		0.00012 pA-74 μA或更廣
	0.0008 pC-200 μC	flexIPAD: 0.12 pC to 200 μC		0.12 pC-200 μC或更廣
滲透時間	0-10 s	-		-
流體槽	鈦材質主體 具有0.2-0.6 mm i.d PEEK tubing inlet Cell Volume < 0.2uL	可選WallJet cell或 thinlayer cell 不鏽鋼材質 Cell Volume < 0.1uL		Cell Volume ≤ 0.2uL
工作電極	Gold	Gold		Gold
參考電極	Ag/AgCl	Ag/AgCl		Ag/AgCl
模擬輸出	10,100,1000 mV	類比輸出: 0-1000mV		10-1000mV或更廣
最大工作壓力	0.7 Mpa (100 psi)	Wall-Jet Cell: 0.4 MPa (60 psi) Thin-Layer Cell: 0.8 MPa (120 psi)		至少60 psi以上
Flow cell辨識	-	有·智慧cell具讀取及監控功能		-

自動進樣器	A	B+	B	第二次貴儀會議決議規格
樣品容量	1.5 mL 樣本瓶 120 個或以上	1.5mL Vail 96個 / 2.5、11ml 樣品管 211個		單次上機1.5mL Vail至少 96 個以上
注射精確度	定量環20 µL時RSD<0.3%	Full Loop 模式 RSD<0.3%		RSD<0.3%
進樣體積範圍	1-100 µL,可以0.1 µL為單位調整	2-200 uL · 解析度0.2 µL		2-100 µL或更廣
樣品殘留	500 µL Flush, <0.01%	<0.001%		<0.01%
樣品處理模式	具有自動稀釋功能(1:1-1:1000)	自動檢量線/稀釋功能 · (1:10000)		具有自動稀釋1:1000以上
樣本溫控 (未在提案規格中)	4°C -60°C	4°C -22°C		4-22°C 或更廣
其他	具雙系統分析功能,穿插/非同步進樣	858自動進樣器可選159格 · 2ml Eppendorf 專用樣品盤		-
實驗需求	A	B+	B	第二次貴儀會議決議規格
標準品分離測試 (提案老師建議)	-	-	-	透過指定層析條件與管柱 · 將1,3;1,4-Mixed Linkage Glucan Oligosaccharides (MLGOs)之兩種標準品 - G4G3G, DP3 trissaccharide與G4G4G3G, DP4 tetrasaccharide 分離並符合： 1.分離因子 (Separation Factor, α)須達到1.15 – 1.30範圍 2.每個層析峰 · 其最小解析度(R)需大於7.00以上(含)

數據處理及售後	A	B+	B	第二次貴儀會議決議規格
積分模式	具積分協助功能	系統自動積分，客製化積分，手動積分		具積分數據處理功能
系統操作	具Smart Startup及Sequence Ready Check功能	可用定時器自動啟動系統分析。 Run test功能，降低樣品表建立錯誤。 監控及提醒功能，可監控管柱、流洗液使用、設備校正時間並做更換提醒。 異常通報可自動用mail寄出。 可自由設定計算公式，並於報告中呈現。		
電腦	Dell電腦,CPU i5以上,記憶體8G以上，22吋以上之螢幕	ASUS或Dell電腦,CPU i5以上,記憶體8G以上，22吋以上之螢幕		CPU i5以上,記憶體8G以上，22吋以上之螢幕
保固	全機保固一年	IC主機、進樣器最長三年，陰離子抑制器10年	IC主機、進樣器最長三年	全機保固一年



臺北醫學大學會議紀錄

會議名稱

113學年度第七次研究發展會議(線上)

會議次別

114.07.11

時間：114年07月11日(星期五)

地點：線上會議

主席：劉景平研發長

出席：(敬略職稱)

吳麥斯、李岡遠、洪冠予、張淑英、施俊哲、施俊明、劉燦宏、李明哲、魏柏立、蔣永孝、蘇裕謀、胡朝榮、張偉嶠、蔡佩珊、陳怡樺、潘秀玲、李崇僊、郭乃文、康峻宏、謝榮鴻、張佳琪、黃俊仁、蕭育仁、簡伶朱、曾頌惠、許明暉、劉景平、簡銘賢、王皓青、方旭彬、李美萱、李啟鳴、張薰文

壹、討論事項

議案一、114年度貴重儀器採購規格變更案。

說明：(參閱會議簡報 P3-5)

- (一) 依貴重儀器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貴重儀器採購項目及規格應由儀器評估小組作成建議後，送研究發展會議決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可後，依本校採購相關辦法採購。
- (二) 113學年度第四次研發會議決議通過採購114年度貴重儀器採購第一排序為「全自動核酸合成儀」。(會議記錄詳如附件一)
- (三) 「全自動核酸合成儀」因被美國政府列為戰略相關儀器而管制出口，臨時暫停儀器採購過程中所需之申請跟審查流程，無法確認儀器到貨時間，經貴重儀器評估委員會討論後同意提案者變更為色層分析儀。(114年7月4日113學年度第三次研發處貴重儀器評估小組會議紀錄如附件二)

貴重儀器評估小組會議決議		
儀器名稱	排序	採購進度
全自動核酸合成儀	1	變更為色層分析儀
高階解析度3D生物列印	2	待到貨
全自動高通量外泌體螢光定量分析儀	3	待到貨
高效陰離子交換層析脈衝安培流檢測儀	4	待驗收

- (四) 本案若經會議審議通過，將自即日起辦理後續簽請採購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騰達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UNIMED HEALTHCARE INC.
<http://www.unimed.com.tw>

台北市11075信義區松德路74號3樓
 TEL: 27202215
 FAX: 27233666
 統一編號: 22022703

估價單

貴單位：臺北醫學大學

日期：114/04/02

新台幣：陸佰壹拾壹萬元整

No：HAN 0402-01

項次	產品編號品名及規格	單位	數量	單價	小計
	高解析度3D生物列印機	pk	1	6,110,000	6,110,000
	相容列印平台	10公分培養盤、多孔盤 (6/12/24/48/96/384 well)及玻片			
	最大列印體積	128 x 90 x 90 毫米			
	列印頭移動最短距離	10 μm			
	樣品列印位置直線距離精準度理論值 X Y	1 μm			
	層解析度 Z	1 μm			
	內建幫浦氣壓範圍	5 - 200 kPa			
	外接幫浦氣壓範圍	5 - 700 kPa			
	列印速度	1-50 mm/s			
	列印頭插槽	6個獨立溫控可更換列印頭插槽			
	列印頭配置	6個氣壓式列印頭 Pneumatic Printerheads (RT~65°C) 1個熱塑性列印頭 Thermoplastic Printhead (RT~250°C) 1個溫度控制列印頭 Temperature Controlled Printhead (4°C~65°C)			
	同軸列印模組	3組			
	列印床控溫範圍	4 ~ 65 °C			
	光固化光源	內建UV (365 nm), Blue (405, 475 nm), Green (520 nm)			
	校正	自動 (超聲波式)及手動			
	過濾器等級與內室氣流	2個 HEPA 14			
	紫外線消毒	UV-C (287 nm)			
	使用者介面	筆記型電腦 (Intel Core i7 處理器, 16 GB DRAM 記憶體, 硬碟: 512GB, Windows 11 作業系統, 15.6吋螢幕)			
	操控軟體	DNA Studio 4			
	連接	USB連接埠及乙太網路連接埠			
	軟體支援檔案類型	.gcode, .stl, .amf, .3mf			
	機台外尺寸 (L x W x H)	850 mm x 400 mm x 500 mm			
	機台重量	47.4 公斤			
	電源需求	100-240VAC, 50-60Hz, 600W			
	包含生物列印入門套組				
	保固一年				
	Manufacture :CELLINK SWEDEN. Delivery:120 days after receiving the confirmed order				
		總計(含稅):			\$6,110,000



報價有效日：即日起至2025年05月31日止

經辦人：方韻涵 0919383659
yunhan@unimed.com.tw

臺北醫學大學
請採購驗收紀錄

請購紀錄						
採購案號：	113020909200			作業狀態：	請款結案	
學年度：	113	請購日期：	114/04/01	立案日期：	114/04/08	
請購單位：	共同儀器中心	請購人：	賴怡卉	預估金額：NT\$	4,890,000	
採購名稱：	高階解析度3D生物列印機					
使用/保管人：	賴怡卉	到貨地點：	藥學暨營養大樓3F			
採購分類：	一般採購(>10萬元)	採購品項分類別：	儀器設備	儀器設備新設		
請購說明：						
預算來源						
主預算來源：	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 校院校務發展計畫	預算編號：	114-3407-001-202	預算會科：	134101	
		預算主持人：		申請預算：	4,400,000	
次預算：	無次預算					
次預算來源：						
採購經辦紀錄				議價會議		
議比價金額(含稅)：	4,400,000			本案經 113 學年度 採購委員會會議 第 20 次會議記錄通過 標號： TMU113-267 合約： TMU113-069Q		
成交廠商：	騰達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備註：	本案經政府電子採購網二次公告後僅「騰達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投標，且資、規格審標結果符合招標文件規定，提本會進行議價。 由騰達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台幣肆佰肆拾萬元整得標，另贈： 墨水卡匣五組(10支/組)、錐型噴頭及平針噴頭各三盒(50支/盒)。					
請購明細						
序	品名	規格	採購數量	單位	採購單價	採購金額
1	高階解析度3D生物列印機	含列印機主機一台及操控介面(平板或電腦)； 以卸載式列印頭列印多種生物材料，並應用光 固化光源及溫度控制進行生物模型繪製。	1	台	4,400,000	4,400,000
總計NT\$						4,400,000
表單附件						
項次	文件類別	文件說明	文件格式	檔案名稱		
1	採購重要規格	規格書	電子檔	採購規格書_3D生物列印機.docx		
2	採購重要規格	修	電子檔	採購規格書_高階解析度3D生物列印機-修.docx		
3	驗收文件	安裝工單	電子檔	20250714_安裝工單.pdf		
4	驗收文件	原廠出廠報告	電子檔	20250714_原廠出廠報告.pdf		
5	驗收文件	報關單	電子檔	20250714_報關單.pdf		
6	驗收文件	工程師原廠認證	電子檔	20250718_工程師證書.pdf		
7	驗收文件	裝機測試報告	電子檔	20250718_裝機測試報告_compressed.pdf		
8	驗收文件	出貨單	電子檔	20250804_生物列印機出貨單.pdf		
9	驗收文件	功能驗收單	電子檔	生物列印機_功能測試單(更新).pdf		
10	會議紀錄	含核定簽陳	電子檔	113採購委員會第20次會議-會議記錄含核定簽陳114.04.2		
11	估價單	估價單	電子檔	J1140402-01 高解析度3D生物列印機.pdf		
12	簽陳含相關附件	113學年度貴儀預算公文	電子檔	貴儀預算公文.pdf		
13	其它(請於次欄位說)	政採網採購公告1	電子檔	政府採購網公開招標公告-第一次.pdf		

臺北醫學大學

請採購驗收紀錄

表單附件				
項次	文件類別	文件說明	文件格式	檔案名稱
14	其它(請於次欄位說)	政採網採購公告2	電子檔	政府採購網公開招標公告-第二次.pdf
15	其它(請於次欄位說)	政採網決標公告	電子檔	政府採購網決標公告.pdf
16	其它(請於次欄位說)	政採無法決標公告	電子檔	政府採購網無法決標公告.pdf
17	底價分析表(簽核後)	底價分析表含附件	電子檔	底價分析表含附件_生物列印機.pdf

簽核紀錄								
單位	共同儀器中心	研究發展處	事務組	採購核決	事務組	採購核決	事務組	財務處 依採購相關會議 辦理 財務監辦
職稱	主任	研發長	組長	採購核決	組員	採購核決	組長	
姓名	李啟鳴	劉景平	李彥蓉	採購核決	方仁琦	採購核決	李彥蓉	
日期	114/04/07 08:43	114/04/07 09:06	114/04/10 11:47	採購核決	114/05/01 08:51	採購核決	114/05/01 09:34	
結果	核准	核准	核准	分案	申請	採購核決	核准	
意見					申請人			

單位	保管組	總務處	副校長室	採購核決	校長室	採購核決	
職稱	組長	總務長	副校長	採購核決	校長	採購核決	
姓名	趙容旋	張正恆	朱娟秀	採購核決	吳麥斯	採購核決	
日期	114/05/01 11:39	114/05/01 11:48	114/05/01 18:26	採購核決	114/05/03 14:02	採購核決	
結果	核准	核准	核准	採購核決	核准	採購核決	
意見							

驗收歷程							
NO.	驗收日期	驗收類型	驗收人	單位	驗收結果	備註	下位驗收人
1	114/05/05	新增驗收單	方仁琦	事務組	符合	送出驗收	賴怡卉
2	114/07/18	到貨點收	賴怡卉	共同儀器中心	符合		賴怡卉
3	114/07/25	功能驗收	賴怡卉	共同儀器中心	符合	符合採購規格，功能驗收合格。	李啟鳴
4	114/07/25	主管審核	李啟鳴	共同儀器中心	符合		保管組會驗
5	114/08/15	會驗	簡郁嘉	保管組	符合	驗收符合	
6	114/08/15	會驗	蔣美慧	會計服務組	符合	財務處會驗	
7	114/08/15	會驗	李彥蓉	保管組	符合	保管組組長會簽	
8	114/08/15	會驗	方仁琦	事務組	符合		
9	114/08/15	會驗	張正恆	總務處	符合	總務長會簽	

臺北醫學大學 請採購驗收紀錄

驗收歷程							
NO.	驗收日期	驗收類型	驗收人	單位	驗收結果	備註	下位驗收人
10	114/08/15	待請款	簡郁嘉	保管組	符合	驗收完成轉待請款	AF_END

結案請款資料					
請款日：	114/08/28	實際採購金額：	4,400,000	最後總結案：	Y

憑證資訊						
序	廠商名稱	憑據類別	憑據日期	憑據號碼	憑據金額	說明
1	騰達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發票	114/08/20	PU22929280	4,400,000	

財編資料 (本請購驗收紀錄得兼具財產增加單功能)	
■	財產大類:機械儀器及設備 財產編號:2-1-1-9787(金額25,000元)、2-1-4-561(金額4,375,000元)

臺北醫學大學採購規格書

採購名稱：高階解析度 3D 生物列印機

項次	採購規格 / 勞務工作規範 ※請參酌『資格及規格訂定注意事項』，並依採購個案實際需求訂定	數量	單位
	<p>一、高階解析度 3D 生物列印機一台，規格說明如下：</p> <p>(一) 可卸載列印頭數量至少 6 個(含)以上，提升列印模型的複雜度。</p> <p>(二) 列印頭至少須包含下列種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氣壓式(Pneumatic)：至少 6 個(含)以上，可相容 3 ml 墨水卡匣，獨立溫控範圍為室溫~65°C(或更廣)。 2. 熱塑性(Thermoplastic)：至少 1 個(含)以上，可相容 3 ml 或 10 ml 墨水卡匣，獨立溫控範圍為室溫~250°C(或更廣)。 3. 溫度控制式：至少 1 個(含)以上，可相容 3 ml 墨水卡匣，獨立溫控範圍為 4°C~65°C(或更廣)。 <p>(三) 至少 1 組共軸列印模組，可列印中空或管狀結構。</p> <p>(四) 列印頭校正須具備自動及手動控制，保留使用者自訂列印位置及高度的彈性。</p> <p>(五) 列印速度範圍 1-50 mm/s(或更廣)，使材料均勻沉積並提升列印效率。</p> <p>(六) 列印頭移動最短距離為 10 μm(或更短)，可精確定位列印頭擠出位置。</p> <p>(七) 須具備 UV-C 消毒功能並內建 HEPA 14 等級(含)以上過濾器，維持列印無菌環境。</p> <p>(八) 內建光固化光源至少 4 種(須含 365、405、475 及 520 nm 或同等功能)，滿足不同生物墨水/材料開發及細胞生長的需求。</p> <p>(九) 列印台溫控為 4°C~65°C(或更廣)，維持細胞活性及生物模型品質。</p> <p>(十) 須可接受培養盤、載玻片及 6-384 多孔盤等多種平台列印。</p> <p>(十一) 相關空壓及溫控系統需內建於主機，避免汙染風險。</p> <p>(十二) 須提供相容於 Windows 系統之操控及設計軟體至少一套，使用者可自行至原廠網站進行軟體下載及更新。軟體安裝至電腦或平板後可進行模型結構繪製(可離線使用)、列印機操控及設定生物列印條件，指定不同列印頭構築特定區域。</p> <p>(十三) 須可支援多種 3D 列印檔案類型如.gcode、.stl、.amf 等，以進行模型繪製。</p>	壹	台
	<p>二、高階解析度 3D 生物列印機操控介面電腦一台，規格說明如下：</p> <p>(一) 處理器: Intel Core i7(或更佳)。</p> <p>(二) 記憶體：16 GB DRAM(含)以上。</p> <p>(三) 硬碟：500GB(含)以上。</p> <p>(四) 作業系統：Windows 11(含)以上。</p> <p>(五) 螢幕大小：電腦螢幕 15.6 吋(含)以上。</p>	壹	台
	<p>※交貨驗收及保固維護事項：</p> <p>一、廠商所提供之規格，至少與上述相同或更高規格等級，得以符合本案之需求。</p> <p>二、為確保品質，廠商履約所供應或完成之標的應以新品交貨，不得以展示品、整修品或拼裝交貨，請檢附儀器原廠測試報告。</p> <p>三、交貨裝機時須提供驗收文件：1.送貨簽收單(需符合標單及契約相關內容)。2.裝機測試報告(測試內容需依標單規格項目為主)。3.進口報關單及儀器原廠出廠報告。4.中文或英文相關使用操作說明書。</p> <p>四、教育訓練計畫：配合請購單位需要進行教育訓練課程，保固期內含兩次教育訓練課程，中英文場次各一場。訓練內容包括儀器操作、日常檢查、保養方法、校正操作、故障判斷及排除等。</p> <p>五、原廠應提供可測試儀器性能之標準品，以確認儀器正常運作。</p> <p>六、安裝作業程序需遵守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或其他相關法規規範。</p> <p>七、保固至少壹年，且於保固期內，如遇儀器無法正常運作，需廠商維修時，應於收到維修通知日起 1 個工作天(24 小時)內電話聯絡處理，如無法於電話中解決，需於 3 個工作天內到場進行維修。若無法修復，無法使用產品之日曆天數，將轉為延長保固期相同之日曆天數。</p>		



臺北醫學大學採購規格書

<p>一、履約期限：(請務必設定於預算經費核銷期限前，如需較長測試或試用期間，應視狀況將交貨期提前)</p> <p>(一) 財物： <input type="checkbox"/> 廠商應於 年 月 日以前，<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廠商需於決標次日起 120 個日曆天(含例假日)內，將採購標的送達請購單位指定地點，安裝測試完畢，且測試結果符合契約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廠商應於 年 月 日以前將採購標的送達請購單位指定地點，另於貨到後 年 月 日前，<input type="checkbox"/> 經請購單位通知 日內完成安裝測試，且測試結果符合契約規定。</p> <p>(二) 勞務：<input type="checkbox"/> 廠商應於 年 月 日以前，<input type="checkbox"/>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p> <p>※以上計算方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日曆天計，星期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計入。 <input type="checkbox"/> 以工作天計。</p>		
<p>二、保固期限：<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供保固，自驗收合格之日起，保固 壹 年，<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input type="checkbox"/> 不須提供保固。</p>		
<p>三、後續擴充：<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input type="checkbox"/> 後續擴充(請敘明擴充期間、金額或數量，採購金額須含後續擴充項目所需金額)：</p>		
請購單位：共同儀器中心	請購人：賴怡卉	聯絡分機：02-2736-1661#2632。



列印時間：114/04/10 16:38

公開招標公告

公告日：114/04/11

機關代碼	03724606
機關名稱	臺北醫學大學
單位名稱	臺北醫學大學
機關地址	110 臺北市 信義區 吳興街250號
聯絡人	方仁琦
聯絡電話	(02) 27361661 #2313
傳真號碼	(02) 27363327
電子郵件信箱	lucio1202@tmu.edu.tw

標案案號	TMU113-267
標案名稱	高階解析度3D生物列印機
標的分類	財物類 449 - 其他特殊用途之機具及其零件
財物採購性質	買受,定製
採購金額	4,890,000元
採購金額級距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法人團體辦理適用採購法案件之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4條
辦理方式	補助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18條、第19條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否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4,890,00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否 預算金額不公開理由：機關認為不宜公開
預計金額	4,890,000元
預計金額是否公開	否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是 補助機關 3.9教育部

補助金額	4,890,000元
本案是否曾以不同案號辦理招標公告	否
是否提供英文招標文件	未提供
是否為政策及業務宣導業務	否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決標方式	最低標
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	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公開招標
機關自定公告日	114/04/11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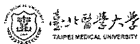
領投開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20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10元
	總計	230元

	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機關單位：臺北醫學大學 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帳戶：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否
	投標須知下載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14/04/21 17:00
開標時間	114/04/21 17:00
開標地點	110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250號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是，尚未提供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 理由：押標金收款帳戶暫不允許非臨櫃存入 押標金額度：以一定金額：新台幣244,000元整。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110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250號

其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履約地點	臺北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詳投標須知及合約書相關規定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1條之1，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	否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	財物類財物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3.12.26」 是
	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	否，招標文件未訂物價指數調整條款 無預算
	廠商資格摘要	1.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須符合以下任一資格： 1. 具公司登記 2. 具商業登記 3. 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 4. 為原住民廠商 2. 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
	資格項目	附加說明

	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	如有效期限內投標物之經銷證明。
	廠商具有維修、維護或售後服務能力之證明	如廠商維修工程師具受訓合格證明(相同機型)，或具有維持本儀器能力之證明。
	廠商信用之證明	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附加說明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臺北醫學大學	
	申訴受理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檢舉受理單位	部會署-教育部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電話：02-77365529、傳真：02-23583005)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006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招標公告傳輸時間	114/04/10 16:36	

◎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



投標須知：(第一次公告)

標號：TMU113-267

(工程會114.03.28版)

-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各項內含選項者，由機關擇符合本採購案者勾填。
- 一、本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 二、本標案名稱：高階解析度3D生物列印機。
 - 三、採購標的為：
 - (1)工程。
 - (2)財物；其性質為： 購買； 租賃； 定製； 兼具兩種以上性質者(請勾選)。
 - (3)勞務。
 - 四、本採購屬：
 - (1)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
 - (2)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
 - (3)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
 - (4)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採購。
 - (5)巨額採購。
 - 已依「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作業規定」第2點第1項，簽准預期使用情形及效益目標。
 - 五、本採購：
 - (1)為共同供應契約。
 - (2)非共同供應契約。
 - 六、本採購預算金額(不公告者免填)；但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5條第3項規定辦理者，或屬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及限制性招標之公開評選，除轉售或供製造加工後轉售之採購、預算金額涉及商業機密或機關認為不宜公開外，應公開預算金額：
 - 七、本採購預計金額(不公告者免填)：
 - 八、上級機關名稱：教育部。
 - 九、依採購法第4條接受補助辦理採購者，補助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教育部，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電話代表號：(02)7736-6666。
 - 十、依採購法第5條由法人或團體代辦採購者，委託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
 - 十一、依採購法第40條代辦採購者，洽辦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
 - 十二、依採購法第75條，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同招標機關(不同者請書明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
 - 十三、依採購法第76條及第85條之1，受理廠商申訴(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除屬採購法第31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爭議者外，不適用申訴制度)或履約爭議調解(無金額限制)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稱、地址及電話：廠商

【投標須知】第1頁，共21頁



投標須知：(第一次公告)

標號：TMU113-267

與機關間之招標、審標、決標、訂約、履約及驗收之爭議，得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向機關提出異議或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提出申訴或履約爭議調解。

- 十四、本採購為：
 - (1)未分批辦理。
 - (2)係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業經上級機關核准(文號：)，依總金額核計採購金額，分別按公告金額或查核金額以上之規定辦理。
- 十五、招標方式為：
 - (1)公開招標
 - (1-1)本案為複數決標並採分項決標，廠商各項投標文件無需分項裝封，無需於大外標封標示投標項次，有3家以上廠商投標，且符合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5條規定時，即得開標。
 - (2)選擇性招標：符合採購法第20條第1款；第2款；第3款；第4款；第5款(請勾選款次)
 - (2-1)為特定個案辦理，於廠商資格審查後，邀請所有符合資格廠商投標。
 - (2-2)為建立合格廠商名單；後續邀標方式為：個別邀請所有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公告邀請所有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依審標順序，每次邀請一家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以抽籤方式擇定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 (3)限制性招標：本案業經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敘明符合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__款之情形，並經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採限制性招標。
 - (3-1)公開評選、公開勸選優勝廠商：
 - (3-1-1)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辦理； 委託專業服務； 委託技術服務； 委託資訊服務； 委託社會福利服務。
 - (3-1-2)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0款辦理。
 - (3-1-3)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1款辦理。
 - (3-2)比價； 經前次公告招標結果，無廠商投標或無合格標，且符合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1項規定無廠商異議或申訴在處理中者，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款規定，不另公告招標，並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3條之1第1項規定，邀請過去表現優良之2家以上廠商以比價方式辦理； 符合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__款(請列明款次、第16款之情形須供填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符合採購法第104條第1項但書第__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 符合採購法第105條第1項第__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 符合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條第__項第__款規定； 符合地方政府依採購法第23條所定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條第__項第__款規定。

【投標須知】第2頁，共21頁



投標須知：(第一次公告)

標號：TMU113-267

- (3-3)議價； 符合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__款(請列明款次，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第16款之情形須供填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符合採購法第104條第1項第__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非填第4款者，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 符合採購法第105條第1項第__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填第1款或第2款者，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 符合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條第__項第__款規定(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 符合地方政府依採購法第23條所定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條第__項第__款規定。
 - (3-4)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__款辦理(請列明款次)，並以公告程序徵求受邀廠商，作為邀請比、議價之用。
 - (4)依採購法第49條規定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限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案始得採行)。
 - (4-1)本案業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本次公告未能取得3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時，將改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
- 十六、本採購：
 - (1)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其名稱為：
 - 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GPA)。
 - 1.門檻金額：(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A)
 - 選項A：依GPA我國承諾開放清單所載門檻金額開放，惟簽署國之門檻金額較我國高者，對該簽署國適用該較高之門檻金額。
 - 選項B：依GPA我國承諾開放清單所載門檻金額開放。
 - 2.服務及工程服務：(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A)
 - 選項A：依GPA我國承諾開放清單之服務及工程服務開放，惟僅開放予對該等服務亦相對開放之簽署國。
 - 選項B：依GPA我國承諾開放清單之服務及工程服務開放。
 - 臺紐經濟合作協定。
 - 臺星經濟夥伴協定。
 - 其他(請敘明)：
 - 非條約或協定國家之廠商：
 - 不可參與投標。
 - 下列外國廠商可以參與投標：
 - 1.國家或地區名稱： (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 2.是否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 是
 - 否
 - 3.給予下列差別待遇(可複選)：

【投標須知】第3頁，共21頁



投標須知：(第一次公告)

標號：TMU113-267

- 採購法第43條第1款之措施(招標文件須列明作為採購評選之項目及其比率)；
 - 採購法第43條第2款之措施；
 - 採購法第17條第2項處理辦法之措施；
- 如為工程採購，廠商履約過程中如有使用或供應下列材料或產品，其原產地須屬我國或其他條約或協定國家者(可複選)：
- 材料：
- 水泥
 - 水泥製品
 - 鋼筋
 - 預力鋼絞線
 - 結構鋼
 - 陶瓷面磚
 - 透水性混凝土地磚
 - 砂石
 - 木材、竹材
 -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 產品：
- 升降機
 - 手扶梯
 - 阻尼器
 - 監視設備
 - 門窗
 - 櫥櫃
 - 空調設備
 - 消防栓
 - 照明燈具
 - 避雷針
 - 電氣設備
 - 太陽能設備
 - 衛浴設備
 -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 (2)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
 - 不可參與投標。我國廠商所供應標的(含工程、財物及勞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
 - 不可參與投標。但我國廠商所供應標的(含工程、財物及勞務)之原產地得為下列外國者：
 - 1.國家或地區名稱： (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 2.是否允許供應大陸地區標的：(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 是
 - 否

【投標須知】第4頁，共21頁

- ☑下列外國廠商可以參與投標：
1. 國家或地區名稱：均可(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2. 是否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是
否
 3. 給予下列差別待遇(可複選)：
採購法第 43 條第 1 款之措施(招標文件須列明作為採購評選之項目及其比率)；
採購法第 43 條第 2 款之措施；
採購法第 17 條第 2 項處理辦法之措施；
- 如為工程採購，廠商履約過程中如有使用或供應下列材料或產品，其原產地須屬我國或其他條約或協定國家者(可複選)：

材料：

- 水泥
- 水泥製品
- 鋼筋
- 預力鋼絞線
- 結構鋼
- 陶瓷面磚
- 透水性混凝土地磚
- 砂石
- 木材、竹材
-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產品：

- 升降機
- 手扶梯
- 阻尼器
- 監視設備
- 門窗
- 櫥櫃
- 空調設備
- 消防栓
- 照明燈具
- 避雷針
- 電氣設備
- 太陽能設備
- 衛浴設備
-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 (3) 廠商所供應整體標之組成項目(例如製成品之特定組件、工程內含之材料與設施)，其不允許使用大陸地區產品之項目：
 (4) 本採購廠商履約過程中下列地點尚有使用機具，且其具有聯網或無線

傳輸能力之通訊組件，該組件 不得為大陸廠牌； 原產地不得為大陸地區者。(由招標機關依個案特性或需求勾選，例如但不限於考量個案履約地點及履約過程相關保密及資安需求等級)。

- (4-1) 全部地點。
 (4-2) 部分地點：
(5) 本採購就取得或使用無人機部分應符合下列條款(與招標文件其他條款有不一致者，本條款優先適用)

(5-1) 不允許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在臺陸資廠商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參與，且符合下列規定：

(5-1-1) 屬機關取得財物者，廠商所供應標的，應符合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規範，整機並不得為大陸廠牌(不於於零組件之廠牌)。

機關有特殊需求者，不允許使用大陸地區製造或大陸廠牌之零組件：[例如軍、警、海巡等機關或關鍵基礎設施、重要人士在場、犯罪偵查等，由機關酌個案特性妥適訂定]

(5-1-1-1) 廠商履約所供應之無人機，應符合下列要求：

- A. 依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 17 條規定於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登錄。
- B. 經無人機主管機關(交通部)及資通安全主管機關(數位發展部)認可之專業單位資安檢測通過，並持有該單位核發之資安檢測合格證明[無人機資安檢測需求詳附表]。
- C. 具射頻功能且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告「應經核准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者，應取得該會核發之審驗證明。

(5-1-1-2) 其他：

(5-1-2) 屬機關取得服務者，廠商履約人員不得為大陸籍人士，使用之無人機不得為大陸廠牌(不於於零組件之廠牌)。

機關有特殊需求者，不允許使用大陸地區製造或大陸廠牌之零組件：[例如軍、警、海巡等機關或關鍵基礎設施、重要人士在場、犯罪偵查等，由機關酌個案特性妥適訂定]

(5-1-2-1) 廠商履約所使用之無人機，應符合下列要求：

- A. 依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 17 條規定於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登錄。
- B. 經無人機主管機關(交通部)及資通安全主管機關(數位發展部)認可之專業單位資安檢測通過，並持有該單位核發之資安檢測合格證明[無人機資安檢測需求詳附表]。

C. 具射頻功能且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告「應經核准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者，應取得該會核發之審驗證明。

- (5-1-2-2) 無人機操作人，均應具民航局核發之合格專業操作證。
- (5-1-2-3) 群飛活動應通過無人機飛行場域資通安全防護評估與檢測；飛經紅區者，其飛行計畫須經交通部及(或)活動所在之地方政府審核通過。
- (5-1-2-4) 法人應訂定作業手冊，經民航局能力審查核准，並經民航局及(或)地方政府同意飛航活動申請。
- (5-1-2-5) 其他：

無人機資安檢測需求^(註1)

適用資安檢測等級	適用情形	排除適用情形
一、無人機產品資安測試中階等級 ^(註2)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飛經禁航區、限航區、民航局公告之航空站或飛行場四周或地方政府代中央機關公告之紅區 2. 無人機重量 25 公斤以上	經上級機關核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交通部)及資通安全主管機關(數位發展部)同意免予適用者。
二、無人機產品資安測試初階等級 ^(註2)	飛經地方[直轄市、縣(市)]政府劃設紅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予適用： 1. 無自主導航且無攝影功能。 2. 經地方政府同意免予適用者。 3. 紅區所在機關辦理之教育訓練或競賽等低機敏性活動並報經地方政府備查。
三、無人機產品資安測試初階等級及群飛系統資安檢測 ^(註2及3)	群飛架數 200 架以上且預計群飛人數達 1,000 人以上 ^(註4)	

註1：本表無人機資安檢測需求係針對一般機關採購取得或使用無人機之基本需求，機關得依個案特性提高檢測安全等級。又因機關使用情境(例如沙軍、警、海巡等機關或關鍵基礎設施、重要人士在場、犯罪偵查等)，請機關酌個案特性，以適當資安標準妥適訂定。

註2：本表所稱產品資安檢測等級及檢測項目，係指「無人機資安聯合實驗室」訂定之「無人機資安保障規範」第二部分產品資安測試安全等級及檢測項目(或其他同等級之標準或規範)，並以招標公告或邀標時適用之版本為準，履約期間如有變更資安需求者，得以契約變更方式處理。

註3：本表所稱「群飛系統資安檢測」，係引用台灣資通產業標準協會發布之「物聯網領域資安防護評估指引」安全等級 L1 級(或其他同等級之標準或規範)，針對應用層、網路層及感測設備層所包含設備之一般性安全功能的資安要求及測試評估，並以招標公告或邀標時適用之版本為準，履約期間如有變更資安需求者，另以契約變更方式處理。

註4：群聚人數門檻係參考內政部「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要點」對於「大型群聚活動」之定義。

註5：機關應視個案實際情形於採購預算編列資安檢測費用。客製化之財物採購，第 1 次型式檢測費用由機關預算支應；勞務採購，機關依使用架數、使用頻率等因素評估所需檢測費用。

- 十七、本採購：
 (1) 依採購法第 24 條規定以統包辦理招標。
 (2) 非以統包辦理招標。
- 十八、本採購：
 (1) 依採購法第 25 條規定允許廠商共同投標(招標文件已附共同投標協議書範本)；廠商家數上限為 2 家；3 家；4 家；5 家。
 (2) 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 十九、廠商投標文件遞送方式：
 (1) 以書面方式投標。
 (2) 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投標：
 (2-1) 廠商無法以電子投標，應以書面投標項目(無者免填)；
 (2-2) 廠商以電子資料傳輸之內容，應另以書面提供予機關之項目(如有不符者，以電子傳輸資料為準)；
- 二十、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示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 1 日者，以 1 日計。
- 二十一、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示釋疑廠商之期限：投標截止期限前 1 日答覆。
- 二十二、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3 條第 3 項：
 (1) 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2) 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 二十三、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5 條：
 (1) 允許廠商於在不降低原有功能條件下，可提出可縮減工期、減省經費或提高效率之替代方案(請載明允許項目)；
 (2) 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 二十四、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 30 日止。如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 二十五、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

- (1) 1式1份。
- (2) 1式2份。
- (3) 1式3份。
- (4) 1式4份。
- (5) 1式5份。
- (6)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二十八、投標文件使用文字：

- (1) 中文(正體字)。
- (2) 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 (3)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二十七、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依採購法不公開者免填)：

本案採一次投標(資格、規格與價格)分段開標，第一階段資格、規格標審查未通過者不得參與後續第二階段價格標之開標審查、議(比)價。
第一階段資格、規格標開標時間：民國114年04月21日下午05時整(廠商得免派員參與，議價時間將另行通知)；廠商負責人或被授權人員須出席參與議價。(截標日或開標日如因應颱風等災變，經臺北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則順延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標或開標時間為截標日或開標日)
投標廠商送各項文件資料，應符合本須知所訂條件，且經審查合格者，始得參加下一階段之開標、議(比)價。如審查時對資格、規格有疑問時，得要求投標廠商澄清說明，投標廠商應於接獲本機關通知起二個日曆天(含例假日)內提供，廠商不得拒絕回答或藉機要求變動報價。如逾期未回復或補充後仍審查不合格，則視同資格、規格不符，不得參加下一階段之開標、議(比)價。

二十八、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點(依採購法不公開者免填)：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250號臺北醫學大學醫學綜合大樓後棟一樓總務處會議室。

二十九、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依採購法不公開或限制廠商出席人數者免填)：二人。

三十、依採購法不公開開標之依據：

- (1) 依採購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選擇性招標之資格審查，供建立合格廠商名單。
- (2) 依採購法第 42 條規定採分段開標，後續階段開標之時間及地點無法預先標示。
- (3) 依採購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
- (4) 依採購法第 10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
- (5)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_____ (請闡明核准文號)：

三十一、本採購開標採：

- (1) 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 (2) 分段開標(請勾選項目)；投標廠商應就各段標之標封分別裝封並標示

【投標須知】第9頁，共21頁

內含資格標、規格標或價格標等：

- 公開招標，資格、規格與價格一次投標分段開標。
- 公開招標，資格與規格合併一段投標、分段開標，再邀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投價格標。
- 選擇性招標，邀請廠商就資格、與規格、價格分次投標、分段開標。
- 選擇性招標，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就規格與價格一次投標、分段開標。

三十二、押標金金額(無押標金者免填，有押標金者不得逾新臺幣5千萬元)：

- (1) 一定金額：新臺幣 244,000 元整。
- (2) 標價之一定比率：_____ %。

三十三、採電子投標之廠商，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無者免填)：

三十四、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33條之5第2項所稱優良廠商者(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https://web.pcc.gov.tw/>查詢服務/廠商相關/優良廠商名單/有效名單列表)，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得獎廠商，減收原應繳總額之50%。

其他獎項(例如「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工程金安獎」、「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獎」、「交通部金路獎」、「經濟部公共工程優質獎」等)，由招標機關敘明獎項名稱及減收總額，其減收總額不逾原定應繳總額之50%；

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6 所稱全球化廠商者，押標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為營造業法第 51 條所稱優良營造業，參與案件屬營造業法所稱營造工程之工程採購者，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其減收金額不併入前 2 項減收總額計算(無者免填，惟押標金、工程保證金或工程保留款應至少擇一項給予獎勵)

三十五、押標金有效期(無押標金者免填)：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押標金者，其有效期應較招標文件規定之報價有效期長三十日。

三十六、押標金繳納期限：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無押標金者不適用)。

三十七、以現繳納押標金之規定(無押標金者免填)：

(1) 政府電子採購網線上繳納。(距截止投標期限不足 5 分鐘時，將無法使用本方式繳納押標金，請廠商提早作業)本機關暫不接受以線上方式繳納。

(2) 未採線上繳納者，其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本機關暫不接受以匯款方式繳納。

三十八、無押標金之理由為：

- (1) 勞務採購。

【投標須知】第10頁，共21頁

- (2) 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
- (3) 以議價方式辦理之採購。
- (4) 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押標金之必要或可能者。

三十九、履約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一定金額：_____； 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10%。

廠商如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履約保證金者，機關得視該銀行之債信、過去履行連帶保證之紀錄等，經機關審核後始予接受。廠商以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時，亦同。

四十、得標廠商提出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四十一、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33條之5第2項所稱優良廠商者(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https://web.pcc.gov.tw/>查詢服務/廠商相關/優良廠商名單/有效名單列表)，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得獎廠商，減收原應繳總額之50%。

其他獎項(例如「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工程金安獎」、「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獎」、「交通部金路獎」、「經濟部公共工程優質獎」等)，由招標機關敘明獎項名稱及減收總額，其減收總額不逾原定應繳總額之50%；

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6 所稱全球化廠商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得標廠商為營造業法第 51 條所稱優良營造業，且得標案件屬營造業法所稱營造工程之工程採購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其減收金額不併入前 2 項減收總額計算(無者免填，惟押標金、工程保證金或工程保留款應至少擇一項給予獎勵)；

四十二、履約保證金有效期(無履約保證金者免填)：較契約規定之履約期限長30日。履約事項驗收完成且無待解決事項為止，惟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履約保證金者，其有效期應較契約約定之最後施工、供應或安裝期限長 _____ 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90日)。但得標廠商以銀行開立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或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繳納，有效期未能立即涵蓋上述有效期，須先以較短有效期繳納者，其有效期每次至少 _____ 年(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3年，未次之有效期至少於3年)。得標廠商應於有效期屆滿前 _____ 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30日)辦理完成繳交符合契約約定額之保證金。

四十三、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無履約保證金者免填)：自決標次日起十四個工作日內。

四十四、無履約保證金之理由為：

- (1) 勞務採購。

【投標須知】第11頁，共21頁

- (2) 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
- (3) 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履約保證金之必要或可能者。

四十五、保固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契約金額之 3%。

四十六、保固保證金有效期(無保固保證金者免填)：較契約規定之保固期限長30日。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保固保證金者，其有效期應較契約規定之保固期限長九十日。

四十七、保固保證金繳納期限(無保固保證金者免填)：履約標的完成驗收合格後，機關付款前。

四十八、得標廠商提出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四十九、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33條之5第2項所稱優良廠商者(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https://web.pcc.gov.tw/>查詢服務/廠商相關/優良廠商名單/有效名單列表)，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得獎廠商，減收原應繳總額之50%。

其他獎項(例如「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工程金安獎」、「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獎」、「交通部金路獎」、「經濟部公共工程優質獎」等)，由招標機關敘明獎項名稱及減收總額，其減收總額不逾原定應繳總額之50%；

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6 所稱全球化廠商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得標廠商為營造業法第 51 條所稱優良營造業，且得標案件屬營造業法所稱營造工程之工程採購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其減收金額不併入前 2 項減收總額計算(無者免填，惟押標金、工程保證金或工程保留款應至少擇一項給予獎勵)；

五十、預付款還款保證金額(無者免填)：

五十一、預付款還款保證有效期(無預付款還款保證者免填)：

五十二、預付款還款保證繳納期限(無預付款還款保證者免填)：

五十二之一、植栽工程養護期保證金(僅適用於工程驗收合格後給付全部植栽價金之情形)額度為全部植栽價金之 _____ % (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25%)，於機關給付全部植栽費用時扣回，作為廠商植栽養護之擔保，無須另行繳納。

五十三、各種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無保證金者免填)：

(一) 以金融機構本票、支票、保付支票或郵政匯票(業據請勿加「禁止背書轉讓」，以利作業)繳納者，應為即期且以本機關全銜「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為受款人。

(二) 繳納方式：配合本機關出納作業，廠商繳納時須到校園櫃檯辦理。如為第一次投標，請至出納組(醫學綜合大樓後棟 1 樓)繳納押標金後，將

【投標須知】第12頁，共21頁

投標須知：(第一次公告) 標號：TMU113-267

暫)收據攜至事務組承辦同仁處影印後檢附，收據正本請逕行保管留存，敬請配合。如為第二次投標，得沿用第一次投標所繳之押標金，免再繳納。

(三)押標金及各種保證金退還時機，均依各階段期限屆滿後，依本機關付款程序，無息退還。

五十四、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一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

五十五、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或已發還者，並予追繳：(無押標金之案件免列)

- (一)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
 - (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或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投標。
 -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四)得標後拒不簽約。
 - (五)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 (六)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
 -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 前項追繳押標金之情形，屬廠商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者，追繳金額依招標文件中規定之額度定之；其為標價之一定比率而無標價可供計算者，以預算金額代之。

附記：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如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8 年 9 月 16 日工程企字第 1080100733 號令)：

1. 有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行為者」情形。
2. 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7 款情形之一。
3. 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有採購法第 87 條各項構成要件事實之一。

五十六、廠商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減收押標金，其有不發還押標金之情形者，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其經主管機關或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取消優良廠商資格或全球化廠商資格，或經各機關依採購法第 102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所定期限內者，亦同。

五十七、本採購：

- (1)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 (2)訂底價，並公告底價。底價為：_____元。
- (3)不訂底價，理由為： 訂定底價確有困難之特殊或複雜案件； 以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 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社會福利服務或文化創意服務者； 以不訂底價之最有利標； 小額採購。

五十八、決標原則：

- (1)最低標：

【投標須知】第13頁，共21頁

投標須知：(第一次公告) 標號：TMU113-267

(1-1)非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 辦理。

A. 第二階段價格標開標(議(比)價)時間： 同開標日，於資、格標審查後繼續辦理； 民國 114 年 04 月 29 日下午 02 時整(廠商須到場出席)。

B. 第二階段價格標開標(議(比)價)地點： 同開標地點； 本校醫學院綜合大樓前棟三樓第一會議室

C. 投標廠商須依照開標所通知開標時間及地點，由負責人攜帶身分證或代理人攜帶授權書及身分證明文件、投標印章(含負責人章)出席開標，依採購法第 51 條、第 53 條或第 54 條辦理時提出說明、減價或當場參加比減價格，非投標廠商之人員不得參與開標，廠商未派員當場者，視同放棄，喪失對投標文件提供說明或價格比減之權利。

D. 減價程序：

a. 開標後，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僅有 1 家者，如其投標價逾底價，機關將逕洽該廠商減價，減價次數不得逾 3 次；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如有 2 家以上者，其中之最低標超過底價時，得洽最低標廠商優先減價 1 次，減價結果如仍超過底價時，則由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同時比減價格，比減價格次數不得逾 3 次。

b. 如有 2 家以上廠商標價相同，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其比減價格次數已達採購法第 53 條規定之 3 次限制者，逕行抽籤決定之。前述標價相同，其比減價格次數未達 3 次者，應由該等廠商再行比減價格 1 次，以低價者決標。若比減後之標價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c. 標價不合理之處理：如最低標廠商之標價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則機關得依採購法第 58 條規定，要求最低標廠商於限期內提出說明或擔保，廠商未於通知期限內提出合理之說明或擔保者，機關得不決標予該廠商，並以次低標廠商為最低標廠商。

d. 投標廠商未到場參與開標者，視同放棄說明，減價等各項權利，但不影響其為合格廠商，仍得為決標對象。

(1-2)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 採評分及格最低標(審查項目、標準及審查方式如附件)。

(2)最有利標(評選項目、標準及評定方式如附件)。

(2-1)依採購法第 56 條適用最有利標(需經上級機關核准)。

(2-2)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 第 10 款； 第 11 款； 第 14 款適用最有利標。

(2-3)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者辦理議價， 達一定分數或序位之未得標廠商，發給一定金額之獎勵金(由機關敘明一定分數或序位及其相對應之獎勵金)

分數(序位)：_____；獎勵金：新臺幣_____元

分數(序位)：_____；獎勵金：新臺幣_____元

分數(序位)：_____；獎勵金：新臺幣_____元

(3)最高標。

【投標須知】第14頁，共21頁

投標須知：(第一次公告) 標號：TMU113-267

五十九、本採購採：

- (1)非複數決標。
- (2)複數決標，保留採購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權利(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方式如附件。例如得由廠商分項報價之項目，或依不同數量報價之項目及數量之上、下限；投標廠商得標項目或數量之限制、開標順序、願比照得標廠商之價格者得併列為得標廠商、決標廠商數上限等)。

六十、本採購：

(1)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得先辦理保留決標，俟預算通過後始決標生效。

(2)決標方式為：

- (2-1)總價決標。
- (2-2)分項決標。
- (2-3)分組決標。
- (2-4)依數量決標。
- (2-5)單價決標(以單價乘以預估數量之和決定得標廠商)。
- (2-6)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3)屬勞動派遣(指派遣事業單位指派所僱用之勞工至機關提供勞務，接受各該機關指揮監督管理之行為)；派遣勞工(指受派遣事業單位僱用，並向各機關提供勞務者)之薪資(內含勞工依法自行負擔之勞保、健保、就業保險費用)與廠商應負擔之勞保、健保、就業保險費用、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費及勞工退休金等費用，採固定金額支付，不列入報價範圍，廠商僅需就管理費用(含利潤、相關稅捐及管理所需一切費用等)報價。決標後，廠商報價與前述固定金額合計為契約總價，詳如附件報價明細表【註：報價明細表範例如附件，機關於招標時依案件性質參酌調整後附於投標須知。派遣勞工之加班費及差旅費，不含於契約價金，如發生此等費用，其計算方式依勞動法令規定另行支付】。

六十一、無法決標時是否得依採購法第 56 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

- (1)是；採行協商措施得更改之項目(請敘明)：
- (2)否。

六十二、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請載明擴充之金額、數量或期間上限，並應將預估選購或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採購金額，未保留增購權利者免填)：

六十三、本採購適用採購法：

- (1)無例外情形。
- (2)本機關除軍事機關外有採購法第 104 條第 1 項但書之例外情形。
- (3)有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之例外情形。
- (4)有採購法第 106 條第 1 項之例外情形。

六十四、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如允許依法免申請核發本項基本資格證明文件之廠商參與投標，一併載明該等廠商免繳納之證明文件；另如允許合作社為投標廠商，且投標廠商為合作社者，應依合作社法之規定，並附具合作社章程，且章程業務項目需涵蓋本採購委託

【投標須知】第15頁，共21頁

投標須知：(第一次公告) 標號：TMU113-267

工作項目：

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上開證明，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營利事業登記證已不得作為此項證明之用)

廠商納稅之證明：廠商最近一期納稅證明文件，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

廠商信用之證明：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如有效期限內投標物之經銷證明。

廠商具有如期履約能力之證明：如迄投標日止正履行中之所有契約尚未完成部分之總量說明，此等契約有逾期履約情形者之清單、逾期情形及逾期責任之說明、律師所出具之迄投標日止廠商涉及賠償責任之訴訟中案件之清單及說明或廠商如得標則是否確如期履約及如何能如期履約之說明等。

廠商或其受雇人、從業人員具有專門技能之證明：如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之專業、專技或特許證書、執照、考試及格證書、合格證書、檢定證明或其他類似之文件。

廠商須具有維修、維護或售後服務能力之證明：如廠商維修工程師具受訓合格證明(相同機型)，或具有維持本儀器能力之證明。

外國廠商直接投標：請提出招標文件規定之資格文件，附經公證(經當地政府機關或公證機關完成公證)或認證(經由中華民國駐該國之代表認證)之中文譯本。外國廠商依該國情形提出有困難者，得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其情形或以其所具有之相當資格文件代之。

本採購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廠商不得為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司)網站；政府電子採購網(https://web.pcc.gov.tw/)相關連結/其他/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陸資資訊)。(註：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案，如勾選本項者，請依 GPA 第 3 條規定，妥適考量本須知第 16 點之勾選)。

本採購內容涉及國家安全，不允許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在臺陸資廠商參與。(註：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案，如勾選本項者，請依 GPA 第 3 條規定，妥適考量本須知第 16 點之勾選)

六十五、本採購採購屬特殊採購，符合「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 第 6 條第 _____ 款； 第 7 條第 _____ 款(請註明款次)。(非特殊採購者免

【投標須知】第16頁，共21頁

填)

- 六十六、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限特殊或巨額之採購方可規定特定資格條件)：無。
- 六十七、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不實之文件者，依採購法第50條規定辦理。
- 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如有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情形，依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或第7款規定辦理。
- 投標廠商之標價有下列情形之一為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預算或底價未公告者免填)
- (1)高於公告之預算者。
 - (2)高於公告之底價者。
- 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該款情形後處理：
- 一、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填寫或備具者。
 - 二、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 三、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 四、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 五、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 機關辦理採購有「廠商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之情形者，得依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
- 機關辦理採購，有3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2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1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採購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50條第1項第7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各該款情形後處理：
- 一、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 二、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 三、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 四、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
 - 五、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標價之情形。
- 工程採購案件，其屬營造業法所定營造工程者，投標廠商屬營造業，可為決標對象，但決標金額高於營造業法所規定之承攬造價限額時，不決標予該廠商。
 - 工程採購案件，其屬營造業法所定營造工程者，投標之土木包工業須登記於工程所在地區之直轄市、縣(市)或營造業法第11條所定毗鄰之直轄市、縣(市)，如有違反，屬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投標須知】第17頁，共21頁

- 六十八、外國廠商之投標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文件，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不允許外國廠商投標者免填)：
- (一)外國廠商直接投標請詳本案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
 - (二)經由國內廠商代表外國投標廠商參加投標者，應由該外國廠商出具之「代理授權書」，外國廠商提出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及廠商納稅證明之資格文件得以該國內廠商之資格代之。該國內廠商應另提出投標廠商聲明書，敘明其非屬不得參與採購之廠商。
 - (三)前項外國廠商參與之採購，有關文件之簽署應以該外國投標廠商之名義為之；其由國內廠商簽署者，應註明係「代理」該外國投標廠商。
- 六十九、以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者，其限制投標廠商資格之理由及其必要性(非選擇性招標者免填)：
- 七十、招標標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由招標機關另備如附件。
- 七十一、依採購法第65條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87條之規定，本採購標之下列部分及依其他法規規定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約之部分，不得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視個案情形於招標時勾選；無者免填)：
- ☐(1)主要部分為：全部。
 - ☐(2)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約之部分為：全部。
 - ☐除前項所列者外，屬營造業法第3條第1款之營繕工程，且得標廠商為營造業者，其主要部分尚包括：工地主任、工地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安全衛生人員均應為廠商僱用之人員。
- 七十二、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其提出同等品之時機為(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2))：
- ☐(1)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者，廠商應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 ☐(2)得標廠商得於使用同等品前，依契約規定向機關提出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 七十三、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
- ☐(1)送達招標機關指定地點(由招標機關敘明地點)：本機關。
 - ☑(2)於招標機關指定地點完工(由招標機關敘明地點)：送達至本機關指定地點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一切費用。
 - ☐(3)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依標價清單相關規定。
- 七十四、投標廠商標價幣別：
- ☑(1)新臺幣。
 - ☐(2)外幣：_____ (指定之外幣由招標機關敘明外幣種類)。
 - ☐(3)新臺幣或外幣：_____ (指定之外幣由招標機關敘明外幣種類，該外幣並以決標前一辦公日臺灣銀行外匯交易收盤即期賣出匯率折算總價)。

【投標須知】第18頁，共21頁

- 七十五、採購標之維護修理(不需維護修理者免填)：
- ☑(1)由得標廠商負責一定期間，費用計入標價決標(招標機關敘明其期間)：自正式驗收及試用合格之日起，由廠商全責保固壹年，軟體應提供永久授權且配合硬體免費更新至最新版本。保固期內廠商應免費提供維護及全部零配件更換服務，如發生故障、零件損壞或效果不彰等情形時，廠商應於接獲本校通知日起二個工作天內，免費到場修復或更換。若逾此修復期限，廠商應無償提供同等品或替代方案。
 - ☐(2)由機關自行負責。
 - ☐(3)另行招標。
- 七十六、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 (一)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 (二)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 (三)提供審核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 (四)因履行機關係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 (五)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 ☑前項第1款及第2款之情形，於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經機關同意者(本項未勾選者，表示機關不同意)，得不適用於後續辦理之採購。上述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之情形，於第1款指前階段規劃或設計服務之成果一併於招標文件公開，且經機關認為參與前階段作業之廠商無競爭優勢者。
- 七十七、電子領標廠商之投標封上該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未檢附者，依採購法第50條第1項規定，不予決標。
- 七十八、本採購決標後簽約方式：
- ☐以電子投標文件簽約。
 - ☑以書面文件簽約。
- 七十九、全份招標文件包括：(可複選；刊登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本案招標公告為招標文件之一部分，不另檢附)
- ☐(1)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 ☑(2)投標須知。
 - ☑(3)投標標價清單。
 - ☑(4)投標廠商聲明書(附件一)。
 - ☐(5)契約條款。
 - ☐(6)招標規範。
 - ☐(7)「廠商參與政府採購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及廠商切結書：
 - ☐切結書1
 - ☐切結書2(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執業技師)
 - ☐切結書3(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
 - ☐切結書4(營造業工地主任)
 - ☐(8)資訊服務採購案，資訊服務費用估價表。

【投標須知】第19頁，共21頁

- ☑(9)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無者免填)：
 - ☑廠商資格、規格審查表(附件二)：須檢附相關證件影本。
 - ☑出席代表授權書(附件三)：廠商負責人得親自或授權人員參加採購案有關會議(會議當日須帶身份證明文件)，被授權人員應提交「出席代表授權書」。
 - ☑投標標封標籤(附件四)：請書名投標廠商名稱、地址等資訊，並就各標封分別裝封後貼標籤，標內含資、規格標或價格標等。
 - ☑廠商投標文件領回申請書(附件五)
 - ☑押標金請作履約保證金同意書(附件六)
- 八十、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文件、投標標價清單、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惟第一次投標分段開標者，各階段之投標文件應分別密封後，再以大封套合併裝封，所有內外封套外部均須貼標籤(詳附件四)並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等聯絡資訊。廠商所提供之投標文件，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
- 涉及未得標廠商投標文件著作財產權，機關如欲使用該等文件，應經該廠商同意無償授權機關使用，或由機關給予報酬後，於彼此約定範圍內使用。
- 八十一、投標文件須於民國114年04月21日下午05時前，以郵遞、專人送達方式送達下列收件地點：110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250號，臺北醫學大學醫學綜合大樓後棟一樓總務處事務組(方仁琦先生收)。若逾時、未繳押標金或資格不符規定者，其所投之標單亦視為無效。截止投標日及開標日為辦公日，而該日因故停止辦公，依「因應颱風等災變部分地區停止上班，各機關招標公告之截止收件日或開標日是否延期處理原則」辦理。投標廠商投標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標單內容或發還押標金、撤銷其報價單。
- 八十二、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本機關採購作業辦法、作業程序及參酌政府採購相關法令辦理。
- 八十三、其他須知(請機關自行訂定，例如：採共同投標、統包、替代方案、國內廠商標價優惠、適用或準用最有利標評選作業或優先採購環保產品等方式辦理者，應注意依相關法規，將應於招標文件載明事項納入)：
- (一)本案請購單位及聯絡方式：請購單位：共同儀器中心，請購&聯絡人：賴怡卉小姐(聯絡電話：02-2736-1661 #2632)
 - (二)截止投標日或截止收件日，因故停止上班，以其次日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投標或收件時間代之。開標日如遇不可抗力之災害，本機關停止上班，無法如期開標時，開標原則上以次日辦公日同時間同地點舉行代之，如開標時間、地點有一標則由本機關另行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投標廠商。
 - (三)本機關優先採購取得環境保護標章使用許可，而其效能相同或相似之產品，產品或其原料之製造、使用過程及廢棄物處理，符合再生材質、可回收、低污染或省能源者，亦同。其他增加社會利益或減少社會成本，而效能相同或相似之產品，準用前項之規定。(請務必於投標時檢

【投標須知】第20頁，共21頁

附相關證明

(四)為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各機關綠色採購政策，投標廠商所報產品如已取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可之環境保護產品使用許可或證明文件者，請逐項註明並於投標文件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附列印公關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綠色生活資訊網站之資料佐證)，交貨時立約商須檢附該證明文件以供查核。若在本契約期間提出上項環境保護產品證明文件，亦得據以列入。廠商所報產品如已取得經濟部能源局核發之節能標章證書，亦得比照上述規定辦理。

- 八十四、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站、組)檢舉電話及信箱：
(一)教育部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 號、電話：02-77365529、傳真：02-23583005)
(二)臺北市調查處(地址：106 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 176 號、臺北市郵政 60000 號信箱、電話：02-27328888)
(三)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 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 74 號、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四)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八十五、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100006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2381-1234；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24小時檢舉中心地址：100006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

標價清單

※請列出分項價

Table with columns: 項, 目數, 單量, 價總, 備. Item 1: 高階解析度 3D 生物列印機一台. Description: 1. 可卸載列印頭數量至少 6 個(含)以上... 12. 須提供相容於 Windows 系統之操作及設計軟體至少一套...

Table with columns: 項, 目數, 單量, 價總, 備. Item 2: 高階解析度 3D 生物列印機操作介面電腦一台. Description: 1. 處理器: Intel Core i7(或更佳). 2. 記憶體: 16 GB DRAM(含)以上...

※交貨驗收及保固維護事項：

- 1. 廠商所供之規格，至少與上述相同或更高規格等級，得以符合本案之需求。
2. 為確保品質，廠商應於所供之標的不得以展示品或維修品或拼裝機交貨。
3. 交貨前須提供驗收文件：(1)送貨單收單(須符合標準規格等相關內容)；2.裝機測試報告，測試內容依標單內容要求為主；3.進口報關單及儀器原廠出廠報告；4.中文或英文相關使用操作說明書。
4. 教育訓練計畫 Training schedule：配合採購單位需要進行教育訓練課程，保固期內含兩次教育訓練課程，中英文場合各一場。訓練內容包括儀器操作、日常檢查、保養方法、校正操作、故障判斷及排除等。
5. 原廠應提供可測試儀器性能之標準品，以確認儀器正常運作。
6. 安裝作業程序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或其他相關法規規範。
7. 全真保固至少壹年，且於保固期內，如遇儀器無法正常運作，需廠商維修時，應於通報後一個工作天內電話聯絡處理，若無法修復，無法使用產品之日曆天數，將轉為延長保固期相同之日曆天數。保固期內免費提供軟體之更新。

請購單位：共同儀器中心，請購&聯絡人：賴怡卉 小姐，聯絡電話：(2736-1661 #2632)

Table with columns: 投標金額合計, 新臺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整(含稅). Total amount: 新臺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整(含稅)

Table with columns: 型號, 原產地, Maker

交貨期：廠商須於決標次日起 120 個日曆天(含例假)內，將採購標的送達請購單位指定地點，安裝測試完畢。且測試結果符合投標須知及標單、契約等規定。

備註：※保固期至少為壹年(或依原保固期較長為主)，軟體應提供永久授權。
※請務必依採購品項分別列出分項價格及品牌。

※禁止提供大陸廠牌資訊相關產品(包含軟體及勞務服務)：本案規格如涉及資訊軟體、硬體或服務等相關事務，廠商執行本案之團隊成員不得為陸籍人士，亦不得提供即使用大陸廠牌資訊產品。

廠：投標商名稱： 投標廠商及負責人章：
商：投標商統編：
資：投標商地址：
料：投標商聯絡人：
聯絡人電話： 手機： 投標日： 年 月 日

附件一

投標廠商聲明書

本廠商參加(臺北醫學大學)招標採購高階解析度 3D 生物列印機之投標，茲聲明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項次, 聲明事項, 是(打V), 否(打V). Items include: 一.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 二. 本廠商有違反政府採購法... 三.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8 條規定之政黨或與政黨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九. 本廠商是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且符合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關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

十二	本廠商是原住民族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族。 (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配予原住民族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族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如無，得填寫「0」) 項目：_____ 金額：_____ 項目：_____ 金額：_____ 合計金額：_____
附註	<p>1. 第一項至第七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p> <p>2. 本採購如非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第八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者，依同法第 18 條第 1 項處罰】。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p> <p>3. 第九項、第十項、第十二項未填者，機關得洽廠商澄清。</p> <p>4. 本採購如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第十一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p> <p>5. 本採購如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第十二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p> <p>6. 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p> <p>7. 本採購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且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請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處罰。</p>
投標廠商名稱：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日期：	

(引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3.12.20 版)

【投標廠商聲明書】第2頁，共2頁

附件二

廠商資格、規格審查表

※請依表列順序排放證件影本並將本表置於首頁

※廠商所提資料文件影本，本校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

採購名稱	高階解析度 3D 生物列印機	採購案號	1130209092
廠商名稱		廠商統編	
負責人		廠商印鑑章	
聯絡人	Email:		
聯絡電話	(市話) (手機)		
廠商地址	□□□□		

投標廠商資格、規格審查項目	招標機關資格、規格審查
1. 押標金(244,000元)繳納憑據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採購單位審查(項目第1-8項):
2. 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開標前已至政採購查詢非拒絕往來廠商，詳附件)
3. 廠商最近一期納稅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原因：
4. 廠商信用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5. 投標廠商聲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6. 非拒絕往來廠商查詢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請至工程會網站 web.pcc.gov.tw 查詢列印
7. 電子領標電子憑據畫面明細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採購單位簽章：
8. 出席代表授權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免附 廠商負責人/代表人親自出席者免檢附
9. 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採購單位審查(項目第9-11項):
10. 廠商須具有維修、維護或售後服務能力之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原因：
11. 本案採購標之之型錄或規格說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採購單位簽章：

投標廠商資格審查結果：
合格
不合格

投標廠商不符事項確認：
本廠商所投標及釋疑補充之文件等，經貴機關審核後，不符招標文件規範經本廠商確認無誤後，謹此簽署認同。

投標廠商簽章

【其他附件】第1頁，共6頁

附件三

出席代表授權書

茲授權本公司(商號或法人)所屬員工：_____先生/小姐代表本公司(商號或法人)出席貴校「高階解析度3D生物列印機」之開標/評選/議價會議。該員在開標/評選/議價會議中所做之任何承諾或簽認事項直接對本公司(商號或法人)發生效力。本公司(商號或法人)均予以承受，並經本公司(商號或法人)確認被授權人之下列簽樣真實無誤。

被授權人之簽樣 *註：_____ 或 _____

請惠予核備。

此致

臺北醫學大學

授權公司(商號)：

負責人姓名：

公司(商號)統一編號：

負責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被授權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註：「被授權人簽樣」得為下列形式之1，依民法第 103 條規定，代理人於代理權限內所為之意思表示，直接對被授權人發生效力：1.公司大小章，2.投標專用章，3.被授權人簽章。

【其他附件】第2頁，共6頁

附件四

投標標封標籤

(※請沿實線裁剪並黏貼於標封封面)

資、規格封	
採購名稱：高階解析度3D生物列印機	標號：TMU113-267(第一次公告)
※本資、規格封內請依投標須知規定裝入相關審核文件(請影印為 A4 尺寸)，並以迴紋針固定於左上角，便利開標審核作業。	
投標廠商	統一編號
廠商地址	廠商聯絡人
廠商電話	聯絡人電話

價格封	
採購名稱：高階解析度3D生物列印機	標號：TMU113-267(第一次公告)
※本價格封內僅裝入「標價清單」等，其他投標文件請一律裝入資、規格封內。	
投標廠商	統一編號
廠商地址	廠商聯絡人
廠商電話	聯絡人電話

【其他附件】第3頁，共6頁

外標封標籤

[*請書寫完整資料並沿實線裁剪並貼於標封封面]

外 標 封	
採購名稱：高階解析度3D生物列印機 標號：TMU113-267 (第一次公告)	
截止投標時間：114年04月21日下午05時整 開標時間：114年04月21日下午05時整	
11031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 250 號	
臺北醫學大學總務處事務組收	
事務組採購承辦人：方仁琦先生	
投標廠商	統一編號
廠商地址	廠商電話
廠商聯絡人	聯絡人E-mail
聯絡人電話	
※注意事項： 一、投標文件遞送請注意時效，寄達本校事務組採購承辦人處，如逾時視為無效標。 二、投標文件應以不透明容器(封套)密封，外標封標籤請書寫完整基本資料後貼於標封封面，如未載明本案採購案名、標號及投標廠商、地址、電話或封口處未密封或信封套為透明者，皆視為無效標。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或快遞送達(免簽章及免填送達時間)	本校收件人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專人送達(送件須簽章並註記送達時間)	
投標廠商送件人簽章：	
送達日期及時間：	收件日期及時間：

【其他附件】第4頁，共6頁

[*本申請書得於申請退還時另行檢附，不須裝入標封內]

廠商投標文件領回申請書

- 本廠商參加【高階解析度3D生物列印機】案(第一次公告，標號：TMU113-267)之投標，茲因下列原因，請貴校退還本廠商所提之投標文件：
 - 若本案流標者： 參加投標廠商或合格廠商未達法定家數而流標。(可領回所有投標文件)
 - 若本案廢標者： 本標案開標後因故廢標。(投標文件原則不發還，可領回正本文件，另於影本上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後，由本校留存)
 - 其他： 本廠商之投標文件，經貴校審查，不符合本案投標須知之形式審查規定。(可領回所有投標文件) 本廠商之投標文件，經審查不符合本案投標須知之 資格 規格文件審查規定。(可領回未開封之文件) 參與評審/評選作業，但未獲評為符合需要/優勝廠商。(除評審人員未返還及本校保留 3 份外，其餘可領回) 本標案因有政府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而不予開標。(可領回全部投標文件) 其他：
- 申請領回投標文件，得由負責人或委任代理人填妥本申請書(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或與委任授權書相符之授權代理印章)，憑身分證明文件提出申請，並由本校核對後辦理退還。
- 領回清單如下：

文件名稱(請勾選填寫)	份數	文件名稱(請勾選填寫)	份數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投標文件	份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建議書或企畫書	份
<input type="checkbox"/> 未開封之價格封	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份
<input type="checkbox"/> 未開封之規格封	份		
- 領取人姓名：
 - 姓名：
 - 身分證字號：
 - 聯絡電話：
 - 領取日期： 年 月 日
- 投標廠商及負責人印章(請蓋與投標文件相同之印章)：

與投標文件相同之負責人章

六、領取人簽名：

【其他附件】第5頁，共6頁

[*本同意書得於繳納履約保證金時，另行檢附，不須裝入標封內]

押標金轉作履約保證金同意書

- 本廠商投標臺北醫學大學招標「高階解析度 3D 生物列印機」採購案(第一次公告，標號：TMU113-267)，經貴校宣布得標，謹此立書同意貴校逕將本廠商所繳押標金總計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元整。(銀行庫 分行(部)庫)之票據號碼 號票據乙紙。)轉作履約保證金之一部分。
- 如本廠商應繳納履約保證金額超過所繳押標金時，不足部分依本案招標文件及契約相關規定於繳納期限前攜帶押標金收據至貴校一併辦理補足。

此 致

臺北醫學大學

廠商名稱：

統一編號：

負責人：

負責人身分證字號：

電 話：

(公司印鑑章)

(負責人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其他附件】第6頁，共6頁



採購案底價單

中華民國114年04月18日

請購單位	共同儀器中心
採購名稱	高階解析度3D 生物列印機
底價金額	新台幣： <u>一</u> 仟 <u>肆</u> 佰 <u>肆</u> 拾 <u>伍</u> 萬 <u>一</u> 仟 <u>二</u> 佰 <u>二</u> 拾 <u>二</u> 元整
備註	<p>※本案開標後若因故流標，後次之開標如招標文件內容未做變更或補充，且請購單位不重估建議底價分析表時，得以原(本)核定之底價辦理。</p> <p>※依臺北醫學大學採購作業程序，底價單應於開標前，依採購分級由會議主席(或指定代理)與三位(含)以上採購委員簽署核定。</p>

事務組經辦人簽章：



事務組組長簽章：

採購委員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採購小組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採購委員會	<p>※事務組議價會則免簽。</p> <p>計到任 邱昭慧 的淑文 林中魁 張玉恆 馮瑋涵 李廷春 邱昭慧</p>
---	--

會議主席(或指定代理)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事務組議價會	<input type="checkbox"/> 採購小組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採購委員會
		朱娟序

採購名稱	高階解析度 3D 生物列印機	採購案號	1130209092
預算來源	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 預算編號 114-3407-001-202	預算金額	4,890,000 元
	校院校務發展計畫		

校外類似規格成交紀錄

校外成交紀錄 1	校外成交紀錄 2
採購單位：國立交通大學	採購單位：國立交通大學
採購名稱：3D Bioprinter 生物列印機一組	採購名稱：溫控型定量生物列印系統
決標廠商：勢得科研股份有限公司	決標廠商：捷叡科技應用有限公司
預算金額：\$2,300,000	預算金額：\$4,810,000
決標金額：\$2,280,000	決標金額：\$4,490,000
決標日期：108/08/07	決標日期：108/05/10

說明：

1. 請購單位建議價格：4,400,000 元。
2. 採購單位說明：
 - (1) 本次採購之規格含可更換式列印頭插槽 6 個，光固化光源 4 組。
 - (2) 校外成交紀錄 1 含列印頭 3 組，光固化光源 2 組。
 - (3) 校外成交紀錄 2 含列印頭 4 組(可升級至 9 組)，不含光固化光源。
 - (4) 本次採購之規格較新，未能尋得相近之成交紀錄，故依校外成交折扣數估算，約為預算之 93-99%。
→採購單位建議價格約為：4,540,000 元~4,840,000 元

本案建議價格：4,400,000 元 ~ 4,540,000 元



採購案底價分析表

請單	購位	共同儀器中心	請購人	聯絡電話：2632 賴怡卉 (請親簽)	採購案號	1130269092 (無則免填)	
採名	購稱	高階解析度3D 生物列印機			辦理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開招標 <input type="checkbox"/> 限制性招標 <input type="checkbox"/> 選擇性招標	
預算編號	114-3407-001-202	預算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年度預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育部獎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計畫補助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經費：			預算金額	4,890,000
含主、次預算	<p>請就廠商得標歷史資料查詢、網路上之詢報價系統、廠商參考報價等，勾選下列選項(可複選)，並分析說明相同/相似標的之價格，如有相關佐證資料請一併提供。</p>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過去採購案之決標紀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標案 <input type="checkbox"/> 報價廠商過去販售予其他機關單位之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經不同廠商報價比較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如：自行分析成本後計算、屬寡占/獨占市場經參考廠商報價後計算、廠商提供本校優惠價等)						
底價分析及理由說明	<p>※價格分析說明：(採購品項或商情資料如較多，不敷使用可以續頁或附件方式說明)。 依據政府電子採購網以「生物」與「列印」進行標案搜尋，近年有下列幾筆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民國114年02月，本校之公開採購標案(案號：TMU113-160)，決標金額為153萬元整，為不同廠商之類似機型。(附件一) 2. 民國109年03月，輔仁大學之公開採購標案(案號：10825)，決標金額為187萬元整，為詢價機型之前一代機型，僅有3個列印頭插槽及2個光固化光源，其規格遠比詢價機型簡易許多。(附件二) <p>由於詢價機型為113年上市之最新機型，目前尚無其他單位採購資訊可參考。且受到列印頭種類、插槽數量、是否內建光固化光源及內建溫控等關鍵規格項目影響，其價格幅度較大。因而在滿足需求規格前提之下，並考量近期市場之漲價幅度，估計本案之成交金額應落在440-450萬左右。</p>						
建議底價金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台幣：\$ 4,400,000 <input type="checkbox"/> 外幣：(幣別)						
法令	<p>機關訂定底價，應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後，由承辦採購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但重複性採購或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得由承辦採購單位逕行簽報核定。</p>						
備註	<p>一、本表連同底價單(或採購案相關附件)依採購分級由會議主席(或其授權人員)與三位(含)以上採購委員簽署，核定底價。 二、本分析表欄位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延伸之。 三、填妥簽章後，請務必於上傳於請採購系統上，正本請於採購立案後送交至事務組。</p>						

填表人已詳閱並自我檢核如下：(請於下方簽章)

- 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採購法第6條)
- 已將所需標的物依性質、屬性，併此案統一辦理，並未分批採購。(採購法第14條)
- 所編列之預算符合市場行情。
- 所訂定之規格內容在目的及效果上均未限制競爭。(採購法第26條)
- 所訂定之規格內容，於驗收時不需送第三公證單位檢驗、測試或認證，且其驗收內容、標準或進行方式明確，不會具有爭議性。
- 所建議之底價金額已考量廠商應繳納之稅捐或規費、合理利潤、履約風險、應繳納押標金或保證金之成本、過去採購案例...等因素而提出。

請購人已詳閱，確認簽章：

賴怡卉

請購單位主管/計畫主持人簽章：

李政雄

決標公告

公告日:114/02/21

列印時間：114/04/02 08:16:47

[機關代碼]03724606
[機關名稱]臺北醫學大學
[單位名稱]臺北醫學大學
[機關地址]110臺北市 信義區 吳興街250號
[聯絡人]方仁琦
[聯絡電話] (02) 27361661 #2313
[傳真號碼] (02) 27363327
[標案案號]TMU113-160
[招標方式]公開招標
[決標方式]最低標
[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 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02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標案名稱]3D生物列印機
[決標資料類別]決標公告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共同投標]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標的分類] <財物類> 449 其他特殊用途之機具及其零件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開標時間]114/02/18 17:00
[原公告日期]114/02/14 原公告日期係指最近1次招標公告或更正日期
[採購金額級距]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辦理方式] 補助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否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否
[預算金額不公開理由]機關認為不宜公開
[是否受機關補助] 是
[補助機關代碼]3.9
[補助機關名稱]教育部
[補助金額]1,616,327元
[履約地點]臺北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地點(含地區)]臺北市 - 信義區
[履約標的是否包含環境保護產品] 否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是否為政策及業務宣導業務] 否
[投標廠商家數]1
[投標廠商]1
[廠商代碼]89167066
[廠商名稱]恆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llisWell Bio Co., Ltd.)
[是否得標] 是
[組織型態]公司登記
[廠商業別]其他
[廠商地址]115 臺北市 南港區 興南街60巷19號1樓
[廠商電話] (02) 27828898
[決標金額] 1,530,000元
[得標廠商國別]中華民國(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是否為中小企業] 是
[履約起迄日期]114/02/20 - 114/05/16 (預估)
[雇用員工總人數是否超過100人] 否
[決標品項數]1
[第1品項]
[品項名稱]3D生物列印機
[是否以單價及預估需求數量之乘積決定最低標] 否
[得標廠商]1

[得標廠商]恆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llisWell Bio Co., Ltd.)

[預估需求數量]1

[得標廠商原始投標金額] 1,595,000元

[決標金額] 1,530,000元

[底價金額] 1,550,000元

[原產地國別1]南韓(Republic of Korea)

[原產地國別得標金額1] 1,530,000元

[決標公告序號]001

[決標日期]114/02/20

[決標公告日期]114/02/21

[契約編號]TMU113-048Q

[是否刊登公報] 是

[底價金額] 1,550,000元

[底價金額是否公開] 是

[總決標金額] 1,530,000元

[總決標金額是否公開] 是

[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 否，招標文件未訂物價指數調整條款

無預算

[履約執行機關代碼]03724606

[履約執行機關名稱]臺北醫學大學

[附加說明]

決標公告

公告日:109/03/25

列印時間：114/04/02 08:17:33

[機關代碼]3.10.90.2
[機關名稱]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
[單位名稱]總務處資產組
[機關地址] 242新北市 新莊區 中正路510號
[聯絡人]陳元
[聯絡電話] (02) 29053762
[傳真號碼] (02) 29053162
[標案案號]10825
[招標方式]公開招標
[決標方式]最低標
[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 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04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標案名稱]三維生物列印機
[決標資料類別]決標公告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共同投標]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標的分類] <財物類> 483 光學儀器, 攝影設備及其零件與附件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開標時間]109/03/24 10:00
[原公告日期]109/03/17 原公告日期係指最近1次招標公告或更正日期
[採購金額級距]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辦理方式] 補助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否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預算金額] 1,890,000元
[是否受機關補助] 是
[補助機關代碼]3.9
[補助機關名稱]教育部
[補助金額]1,323,000元
[履約地點]新北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地點(含地區)]新北市 - 新莊區
[履約標的是否包含環境保護產品] 否
[是否含特別預算] 否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投標廠商家數]1
[投標廠商1]
[廠商代碼]23074209
[廠商名稱]立源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得標] 是
[組織型態]公司登記
[廠商業別]其他
[廠商地址] 231 新北市 新店區 二十張路46號2樓
[廠商電話] (02) 22198008
[決標金額] 1,870,000元
[得標廠商國別]中華民國(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是否為中小企業] 是
[履約起迄日期]109/03/25 - 109/06/22 (預估)
[雇用員工總人數是否超過100人] 否
[決標品項數]1
[第1品項]
[品項名稱]三維生物列印機
[是否以單價及預估需求數量之乘積決定最低標] 否
[得標廠商1]

[得標廠商]立源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預估需求數量]1

[得標廠商原始投標金額] 1,890,000元

[決標金額] 1,870,000元

[底價金額] 1,870,000元

[原產地國別1]瑞典(Sweden)(歐盟)

[原產地國別得標金額1] 1,870,000元

[決標公告序號]001

[決標日期]109/03/24

[決標公告日期]109/03/25

[契約編號]10825

[是否刊登公報] 是

[底價金額] 1,870,000元

[底價金額是否公開] 是

[總決標金額] 1,870,000元

[總決標金額是否公開] 是

[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 否 · 招標文件未訂物價指數調整條款

[未列物價調整規定說明] 財物案

[履約執行機關代碼]3.10.90.2

[履約執行機關名稱]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

[附加說明]



臺北醫學大學
TAIPEI MEDICAL UNIVERSITY

信義校區：110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250號
總機電話：02-2736-1661
Xinyi Campus：No.250, Wuxing St.,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 Taiwan. Tel：02-2736-1661

雙和校區：235 新北市中和區鳳通路301號
總機電話：02-6620-2589
Shuangho Campus：No.301, Yuanfong Rd., Zhonghe Dist.,
New Taipei City 235, Taiwan. Tel：02-6620-2589

臺北醫學大學採購案底價封

密件

標 號：TMU113-267

開標日期：一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一日下午五時整

事務組經辦人：方仁琦 

採購名稱：高階解析度 3D 生物列印機

開標地點：本校醫學綜合大樓後棟一樓總務處會議室





附件四

其他附件：(第一次公告) 標號：TMU113-267

外標封標籤

(※請書寫完整資料並沿實線裁剪並貼於標封封面)

外 標 封

採購名稱：高階解析度3D生物列印機
截止投標時間：114年04月21日下午05時整
標號：TMU113-267 (第一次公告)
開標時間：114年04月21日下午05時整

11031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 250 號

臺北醫學大學總務處事務組收

事務組採購承辦人：方仁琦先生

投標廠商	聯遠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	22022903
廠商地址	台北市松德路74號三樓	廠商電話	02-27202215
廠商聯絡人	方仁琦	聯絡人電話	0919383659
		聯絡人E-mail	yunhan@unimed.com.tw

※注意事項：

- 一、投標文件遞送請注意時效，寄達本校事務組採購承辦人處，如逾時視為無效標。
- 二、投標文件應以不透明容器(封套)密封，外標封標籤請書寫完整基本資料後貼於標封封面，如未載明本案採購案名、標號及投標廠商、地址、電話或封口處未密封或信封套為透明者，皆視為無效標。

投標文件
送達紀錄

- 郵寄或快速遞送(免簽章及免填送達時間)
- 專人送達(送件須簽章並註記送達時間)

投標廠商送件人簽章：

送達日期及時間：方仁琦 2025/4/21 15:32

本校收件人簽名：



收件日期及時間：15:32

臺北醫學大學暫收款收據

007997

民國 114 年 4 月 21 日

繳款公司	騰達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 02-2720 2215
款項名稱	1 押標金	採購案名稱	高階解析度3D生物列印材料
	2 圖說		
	3		
收款票據 明細	支票號碼	B563873	支票日期 114年4月16日
	付款銀行	永豐銀行	銀行庫 松德分行(部.庫)
收款金額	新臺幣(大寫): 一仟一百貳拾肆萬肆仟零百零拾元整		
備註	請妥善保管此收據，得標後憑此暫收據換正式收據。		

第一聯：出納總聯(白)
第二聯：暫收據(紅)

經收人:



112.05.01

拒絕往來廠商查詢

以廠商資料查詢拒絕往來廠商名單，查詢結果如下：

查詢特定條件為								
廠商代碼：22022703 (騰達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廠商現況：01-核准設立								
廠商名稱：騰達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料取得時間：114/04/21 15:32								
項次	廠商代碼	廠商名稱	負責人姓名	工廠隸屬之事業主體統一編號及名稱	備註	機關名稱	生效日	截止日
無符合條件資料								



附件五

(※本申請書得於申請退還時另行檢附，不須裝入標封內)

廠商投標文件領回申請書

一、本廠商參加【高階解析度3D生物列印機】案(第一次公告，標號：TMU113-267)之投標，茲因下列原因，請貴校退還本廠商所提送之投標文件：

(一)若本案流標者：

參加投標廠商或合格廠商未達法定家數而流標。(可領回所有投標文件)

(二)若本標案廢標者：

本標案開標後因故廢標。(投標文件原則不發還，可領回正本文件，另於影本上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後，由本校留存)

(三)其他：

本廠商之投標文件，經貴校審查，不符合本案投標須知之形式審查規定。(可領回所有投標文件)

本廠商之投標文件，經審查不符合本案投標須知之 資格 規格文件審查規定。(可領回未開封之文件)

參與評審/評選作業，但未獲評為符合需要/優勝廠商。(除評審人員未返還及本校保留3份外，其餘可領回)

本標案因有政府採購法第48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而不予開標。(可領回全部投標文件)

其他：

二、申請領回投標文件，得由負責人或委任代理人填妥本申請書(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或與委任授權書相符之授權代理印章)，憑身分證明文件提出申請，並由本校核對後辦理退還。

三、領回清單如下：

文件名稱(□請勾選填寫)	份數	文件名稱(□請勾選填寫)	份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部投標文件	1份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建議書或企畫書	份
<input type="checkbox"/> 未開封之價格封	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份
<input type="checkbox"/> 未開封之規格封	份		

四、領取人姓名：

- (一)姓名：王嘉祥
(二)身分證字號：A229051851
(三)聯絡電話：0919383659
(四)領取日期：114年4月22日

五、投標廠商及負責人印章(請蓋與投標文件相同之印章)：



六、領取人簽名：



王嘉祥



開標/議價/決標/流標/廢標紀錄

時間：114年04月21日下午05時00分

地點：本校醫學綜合大樓後棟一樓總務處會議室

採購案號	1130209092		請購單位	共同儀器中心		
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高階解析度 3D 生物列印機		開標次別	第一次		
公告日期	114/04/11		招標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開招標 <input type="checkbox"/> 限制性招標		
投標廠商	標價	優先減價後之標價	第一次比減價格後之標價	第二次比減價格後之標價	第三次比減價格後之標價	
騰達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宣告流標	--	--	--	--	
審標結果/流標原因/廢標原因	<p>一、本案經政府電子採購網第一次公告後投標廠商計 1 家，開標前合格投標廠商計 1 家，審標結果__家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其餘__家不合格。</p> <p>二、____報價（減價後）新臺幣（下同）____元整最低，且在底價新臺幣____元整以內，經主持人當場依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1 款宣布決標。</p> <p>三、<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標廠商未達 3 家，經主持人當場宣布流標。</p> <p>四、<input type="checkbox"/>開標後經審標結果，無得為決標對象之廠商，經主持人當場宣布廢標。</p> <p>五、其他：宣告流標並作成無法決標公告後，並續行第二次公告。</p>					
決標原則、得標廠商及決標金額	<p>決標原則：依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1 款。</p> <p>得標廠商：_____</p> <p>決標金額：新台幣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含稅)(中文大寫)</p> <p>押標金：新台幣_____元整。</p> <p>履約保證金：<input type="checkbox"/>以_____計算。<input type="checkbox"/>新台幣_____元整。</p> <p>保固期限：<input type="checkbox"/>__年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input type="checkbox"/>無保固。</p> <p>其他：_____</p> <p>(起底價決標時須另註明起底價之金額、比率及必須決標之緊急情事)</p>			<p>得標廠商代表簽名(或蓋章)</p> <p>(通知投標廠商到場者，免簽名或蓋章)</p>		
決標過程	<p>請參詳上表。</p> <p>(註明減價/比減價格/起底價決標/協商/綜合評選之過程)</p>					
異議或申訴事件	<p>無</p> <p>(註明尚未解決之異議或申訴事件之處理情形)</p>					
備註						
主持人	 (簽章)		監辦人員	 (簽章)		
請購單位人員	 (簽章)					
記錄 (由本校事務組經辦人員擔任)	 114.04.21 (簽章)		事務組組長	 (簽章)		

列印時間：114/04/21 17:01:28

無法決標公告

公告日: 114/04/22

無法決標資料	標案案號	TMU113-267
	標案名稱	高階解析度3D生物列印機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無法決標公告序號	001
	原招標公告之刊登採購公報日期	114/04/11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機關代碼	03724606
	機關名稱	臺北醫學大學
	單位名稱	臺北醫學大學
	機關地址	110 臺北市 信義區 吳興街250號
	聯絡人	方仁琦
	聯絡電話	(02) 27361661 # 2313
	傳真號碼	(02) 27363327
	電子郵件信箱	lucio1202@tmu.edu.tw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標的分類	<財物類> 449 其他特殊用途之機具及其零件
	採購金額級距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原無法決標公告日期	114/04/22
	無法決標公告日期	114/04/22
	是否刊登公報	是
	無法決標的理由	流標(無廠商投標或未達法定開標家數)
	投標廠商家數	有 · 未達法定家數
	是否沿用本案號及原招標方式續行招標	是
	附加說明	

列印時間：114/04/21 17:05

公開招標公告

公告日：114/04/22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03724606
	機關名稱	臺北醫學大學
	單位名稱	臺北醫學大學
	機關地址	110 臺北市 信義區 吳興街250號
	聯絡人	方仁琦
	聯絡電話	(02) 27361661 #2313
	傳真號碼	(02) 27363327
	電子郵件信箱	lucio1202@tmu.edu.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TMU113-267
	標案名稱	高階解析度3D生物列印機
	標的分類	財物類 449 - 其他特殊用途之機具及其零件
	財物採購性質	買受,定製
	採購金額	4,890,000元
	採購金額級距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法人團體辦理適用採購法案件之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4條
	辦理方式	補助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18條、第19條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否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4,890,00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否 預算金額不公開理由：機關認為不宜公開
	預計金額	4,890,000元
	預計金額是否公開	否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是 補助機關 3.9教育部	

	補助金額	4,890,000元
是否提供英文招標文件	未提供	
是否為政策及業務宣導業務	否	

招標資料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決標方式	最低標
	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	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2
	招標狀態	第二次及以後公開招標
	機關自定公告日	114/04/22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領投開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20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10元
		總計	230元

	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機關單位：臺北醫學大學 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帳戶：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否
	投標須知下載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14/04/28 17:00
開標時間	114/04/28 17:00
開標地點	110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250號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是，尚未提供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 理由：押標金收款帳戶暫不允許非臨櫃存入 押標金額度：以一定金額：新台幣244,000元整。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110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250號

其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履約地點	臺北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詳投標須知及合約書相關規定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1條之1，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	否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	財物類財物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3.12.26」 是
	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	否，招標文件未訂物價指數調整條款 無預算
	廠商資格摘要	1.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須符合以下任一資格： 1. 具公司登記 2. 具商業登記 3. 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 4. 為原住民廠商 2. 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
	資格項目	附加說明

	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	如有效期限內投標物之經銷證明。
	廠商具有維修、維護或售後服務能力之證明	如廠商維修工程師具受訓合格證明(相同機型)·或具有維持本儀器能力之證明。
	廠商信用之證明	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附加說明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臺北醫學大學	
	申訴受理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檢舉受理單位	部會署-教育部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電話：02-77365529、傳真：02-23583005)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006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招標公告傳輸時間	114/04/21 17:05	

◎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各項內含選項者，由機關擇符合本採購案者勾填。

- 一、本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 二、本標案名稱：高階解析度3D生物列印機。
- 三、採購標的為：
 (1)工程。
 (2)財物；其性質為： 購買； 租賃； 定製； 兼具兩種以上性質者(請勾選)。
 (3)勞務。
- 四、本採購屬：
 (1)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
 (2)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
 (3)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
 (4)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採購。
 (5)巨額採購。
 已依「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作業規定」第2點第1項，簽准預期使用情形及效益目標。
- 五、本採購：
 (1)為共同供應契約。
 (2)非共同供應契約。
- 六、本採購預算金額(不公告者免填)；但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5條第3項規定辦理者，或屬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及限制性招標之公開評選，除轉售或供製造加工後轉售之採購、預算金額涉及商業機密或機關認為不宜公開外，應公開預算金額：
- 七、本採購預計金額(不公告者免填)：
- 八、上級機關名稱：教育部。
- 九、依採購法第4條接受補助辦理採購者，補助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教育部，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五號，電話代表號：(02) 7736-6666。
- 十、依採購法第5條由法人或團體代辦採購者，委託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
- 十一、依採購法第40條代辦採購者，洽辦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
- 十二、依採購法第75條，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同招標機關(不同者請書明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
- 十三、依採購法第76條及第85條之1，受理廠商申訴(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除屬採購法第31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爭議者外，不適用申訴制度)或履約爭議調解(無金額限制)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稱、地址及電話：廠商

【投標須知】第1頁，共21頁

與機關間之招標、審標、決標、訂約、履約及驗收之爭議，得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向機關提出異議或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提出申訴或履約爭議調解。

- 十四、本採購為：
 (1)未分批辦理。
 (2)係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業經上級機關核准(文號：)，依總金額核計採購金額，分別按公告金額或查核金額以上之規定辦理。
- 十五、招標方式為：
 (1)公開招標
 (1-1)本案為複數決標並採分項決標，廠商各項投標文件無需分項裝封，無需於大外標封標示投標項次，有3家以上廠商投標，且符合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5條規定時，即得開標。
 (2)選擇性招標：符合採購法第20條第1款；第2款；第3款；第4款；第5款(請勾選款次)
 (2-1)為特定個案辦理，於廠商資格審查後，邀請所有符合資格廠商投標。
 (2-2)為建立合格廠商名單；後續邀標方式為個別邀請所有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公告邀請所有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依審標順序，每次邀請一家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以抽籤方式擇定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3)限制性招標：本案業經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敘明符合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__款之情形，並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採限制性招標。
 (3-1)公開評選、公開邀標優勝廠商：
 (3-1-1)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辦理； 委託專業服務； 委託技術服務； 委託資訊服務； 委託社會福利服務。
 (3-1-2)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0款辦理。
 (3-1-3)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1款辦理。
 (3-2)比價； 經前次公告招標結果，無廠商投標或無合格標，且符合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1項規定無廠商異議或申訴在處理中者，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款規定，不另公告招標，並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3條之1第1項規定，邀請過去表現優良之2家以上廠商以比價方式辦理； 符合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__款(請列明款次，第16款之情形須併填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符合採購法第104條第1項但書第__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 符合採購法第105條第1項第__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 符合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條第__項第__款規定； 符合地方政府依採購法第23條所定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條第__項第__款規定。

【投標須知】第2頁，共21頁

- (3-3)議價； 符合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__款(請列明款次，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第16款之情形須併填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符合採購法第104條第1項第__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非填第4款者，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 符合採購法第105條第1項第__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填第1款或第2款者，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 符合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條第__項第__款規定(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 符合地方政府依採購法第23條所定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條第__項第__款規定。
 - (3-4)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__款辦理(請列明款次)，並以公告程序徵求受邀廠商，作為邀請比、議價之用。
 - (4)依採購法第49條規定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限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案始得採行)。
 (4-1)本案業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本次公告未能取得3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時，將改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
- 十六、本採購：
- (1)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其名稱為：
 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GPA)。
 - 1.門檻金額：(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A)
 選項A：依GPA我國承諾開放清單所載門檻金額開放，惟簽署國之門檻金額較我國高者，對該簽署國適用該較高之門檻金額。
 選項B：依GPA我國承諾開放清單所載門檻金額開放。
 - 2.服務及工程服務：(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A)
 選項A：依GPA我國承諾開放清單之服務及工程服務開放，惟僅開放予對該等服務亦相對開放之簽署國。
 選項B：依GPA我國承諾開放清單之服務及工程服務開放。
 - 臺紐經濟合作協定。
 - 臺星經濟夥伴協定。
 - 其他(請敘明)：
非條約或協定國家之廠商：
 不可參與投標。
 下列外國廠商可以參與投標：
 - 1.國家或地區名稱： (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 2.是否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是
 否
 - 3.給予下列差別待遇(可複選)：

【投標須知】第3頁，共21頁

採購法第43條第1款之措施(招標文件須列明作為採購評選之項目及其比率)；
 採購法第43條第2款之措施；
 採購法第17條第2項處理辦法之措施；

如為工程採購，廠商履約過程中如有使用或供應下列材料或產品，其原產地須屬我國或其他條約或協定國家者(可複選)：

材料：
 水泥
 水泥製品
 鋼筋
 預力鋼絞線
 結構鋼
 陶瓷面磚
 透水性混凝土地磚
 砂石
 木材、竹材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產品：
 升降機
 手扶梯
 阻尼器
 監視設備
 門窗
 櫥櫃
 空調設備
 消防栓
 消防燈具
 避雷針
 電氣設備
 太陽能設備
 衛浴設備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 (2)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
 不可參與投標，我國廠商所供應標的(含工程、財物及勞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
 不可參與投標，但我國廠商所供應標的(含工程、財物及勞務)之原產地為下列外國者：
 - 1.國家或地區名稱： (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 2.是否允許供應大陸地區標的：(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是
 否

【投標須知】第4頁，共21頁

☑下列外國廠商可以參與投標：

1. 國家或地區名稱：均可(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2. 是否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 ☐是
 - ☑否
3. 給予下列差別待遇(可複選)：
 - ☐採購法第 43 條第 1 款之措施(招標文件須列明作為採購評選之項目及其比率)；
 - ☐採購法第 43 條第 2 款之措施；
 - ☐採購法第 17 條第 2 項處理辦法之措施；

如為工程採購，廠商履約過程中如有使用或供應下列材料或產品，其原產地須屬我國或其他條約或協定國家者(可複選)：

材料：

- 水泥
- 水泥製品
- 鋼筋
- 預力鋼絞線
- 結構鋼
- 陶瓷面磚
- 透水性混凝土地磚
- ☐砂石
- ☐木材、竹材
-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產品：

- 升降機
- 扶梯
- 阻尼器
- 監視設備
- 門窗
- 檯櫃
- 空調設備
- 消防栓
- 照明燈具
- 避雷針
- 電氣設備
- 太陽能設備
- 衛浴設備
-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3) 廠商所供應整體標之組成項目(例如製成品之特定組件、工程內含之材料與設施)，其不允許使用大陸地區產品之項目：

☐(4) 本採購廠商履約過程中下列地點倘有使用機具，且其具有聯網或無線

【投標須知】第5頁，共21頁

傳輸力之通訊組件，該組件 ☑不得為大陸廠牌；☐原產地不得為大陸地區者。(由招標機關依個案特性或需求勾選，例如但不限於考量個案履約地點及履約過程相關保密及資安需求等級)。

- ☑(4-1)全部地點。
 - ☐(4-2)部分地點。
- (5) 本採購就取得或使用無人機部分應符合下列條款(與招標文件其他條款有不一致者，本條款優先適用)

(5-1) 不允許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在臺陸資廠商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參與，且符合下列規定：

(5-1-1) 屬機關取得財物者，廠商所供應標的，應符合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規範，整機並不得為大陸廠牌(不及於零組件之廠牌)。

機關有特殊需求者，不允許使用大陸地區製造或大陸廠牌之零組件：[例如軍、警、海巡等機關或關鍵基礎設施、重要人士在場、犯罪偵監等，由機關酌酌個案特性妥適訂定]

(5-1-1-1) 廠商履約所供應之無人機，應符合下列要求：

- A. 依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 17 條規定於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登錄。
- B. 經無人機主管機關(交通部)及資通安全主管機關(數位發展部)認可之專業單位資安檢測通過，並持有該單位核發之資安檢測合格證明[無人機資安檢測需求詳附表]。
- C. 具射頻功能且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告「應經核准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者，應取得該會核發之審驗證明。

(5-1-1-2) 其他：

(5-1-2) 屬機關取得服務者，廠商履約人員不得為大陸籍人士，使用之無人機不得為大陸廠牌(不及於零組件之廠牌)。

機關有特殊需求者，不允許使用大陸地區製造或大陸廠牌之零組件：[例如軍、警、海巡等機關或關鍵基礎設施、重要人士在場、犯罪偵監等，由機關酌酌個案特性妥適訂定]

(5-1-2-1) 廠商履約所使用之無人機，應符合下列要求：

- A. 依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 17 條規定於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登錄。
- B. 經無人機主管機關(交通部)及資通安全主管機關(數位發展部)認可之專業單位資安檢測通過，並持有該單位核發之資安檢測合格證明[無人機資安檢測需求詳附表]。

【投標須知】第6頁，共21頁

C. 具射頻功能且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告「應經核准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者，應取得該會核發之審驗證明。

- (5-1-2-2) 無人機操作人，均應具民航局核發之合格專業操作證。
- (5-1-2-3) 群飛活動應通過無人機飛行場域資通安全防護評估與檢測；飛經紅區者，其飛行計畫須經交通部及(或)活動所在地政府審核通過。
- (5-1-2-4) 法人應訂定作業手冊，經民航局能力審核核准，並經民航局及(或)地方政府同意飛航活動申請。
- (5-1-2-5) 其他：

無人機資安檢測需求^(註1)

適用資安檢測等級	適用情形	排除適用情形
一、無人機產品資安測試中階等級 ^(註2)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飛經禁航區、限航區、民航局公告之航空站或飛行場四周或地方政府代中央機關公告之紅區 2. 無人機重量 25 公斤以上	經上級機關核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交通部)及資通安全主管機關(數位發展部)同意免予適用者。
二、無人機產品資安測試初階等級 ^(註2)	飛經地方[直轄市、縣(市)]政府劃設紅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予適用： 1. 無自主導航且無攝影功能。 2. 經地方政府同意免予適用者。 3. 紅區所在機關辦理之教育訓練或競賽等低機敏性活動並報經地方政府備查。
三、無人機產品資安測試初階等級及群飛系統資安檢測 ^(註2及3)	群飛架數 200 架以上且預計群眾人數達 1,000 人以上 ^(註4)	

註1：本表所稱無人機資安檢測需求係針對一般機關採購取得或使用無人機之基本需求，機關得依個案特性提高檢測安全等級。又因機關使用情境(例如海軍、警、海巡等機關或關鍵基礎設施、重要人士在場、犯罪偵監等)，請機關酌酌個案特性，以適當資安標準妥適訂定。

註2：本表所稱產品資安檢測等級及檢測項目，係指「無人機資安聯合驗測實驗室」訂定之「無人機資安保障規範」第二部分產品資安測試安全等級及檢測項目(或其他同等級之標準或規範)，並以招標公告或邀標時適用之版本為準，履約期間如有變更資安需求者，得以契約變更方式處理。

【投標須知】第7頁，共21頁

註3：本表所稱「群飛系統資安檢測」，係引用台灣資通產業標準協會發布之「物聯網域資安防護評估指引」安全等級 L1 級(或其他同等級之標準或規範)，針對應用層、網路層及感測設備層所包設備之一般性安全功能的資安要求及測試評估，並以招標公告或邀標時適用之版本為準，履約期間如有變更資安需求者，得以契約變更方式處理。

註4：群眾人數門檻係參考內政部「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要點」對於「大型群聚活動」之定義。

註5：機關應視個案實際情形於採購預算編列資安檢測費用。客製化之財物採購，第 1 次型式檢測費用由機關預算支應；勞務採購，機關依使用架數、使用頻率等因素評估所需檢測費用。

十七、本採購：

- ☐(1) 依採購法第 24 條規定以統包辦理招標。
- ☑(2) 非以統包辦理招標。

十八、本採購：

- ☐(1) 依採購法第 25 條規定允許廠商共同投標(招標文件已附共同投標協議書範本)；廠商家數上限為 02 家；03 家；04 家；05 家。
- ☑(2) 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十九、廠商投標文件遞送方式：

- ☑(1) 以書面方式投標。
- ☐(2) 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投標：
 - ☐(2-1) 廠商無法以電子投標，應以書面投標項目(無者免填)；
 - ☐(2-2) 廠商以電子資料傳輸之內容，應另以書面提供予機關之項目(如有不符者，以電子傳輸資料為準)；

二十、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示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1日者，以1日計。

二十一、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示釋疑廠商之期限：投標截止期限前1日答覆。

二十二、本採購依採購法第33條第3項：

- ☐(1) 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 ☑(2) 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二十三、本採購依採購法第35條：

- ☐(1) 允許廠商於在不降低原有功能條件下，可提出可縮減工期、減省經費或提高效率之替代方案(請載明允許項目)；
- ☑(2) 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二十四、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30日止。如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二十五、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

【投標須知】第8頁，共21頁

- (1) 1式1份。
- (2) 1式2份。
- (3) 1式3份。
- (4) 1式4份。
- (5) 1式5份。
- (6)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二十六、投標文件使用文字：

- (1) 中文(正體字)。
- (2) 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 (3)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二十七、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依採購法不公開者免填)：

本案採一次投標(資、規格與價格)分段開標，第一階段資、規格標審查未通過者不得參與後續第二階段價格標之開標審查、議(比)價。
第一階段資、規格標開標時間：民國114年04月28日下午05時整(廠商得免派員參與，議價時間將另行通知) 廠商負責人或被授權人員須出席參與(議價)。(截標日或開標日如因應颱風等災變，經臺北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則順延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標或開標時間為截標日或開標日) 投標廠商提送各項文件資料，應符合本須知所訂條件，且經審查合格者，始得參加下一階段之開標、議(比)價。如審查時對資、規格有疑問時，得要求投標廠商澄清說明，投標廠商應於接獲本機關通知起二個日曆天(含例假日)內提供，廠商不得拒絕回答或藉機要求變動報價。如逾期未回復或補充後仍審查不合格，則視同資、規格不符，不得參加下一階段之開標、議(比)價。

二十八、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點(依採購法不公開者免填)：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250號臺北醫學大學醫學綜合大樓後棟一樓總務處會議室。

二十九、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依採購法不公開或不限制廠商出席人數者免填)：二人。

三十、依採購法不公開開標之依據：

- (1) 依採購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選擇性招標之資格審查，供建立合格廠商名單。
- (2) 依採購法第 42 條規定採分段開標，後續階段開標之時間及地點無法預先標示。
- (3) 依採購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
- (4) 依採購法第 10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
- (5)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_____ (請載明核准文號)：

三十一、本採購開標採：

- (1) 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 (2) 分段開標(請勾選項目)；投標廠商應就各段標之標封分別裝封並標示

【投標須知】第9頁，共21頁

內含資格標、規格標或價格標等：

- 公開招標，資格、規格與價格一次投標分段開標。
- 公開招標，資格與規格合併一段投標、分段開標，再遵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投價格標。
- 選擇性招標，邀請廠商就資格、與規格、價格分次投標、分段開標。
- 選擇性招標，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就規格與價格一次投標、分段開標。

三十二、押標金金額(無押標金者免填，有押標金者不得逾新臺幣5千萬元)：

- (1) 一定金額：新台幣 244,000 元整。
- (2) 標價之一定比率：_____ %。

三十三、採電子投標之廠商，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無者免填)：

三十四、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33條之第2項所稱優良廠商者(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https://web.pcc.gov.tw>/查詢服務/廠商相關/優良廠商名單/有效名單列表)，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得獎廠商，減收原應繳總額之50%。
- 其他獎項(例如「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工程金安獎」、「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獎」、「交通部金路獎」、「經濟部公共工程優質獎」等)，由招標機關敘明獎項名稱及減收總額，其減收總額不逾原定應繳總額之50%)。

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6 所稱全球化廠商者，押標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為營造業法第 51 條所稱優良營造業，參與案件屬營造業法所稱營造工程之工程採購者，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其減收金額不併入前 2 項減收總額度計算(無者免填，惟押標金、工程保證金或工程保留款應至少擇一項給予獎勵)。

三十五、押標金有效期(無押標金者免填)：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押標金者，其有效期應較招標文件規定之報價有效期長三十日。

三十六、押標金繳納期限：截止投標期前繳納(無押標金者不適用)。

三十七、以現金繳納押標金之規定(無押標金者免填)：

- (1) 政府電子採購網線上繳納。(距截止投標期限不足 5 分鐘時，將無法使用本方式繳納押標金，請廠商提早作業)本機關暫不接受以線上方式繳納。
- (2) 未採線上繳納者，其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本機關暫不接受以匯款方式繳納。

三十八、無押標金之理由為：

- (1) 勞務採購。

【投標須知】第10頁，共21頁

- (2) 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
- (3) 以議價方式辦理之採購。
- (4) 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押標金之必要或可能者。

三十九、履約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一定金額：_____； 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10%。

廠商如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履約保證金者，機關得視該銀行之信譽、過去履行連帶保證之紀錄等，經機關審核後始予接受。廠商以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時，亦同。

四十、得標廠商提出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四十一、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33條之第2項所稱優良廠商者(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https://web.pcc.gov.tw>/查詢服務/廠商相關/優良廠商名單/有效名單列表)，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得獎廠商，減收原應繳總額之50%。
- 其他獎項(例如「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工程金安獎」、「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獎」、「交通部金路獎」、「經濟部公共工程優質獎」等)，由招標機關敘明獎項名稱及減收總額，其減收總額不逾原定應繳總額之50%)。

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6 所稱全球化廠商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得標廠商為營造業法第 51 條所稱優良營造業，且得標案件屬營造業法所稱營造工程之工程採購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其減收金額不併入前 2 項減收總額度計算(無者免填，惟押標金、工程保證金或工程保留款應至少擇一項給予獎勵)。

四十二、履約保證金有效期(無履約保證金者免填)：較契約規定之履約期限長30日。履約事項驗收完成且無待解決事項為止，惟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履約保證金者，其有效期應較契約約定之最後施工、供應或安裝期限長 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90日)，但得標廠商以銀行開立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或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繳納，有效期未應立即涵蓋上述有效期，須先以較短有效期繳納者，其有效期每次至少 年(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3年，末次之有效期得少於3年)，得標廠商應於有效期屆滿前 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30日)辦理完成繳交符合契約約定總額之保證金。

四十三、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無履約保證金者免填)：自決標次日起十四個工作日內。

四十四、無履約保證金之理由為：

- (1) 勞務採購。

【投標須知】第11頁，共21頁

- (2) 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
- (3) 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履約保證金之必要或可能者。

四十五、保固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契約金額之 3%。

四十六、保固保證金有效期(無保固保證金者免填)：較契約規定之保固期限長30日。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保固保證金者，其有效期應較契約規定之保固期限九十日。

四十七、保固保證金繳納期限(無保固保證金者免填)：履約標的完成驗收合格後，機關付款前。

四十八、得標廠商提出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四十九、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33條之第2項所稱優良廠商者(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https://web.pcc.gov.tw>/查詢服務/廠商相關/優良廠商名單/有效名單列表)，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得獎廠商，減收原應繳總額之50%。
- 其他獎項(例如「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工程金安獎」、「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獎」、「交通部金路獎」、「經濟部公共工程優質獎」等)，由招標機關敘明獎項名稱及減收總額，其減收總額不逾原定應繳總額之50%)。

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6 所稱全球化廠商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得標廠商為營造業法第 51 條所稱優良營造業，且得標案件屬營造業法所稱營造工程之工程採購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其減收金額不併入前 2 項減收總額度計算(無者免填，惟押標金、工程保證金或工程保留款應至少擇一項給予獎勵)。

五十、預付款還款保證金額(無者免填)：

五十一、預付款還款保證有效期(無預付款還款保證者免填)：

五十二、預付款還款保證繳納期限(無預付款還款保證者免填)：

五十二之一、植栽工程養護期保證金(僅適用於工程驗收合格後給付全部植栽價金之情形)額為全部植栽價金之 % (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25%)，於機關給付全部植栽費用時扣回，作為廠商植栽養護之擔保，無須另行繳納。

五十三、各種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無保證金者免填)：

- (一) 以金融機構本票、支票、保付支票或郵政匯票(票據請勿加「禁止背書轉讓」，以利作業)繳納者，應為即期且以本機關全銜「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為受款人。
- (二) 繳納方式：配合本機關出納作業，廠商繳納時須到校臨櫃辦理，如為第一次投標，請至出納組(醫學綜合大樓後棟 1 樓)繳納押標金後，將

【投標須知】第12頁，共21頁

暫)收據攜至事務組承辦同仁處影印後檢附。收據正本請逕行保管留存。敬請配合。如為第二次投標，得沿用第一次投標所繳之押標金，免再繳納。

(三)押標金及各種保證金退還時機，均依各階段期限屆滿後，依本機關付款程序，無息退還。

五十四、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兌現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

五十五、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或已發還者，並予追繳：(無需押標金之案件免列)

- (一)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
 - (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或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投標。
 -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四)得標後拒不簽約。
 - (五)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應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 (六)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
 -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 前項追繳押標金之情形，屬廠商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者，追繳金額依招標文件中規定之額度定之；其為標價之一定比率而無標價可供計算者，以預算金額代之。

附記：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如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8 年 9 月 16 日工程企字第 1080100733 號令)：

- 1. 有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行為者」情形。
- 2. 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7 款情形之一。
- 3. 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有採購法第 87 條各項構成要件事實之一。

五十六、廠商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減收押標金，其有不發還押標金之情形者，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其經主管機關或相關中央的事業主管機關取消優良廠商資格或全球化廠商資格，或經各機關依採購法第 102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所定期限內者，亦同。

五十七、本採購：

- (1)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 (2)訂底價，並公告底價。底價為：_____元。
- (3)不訂底價，理由為：訂定底價確有困難之特殊或複雜案件；以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社會福利服務或文化創意服務者，以不訂底價之最有利標；小額採購。

五十八、決標原則：

- (1)最低標：

(1-1)非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 辦理。

A. 第二階段價格標開標(議(比)價)時間：同開標日，於資、格標審查後繼續辦理；民國 114 年 04 月 29 日下午 02 時整(廠商須到場出席)。

B. 第二階段價格標開標(議(比)價)地點：同開標地點；本校醫學院合大樓前棟三樓第一會議室

C. 投標廠商須依照機關所通知開標時間及地點，由負責人攜帶身分證或代理人攜帶授權書及身分證證明文件、投標印章(含負責人章)出席開標。依採購法第 51 條、第 53 條或第 54 條辦理時提出說明、減價或當場參加比減價格，非投標廠商之人員不得參與開標。廠商未派員當場者，視同放棄，喪失對投標文件提供說明或價格比減之權利。

D. 減價程序：

a. 開標後，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僅有 1 家者，如其投標價逾底價，機關將逕洽該廠商減價，減價次數不得逾 3 次；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如有 2 家以上者，其中之最低標超過底價時，得洽最低標廠商優先減價 1 次，減價結果如仍超過底價時，則由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同時比減價格，比減價格次數不得逾 3 次。

b. 如有 2 家以上廠商標價相同，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其比減價格次數已達採購法第 53 條規定之 3 次限制者，逕行抽籤決定之。前述標價相同，其比減價格次數未達 3 次者，應由該等廠商再行比減價格 1 次，以低價者決標。若比減後之標價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c. 標價不合理之處：如最低標廠商之標價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則機關得依採購法第 58 條規定，要求最低標廠商於限期內提出說明或擔保，廠商未於通知期限內提出合理之說明或擔保者，機關得不決標予該廠商，並以次低標廠商為最低標廠商。

d. 投標廠商未到場參與開標者，視同放棄說明、減價等各項權利，但不影響其為合格廠商，仍得為決標對象。

(1-2)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 採評分及格最低標(審查項目、標準及審查方式如附件)。

(2)最有利標(評選項目、標準及評定方式如附件)。

(2-1)依採購法第 56 條適用最有利標(需經上級機關核准)。

(2-2)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口第 9 款；第 10 款；第 11 款；第 14 款準用最有利標。

(2-3)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者辦理議價，達一定分數或序位之未得標廠商，發給一定金額之獎勵金(由機關酌明一定分數或序位及其相對應之獎勵金)

分數(序位)：_____；獎勵金：新臺幣_____元

分數(序位)：_____；獎勵金：新臺幣_____元

分數(序位)：_____；獎勵金：新臺幣_____元

(3)最高標。

五十九、本採購採：

- (1)非複數決標。
- (2)複數決標，保留採購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權利(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方式如附件。例如得由廠商分項報價之項目，或依不同數量報價之項目及數量之上、下限；投標廠商得標項目或數量之限制、開標順序、願比照得標廠商之價格者得併列為得標廠商、決標廠商數上限等)。

六十、本採購：

(1)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得先辦理保留決標，俟預算通過後始決標生效。

(2)決標方式為：

- (2-1)總價決標。
- (2-2)分項決標。
- (2-3)分組決標。
- (2-4)依數量決標。
- (2-5)單價決標(以單價乘以預估數量之和決定得標廠商)。
- (2-6)其他(由招標機關酌明)。

(3)屬勞動派遣(指派遣事業單位指派所僱用之勞工至機關提供勞務，接受各該機關指揮監督管理之行為)；派遣勞工(指受派遣事業單位僱用，並向各機關提供勞務者)之薪資(內含勞工依法自行負擔之勞保、健保、就業保險費用)與廠商應負擔之勞保、健保、就業保險費用、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費及勞工退休金等費用，採固定金額支付，不列入報價範圍。廠商僅需就管理費用(含利潤、相關稅捐及管理所需一切費用等)報價。決標後，廠商報價與前述固定金額合計為契約總價，詳如附件報價明細表【註：報價明細表範例如附件，機關於招標時依案件性質參酌調整後附於投標須知。派遣勞工之加班費及差旅費，不屬於契約價金，如發生此等費用，其計算方式依勞動法令規定另行支付】。

六十一、無法決標時是否得依採購法第 56 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

- (1)是；採行協商措施得更更改之項目(請敘明)；
- (2)否。

六十二、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請載明擴充之金額、數量或期間上限，並應將預估選購或擴充項目所需金額填入採購金額，未保留增購權利者免填)：

六十三、本採購適用採購法：

- (1)無例外情形。
- (2)本機關後事機關有採購法第 104 條第 1 項但書之例外情形。
- (3)有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之例外情形。
- (4)有採購法第 106 條第 1 項之例外情形。

六十四、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如允許依法免申請核發本項基本資格證明文件之廠商參與投標，一併載明該等廠商免繳驗之證明文件；另如允許合作社為投標廠商，且投標廠商為合作社者，應依合作社法之規定，並附具合作社章程，且章程業務項目需涵蓋本採購委託

工作項目：

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上開證明，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營利事業登記證已不得作為此項證明之用)

廠商納稅之證明：廠商最近一期納稅證明文件，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限期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請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

廠商信用之證明：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違章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如有效期限內投標物之經銷證明。

廠商具有如期履約能力之證明：如逐項標日止正履行中之所有契約尚未完成部分之總量說明，此等契約有逾期履約情形者之清單、逾期情形及逾期責任之說明、律師所出具之逐項標日止廠商涉及賠償責任之訴訟中案件之清單及說明或廠商如何得標是否確如期履約及如何能如期履約之說明等。

廠商或其受雇人、從業人員具有專門技能之證明：如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之專業、專技或特許證書、執照、考試及格證書、合格證書、檢定證明或其他類似之文件。

廠商須具有維修、維護或售後服務能力之證明：如廠商維修工程師具合格證明(相同機型)，或具有維持本儀器能力之證明。

外國廠商直接投標：請提出招標文件規定之資格文件，附經公證(經當地政府機關或公證機關完成公證)或認證(經由中華民國駐該國之代表認領)之中文譯本。外國廠商依該國情形提出有困難者，得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其情形或以其所具有之相當資格文件代之。

本採購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圍」之資訊服務採購，廠商不得為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上開業務範圍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司)網站；政府電子採購網(https://web.pcc.gov.tw/)相關連結/其他/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陸資資訊)。(註：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案，如勾選本項者，請依 GPA 第 3 條規定，妥適考量本須知第 16 點之勾選)。

本採購內容涉及國家安全，不允許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在臺陸資廠商參與。(註：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案，如勾選本項者，請依 GPA 第 3 條規定，妥適考量本須知第 16 點之勾選)

六十五、本採購採購屬特殊採購，符合「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6 條第 _____ 款；第 7 條第 _____ 款(請註明款次)。(非特殊採購者免

項)

- 六十六、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限特殊或巨額之採購方可規定特定資格條件)：無。
- 六十七、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不實之文件者，依採購法第50條規定辦理。
- 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如有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情形，依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或第7款規定辦理。
- 投標廠商之標價有下列情形之一為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預算或底價未公告者免填)
- (1)高於公告之預算者。
- (2)高於公告之底價者。
- 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該款情形後處理：
- 一、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 二、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 三、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 四、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 五、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 機關辦理採購有「廠商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之情形者，得依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
- 機關辦理採購，有3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2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1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採購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50條第1項第7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各該款情形後處理：
- 一、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 二、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 三、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 四、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
- 五、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標價之情形。
- 工程採購案件，其屬營造業法所定營造工程師者，投標廠商屬營造業，可為決標對象，但決標金額高於營造業法所規定之承攬造價限額時，不決標予該廠商。
- 工程採購案件，其屬營造業法所定營造工程師者，投標之土木包工業須登記於工程所在地區之直轄市、縣(市)或營造業法第11條所定毗鄰之直轄市、縣(市)，如有違反，屬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投標須知】第17頁，共21頁

- 六十八、外國廠商之投標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文件，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不允許外國廠商投標者免填)：
- (一)外國廠商直接投標請詳本案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
- (二)經由國內廠商代表外國投標廠商參加投標者，應由該外國廠商出具之「代理授權書」，外國廠商提出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及廠商納稅證明之資格文件得以該國內廠商之資格代之，該國內廠商應另提出投標廠商聲明書，敘明其非屬不得參與採購之廠商。
- (三)前項外國廠商參與之採購，有關文件之簽署應以該外國投標廠商之名義為之；其由國內廠商簽署者，應註明係「代理」該外國投標廠商。
- 六十九、以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者，其限制投標廠商資格之理由及其必要性(非選擇性招標者免填)：
- 七十、招標標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由招標機關另備如附件。
- 七十一、依採購法第65條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87條之規定，本採購標之下列部分及依其他法規規定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約之部分，不得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視個案情形於招標時勾選；無者免填)：
- (1)主要部分為：全部。
- (2)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約之部分為：
- 除前項所列者外，屬營造業法第3條第1款之營造工程，且得標廠商為營造業者，其主要部分尚包括：工地主任、工地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安全衛生人員均應為廠商僱用之人員。
- 七十二、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其提出同等品之時機為(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2))：
- (1)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者，廠商應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 (2)得標廠商得於使用同等品前，依契約規定向機關提出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 七十三、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
- (1)送達招標機關指定地點(由招標機關敘明地點)：本機關。
- (2)於招標機關指定地點完工(由招標機關敘明地點)：送達至本機關指定地點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一切費用。
- (3)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依標價清單相關規定。
- 七十四、投標廠商標價幣別：
- (1)新臺幣。
- (2)外幣：_____ (指定之外幣由招標機關敘明外幣種類)。
- (3)新臺幣或外幣：_____ (指定之外幣由招標機關敘明外幣種類，該外幣並以決標前一辦公日臺灣銀行外匯交易收盤即期賣出匯率折算總價)

【投標須知】第18頁，共21頁

- 七十五、採購標之維護修理(不需維護修理者免填)：
- (1)由得標廠商負責一定期間，費用計入標價決標(招標機關敘明其期間)：自正式驗收及試用合格之日起，由廠商全責保固壹年，軟體應提供永久授權且配合硬體免費更新至最新版本。保固期內廠商應免費保養維護及全部零件更換服務，如發生故障、零件損壞或效果不彰等情形時，廠商應於接獲本校通知日起二個工作天內，免費到場修復或更換。若逾此修復期限，廠商應無償提供同等品或替代方案。
- (2)由機關自行負責。
- (3)另行招標。
- 七十六、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 (一)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 (二)代辦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 (三)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 (四)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 (五)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 前項第1款及第2款之情形，於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經機關同意者(本項未勾選者，表示機關不同意)，得不適用於後續辦理之採購。上述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之情形，於第1款指前階段規劃或設計服務之成果一併於招標文件公開，且經機關認為參與前階段作業之廠商無競爭優勢者。
- 七十七、電子領標廠商之投標封附上該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未檢附者，依採購法第50條第1項規定，不予決標。
- 七十八、本採購決標後簽約方式：
- 以電子投標文件簽約。
- 以書面文件簽約。
- 七十九、全份招標文件包括：(可複選；刊登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本案招標公告為招標文件之一部分，不另檢附)
- (1)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 (2)投標須知。
- (3)投標標價清單。
- (4)投標廠商聲明書(附件一)。
- (5)契約條款。
- (6)招標規範。
- (7)「廠商參與政府採購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及廠商切結書：
- 切結書1
- 切結書2(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執業技師)
- 切結書3(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
- 切結書4(營造業工地主任)
- (8)資訊服務採購案，資訊服務費用估算表。

【投標須知】第19頁，共21頁

- (9)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無者免填)：
- 廠商資格、規格審查表(附件二)：須檢附相關證件影本。
- 出席代表授權書(附件三)：廠商負責人得親自或授權人員參加採購案有關會議(會議當日須帶身份證明文件)，被授權人員應提交「出席代表授權書」
- 投標標封標籤(附件四)：請書名投標廠商名稱、地址等資訊，並就各標封分別裝封後貼貼標籤，標示內含資、規格標或價格標等
- 廠商投標文件領回申請書(附件五)
- 押標金轉作履約保證金同意書(附件六)
- 八十、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寫(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文件、投標標價清單、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惟屬一次投標分段開標者，各階段之投標文件應分別密封後，再以大封套合併裝封，所有內外封套外部皆須貼貼標籤(詳附件四)並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等聯絡資訊。廠商所提供之投標文件，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
- 涉及未得標廠商投標文件者作財產權，機關如欲使用該等文件，應經該廠商同意無償授權機關使用，或由機關給予報酬後，於彼此約定範圍內使用。
- 八十一、投標文件須於民國114年04月28日下午05時前，以郵遞、專人送達方式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110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250號，臺北醫學大學醫學綜合大樓後棟一樓總務處事務組(方仁琦先生收)，若逾時，未繳押標金或資格不符規定者，其所投之標單亦視為無效。截止投標日及開標日為辦公日，而該日因故停止辦公，依「因應颱風等災變部分地區停止上班，各機關招標公告之截止收件日或開標日是否延期處理原則」辦理。投標廠商投標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標單內容或發還押標金、撤銷其報價單。
- 八十二、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本機關採購作業辦法、作業程序及參酌政府採購相關法令辦理。
- 八十三、其他須知(請機關自行訂定，例如：採共同投標、統包、替代方案、國內廠商標價優惠、適用或準用最有利標評選作業或優先採購環保產品等方式辦理者，應注意依相關法規，將應於招標文件載明事項納入。)：
- (一)本案請購單位及聯絡方式：請購單位：共同儀器中心，請購&聯絡人，賴怡卉小姐(聯絡電話：02-2736-1661 #2632)
- (二)截止投標日或截止收件日，因故停止上班，以其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投標或收件時間代之。開標日如遇不可抗力之災害，本機關停止上班，無法如期開標時，開標原則上以次一辦公日同時間同地點舉行代之，如開標時間、地點有一項則由本機關另行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投標廠商。
- (三)本機關優先採購取得環境保護標章使用許可，而其效能相同或相似之產品，產品或其原料之製造、使用過程及廢棄物處理，符合再生材質、可回收、低污染或省能源者，亦同。其他增加社會利益或減少社會成本，而效能相同或相似之產品，準用前項之規定。(請務必於投標時檢

【投標須知】第20頁，共21頁

附相關證明

(四)為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各機關綠色採購政策，投標廠商所報產品如已取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可之環境保護產品使用許可或證明文件者，請逐項註明並於投標文件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附列印公關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綠色生活資訊網站之資料佐證)。交貨時立約商須檢附該證明文件以供查核。若在本契約期間提出上項環境保護產品證明文件，亦得據以列入。廠商所報產品如已取得經濟部能源局核發之節能標章證書，亦得比照上述規定辦理。

- 八十四、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站、組)檢舉電話及信箱：
(一)教育部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 號、電話：02-77365529、傳真：02-23583005)
(二)臺北市調查處(地址：106 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 176 號;臺北市郵政 60000 號信箱、電話：02-27328888)
(三)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 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 74 號;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四)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 八十五、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100006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2381-1234；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24小時檢舉中心地址：100006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

標價清單

※請列述分項價格

項	目數	單位	價格	備
高階解析度 3D 生物列印機一台，相關組件規格說明如下： 一、高階解析度 3D 生物列印機一台，規格說明如下： 1. 可卸載列印頭數量至少 6 個(含)以上，提升列印機型的複雜度。 2. 列印頭至少須包含下列種類： (1) 氣壓式(Pneumatic)：至少 6 個(含)以上，可相容 3 ml 墨水卡匣，獨立溫控範圍為室溫~65°C(或更廣)。 (2) 熱塑性(Thermoplastic)：至少 1 個(含)以上，可相容 3 ml 或 10 ml 墨水卡匣，獨立溫控範圍為室溫~250°C(或更廣)。 (3) 溫度控制式：至少 1 個(含)以上，可相容 3 ml 墨水卡匣，獨立溫控範圍為 4°C~65°C(或更廣)。 3. 至少 1 組共軸列印模組，可列印中空或管狀結構。 4. 列印頭校正須具備自動及手動控制，保留使用者自訂列印位置及高度的彈性。 5. 列印速度範圍 1-50 mm/s(或更廣)，使材料均勻沉積並提升列印效率。 6. 列印頭移動最短距離為 10 mm(或更短)，可精確定位列印頭擠出位置。 7. 須具備 UV-C 消毒功能並內建 HEPA 14 等級(含)以上過濾網，維持列印無菌環境。 8. 內建光固化光源至少 4 種(須含 365、405、475 及 520 nm 或同等功能)，滿足不同生物墨水/材料開發及細胞生長的需求。 9. 列印台溫控為 4°C~65°C(或更廣)，維持細胞活性及生物模型品質。 10. 須可接受培養皿、載玻片及 6-384 多孔盤等多種平台列印。 11. 相關空壓及溫控系統需內建於主機，避免汙染風險。 12. 須提供相容於 Windows 系統之操控及設計軟體至少一套，使用者可自行至原廠網站進行軟體下載及更新，軟體安裝至電腦或平板後可進行模型結構繪製(可離線使用)、列印機操控及設定生物列印條件，指定不同列印頭構構特定區域。 13. 須可支援多種 3D 列印檔案類型如.gcode、.stl、.amf 等，以進行模型繪製。	1	台		

項	目數	單位	價格	備
二、高階解析度 3D 生物列印機操控介面電腦一台，規格說明如下： 1. 處理器：Intel Core i7(或更佳)。 2. 記憶體：16 GB DRAM(含)以上。 3. 硬碟：500GB(含)以上。 4. 作業系統：Windows 11(含)以上。 5. 螢幕大小：電腦螢幕 15.6 吋(含)以上。	1	台		

※交貨驗收及保固維護事項：

- 1. 廠商所提供之規格，至少與上述相同或更高規格等級，得以符合本案之需求。
- 2. 為確保品質，廠商應約所供應或完成之標的不得以展示品或整修品或拼裝機交貨。
- 3. 交貨裝機時須提供驗收文件：(1)送貨驗收單(須符合標單規格等相關內容)。(2)裝機測試報告，測試內容依標單內容要求為主。(3)進口報關單及儀器原廠出廠報告。(4)中文或英文相關使用操作說明書。
- 4. 教育訓練計畫 Training schedule：配合採購單位需要進行教育訓練課程，保固期內含兩次教育訓練課程，中英文場次各一場。訓練內容包括儀器操作、日常檢查、保養方法、校正操作、故障判斷及排除等。
- 5. 原廠應提供可測試儀器性能之標準品，以確認儀器正常運作。
- 6. 安裝作業程序需遵守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或其他相關法規規範。
- 7. 全內電話聯絡處理，若無法修復，無法使用產品之日曆天數，將轉為延長保固期相同之日曆天數，保固期內免費提供軟體之更新。

請購單位：共同儀器中心，請購&聯絡人：賴怡卉 小姐，聯絡電話：(2736-1661 #2632)

投標金額合計 (請以國字大寫填入)	新臺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含稅)
----------------------	-----	---	---	---	---	---	---	--------

型號	原產地	Maker
----	-----	-------

交貨期：廠商須於決標次日起 120 個日曆天(含例假)內，將採購標的運送請購單位指定地點，安裝測試完畢，且測試結果符合投標須知及標單、契約等規定。

備註：※保固期至少為壹年(或依原廠保固期較長為主)，軟體應提供永久授權。
※請務必依採購標單分別列出分項價格及廠牌。
※禁止提供他人陸境牌資訊相關產品(包含軟體及勞務服務)；本案規格如步及資訊軟體、硬體或服務等相關事務，廠商執行本案之團隊成員不得為陸境人士，亦不得提供即使用大陸境牌資訊產品。

廠商資料	投標商名稱： 投標商統編： 投標商地址： 投標聯絡人： 聯絡人電話： 手機會：	投標廠商及負責人章： 投標日： 年 月 日
------	--	--

附件一

投標廠商聲明書

本廠商參加(臺北醫學大學)招標採購高階解析度 3D 生物列印機之投標，茲聲明如下：

項次	聲明事項	是(打V) 否(打V)
一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	
二	本廠商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之情形。	
三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8 條規定之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四	本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2 項所稱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五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3 項所稱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六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採購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不正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成立之情形。	
七	本廠商、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是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人口販運防治法第 41 條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投標廠商應於投標當日逕送投標文件前至工程會網站 web.pcc.gov.tw 查詢自己(包括總公司及各分公司)、共同投標廠商、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之拒絕往來廠商】	
八	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九	本廠商是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且符合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關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依該認定標準第 2 條，所稱中小企業，指依該法辦理公司、有限合夥或商業登記，實收資本額或出資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二百人之事業。) (答「是」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中小企業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合計金額	
十	本廠商目前在中華民國境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依採購法第 98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07 條、108 條規定，得標廠商其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者，應於履約期間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各不低於總人數百分之二，僱用不足者，除應繳納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 (答「是」者，請填目前總人數計 人；其中屬於身心障礙人士計 人，原住民計 人。)	
十一	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不得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之「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關於政府電子採購網 web.pcc.gov.tw 首頁，相關連結>其他經濟部投審司公告陸資資訊】【請查閱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案是否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	
十二	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在臺陸資廠商，不得從事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請查閱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案是否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	

十二	本廠商是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 (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配予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如無，得填寫「0」) 項目：_____ 金額：_____ 項目：_____ 金額：_____ 合計金額：_____
附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一項至第七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謬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本採購如非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第八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謬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者，依同法第 18 條第 1 項處罰】。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第九項、第十項、第十二項未填者，機關得洽廠商澄清。 本採購如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圍」之資訊服務採購，第十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本採購如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第十二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本聲明書填妥後請於投標文件夾內。 本採購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且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請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處罰。
	投標廠商名稱：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日期：

(引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3.12.20 版)

附件二

廠商資格、規格審查表

※請依表列順序排放證件影本並將本表置於首頁

※廠商所提資格文件影本，本校俾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閱，逾期逾期與正本不符，係因逾期或遺失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

採購名稱	高階解析度 3D 生物列印機	採購案號	1130209092
廠商名稱		廠商統編	
負責人		廠商印信章	
聯絡人	Email:		
聯絡電話	(市話) (手機)		
廠商地址	□□□□		

投標廠商資格、規格審查項目	招標機關資格、規格審查
1. 押標金(244,000元)繳納憑據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採購單位審查(項目第1-8項):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開標前已至政採購查詢非拒絕往來廠商，詳附冊)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原因：
2. 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3. 廠商最近一期納稅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4. 廠商信用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5. 投標廠商聲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6. 非拒絕往來廠商查詢 請至工程資訊網 web.pcc.gov.tw 查詢列印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採購單位簽章：
7. 電子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8. 出席代表授權書 廠商負責人/代表人親自出席者免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免附
9. 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採購單位審查(項目第9-11項):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原因：
10. 廠商須具有維修、維護或售後服務能力之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規格項目 11. 本案採購標之之型錄或規格說明書 (須註記廠牌/型號，規格說明須符合標準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採購單位簽章：

投標廠商審查結果

合格
不合格

投標廠商不符事項確認

本廠商所投標及得標補充之文件等，經貴機關審核後，不符招標文件規範經本廠商確認無誤後，謹此致電聲明。

投標廠商簽章

附件三

出席代表授權書

茲授權本公司(商號或法人)所屬員工：_____先生/小姐代表本公司(商號或法人)出席貴校「高階解析度3D生物列印機」之開標/評選/議價會議，該員在開標/評選/議價會議中所做之任何承諾或簽認事項直接對本公司(商號或法人)發生效力，本公司(商號或法人)均予以承受，並經本公司(商號或法人)確認被授權人之下列簽樣真實無誤。

被授權人之簽樣 *註：_____ 或 _____

請惠予核備。

此 致

臺北醫學大學

授權人公司(商號)：

負責人姓名：

公司(商號)統一編號：

負責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被授權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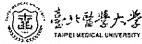
*註：「被授權人簽樣」得為下列形式之 1. 依民法第 103 條規定，代理人於代理權限內所為之意思表示，直接對被授權人發生效力。2. 公司大小章。3. 投標專用章。4. 被授權人簽章。

附件四

投標標封標籤 (※請沿實線裁剪並黏貼於標封封面)

資、規格封	
採購名稱：高階解析度3D生物列印機	標號：TMU113-267(第二次公告)
※本資、規格封內請依投標須知規定裝入相關審核文件(請影印為 A4 尺寸)，並以迴紋針固定於左上角，便利開標審核作業。	
投標廠商	統一編號
廠商地址	廠商聯絡人
廠商電話	聯絡人電話

價格封	
採購名稱：高階解析度3D生物列印機	標號：TMU113-267(第二次公告)
※本價格封內僅裝入「標價清單」等，其他投標文件請一律裝入資、規格封內。	
投標廠商	統一編號
廠商地址	廠商聯絡人
廠商電話	聯絡人電話



外標封標籤

(※請書寫完整資料並沿實線裁剪並貼於標封封面)

外標封

採購名稱：高階解析度3D生物列印機 標號：TMU113-267 (第二次公告)
截止投標時間：114年04月28日下午05時整 開標時間：114年04月28日下午05時整

11031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 250 號
臺北醫學大學總務處事務組收
事務組採購承辦人：方仁琦先生

投標廠商	統一編號
廠商地址	廠商電話
廠商聯絡人	聯絡人E-mail

※注意事項：
 一、投標文件遞送請注意時效，寄達本校事務組採購承辦人處，如逾時視為無效標。
 二、投標文件應以不透明容器(封套)密封，外標封標籤請書寫完整基本資料後貼於標封封面，如未載明本案採購案名、標號及投標廠商、地址、電話或封口處未密封或信封套為透明者，皆視為無效標。

投標文件 送達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或快速遞送(免簽章及免填送達時間)	本校收件人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專人送達(送件須簽章並註記送達時間)	投標廠商送件人簽章：
	送達日期及時間：	收件日期及時間：



(※本申請書得於申請退還時另行檢附，不須裝入標封內)

廠商投標文件領回申請書

一、本廠商參加【高階解析度3D生物列印機】案(第二次公告，標號：TMU113-267)之投標，茲因下列原因，請貴校退還本廠商所提送之投標文件：

- (一)若本案流標者：
 - 參加投標廠商或合格廠商未達法定家數而流標。(可領回所有投標文件)
- (二)若本標案廢標者：
 - 本標案開標後因故廢標。(投標文件原則不發還，可領回正本文件，另於影本上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後，由本校留存)
- (三)其他：
 - 本廠商之投標文件，經貴校審查，不符合本案投標須知之形式審查規定。(可領回所有投標文件)
 - 本廠商之投標文件，經審查不符合本案投標須知之 資格 規格文件審查規定。(可領回未開封之文件)
 - 參與評審/評選作業，但未獲評為符合需要/優勝廠商。(除評審人員未返還及本校保留3份外，其餘可領回)
 - 本標案因有政府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而不予開標。(可領回全部投標文件)
 - 其他：

二、申請領回投標文件，得由負責人或委任代理人填妥本申請書(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或與委任授權書相符之授權代理印章)，憑身分證明文件提出申請，並由本校核對後辦理退還。

三、領回清單如下：

文件名稱(請勾選填寫)	份數	文件名稱(請勾選填寫)	份數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投標文件	份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建議書或企畫書	份
<input type="checkbox"/> 未開封之價格封	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份
<input type="checkbox"/> 未開封之規格封	份		

四、領取人姓名：

- (一)姓名：
- (二)身分證字號：
- (三)聯絡電話：
- (四)領取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標廠商及負責人印章(請蓋與投標文件相同之印章)：

投標廠商及負責人印章

六、領取人簽名：



(※本同意書得於繳納履約保證金時，另行檢附，不須裝入標封內)

押標金轉作履約保證金同意書

一、本廠商投標臺北醫學大學招標「高階解析度 3D 生物列印機」採購案(第二次公告，標號：TMU113-267)，經貴校宣布得標，謹此立書同意貴校逕將本廠商所繳押標金總計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元整。
(銀行庫 分行(部)庫)之票據號碼 號票據乙紙。)轉作履約保證金之一部分。

二、如本廠商應繳納履約保證金額超過所繳押標金時，不足部分依本案招標文件及契約相關規定於繳納期限前攜帶押標金收據至貴校一併辦理補足。

此 致

臺北醫學大學

廠商名稱：

統一編號：

負責人：

負責人身分證字號：

電 話：

(公司印簽章)	(負責人章)
---------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廠商資格、規格審查表

※請依表列順序排放證件影本並將本表置於首頁

※廠商所提資格文件影本，本校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

採購名稱	高階解析度 3D 生物列印機	採購案號	1130209092
廠商名稱	騰達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廠商統編	22022703
負責人	曾榮煒	廠商印鑑章	
聯絡人	李芷伊 Email: chihyi@unimed.com.tw	 	
聯絡電話	(市話) 02-27202215 #234 (手機) 0978779688		
廠商地址	11100 : 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74號三樓		

投標廠商資格、規格審查項目		招標機關資格、規格審查	
資格項目	1. 押標金(244,000 元)繳納憑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採購單位審查(項目第1-8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開標前已至政採網查詢非拒絕往來廠商，詳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原因： 採購單位簽章： 
	2. 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3. 廠商最近一期納稅證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4. 廠商信用證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5. 投標廠商聲明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6. 非拒絕往來廠商查詢 請至工程會網站 web.pcc.gov.tw 查詢列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7. 電子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8. 出席代表授權書 <input type="checkbox"/> 廠商負責人/代表人親自出席者免檢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免附	
	9. 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0. 廠商須具有維修、維護或售後服務能力之證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規格項目	11. 本案採購標的之型錄或規格說明書 (須註記廠牌/型號、規格說明須符合標準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請購單位簽章： 

投標廠商審查結果

合格
不合格

投標廠商不符事項確認

本廠商所投標及釋疑補充之文件等，經貴機關審核後，不符招標文件規範經本廠商確認無誤後，謹此簽章認同。

投標廠商簽章

拒絕往來廠商查詢

以廠商資料查詢拒絕往來廠商名單，查詢結果如下：

查詢特定條件為								
廠商代碼：22022703 (騰達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廠商現況：01-核准設立								
廠商名稱：騰達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料取得時間：114/04/28 09:07								
項次	廠商代碼	廠商名稱	負責人姓名	工廠隸屬之事業主體統一編號及名稱	備註	機關名稱	生效日	截止日
無符合條件資料								

臺北醫學大學暫收款收據

007997

民國 114 年 4 月 2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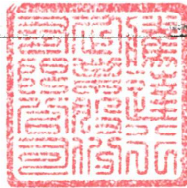
繳款公司	騰達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 02-2720-2215
款項名稱	1 押標金	採購案名稱	商標解析度3D生物列印
	2 圖說		
	3		
收款票據明細	支票號碼	B5613873	支票日期 114年4月16日
	付款銀行	永豐銀行	銀行庫 松德分行(部.庫)
收款金額	新臺幣(大寫): 一千一百貳拾肆萬肆仟零佰零拾元整		
備註	請妥善保管此收據，得標後憑此暫收據換正式收據。		

第一聯：出納組聯(白)
第二聯：暫收據(紅)

經收人:



112.05.01



列印日期:114-02-17

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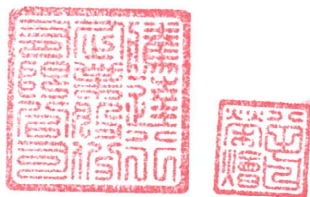
Line 複製連結

公司基本資料

統一編號	22022703
登記現況	核准設立
公司名稱	騰達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所訂外文公司名稱	
資本總額(元)	20,000,000
實收資本額(元)	20,000,000
每股金額(元)	10
已發行股份總數(股)	2,000,000
代表人姓名	曾榮煒
公司所在地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74號3樓
登記機關	臺北市政府
核准設立日期	075年03月05日
最後核准變更日期	112年06月16日
複數表決權特別股	無
對於特定事項具否決權特別股	無
特別股股東被選為董事、監察人之禁止或限制或當選一定名額之權利	無

所營事業資料

醫療器材分析儀器、試藥買賣批發業務
 化學藥品工業原料(管制品除外)及理化器材買賣業務
 核子醫學體內造影診斷試藥、治療用放射化學製劑及有關核子醫學用器材之進口買賣業務
 生物科技蛋白質核酸之研究儀器藥品買賣業務
 生物科技書籍之進出口及買賣業務
 有關前項業務之進出口業務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原料藥、藥品、生物晶片、檢驗試劑、生物製劑之生產技術顧問)



臺北市政府營利事業登記證

北市建商公司(075)字第 223904 號

據 曾榮燴 申請營利事業 變更 登記

本府已予登記特發給登記證並摘錄事項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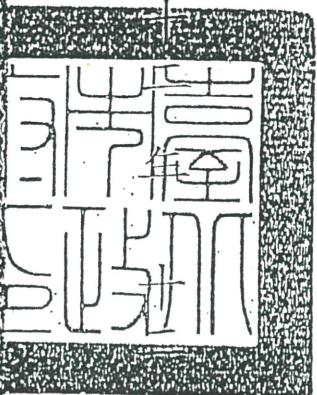
- 一、營利事業名稱：騰達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二、資本額：新台幣貳仟萬元整
- 三、負責人：曾榮燴
- 四、組織：公司
- 五、營業所在地：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七四號三樓
- 六、核准設立登記日期：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三月十五日
- 七、營業項目：
 - 左列業務之經營應遵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一、現場限作辦公室使用，不得專為貯藏、展示或作為製造、加工、批發、零售場所使用，且現場不得貯存機具。
- 二、醫療器材分析儀器試藥買賣批發業務
- 三、化學藥品工業原料(管制品除外)及理化器材買賣業務
- 四、核子醫學體內造影診斷試藥治療用放射化學製劑及有關核子醫學用器材之進口買賣業務
- 五、生物科技蛋白質核酸之研究儀器藥品買賣業務
- 六、生物科技書籍之進出口及買賣業務
- 七、有關前項業務之進出口業務
- 八、F80100 智慧財產權業務
- 九、F80100 資訊軟體服務業務
- 一〇、T60100 生物技術服務業(另設合法地點經營)
- 一一、O、I189900 其他顧問服務業(原料藥、藥品、生物晶片、檢驗試劑、生物製劑之生產技術顧問)



市長馬英九

中華民國 九十



月 一 日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22022703

注意：

一、本證不得轉借他人使用。
二、本證須懸掛於營業處所明顯處以備查驗。

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

(一般稅額計算---專營應稅營業人使用)

第二聯：收執聯

統一編號	22022703
營業人名稱	騰達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稅籍編號	031130507
負責人姓名	曾榮煒

營業地址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74號3樓

所屬年月份：114年01-02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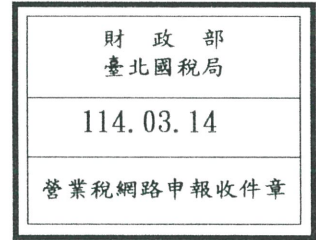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註記欄	核准	按月申報	
	核合併總繳單位	總機構彙總報繳	各單位分別申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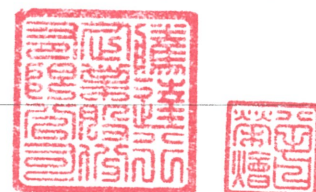
使用發票份數 2,853份

銷項	區分	應稅				零稅率銷售額	稅額計算	代號	項 目		稅 額
		銷售額		稅 額							
	三聯式發票、電子計算機發票	1	29,141,990	2	1,457,104	3 (非經海關出口應附證明文件者)	稅額計算	1.	本期(月)銷項稅額合計	(2)-(10)	5,385,317
	收銀機發票(三聯式)及電子發票	5	61,201,029	6	3,060,065	7 0		7.	得扣抵進項稅額合計	(9)-(10)-107	4,623,053
	二聯式發票、收銀機發票(二聯式)	9	17,709,910	10	885,495	11 (經海關出口免附證明文件者)		8.	上期(月)累積留抵稅額	108	0
	免 用 發 票	13	0	14	0	15 0		10.	小計(7+8)	110	4,623,053
	減：退 回 及 折 讓	17	346,974	18	17,347	19 0		11.	本期(月)應實繳稅額(1-10)	111	762,264
	合 計	21 (1)	107,705,955	22 (2)	5,385,317	23 (3) 0		12.	本期(月)申報留抵稅額(10-1)	112	0
	銷 售 額 總 計 (1)+(3)	25 (7)	107,705,955 元(內含銷售 27 固定資產 0 元)					13.	得退稅限額合計	(3)×5%-(10)-113	0

進項	區分	得 扣 抵 進 項 稅 額				稅 額	項 目	稅 額			
		金 額		稅 額							
	統一發票扣抵聯 (包括一般稅額計算之 電子計算機發票扣抵聯)	進貨及費用	28	6,223,730	29	311,191	保稅區營業人按進口報關程序銷售貨物至我國境內課稅區 之免開立統一發票銷售額	元 0			
		固定資產	30	0	31	0					
	三聯式收銀機發票扣抵聯 及一般稅額計算之電子發票	進貨及費用	32	34,435,203	33	1,721,812	82.				
		固定資產	34	0	35	0					
	載有稅額之其他憑證 (包括二聯式收銀機發票)	進貨及費用	36	11,234	37	562	收件編號： A2202270311402A838C 申報日期： 114年03月14日 申報次數： 001 次 進銷項筆數： 3,792 筆 法院拍賣進項資料筆數： 0 筆 零稅率銷售額筆數： 0 筆 營業人申報固定資產 退稅清單筆數： 0 筆 營業人購買舊乘 人小汽車及機車進： 0 筆 項憑證明細筆數				
		固定資產	38	0	39	0					
	海關代徵營業稅繳納證扣抵聯	進貨及費用	78	51,790,935	79	2,589,505	已納稅額： 依實際繳款金額為準 最後異動日期： 114年03月14日 14:51:59 製表日期： 114年03月14日				
		固定資產	80	0	81	0					
	減：退出、折讓及海關退還 溢繳稅款	進貨及費用	40	344	41	17	申辦情形	姓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 話	登錄文(字)號
		固定資產	42	0	43	0					
	合 計	進貨及費用	44	92,460,758	45 (9)	4,623,053	委任申報				
		固定資產	46	0	47 (10)	0					
	進項總金額(包括不得扣抵 憑證及普通收據)	進貨及費用	48	92,460,758 元	49	0 元					
		固定資產	49	0 元	50	0 元					
	進 口 免 稅 貨 物	73			74	0 元					
	購 買 國 外 券 務	74			75	0 元					



說明
一、本申報書適用專營應稅及零稅率之營業人填報。
二、如營業人申報當期(月)之銷售額包括有免稅、特種稅額計算銷售額者，請改用(403)申報書申報。
三、營業人如有依財政部108年11月15日台財稅字第10804629000號令規定進行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申報營業稅，除跨境受控交易為進口貨物外，請另填報「營業稅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聲明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併同會計年度最後一期營業稅申報。
四、納稅者如有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第8項但書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者，請另填報「營業稅聲明事項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遠端查詢

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

茲將下列戶號(帳號)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如下，請查照

查詢日：114年01月03日

查覆資料截止日：113年12月27日

戶名：騰達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戶號：0022022703

開戶行代號：000000000

負責人戶號：R120656101

帳號：000000000

查 覆 結 果

一、退票與清償註記總數資訊(未清償註記提供最近三年內之退票未辦理清償註記者；已清償註記提供最近六個月內已辦理退票清償註記者)

退票理由	已清償註記		未清償註記	
	張數	金額	張數	金額
1. 存款不足	0	0	0	0
2. 發票人簽章不符	0	0	0	0
3. 擅自指定金融業者為本票之擔當付款人	0	0	0	0
4. 本票提示期限經過前撤銷付款委託	0	0	0	0

二、拒絕往來資訊

無拒絕往來紀錄。

三、經通報終止為其本票擔當付款人資訊

未經通報終止為其本票擔當付款人。

四、開戶總數資訊

已在台灣地區全體金融業者開立支票存款戶共 006 戶。

五、其他重大資訊

無。

六、關係戶資訊

無。

說明：

- (1) 查覆單列印之戶號後有(*)註記者，係指該戶號經電腦驗算為不合邏輯之資料。
- (2) 查覆單列印之負責人戶號欄位空白者，係指該查詢申請單所填載之負責人，並非本所檔案中所建立該被查詢公司之負責人，如需所填載負責人票信資料者，請以負責人個人名義申請辦理，但查詢者提供被查詢公司之負責人相關資料，並經查證正確更改本所檔案資料後，該欄位即列印查詢申請單所填載之負責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 (3) 因建檔及註記作業時差，本查覆單「查覆結果」欄之資料，其中第一、六兩項資訊，除有關清償註記資訊提供至查詢日之前一營業日外，其餘提供至資料截止日，另肆項資訊提供至查詢日。
- (4) 不具法人人格之行號、團體，應以其負責人個人名義申請票據信用資料查詢。
- (5) 本查覆單「查覆結果」欄之資料，第六項關係戶資訊如有戶名及戶號時，其詳細票信資料請另向本所查詢。
- (6) 本查覆單不得為竊改、複製、發布或其他不當使用。
- (7) 本查覆單以由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金融機構出具，始可作為證明之文件。

資料來源：台灣票據交換所

單位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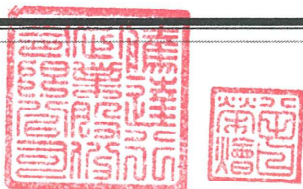


附件一

投標廠商聲明書



本廠商參加(臺北醫學大學)招標採購高階解析度 3D 生物列印機之投標，茲聲明如下：

項次	聲明事項	是(打V)	否(打V)
一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		✓
二	本廠商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之情形。		✓
三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8 條規定之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
四	本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2 項所稱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
五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3 項所稱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
六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採購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不正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成立之情形。		✓
七	本廠商、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是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41 條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投標廠商應於投標當日遞送投標文件前至工程會網站 web.pcc.gov.tw 查詢自己(包括總公司及各分公司)、共同投標廠商、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之拒絕往來廠商】		✓
八	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九	本廠商是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且合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關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依該認定標準第 2 條，所稱中小企業，指依法辦理公司、有限合夥或商業登記，實收資本額或出資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二百人之事業。) (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中小企業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合計金額 _____	✓	
十	本廠商目前在中華民國境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依採購法第 98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07 條、108 條規定，得標廠商其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者，應於履約期間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各不低於總人數百分之一，僱用不足者，除應繳納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 (答「是」者，請填目前總人數計 _____ 人；其中屬於身心障礙人士計 _____ 人，原住民計 _____ 人。)		✓
十一	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不得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之「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 web.pcc.gov.tw>首頁>相關連結>其他經濟部投審司公告陸資資訊】【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		✓
十二	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在臺陸資廠商，不得從事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		✓





十三	本廠商是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 (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如無，得填寫「0」)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合計金額 _____		

附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一項至第七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本採購如非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第八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者，依同法第 18 條第 1 項處罰】。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第九項、第十項、第十三項未填者，機關得洽廠商澄清。 本採購如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第十一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本採購如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第十二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 本採購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且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請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處罰。
	投標廠商名稱： 騰達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日期：   114.04.24

(引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3.12.20 版)

拒絕往來廠商查詢

以廠商資料查詢拒絕往來廠商名單，查詢結果如下：

查詢特定條件為
廠商代碼：22022703 (騰達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廠商現況：01-核准設立
廠商名稱：騰達行

資料取得時間：114/04/22 11:47

項次	廠商代碼	廠商名稱	負責人姓名	工廠隸屬之事業主體統一編號及名稱	備註	機關名稱	生效日	截止日
無符合條件資料								



電子憑據資料	機關代碼	03724606
	機關名稱	臺北醫學大學
	標案案號	TMU113-267
	公告序號	02
	標案名稱	高階解析度3D生物列印機
	領標電子憑證序號	915000000000002775647
	使用者IP	60.250.120.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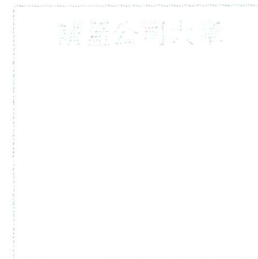


附件三

出席代表授權書

茲授權本公司(商號或法人)所屬員工：李芷伊先生/小姐代表本公司(商號或法人)出席貴校「高階解析度3D生物列印機」之開標/評選/議價會議，該員在開標/評選/議價會議中所做之任何承諾或簽認事項直接對本公司(商號或法人)發生效力，本公司(商號或法人)均予以承受，並經本公司(商號或法人)確認被授權人之下列簽樣真實無誤。

被授權人之簽樣^{*註}：李芷伊 或



請惠予核備。

此 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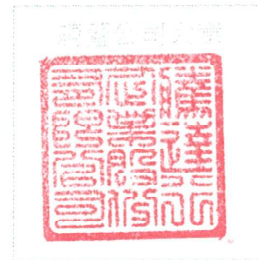
臺北醫學大學

授權人公司(商號)：騰達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姓名：曾榮燿

公司(商號)統一編號：22022703

負責人身分證統一編號：R120656101



被授權人：李芷伊

身分證統一編號：A229447142

通訊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74號12樓

聯絡電話：097877968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3 日

*註：『被授權人簽樣』得為下列形式之1，依民法第103條規定，代理人於代理權限內所為之意思表示，直接對投標廠商發生效力：1.公司大小章。2.投標專用章。3.被授權人簽章。

2025-02-05, Gothenburg, Sweden

CELLINK Bioprinting AB
Långfilsgatan 9, 412 77
Göteborg, Sweden

Manufacture Authorization Letter

We, CELLINK Bioprinting AB hereby appoint:

UNIMED HEALTHCARE INC duly incorporated and organized under the laws of **Taiwan**
having its registered **3F, No. 74, Song-Te Rd., Taipei, Taiwan, 110, R.O.C , Taiwan**

as the solo authorized distributor for CELLINK Bioprinters which include BIO ONE, BIO X, BIO X6,
LUMEN X, BIONOVA X and related consumables in Taiw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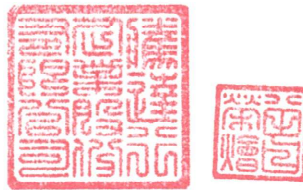
Unimed is authorized to offer, to sell, to deliver, to participate to tenders, to sign contracts, to
perform installation and maintenance of CELLINK'S bioprinters and its consumables in the
territory of Taiwan.

This agreement is valid until December 2025.

Kindest regards,



Tomoko Bylund
Head of Sales, APAC
CELLINK Bioprinting AB





Certificate of training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Li Chih-yi

has successfully completed the Sales and Applications Training for distributors and passed the associated examination.

27 October 2023

Date



Cecilia Edebo

Cecilia Edebo
CEO, CELLINK



北市衛器販(信)字第 MD6201074073 號

販賣業醫療器材商許可執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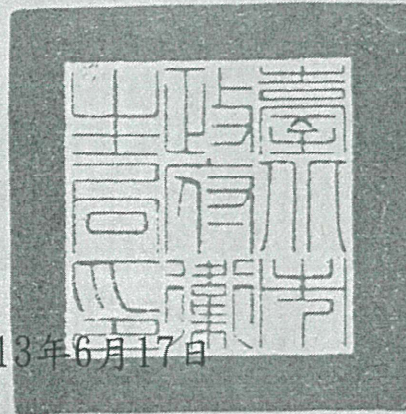
醫療器材商名稱：騰達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74號3樓

負責人：曾榮燴

上開醫療器材商依照醫療器材管理法第十三條之規定
發給許可執照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局長

陳彥元



中華民國113年6月17日

營業細項目	技術人員	記事
批發、零售、輸入	陳怡君、林安騏 李佳玟、吳燕玲 黃郁芬	倉儲地址：新北市深坑區 北深路3段155巷33號1 樓。

1. 登記事項如有變更時，應於30日內至衛生局辦理醫療器材商變更登記。
2. 技術人員如有解聘或辭聘時應即另聘，不得產生空窗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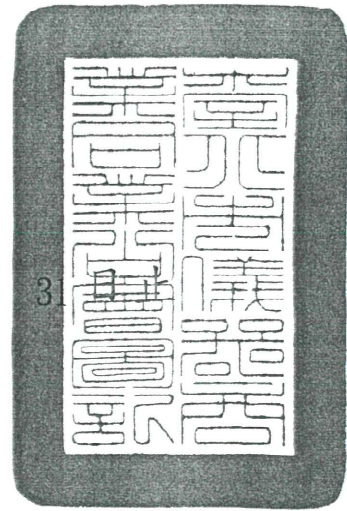


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

會員暨投標比價證書

北市儀器證字第 1485 號

- 一、公司名稱：騰達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二、營業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七四號三樓
- 三、資本總額：20,000,000元整
- 四、負責人：曾榮煒
- 五、統一編號：22022703
- 六、組織：股份有限公司
- 七、本證書有效期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理事長

曹森智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Accelerating
Your Research!

CELLINK BIO X6 第三代 3D 生物列印機

規格說明書

1

系統規格:

1. 內建六個列印頭插槽，可依據每次列印需求在不同插槽配置不同特性列印頭。
2. 列印頭配件含有：(下列不同規格列印頭皆可替換在任一系列頭插槽上):
 - A. 六個氣壓式列印頭：利用氣壓驅動，逐層擠出材料堆疊構建三維結構，氣壓式列印頭可裝載 3 mL 墨水卡夾，獨立溫控範圍室溫至 65°C，為主要滿足生物列印需求的設備。
 - B. 一個熱塑性列印頭：本列印頭可裝載 3 mL 或 10 mL 墨水卡夾，獨立加熱至 250°C，用於 PCL, PLA 和 PLGA 等熱塑性材料進行生物列印，能夠增加生物力學性能並創建更堅固的結構。
 - C. 一個溫度控制列印頭：本列印頭具備高精度溫控功能（誤差 $\pm 0.5^{\circ}\text{C}$ ），加熱最高可達 65°C，冷卻最低至 4°C（低於室溫 17°C），可裝載 3 mL 墨水卡夾。配備隔熱針頭蓋，有效確保從卡匣內至列印面的溫度均勻，特別適用於膠原蛋白、GelMA、GelXA 等溫度敏感型生物材料，亦適合開發溫度敏感型生物墨水配方，平衡列印速度與細胞活性。
3. 內建三組同軸列印模組，並具備獨立雙壓力調控系統，可精確執行多材料同軸列印作業。
4. 最大可列印體積長 128 mm x 寬 90 mm x 高 90 mm。
5. 具備自動 (超聲波式) 及手動校正功能。
6. 列印速度設定範圍為 1-50 mm/s
7. 樣品列印位置直線距離精準度 XY 軸 1 μm ，層解析度 1 μm 。
8. 內建 UV-C 消毒功能，並配備兩個 HEPA 14 過濾器及內室氣流。
9. 內建 365, 405, 485, 520 nm 光固化光源。
10. 列印床控溫範圍 4 至 65°C
11. 可相容列印平台包含: 10 公分培養盤、多孔盤 (6/12/24/48/96/384 well) 及載玻片。



0800-211-819



Unimed 騰達行



www.unimed.com.tw



Accelerating
Your Research!

CELLINK BIO X6 第三代 3D 生物列印機

規格說明書

2

12. 內建無油式幫浦，氣壓範圍 1 至 200 kPa；外接幫浦氣壓範圍 1 至 700 kPa。
13. 操作軟體為 DNA Studio 4，主要功能
 - A. 可於機器連線或離線時，於軟體內直接繪製三維結構。
 - B. 內建圖形化模型生成器，免除額外 CAD 軟體需求。
 - C. 可直接繪製基本幾何圖形（線條、圓形、方形），並建構多材料生物模型。
 - D. 支援多列印頭協同操作，可針對結構內特定區域指定不同列印頭與列印條件。
 - E. 內建 G-Code 編輯器，可從 STL 自動生成 G-Code，亦可手動編輯。
 - F. 使用者可自行至原廠網站下載與更新軟體，確保使用最新功能。
14. 軟體支援檔案類型 .gcode, .stl, .amf, .3mf。
15. 配置筆記型電腦作為操作介面，配備 Intel Core i7 處理器、16 GB DRAM 記憶體、512 GB SSD 硬碟、15.6 吋螢幕，搭配 Windows 11 作業系統，並已安裝操作軟體 DNA Studio 4。
16. 機台外尺寸 850 mm x 400 mm x 500 mm。
17. 機台重量 47.4 公斤。
18. 機台內建 USB 連接埠及乙太網路連接埠。
19. 電源需求 100~240 VAC, 50-60 HZ, 600 W。

應用範圍:

個人化醫療、類器官模型、生物感應器，器官晶片、藥物遞送、材料開發、藥物篩選、血管新生等



0800-211-8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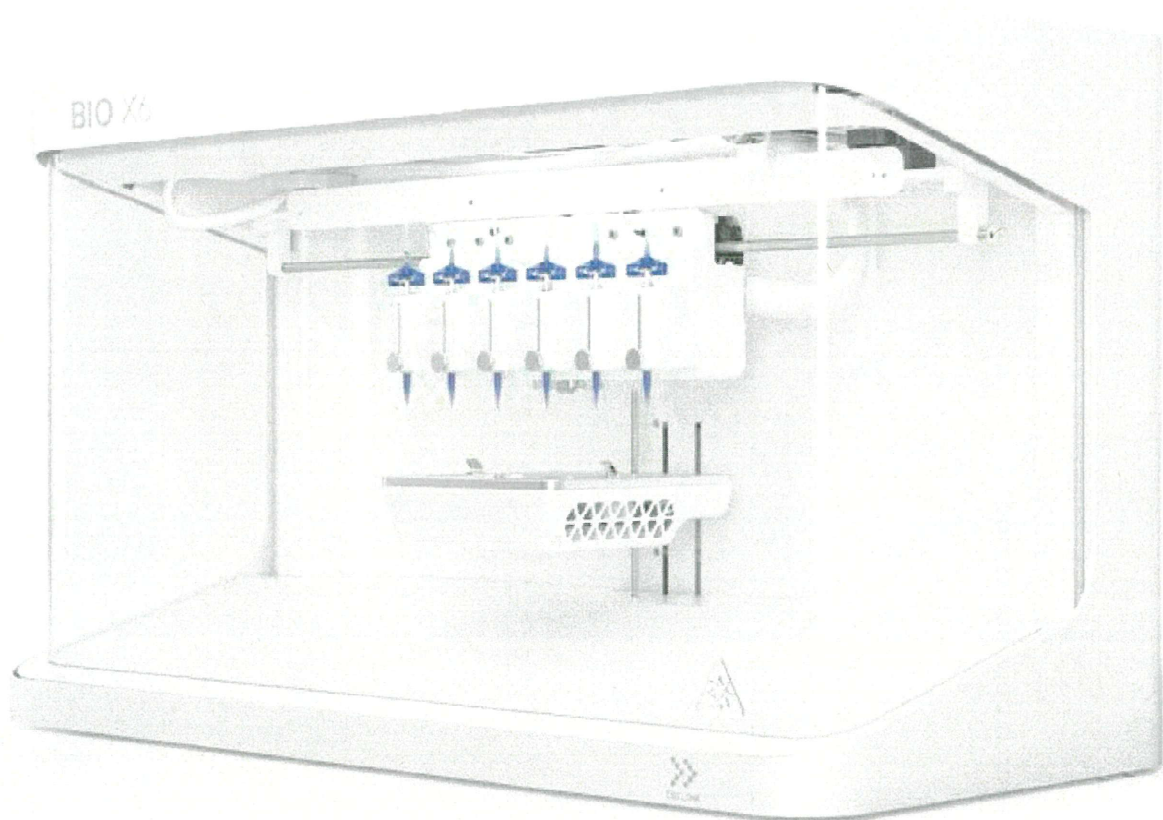
Unimed 騰達行



www.unimed.com.tw

BIO X6

BIOPRINTING REIMAGIN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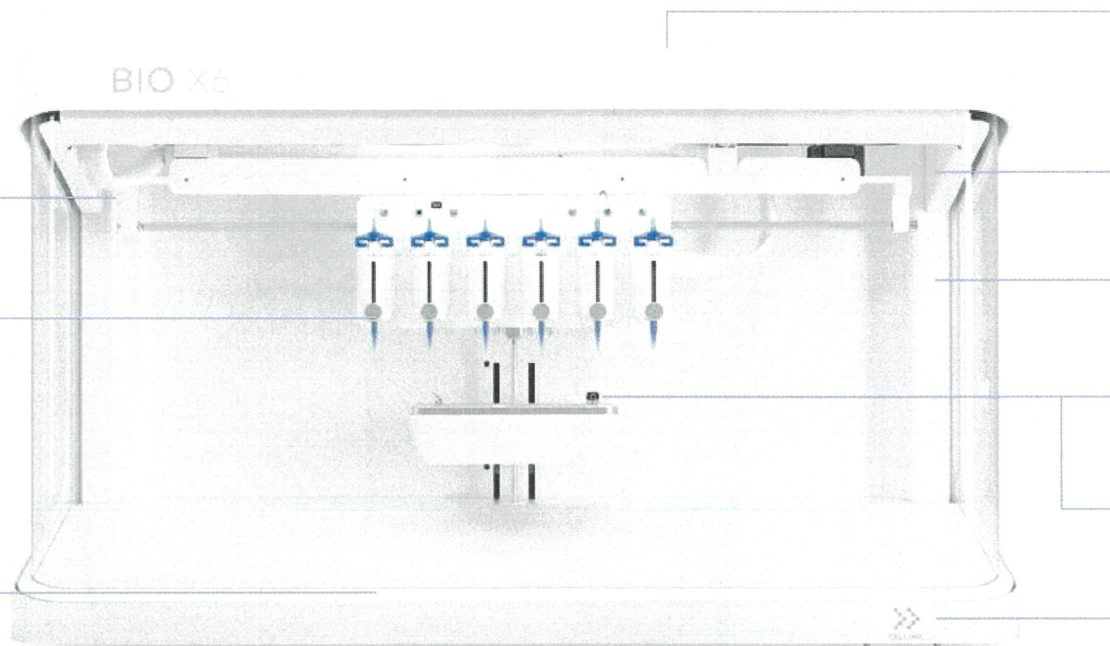


CELLINK 
A BICO COMPANY



Introducing the BIO X6™ 3D Bioprinter

Designed to help you push past research boundaries and create the future of medicine.



Updated print box design and motors

Choose up to **6 modular** intelligent printheads

Dual pressure settings to enable multiple material and **coaxial printing**

Clean chamber technology powered by dual HEPA filters

4 UV modules (365 nm, 405 nm, 485 nm, 520 nm)

Vertical motorized door to maintain sterility

Temperature controlled printed bed from **4°C to 60°C**

Contactless nozzle calib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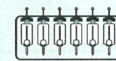
Oil-free internal compressor capable of up to **200 kPa**



Clean chamb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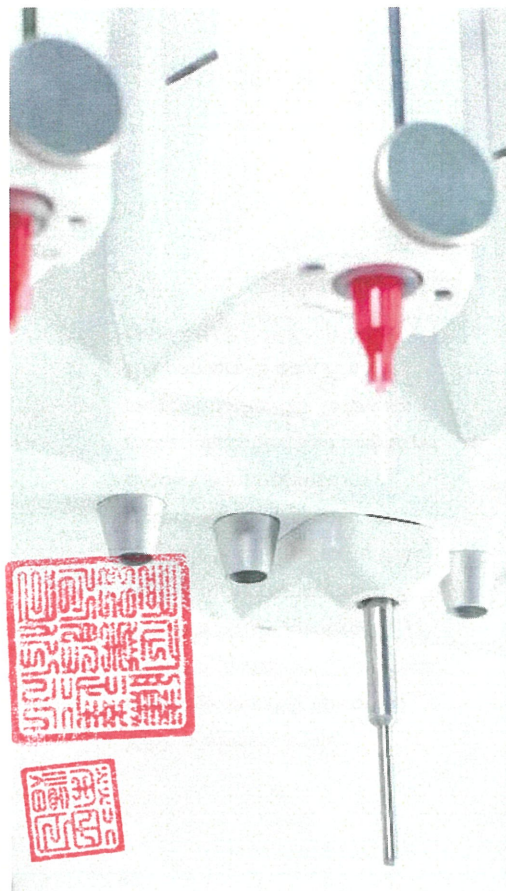
Temperature control



6 printheads



Dual pressure



Intelligent interchangeable printheads

Increase complexity and throughput across application areas by leveraging 6 printheads. Work with a wider range of materials, cell types and printing modalities to take your bioprinting workflows to the next level.



Pneumatic Printhead | Temp: Up to 65°C

The pneumatic printhead is air pressure controlled and capable of extruding a wide range of high and low viscosity materials. It is available in both 3 mL and 10 mL.



Thermoplastic Printhead | Temp: Up to 250°C

Print with synthetic polymers like PCL, PLA and PLGA for increased biomimicry and complexity.



Temperature-controlled Printhead | Temp: 4°C - 65°C

This printhead makes it possible to print collagen-based bioinks and other bioinks that require precise temperature control.



Syringe Pump Printhead

Enables you to have better control of the bioink extrusion process by controlling the flow rate and deposited volume, no matter the viscosity.



Electromagnetic Droplet Printhead | Temp: 65°C

The inkjet technology allows for a high printing speed with precision. It can print a wide range of low- and medium-viscosity bioinks as well as offering heat control.



Photocuring Toolhead

If the integrated photocuring modules are not what you seek, the photocuring toolhead can be attached to have better control over the crosslinking area, particularly when bioprinting in 96-well plat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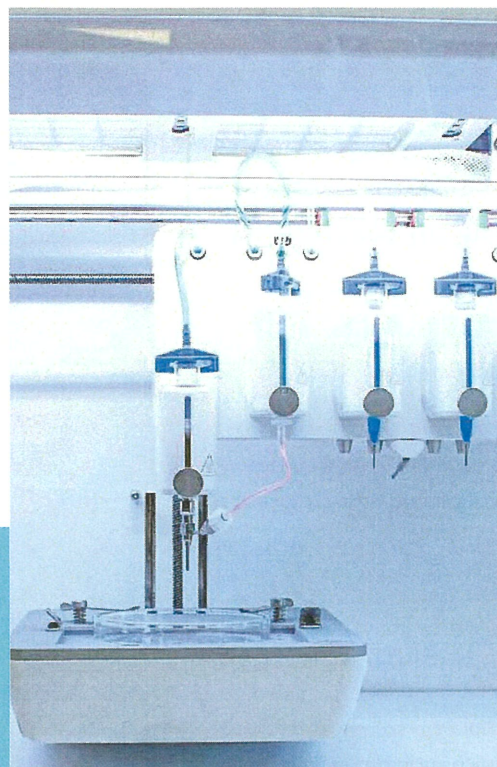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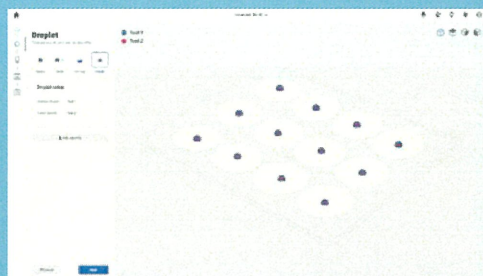
HD Camera Toolhead

An HD camera tool to give high-precision video feedback. It is also a good way of keeping track of the printing process to ensure quality.

DNA Studio – the most powerful bioprinting software

More features to leverage, easier to use.

With a wireless tablet interface, the BIO X6 comes with the revitalized DNA Studio onboard. With advanced features, like compatibility with multiple STL files, contactless autocalibration, droplet in droplet printing, custom material profiles and easy layer switching, the BIO X6 lowers the barriers to advanced bioprinting.



Push the boundaries with coaxial printing

With independent pressure regulators, coaxial printing can be enabled with just the tap of a finger. Promote vascularization by printing perfusable channels with a coaxial nozzle.



Strengthen your workflows across key application areas

Regenerative Medicine



Whether you are bioprinting mini livers or full-scale skin models, the BIO X6 is the premier solution for regenerative medicine. Emphasizing cellular viability, the BIO X6 was designed to be the pinnacle of sterility and cell-friendly printing.

Cancer Research



With 6 printheads, easily construct tumoroids in a high-throughput manner for comprehensive work on cancer biology.

Drug Discovery



Effortlessly create robust 3D cell and co-culture models to be treated with drugs for downstream analysis.

Material Science



Develop the next breakthrough in material research through effortless printing and multiple crosslinking modalities.

Food Production



With larger print volumes possible, take food production to the next level. See what types of constructs can be created as part of this paradigm shif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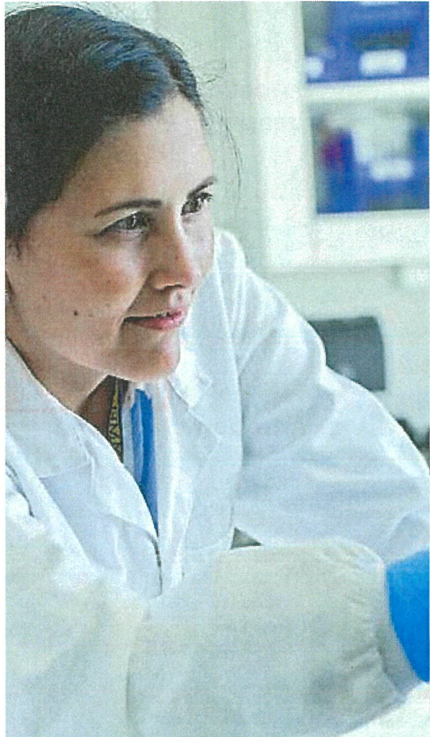
Printing with CELLINK

All your biomaterial needs in one place.

We are a one-stop shop for all your bioprinting needs. Select from a wide range of biomaterials, from building blocks for bioink development to tissue-specific bioinks. As a leader in bioprinting, we understand your material needs may vary depending on your research. We work tirelessly to provide end-to-end biomaterial solutions at publication quality. We handpick every vendor and rigorously quality check our raw materials to ensure issue-free printing and the highest possible cell viability.

The best support in the industry

CELLINK's global team of application specialists are ready to provide support when you need it. With multiple support packages available to meet your needs, rest assured you are not alone on this journey. A member of our team can reach out within hours of receiving your request. We are happy to work by phone, over email, through video chat and on-site to perform installations, repairs and preventative maintenance or application support.



About CELLIN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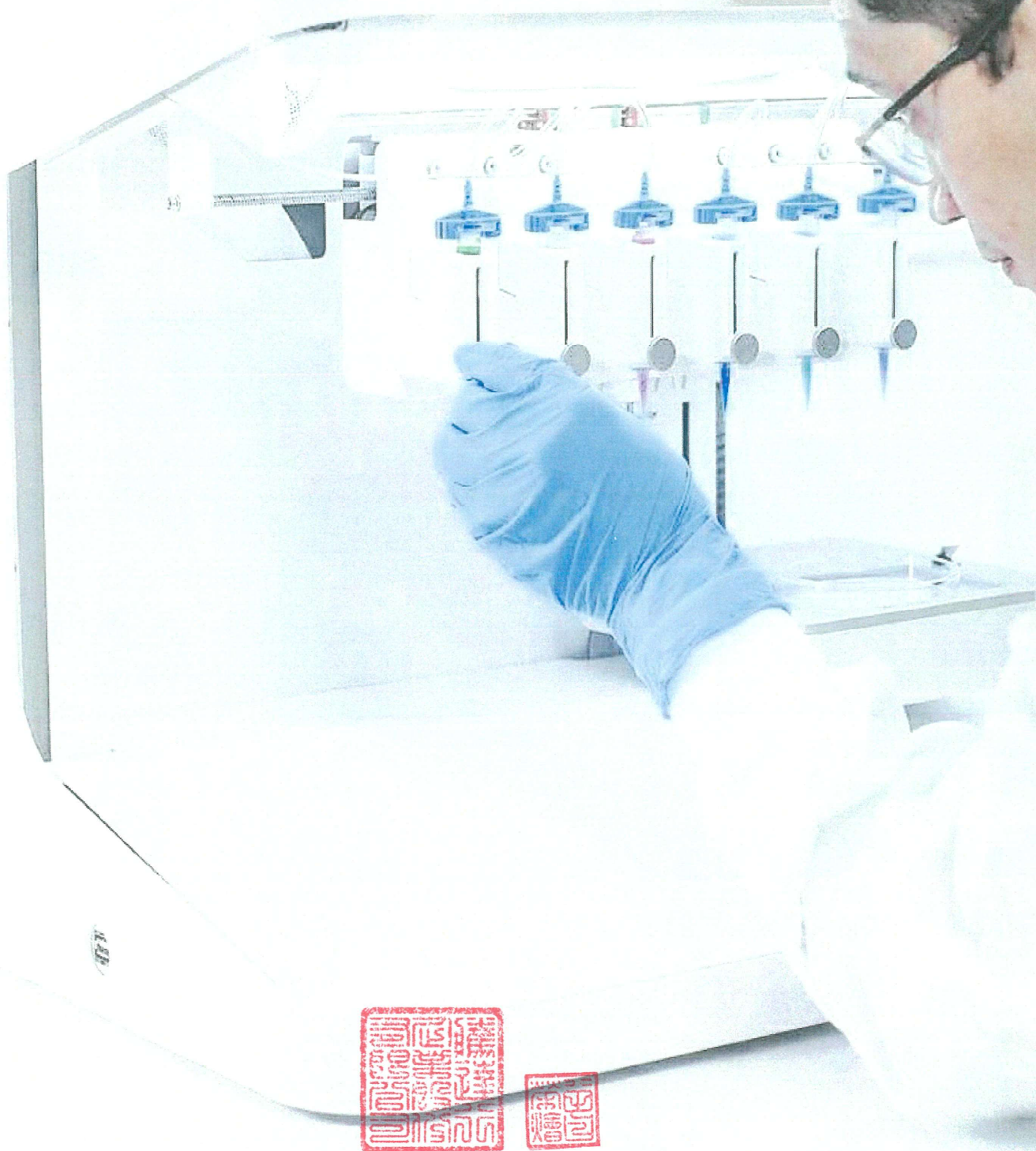
Whether you are developing tumor models, exploring stem cell pluripotency or organ regeneration, CELLINK has you covered. CELLINK is creating the future of health as part of BICO, the world's leading bioconvergence company. At the forefront of the bioprinting industry, CELLINK aims to alleviate organ donor shortage with biofabricated transplantable organs and remains committed to reducing our dependence on animal testing and increasing efficiencies in drug development with more physiologically relevant bioprinted organ models. [Learn more at cellink.com](https://www.cellink.com).

Technical specifications

Outer dimensions (LxWxH), mm	850x400x500
Weight	47.4 kg (104.5 lb)
Build volume, mm	128x90x90
Build surface compatibility	Multi-well plates, petri dishes, glass slides
Resolution XY, µm	1
Layer resolution, µm	1
Pressure range (internal pump), kPa	1-200
Pressure range (external air supply), kPa	1-700
No. of printhead slots	6
Photocuring sources (built-in), nm	365, 405, 485, 520
Printbed temperature range, °C	4-65
Printhead temperature range, °C	4-250 (printhead specific)
Filter class, chamber airflow	2 HEPA 14
UV sterilization	UV-C (287 nm), 30 mW output
Calibration options	Manual and automatic (ultrasonic based)
User interface	Tablet or computer
Desktop application compatibility	Windows, Mac OS
Connectivity	USB storage, Ethernet connection, Wi-Fi
Supported file formats, software	.gcode, .stl, .amf, .3mf
Power input	100-240V, 50-60Hz, 600W
Fuse	250VAC F6 3A
Structure	Powder-coated, aluminum frame

CELLINK 
A BICO COMPANY

BIO X⁶



www.cellink.com | sales@cellink.com | US: +1 833-235-5465 | EU: +46 31-128 700

[資本門獎勵補助案件P.779]

DESCRIPTION ADDITIONAL INFORMATION

Description

Simple and sleek, the Pneumatic Printhead is best used with bioinks that do not exhibit thermal sensitivity or require cooled conditions. Ideal temperature range is between 30 and 65 C, perfect for maintaining cells at 37 C during the printing process or extruding agars, waxes, and other similar materials.

FEATURES

- Pneumatic powered so you can better balance cell viability with printing speed.
- Temperature control precision within 0.5 C
- Heating capacity between 30 and 65 C
- Compatible with [3 ML CARTRIDGE](#)
- Ideal for bioprinting non-temperature sensitive bioinks such as [CELLINK](#), [CELLINK START](#), and [CELLINK LAMININK+](#).

Additional information

Volume 10 mL, 3 mL

Pneumatic Printhead

The Standard Pneumatic Printhead is the most basic printhead type for use with the [BIO X](#) system.

This product is currently out of stock and unavailable.

SKU: N/A

Category: [Accessories & Add-Ons](#)

DESCRIPTION ADDITIONAL INFORMATION

Description

With a heating capacity of up to 250 C, the thermoplastic printhead is already compatible with a wide range of FDA approved thermoplastics such as PCL and PLGA, common thermoplastics such as PLA and polystyrene, and can be used to extrude pastes that include nHAP for hard tissue applications.

FEATURES

- Exchangeable [10 ML THERMOPLASTIC CARTRIDGE](#) of stainless steel to ensure melting of thermoplastics
 - One thermoplastic cartridge included
- Exchangeable [THERMOPLASTIC NOZZLES](#) to tailor filament diameter and compatibility with other biomaterials.
 - One thermoplastic nozzle with 0.4 mm diameter included
- Rapid heating capacity from room temperature up to 250 °C
- Ideal for printing thermoplastics such as PLA, [PCL](#), PLGA
- Ideal for developing your own printable thermoplastic material
- Compatible with external pressure regulator for extrusion of high viscosity materials

Additional information

Volume 3mL, 10mL

Thermoplastic Printhead

The Thermoplastic Printhead for the BIO X Series enables the extrusion of thermoplastics for the fabrication of rigid lattices, hybrid structures, and drug delivery devices.

SKU: CL-PH-TPPH

Category: [Accessories & Add-Ons](#)

DESCRIPTION

Description

Whether you are maintaining your bioink at 37 C to maximize cell viability, printing [GelMA](#) within its printability window at 26.5 C, or maintain collagen at 6 C, this printhead can do it all.

FEATUR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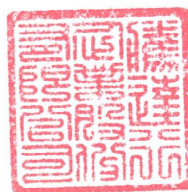
- Pneumatic powered so you can better balance cell viability with printing speed.
- Temperature control precision within 0.5 C through self-correction
- Heating capacity up to 65 C
- Cooling capacity down to 4 C (or 17 C below the room temperature)
- Compatible with 3 mL cartridge
- Insulated nozzle or needle cover to ensure temperature uniformity down to the print surface
- Ideal for depositing temperature sensitive biomaterials such as collagen
- Ideal for bioprinting temperature sensitive bioinks such as [GELMA](#), [GELXA](#)
- Ideal for developing your own temperature sensitive bioinks

Temperature-controlled printhead

The BIO X Temperature Controlled Printhead for the [BIO X](#) was developed to provide the thermal stability that is necessary to ensure repeatable bioprinting.

SKU: CL-PH-TCPH

Categories: [Accessories & Add-Ons](#) [Consumables](#)



列印速度設定範圍為1-50 mm/s

Printheads

Specify printhead settings



Tool 1



Tool 2

Printhead Setup

Printhead type: Temperature Controlled -

Coaxial Printing:

Nozzle type: 22 gauge (0.410 mm) v

[Add printhead information](#)

Printhead Settings

Pressure: - 25 kPa +

Print speed: - 1.0 mm/s +

Temperature: 37.0 °C

Flow delay (advanced) >

External pressure pump:

Previous

Next

■ Head 1

■ Head 2



Printheads

Specify printhead settings



Tool 1



Tool 2

Printhead Setup

Printhead type: Pneumatic 3ml v

Coaxial Printing:

Nozzle type: 22 gauge (0.410 mm) v

[Add printhead information](#)

Printhead Settings

Pressure: - 20 kPa +

Print speed: - 50.0 mm/s +

Temperature: 37.0 °C

Flow delay (advanced) >

External pressure pump:

Previous

Next

■ Head 1

■ Head 2



17th April, 2025

To:

Taipei Medical University

No. 250, Wuxing St.,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301, Taiwan (R.O.C.)

Subject: Confirmation of Light Source Wavelength Equivalence – 475 nm vs. 485 nm

To Whom it May Concern,

This letter serves to confirm that the 485 nm light source integrated in our current BIO X6 3D bioprinter model offers equivalent functionality to the previously listed 475 nm light source referenced in earlier product document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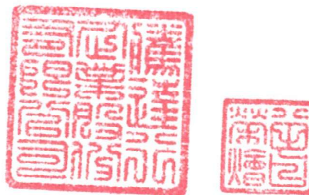
Both wavelengths fall within the blue light spectrum and are suitable for initiating photopolymerization of bioinks commonly used in dental and biomedical applications. The substitution of 475 nm with 485 nm does not affect the printer's performance or compatibility with light-curable materials. The 485 nm wavelength provides comparable photon energy and polymerization efficiency, ensuring consistent results across relevant use cases.

Should further details be required, we are happy to provide additional supporting document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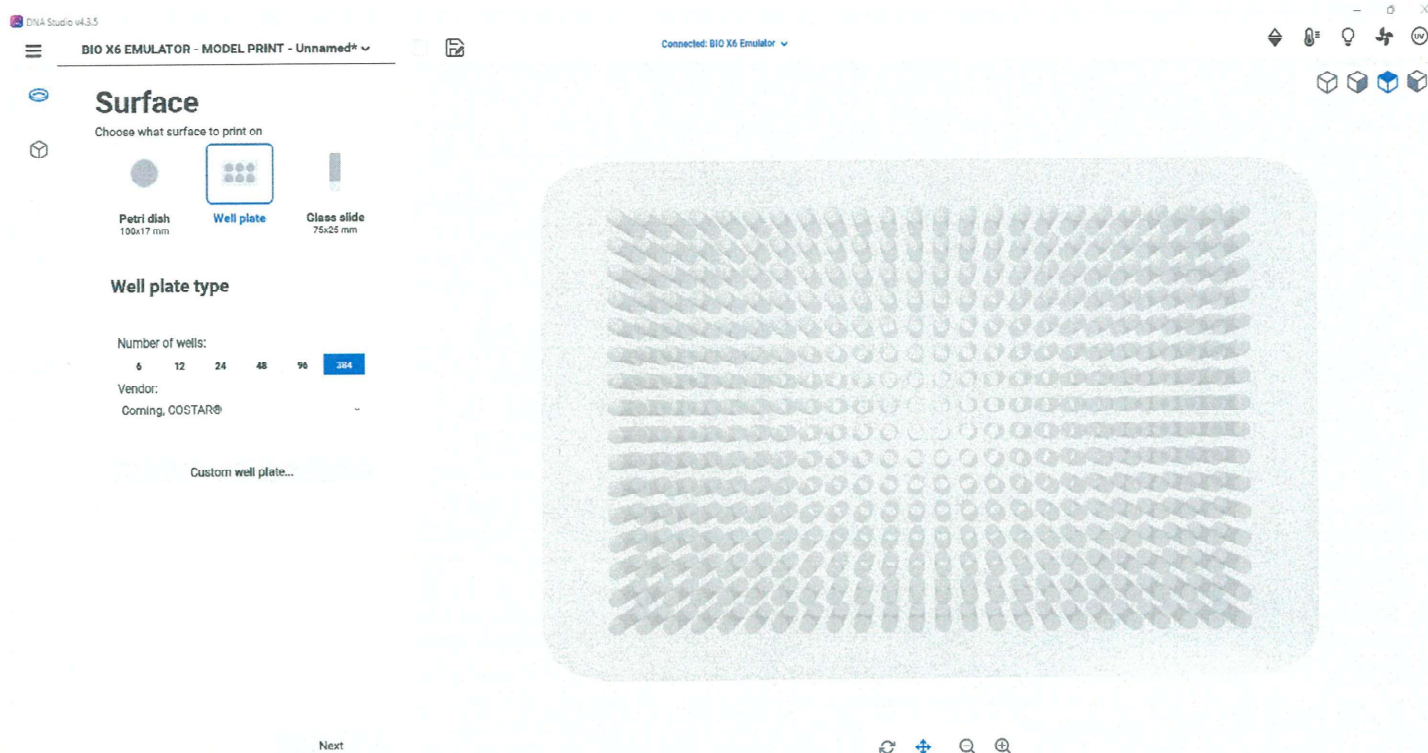
Sincerely,
Tomoko Bylund

Tomoko Bylu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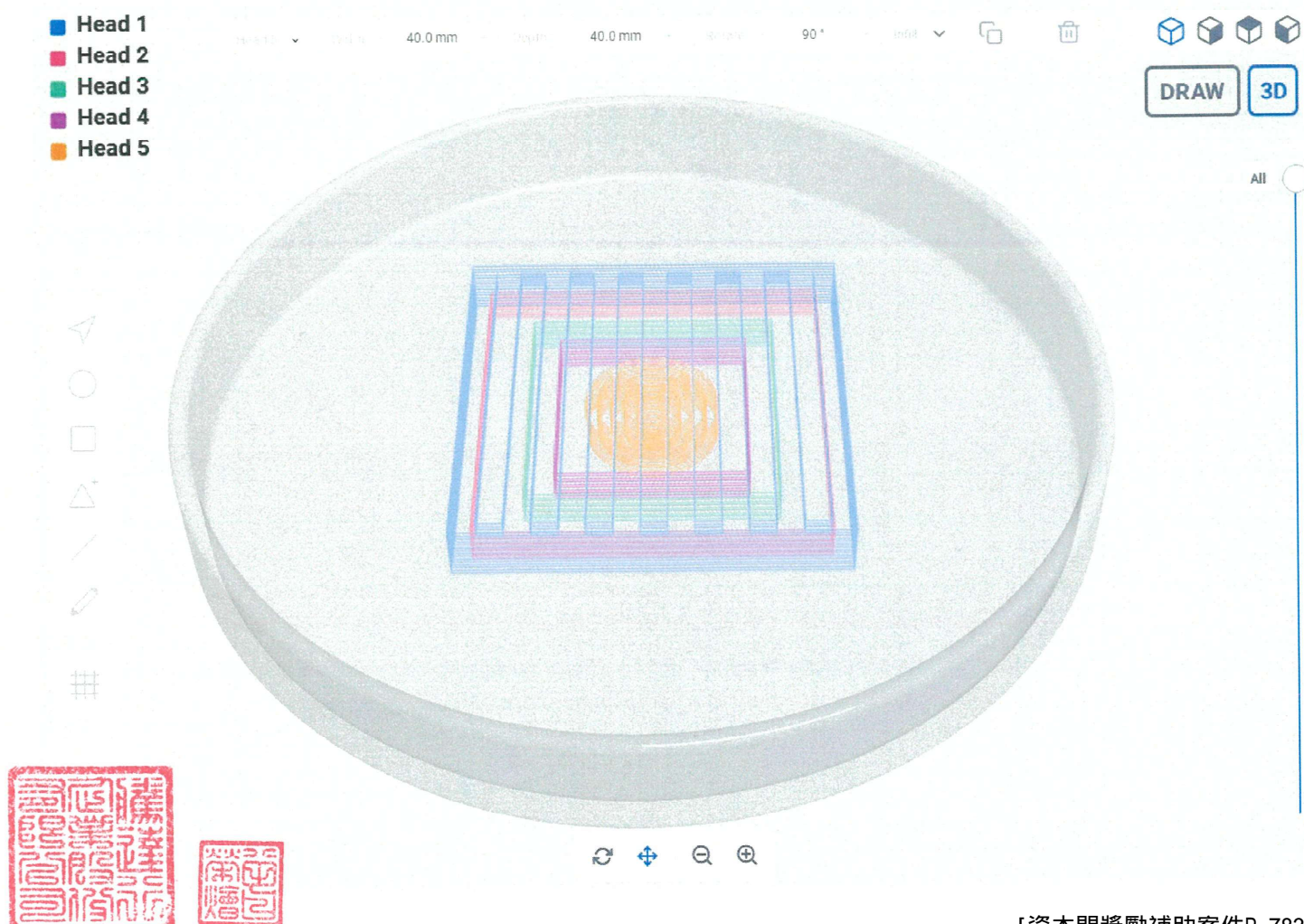
Head of Sales & Applications, APAC
CELLINK Bioprinting A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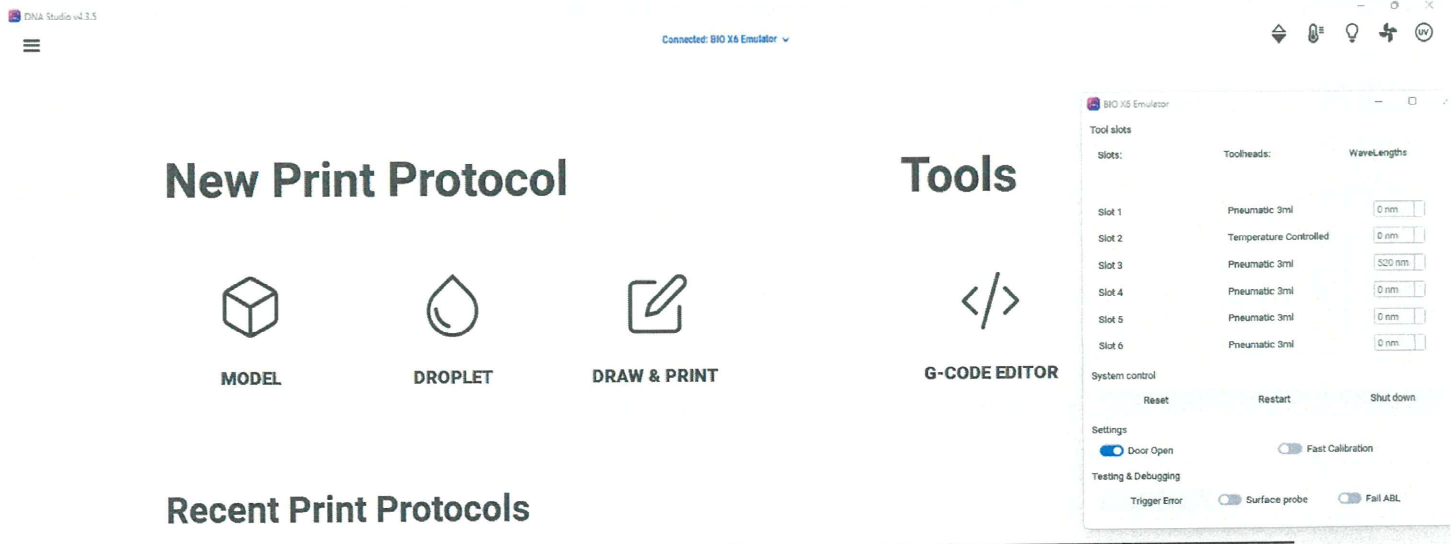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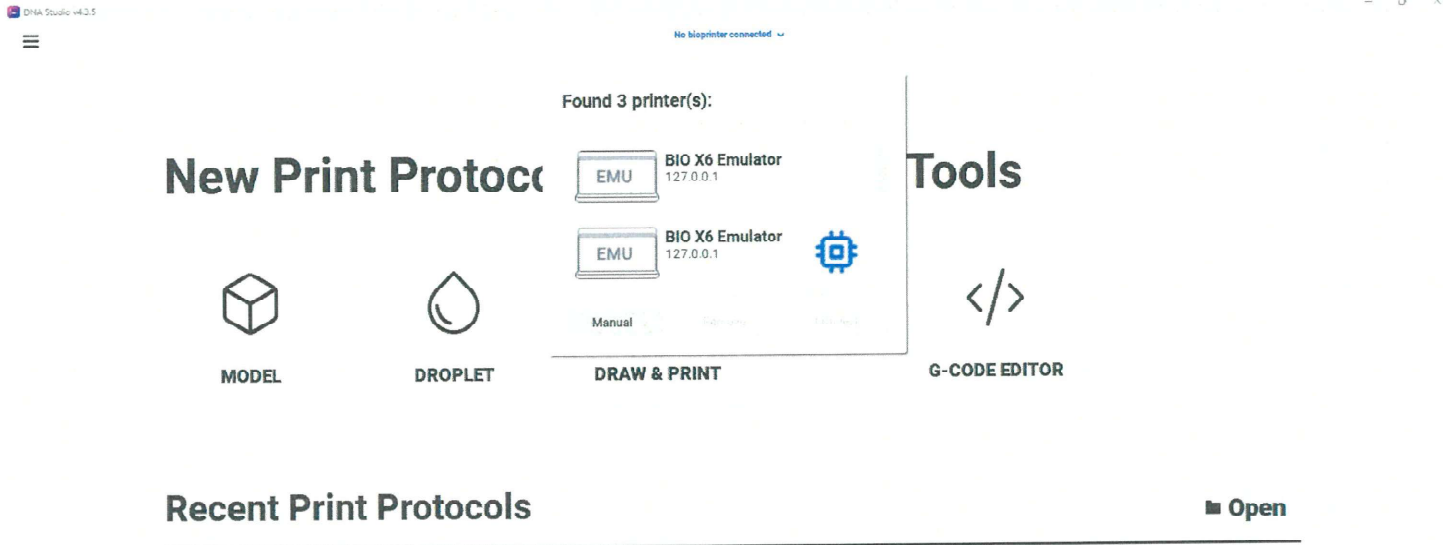
列印平台可相容多孔盤



指定不同列印頭列印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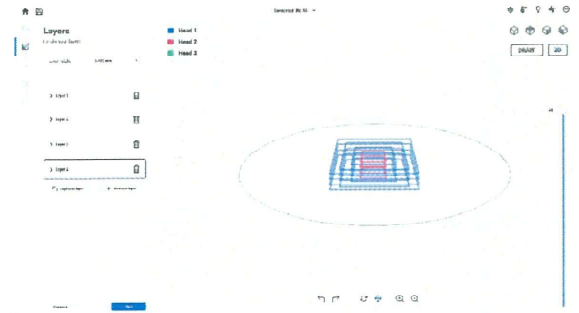


軟體操控





DNA STUDIO 4



Accelerating advancements in bioprinting with the touch of a finger

From model generation to print records, cover the entire bioprinting workflow with the most powerful, user-friendly and versatile bioprinting software to date. With DNA Studio 4, users can leverage their BIO X or BIO X6 to effortlessly begin bioprinting and fabricate complex biomimetic constructs covering a range of application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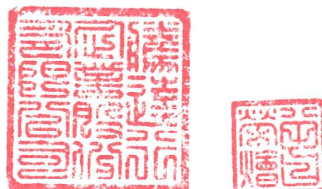
FEATURES

Shape Generator	No longer rely on tedious CAD software to develop your constructs. With DNA Studio 4, select from a range of shapes and generate your 3D models with just one tap.
G-Code Editor	Eliminate the complexity when working with G-Code for advanced bioprinting. Develop G-Code directly from an STL or edit effortlessly from within DNA Studio thanks to an integrated G-Code editor.
Draw and Print	Create complex constructs with your finger. Draw lines, circles, squares and allocate different printheads to develop multi-material constructs with ease.

TECHNICAL SPECIFICATIONS

Processor	Multicore Intel processor (with 64-bit support) with SSE 4.2 or later or AMD Athlon 64 processor with SSE 4.2 or later. 32-bit is not supported
Operating System	Windows 11 and Windows 10 V20H2 onwards
RAM	8 GB of RAM (16 GB recommended)
Hard Disk	1GB for installation; additional free space required during installation

Technical specifications are valid for versions 4.1 and onwards.



CONTACT US FOR MORE INFO

www.cellink.com | sales@cellink.com | US: +1 (833) CELLINK | EU: +46 31 128 7

Invite Your Colleagues

As a MyCELLINK Admin, you are able to invite new and existing colleagues to the MyCELLINK platform. This enables them the ability to download the latest software and making Support cases directly in the platform.

Step 1:

Login to MyCELLINK at <https://my.cellink.com/>

Step 2:

Navigate to the "Account" tab in the top menu.



Step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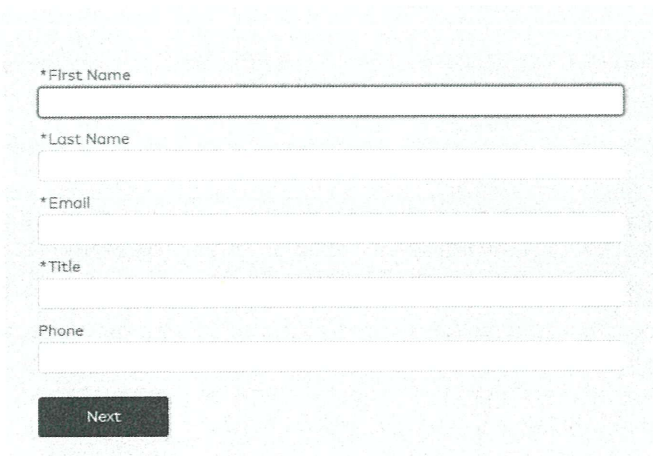
To the right, there is a blue box. Click "Next" to begin the process.

Click next to invite a colleague to My Cellink.



Step 4:

Fill in the information. Click "Next" to submit the information. Your colleague will receive an email to confirm their sign up.



*First Name

 *Last Name

 *Email

 *Title

 Phone

 Next



Are you in need of assistance?

If you are having issues with logging in or inviting your colleagues, don't hesitate to reach out to:

support@cellink.com

外 標 封

採購名稱：高階解析度3D生物列印機

標號：TMU113-267 (第二次公告)

截止投標時間：114年04月28日下午05時整

開標時間：114年04月28日下午05時整

11031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 250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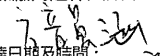
臺北醫學大學總務處事務組收

事務組採購承辦人：方仁琦先生

投標廠商	騰達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	22022703
廠商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74 號三樓	廠商電話	02-27202215
廠商聯絡人	李立伊	聯絡人電話	0978779688
		聯絡人E-mail	chthy1@unimed.com.tw

※注意事項：

- 一、投標文件遞送請注意時效，寄達本校事務組採購承辦人處，如逾時視為無效標。
- 二、投標文件應以不透明容器(封套)密封，外標封標籤請書寫完整基本資料後貼於標封封面，如未載明本案採購案名、標號及投標廠商、地址、電話或封口處未密封或信封套為透明者，皆視為無效標。

投標文件 送達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或快遞送達(免簽章及免填送達時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專人送達(送件須簽章並註記送達時間)
	投標廠商送件人簽章： 
	送達日期及時間： 2025/4/25 14:24

本校收件人簽名：



收件日期及時間：
14:26





騰達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UNIMED HEALTHCARE INC.
<http://www.unimed.com.tw>

台北市信義區11075松德路74號3樓
3F, No.74, SONG-TE Rd. TAIPEI, 110, TAIWAN.
TEL: 886-2-2720-2215 FAX: 886-2-2723-3666

- 平
- 限
- 掛
- 限
- 快
- 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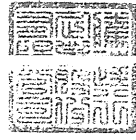
資、規格封

採購名稱：高階解析度3D生物列印機

標號：TMU113-267(第二次公告)

※本資、規格封內請依投標須知規定裝入相關審核文件(請影印為A4尺寸)，並以迴紋針固定於左上角，俾利開標審核作業。

投標廠商	騰達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	55022703
廠商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74號三樓	廠商聯絡人	李芷尹
廠商電話	02-27202215	聯絡人電話	0978999688



拒絕往來廠商查詢

以廠商資料查詢拒絕往來廠商名單，查詢結果如下：

查詢特定條件為
廠商代碼：22022703 (騰達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廠商現況：01-核准設立
廠商名稱：騰達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料取得時間：114/04/29 13:10

項次	廠商代碼	廠商名稱	負責人姓名	工廠隸屬之事業主體統一編號及名稱	備註	機關名稱	生效日	截止日
無符合條件資料								



標價清單

※請列出分項價格

項	目	數量	單價	總價
高階解析度 3D 生物列印機一台，相關組件規格說明如下：				
一、高階解析度 3D 生物列印機一台，規格說明如下：		1 台	6,110,000	6,110,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可卸載列印頭數量至少 6 個(含)以上，提升列印模型的複雜度。 2. 列印頭至少須包含下列種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氣壓式(Pneumatic)：至少 6 個(含)以上，可相容 3 ml 墨水卡匣，獨立溫控範圍為室溫~65°C(或更廣)。 (2) 熱塑性(Thermoplastic)：至少 1 個(含)以上，可相容 3 ml 或 10 ml 墨水卡匣，獨立溫控範圍為室溫~250°C(或更廣)。 (3) 溫度控制式：至少 1 個(含)以上，可相容 3 ml 墨水卡匣，獨立溫控範圍為 4°C~65°C(或更廣)。 3. 至少 1 組共軸列印模組，可列印中空或管狀結構。 4. 列印頭校正須具備自動及手動控制，保留使用者自訂列印位置及高度的彈性。 5. 列印速度範圍 1-50 mm/s(或更廣)，使材料均勻沉積並提升列印效率。 6. 列印頭移動最短距離為 10 mm(或更短)，可精確定位列印頭擠出位置。 7. 須具備 UV-C 消毒功能並內建 HEPA 14 等級(含)以上過濾器，維持列印無菌環境。 8. 內建光固化光源至少 4 種(須含 365、405、475 及 520 nm 或同等功能)，滿足不同生物墨水/材料開發及細胞生長的需求。 9. 列印台溫控為 4°C~65°C(或更廣)，維持細胞活性及生物模型品質。 10. 須可接受培養盤、載玻片及 6-384 多孔盤等多種平台列印。 11. 相關空壓及溫控系統需內建於主機，避免汙染風險。 12. 須提供相容於 Windows 系統之操控及設計軟體至少一套，使用者可自行至原廠網站進行軟體下載及更新。軟體安裝至電腦或平板後可進行模型結構繪製(可離線使用)、列印機操控及設定生物列印條件，指定不同列印頭構築特定區域。 13. 須可支援多種 3D 列印檔案類型如.gcode、.stl、.amf 等，以進行模型繪製。 				





投標標價清單:(第二次公告) 標號: TMU113-267

項	目數	量	單價	總價
二、高階解析度 3D 生物列印機操控介面電腦一台, 規格說明如下: 1. 處理器: Intel Core i7(或更佳)。 2. 記憶體: 16 GB DRAM(含)以上。 3. 硬碟: 500GB(含)以上。 4. 作業系統: Windows 11(含)以上。 5. 螢幕大小: 電腦螢幕 15.6 吋(含)以上。	1			

※ 交貨驗收及保固維護事項:

- 廠商所提供之規格, 至少與上述相同或更高規格等級, 得以符合本案之需求。
- 為確保品質, 廠商履約所供應或完成之標的不得以展示品或整修品或拼裝機交貨。
- 交貨裝機時須提供驗收文件: (1)送貨簽收單(須符合標單規格等相關內容)。2.裝機測試報告, 測試內容依標單內容要求為主。3.進口報關單及儀器原廠出廠報告。4.中文或英文相關使用操作說明書。
- 教育訓練計畫 Training schedule: 配合請購單位需要進行教育訓練課程。保固期內含兩次教育訓練課程, 中英文場次各一場。訓練內容包括儀器操作、日常檢查、保養方法、校正操作、故障判斷及排除等。
- 原廠應提供可測試儀器性能之標準品, 以確認儀器正常運作。
- 安裝作業程序需遵守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或其他相關法規規範。
- 全責保固至少壹年, 且於保固期內, 如遇儀器無法正常運作, 需廠商維修時, 應於通報後一個工作天內電話聯絡處理, 若無法修復, 無法使用產品之日曆天數, 將轉為延長保固期相同之日曆天數。保固期限內免費提供軟體之更新。



請購單位: 共同儀器中心, 請購&聯絡人: 賴怡卉 小姐, 聯絡電話: (2736-1661 #2632)

投標金額合計 新臺幣 陸佰壹拾壹萬零仟零佰零拾零元整(含稅)
(請以國字大寫填入)

型號 BIO x6 原產地 瑞典 Sweden Maker CELLINK Bioprinting AB

交貨期 廠商須於決標次日起 120 個日曆天(含例假)內, 將採購標的送達請購單位指定地點, 安裝測試完畢, 且測試結果符合投標須知及標單、契約等規定。

備註 ※ 保固期至少為壹年(或依原廠保固期較長為主), 軟體應提供永久授權。
※ 請務必依採購品項分別列出分項價格及廠牌。
※ 禁止提供大陸廠牌資通訊相關產品(包含軟硬體及勞務服務): 本案規格如涉及資通訊軟體、硬體或服務等相關事務, 廠商執行本案之團隊成員不得為陸籍人士、亦不得提供即使用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

廠 商 資 料	投標商名稱: 騰達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投標廠商及負責人章:  
	投標商統編: 22022703	
	投標商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74號三樓	
	投標聯絡人: 李芷伊	
	聯絡人電話: 02-27202215 #234 手機: 0918779688	
		投標日: 114年4月25日



騰達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UNIMED HEALTHCARE INC.
<http://www.unimed.com.tw>

台北市信義區11075松德路74號3樓
 3F, No.74, SONG-TE Rd. TAIPEI, 110, TAIWAN.
 TEL: 886-2-2720-2215 FAX: 886-2-2723-36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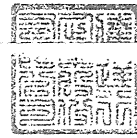
- 平 信
- 限時專送
- 掛 號
- 限時掛號
- 快 捷
- 印 刷 品

價 格 封

採購名稱：高階解析度3D生物列印機 標號：TMU113-267(第二次公告)

※本價格封內僅裝入『標價清單』等。其他投標文件請一律裝入資、規格封內。

投標廠商	騰達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 一 編 號	22022703
廠商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74號三樓	廠商聯絡人	李達伊
廠商電話	02-27202215	聯絡人電話	0978779688





投標廠商【議價/比減價單】

議價日期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議價地點	本校醫學綜合大樓前棟三樓第一會議室
議價會議	一一三學年度採購委員會第二十次會議
請購單位	共同儀器中心
採購名稱	高階解析度 3D 生物列印機
交貨期	依投標須知及標單、契約相關規定。
備註	<p>※ 本案標價條件：新台幣含稅報價。</p> <p>※ 標價含開狀手續費、報關費、提貨、倉租、運至甲方指定地點、裝機、測試完成及教育訓練等完成履約所需之一切費用。</p> <p>※ 結匯金額以所議定之新臺幣金額為上限，期間若因匯率變動致結匯金額超過概由乙方補足，若另有議定條件則不在此限。</p>

比減價記錄

標價	優先減價	第一次比減價	第二次比減價	第三次比減價
新台幣 \$ 6,110,000	新台幣 \$	新台幣 \$ 5,000,000	新台幣 \$ 4,800,000	新台幣 \$ 4,400,000

決標金額 新台幣 肆仟肆佰肆拾零萬零仟零佰零拾元整。

※ 請以中文大寫填入

- ※ 備註事項：
- 另贈墨水卡匣五組、噴頭二種(錐型噴頭+平針噴頭)各三盒(50支/盒)
 -
 -
 -

投標廠商資料	投標商統編：22022703	投標廠商蓋章
	投標商名稱：騰達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投標代表人：李其伊	
	投標商電話：02-2720-2215	
	投標商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74號3樓	



投標廠商【議價/比減價單】

議價日期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議價地點	本校醫學綜合大樓前棟三樓第一會議室
議價會議	一一三學年度採購委員會第二十次會議
請購單位	共同儀器中心
採購名稱	高階解析度 3D 生物列印機
交貨期	依投標須知及標單、契約相關規定。
備註	<p>※ 本案標價條件：新台幣含稅報價。</p> <p>※ 標價含開狀手續費、報關費、提貨、倉租、運至甲方指定地點、裝機、測試完成及教育訓練等完成履約所需之一切費用。</p> <p>※ 結匯金額以所議定之新臺幣金額為上限，期間若因匯率變動致結匯金額超過概由乙方補足，若另有議定條件則不在此限。</p>

比減價記錄

標價	優先減價	第一次比減價	第二次比減價	第三次比減價
新台幣 \$ 6,110,000	新台幣 \$	新台幣 \$ 5,000,000	新台幣 \$ 4,800,000	新台幣 \$ 4,400,000

決標金額 新台幣 肆仟肆佰肆拾零萬零仟零佰零拾元整。

※ 請以中文大寫填入

- ※ 備註事項：
- 另贈墨水卡匣五組、噴頭二種(錐型噴頭+平針噴頭)各三盒(50支/盒)
 -
 -
 -

投標廠商資料	投標商統編：22022703	投標廠商蓋章
	投標商名稱：騰達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投標代表人：李其伊	
	投標商電話：02-2720-2215	
	投標商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74號3樓	



開標/議價/決標/流標/廢標紀錄

時間：114年04月29日下午02時00分

地點：本校醫學綜合大樓前棟三樓第一會議室

採購案號	1130209092	請購單位	共同儀器中心		
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高階解析度 3D 生物列印機	開標次別	第二次		
公告日期	114/04/22	招標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開招標 <input type="checkbox"/> 限制性招標		
投標廠商	標價	優先減價後之標價	第一次比減價格後之標價	第二次比減價格後之標價	第三次比減價格後之標價
騰達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6,110,000.-	--	5,000,000.-	4,800,000.-	4,400,000.-

本校（以下簡稱甲方）與得標廠商（以下簡稱乙方）同意就首揭財物議定下列條款：

一、經開標議、比價後，以含稅價格新臺幣\$ 4,400,000. 決標。 以 CIP _____ 決標。
（開標當日依決標前一辦公日臺灣銀行外匯交易收盤即期賣出匯率為 1：_____；如匯率超過 1：_____，其差額由廠商負擔。）

二、乙方無須繳交履約保證金應於決標翌日起十四個工作天內繳交履約保證金並以工程總價/成交金額之 10% 計算。

三、乙方須於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以前提供履約標之供應（含安裝測試）。結匯計算單開出後 _____ 天內交貨其他：詳投標須知及標單、契約相關規定。

四、雙方同意另訂契約（本紀錄視為契約之一部分）。 本紀錄視同契約。

五、保固期限：無保固。 自驗收合格之日起，保固 一年。保固維護 _____ 年。其他：詳投標須知及標單、契約相關規定；保固保證金以成交金額之 3% 計算。

六、如屬財物採購，乙方須負責運送及安裝，國外採購案並須負擔開狀、結匯、提貨、倉租等相關費用。

七、其他約定條款如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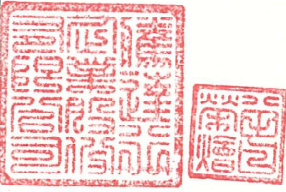
- 乙方保證金：履約完成，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無息發還，如乙方對甲方負有因本紀錄而生之債務，甲方就乙方所繳保證金有優先扣抵之權。
- 交貨/履約地點：交貨地點為甲方所在地或甲方指定之場所，如貨品於裝運途中，因裝箱不良等原因，在開箱清點時發現有破損時，乙方應負責照數賠償。
- 驗收：乙方於可得驗收時，應通知甲方辦理驗收。乙方所交貨品或履約結果，如經甲方驗收使用結果發現內容與原附圖說資料，及甲方所審定規格不符或性能效果不佳時，均應限期無條件調換、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以下簡稱改正），其一切損失應由乙方自理。如未在調換期限內交貨或逾期未改正者，概按照逾期違約金之規定辦理。
- 逾期違約金：乙方如未依照規定期限履約，應按逾期日數，每日依全部契約價金總額 _____ % 計算支付逾期違約金予甲方。但未完成履約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部分之使用者，得按未完成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每日依其 3% 計算逾期違約金。其他：詳投標須知及標單、契約等相關規定。逾期違約金總額，以全部契約價金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甲方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通知乙方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但遇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提有證明者，經甲方查明同意，確非人力所能抗拒者，不在此限。如逾期達三十天，乙方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甲方得解除契約，乙方所繳納之保證金不予發還。
- 付款辦法：驗收合格後一次付款 分期付款，條件：_____。契約訂妥並俟外匯核准後，開發信用狀 其他：詳投標須知及標單、契約相關規定。
- 如有押標金，押標金不予發還之情形，依政府採購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本紀錄如有未規定事項，悉依政府採購法及民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乙方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一百人，履約期間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族各應達國內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一，並均以整數為計算標準，未達整數部分不予計入。僱用不足者，應分別依規定向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及原住民族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之原住民族就業基金專戶，繳納上月之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甲方應將國內員工總人數逾一百人之乙方資料公開於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以供勞工及原住民主管機關查核代金繳納情形，甲方不另辦理查核。



開標/議價/決標/流標/廢標紀錄

時間：114年04月29日下午02時00分

地點：本校醫學綜合大樓前棟三樓第一會議室

<p>審標結果 /流標原因 /廢標原因</p>	<p>一、本案經政府電子採購網第<u>二</u>次公告後投標廠商計<u>1</u>家，開標前合格投標廠商計<u>1</u>家，審標結果<u>1</u>家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其餘<u>0</u>家不合格。</p> <p>二、騰達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報價(減價後)新臺幣(下同)<u>4,400,000</u>元整最低，且在底價新臺幣<u>4,450,000</u>元整以內，經主持人當場依政府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1款宣布決標。</p> <p>三、<input type="checkbox"/>投標廠商未達3家，經主持人當場宣布流標。</p> <p>四、<input type="checkbox"/>開標後經審標結果，無得為決標對象之廠商，經主持人當場宣布廢標。</p> <p>五、其他：提本會進行議價。</p>		
<p>決標原則、得標廠商及決標金額</p>	<p>決標原則：依政府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1款。</p> <p>得標廠商：<u>騰達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u></p> <p>決標金額：新台幣<u>肆</u>億<u>肆</u>仟<u>肆</u>拾<u>零</u>萬<u>零</u>仟<u>零</u>佰<u>零</u>拾<u>零</u>元整。(含稅)(中文大寫)</p> <p>押標金：新台幣<u>244,000</u>元整。</p> <p>履約保證金：<input type="checkbox"/>無。<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以<u>工程總價/成交金額之10%</u>計算。 <input type="checkbox"/>新台幣<u> </u>元整。</p> <p>保固期限：<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u>一年</u>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u> </u>。<input type="checkbox"/>無保固。</p> <p>其他：<u>另贈墨水筆五組，噴頭二種(錐型、平針)各三盒(50支/盒)。</u></p> <p>(起底價決標時須另註明起底價之金額、比率及必須決標之緊急情事)</p>	<p>得標廠商代表簽名(或蓋章)</p>  <p>(不通知投標廠商到場者，免簽名或蓋章)</p>	
<p>決標過程</p>	<p>請參詳上表。</p> <p>(註明減價/比減價格/起底價決標/協商/綜合評選之過程)</p>		
<p>異議或申訴事件</p>	<p>無</p> <p>(註明尚未解決之異議或申訴事件之處理情形)</p>		
<p>備註</p>			
<p>主持人</p>	<p><u>朱娟秀</u> (簽章)</p>	<p>監辦人員 (依規定由本校財務處人員擔任)</p>	<p><u>主辦許淑群</u> (簽章)</p>
<p>請購單位人員</p>	<p><u>賴怡卉</u> (簽章)</p>	<p>會議記錄</p>	<p><u>劉又濤</u> 114.04.29 (簽章)</p>
<p>事務組經辦人員</p>	<p><u>陳世銘</u> (簽章)</p>	<p>事務組組長</p>	<p><u>李育慶</u> (簽章)</p>
<p>採購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採購小組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採購委員會</p>	<p>※事務組議價會則免簽。</p> <p><u>許凱仁 阿怡 邱怡慧 的 潘心</u> <u>張玉貴 廖瑋涵 李陸蓉 林中魁</u> (簽章)</p>		

檔 號：0114/S510/1
保存年限：永久

簽 於 總務處

日 期：114年04月29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113採購委員會第20次會議-會議記錄114.04.29.pdf

主旨：檢陳113學年度採購委員會第二十次會議紀錄一份，詳如附件，請 鑒核。

會辦單位：

決行層級：機關首長決行

— 批核軌跡及意見 —

序單位	職稱	姓名	意見	辦理時間
1 總務處 事務組	專員	劉又溱		114/04/29 17:05:02 承辦
2 總務處 事務組	組長	李彥蓉	擬： 1. 檢陳113學年度採購委員會第二十次會議紀錄。 2. 依簽呈決議辦理並存參備查。	114/04/29 17:30:28 核示
3 總務處	副總務 長	沈盛達	擬如事務組所擬陳核。	114/04/29 17:39:34 核示
4 總務處	總務長	張正恆	擬如事務組所擬。陳請核示。	114/04/30 10:44:59 核示
5 秘書處	主任秘 書	蔡宛真	會議記錄陳請鈞長鑒核。	114/05/01 00:13:07 核示
6 副校長室	副校長	朱娟秀	擬如主秘擬	114/05/01 06:02:20 核示
7 校長室	校長	吳麥斯	如擬 決行	114/05/01 07:03:31 決行

(主旨：檢陳113學年度採購委員會第二十次會議紀錄一份，詳如附件，請 鑒核。)

8 總務處 事務組	專員	劉又溱	114/05/01 08:41:28 承辦
--------------	----	-----	-----------------------------



臺北醫學大學會議紀錄

會議名稱 一一三學年度採購委員會

會議次別 第二十次會議

時間：114年04月29日(週二)下午02:00

地點：本校醫學綜合大樓前棟三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吳麥斯校長(朱娟秀副校長代)

(以下稱謂敬略)

出席：朱娟秀、許淑群、張正恆、林中魁、邱泓文、李佳蓉、邱佳慧、許銘仁、林俊茂、馮琮涵、簡怡雯

列席：李彥蓉、劉又濤、李清萬、方仁琦(蔡世鈺代)、陳靖怡、蔡世鈺、陳柔伊、劉俊志、賴怡卉、李啟鳴

請假：許志璋

記錄：劉又濤

壹、主席致詞：略

貳、前次會議追蹤事項：無

參、討論案：

一、「醫綜後棟6樓醫學院冷房、實驗室、休息室及辦公室工程」擬辦理設計變更，陳請討論。

請購單位說明：

1. 本案業經112學年度採購委員會第28次會議決議，由普世康生技室內裝修有限公司以新台幣貳仟參佰陸拾陸萬元整得標。

2. 依契約第八條工程變更第四項：「工程變更而有數量之增減者，如為本契約所列之工作項目，參照原定單價核算增減...」。

3. 因現場施作結算後數量，擬依契約第八條辦理工程設計變更，說明如下：

(1) 原契約追減項目：A-2區半面輕鋼架隔間牆、C-4區舊有窗簾更換防焰羅馬簾、A-2區玻璃自動門、組合式冷凍冷藏庫體、LINE發報系統等，共計減帳1,141,677元整。

(2) 原契約追加項目：C-3、C-4區新設PVC塊狀地板、B區雙人會議桌、靠背休閒椅、門禁等，共計加帳89,856元整。

(3) 新增項目：A-2區細胞培養室新做庫板隔間與既有牆面貼庫版皮、A-1區地板修補(原實驗桌處)、B區、C-2、C-3、C-5區舊有窗簾更換防焰捲簾、協助燈具舊換新安裝、組合式冷凍冷藏庫體、即時推播發報系統等，廠商報價1,756,973元。

4. 承3，經營繕組及事務組依原契約項目單價核算後，共計減帳1,051,821元整，新增工項後續另進行議價，陳請討論。

決議：同意本案設計變更，原契約共計減帳新台幣壹佰零伍萬壹仟捌佰貳拾壹元整，另進行新增工項議價。

肆、採購議案：

一、「全自動核酸合成儀」

請購單位：共同儀器中心，採購案號：1130209091，預算來源：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114-3407-001-202，預算金額：6,170,000元

說明：本案經政府電子採購網二次公告後僅「伯昂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投標，且資、規格審標結果符合招標文件規定，提本會進行議價。

議價紀錄

項次	廠商名稱	開標價格	優先減價	第一次減價	第二次減價	第三次減價	決標價格
1	伯昂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6,300,000	--	\$6,150,000	\$6,000,000	無法再減	廢標

決議：本案經議價後因無法議進底價，宣告廢標。



臺北醫學大學會議紀錄

會議名稱 一一三學年度採購委員會

會議次別 第二十次會議

二、「高效陰離子交換層析脈衝安培流檢測儀」

請購單位：共同儀器中心，採購案號：1130209014，預算來源：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114-3407-001-202，預算金額：3,970,000元

說明：本案經政府電子採購網二次公告後僅「台灣賽默飛世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標，且資、規格審標結果符合招標文件規定，提本會進行議價。

議價紀錄

項次	廠商名稱	開標價格	優先減價	第一次減價	第二次減價	第三次減價	決標價格
1	台灣賽默飛世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80,000	--	\$3,900,000	\$3,800,000	\$3,600,000	\$3,600,000

決議：由台灣賽默飛世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台幣參佰陸拾萬元整得標，並同意保固期延長為參年。

三、「高階解析度3D生物列印機」

請購單位：共同儀器中心，採購案號：1130209092，預算來源：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114-3407-001-202，預算金額：4,890,000元

說明：本案經政府電子採購網二次公告後僅「騰達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投標，且資、規格審標結果符合招標文件規定，提本會進行議價。

議價紀錄

項次	廠商名稱	開標價格	優先減價	第一次減價	第二次減價	第三次減價	決標價格
1	騰達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6,110,000	--	\$5,000,000	\$4,800,000	\$4,400,000	\$4,400,000

決議：由騰達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台幣肆佰肆拾萬元整得標，另贈：墨水卡匣五組(10支/組)、錐型噴頭及平針噴頭各三盒(50支/盒)。

四、「醫綜後棟6樓醫學院冷房、實驗室、休息室及辦公室工程」新增工項議價

請購單位：營繕組，採購案號：1120213091，預算來源：校內預算112-3004-005-400，預算金額：25,882,852元，決標金額：23,660,000元

說明：請購單位提出設計變更，並依原契約項目進行追加減帳，共計減帳1,051,821元，新增工項報價1,756,973元，提本會進行議價。

新增工項議價紀錄

項次	廠商名稱	開標價格	優先減價	第一次減價	第二次減價	第三次減價	決標價格
1	普世康生技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1,756,973	--	\$1,051,821	進入底價	--	\$1,051,821

決議：1. 本案新增工項經議價後，普世康生技室內裝修有限公司同意以新台幣壹佰零伍萬壹仟捌佰貳拾壹元整承攬。

2. 變更後契約價款：\$23,660,000-\$1,051,821(原契約減帳)+\$1,051,821(新增工項)=\$23,660,000。

3. 本案以原契約金額新台幣貳仟參佰陸拾陸萬元整辦理竣工結算，另同意發票送達後一個月內付款。

伍、臨時動議：無

陸、結束時間：下午02:50

列印時間：114/04/30 09:47:42

決標公告

公告日: 114/05/01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03724606
	機關名稱	臺北醫學大學
	單位名稱	臺北醫學大學
	機關地址	110 臺北市 信義區 吳興街250號
	聯絡人	方仁琦
	聯絡電話	(02) 27361661 # 2313
	傳真號碼	(02) 27363327
電子郵件信箱	lucio1202@tmu.edu.tw	

已公告資料	標案案號	TMU113-267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決標方式	最低標
	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	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2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標案名稱	高階解析度3D生物列印機
	決標資料類別	決標公告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共同投標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標的分類	<財物類> 449 其他特殊用途之機具及其零件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開標時間	114/04/28 17:00								
原公告日期	114/04/22 原公告日期係指最近1次招標公告或更正日期								
採購金額	4,890,000元 肆佰捌拾玖萬元								
採購金額級距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辦理方式	補助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否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否 機關認為不宜公開								
預算金額	4,890,000元 肆佰捌拾玖萬元								
是否訂有底價	是								
是否受機關補助	是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次</th> <th>補助機關代碼</th> <th>補助機關名稱</th> <th>補助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3.9</td> <td>教育部</td> <td>4,890,000元 肆佰捌拾玖萬元</td> </tr> </tbody> </table>	項次	補助機關代碼	補助機關名稱	補助金額	1	3.9	教育部	4,890,000元 肆佰捌拾玖萬元
項次	補助機關代碼	補助機關名稱	補助金額						
1	3.9	教育部	4,890,000元 肆佰捌拾玖萬元						

履約地點	臺北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地點(含地區)	臺北市 - 信義區
履約標的是否包含環境保護產品	否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	財物類財物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3.12.26」 是
是否為政策及業務宣導業務	否

投標廠商	投標廠商家數	1
	投標廠商1	
	廠商代碼	22022703
	廠商名稱	騰達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得標	是
	組織型態	公司登記
	廠商業別	其他
	廠商地址	110 臺北市 信義區 松德路74號3樓
	廠商電話	(02) 27202215 # 234
	決標金額	4,400,000元 肆佰肆拾萬元
	得標廠商國別	中華民國(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是否為中小企業	是
	是否為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	否 預計分包予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之金額：0元
	履約起迄日期	114/04/29 - 114/08/27 (預估)
雇用員工總人數是否超過100人	否	
領標資訊	電子領標·領標電子憑據序號為 91500000000002775647	

決標品項	決標品項數	1
	第1品項	
	品項名稱	高階解析度3D生物列印機
	是否以單價及預估需求數量之乘積決定最低標	否
	得標廠商1	
	得標廠商	騰達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預估需求數量	1
	得標廠商原始投標金額	6,110,000元 陸佰壹拾壹萬元
	決標金額	4,400,000元 肆佰肆拾萬元
	底價金額	4,450,000元 肆佰肆拾伍萬元
標比	98.88%	
原產地國別	原產地國別 瑞典(Sweden)(歐盟) 原產地國別 4,400,000元 得標金額 肆佰肆拾萬元	

決標資料	決標公告序號	001
	決標日期	114/04/29
	決標公告日期	114/05/01
	契約編號	TMU113-069Q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1條之1·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	否
	底價金額	4,450,000元 肆佰肆拾伍萬元
	底價金額是否公開	是
	總決標金額	

	4,400,000元 肆佰肆拾萬元
決標金額是否係依預估條件估算之預估金額	否
總決標金額是否公開	是
是否依採購法第58條規定採次低標或次次低標決標	否
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	否· 招標文件未訂物價指數調整條款 無預算
履約執行機關	機關代碼：03724606 機關名稱：臺北醫學大學
機關主(會)計是否派員監辦	是· 實地監辦
機關有關單位(機關內之政風、監查(察)、督察、檢核或稽核單位)是否派員監辦	是· 實地監辦
附加說明	

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收款收據

日期 : 2025/05/13
Date

Taipei Medical University Receipt

收據號碼 : AA11303381
Receipt NO

繳款人姓名或單位名稱
Payer Name or Payer Department

騰達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22022703

ID Card Number or Company Ta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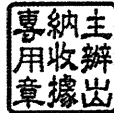
收費項目 Charge Item	金額 Amount	收費項目 Charge Item	金額 Amount
存入保證金(履保. 保固. 保證金)	440,000		
以下空白			
總計金額 Total Amount	新臺幣 肆拾肆萬元整 (NTD\$440,000)		
用途說明 Instructions	高階解析度3D生物列印機		

備註 [票號]:B5613875 [到期日]:2025/05/05
Remar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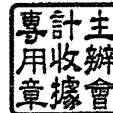
主辦人員
Handler



主辦出納
Chief Cashier



主辦會計
Chief Accountant



校長
President



*本收據若經塗改或未蓋主辦人員章無效
Invalid if Altered or Altered Without Handler's Signature

1080801 144950

收執聯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副本

臺北醫學大學

財物採購契約書

採購標的：高階解析度 3D 生物列印機

契約編號：TMU113-069Q

得標廠商：騰達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醫學大學(以下簡稱機關)及得標廠商騰達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廠商)雙方同意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 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1. 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2. 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3. 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4. 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5. 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二) 契約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三) 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1. 招標文件內之投標須知及契約條款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2. 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機關審定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招標文件如允許廠商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機關於審標時接受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3. 文件經機關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4. 大比例尺圖者優於小比例尺圖者。
5. 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6. 同一優先順位之文件，其內容有不一致之處，屬機關文件者，以對廠商有利者為準；屬廠商文件者，以對機關有利者為準。
7. 本契約之附件與本契約內之廠商文件，其內容與本契約條文有歧異者，除對機關較有利者外，其歧異部分無效。
8. 招標文件內之標價清單，其品項名稱、規格、數量，優於招標文件內其他文件之內容。

(四) 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應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如有爭議，依採購法之規定處理。

(五) 契約文字：

1. 契約文字以中文為準。但下列情形得以外文為準：

- (1) 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
- (2) 國際組織、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公會或商會所出具之文件。
- (3) 其他經機關認定確有必要者。

2. 契約文字有中文譯文，其與外文文意不符者，除資格文件外，以中文為準。其因譯文有誤致生損害者，由提供譯文之一方負責賠償。

3. 契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其他類似行為所為之意思表示，除契約另有規定或當事人同意外，應以中文(正體字)書面為之。書面之遞交，得以面交簽收、郵寄、傳真或電子資料傳輸至雙方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

(六) 契約所使用之度量衡單位，除另有規定者外，以法定度量衡單位為之。

(七) 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無效之部分，機關及廠商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

(八) 經雙方代表人或其授權人簽署契約正本二份，機關及廠商各執一份，並由雙方各依印花稅法之規定繳納印花稅。副本二份，由機關及相關機關、單位分別執用。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第二條 履約標的

- (一) 廠商應給付之標的及工作事項：高階解析度 3D 生物列印機壹套，餘詳契約附件：「採購規格書」及「決標單價析表」。
- (二) 機關辦理事項：無。

第三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一) 契約總價款：

- 新台幣：肆佰肆拾萬元整(含稅)。契約總價含運送至機關指定地點、保險、稅捐、規費、裝機、測試完成及教育訓練等及其他履約所需之一切費用。

廠商履約完成並經機關驗收合格，廠商繳納保證金(契約未明定需繳納保證金者則免)後，按機關付款流程，一次無息結付。如廠商有其他賠償或給付違約金等罰則之義務時，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給付或自保證金扣抵，廠商不得異議。

- 採外購方式：計_____幣：_____元整。 以新台幣_____元為上限，如付款時因匯差因素致匯兌金額不足上列外幣金額時，其差額由廠商補足。

(二) 契約價金之給付，得為下列方式(由機關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 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因契約變更致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就變更部分予以加減價結算。若有相關項目如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另列一式計價者，應依結算總價與原契約價金總額比例增減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或其性質與比例增減無關者，不在此限。

- 依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以契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依完成履約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若有相關項目如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另列一式計價者，應依結算總價與原契約價金總額比例增減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或其性質與比例增減無關者，不在此限。

- 部分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部分依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屬於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之部分，因契約變更致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就變更部分予以加減價結算。屬於依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之部分，以契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依完成履約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若有相關項目如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另列一式計價者，應依結算總價與契約價金總額比例增減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或其性質與比例增減無關者，不在此限。

- 其他：_____。

第四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

- (一) 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更換或拆換、更換確有困難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
1. 採減價收受者，按不符項目標的之契約單價 100% (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8 條第 2 項規定) 與不符數量之乘積減價，並處以減價金額 100%(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20%)之違約金。但其屬尺寸不符規定者，減價金額得就尺寸差異之比率計算之；屬工料不符規定者，減價金額得按工料差額計算之；非屬尺寸、工料不符規定者，減價金額得就重量、權重等差異之比率計算之。
 2. 個別項目減價及違約金之合計，以標價清單或詳細價目表該項目所載之複價金額為限。
- (二) 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給付者，未列入標價數量清單之項目或數量，其已於契約載明應由廠商供應或為廠商完成履約所必須者，仍應由廠商負責供應，不得據以請求加

- 價。如經機關確認屬漏列且未於其他項目中編列者，應以契約變更增加契約價金。
- (三) 契約價金，除另有規定外，含廠商及其人員依中華民國法令應繳納之稅捐、規費及強制性保險之保險費。依法令應以機關名義申請之許可或執照，由廠商備具文件代為申請者，其需繳納之規費不含於契約價金，由廠商代為繳納後機關覈實支付，但已明列項目而含於契約價金者，不在此限。
- (四) 中華民國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之稅捐、規費或關稅，由廠商負擔。
- (五) 廠商履約遇有下列政府行為之一，致履約費用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得予調整：
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2. 稅捐或規費之新增或變更。
 3. 政府公告、公定或管制費率之變更。
- (六) 前款情形，屬中華民國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者，其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致履約成本減少者，其所減少之部分，得自契約價金中扣除。其他國家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不予調整。
- (七) 廠商為履約須進口自用機具、設備或材料者，其進口及復運出口所需手續及費用，由廠商負責。
- (八) 契約規定廠商履約標的應經第三人檢驗者，除另有規定外，其檢驗所需費用，由廠商負擔。
- (九) 依本條第 5 款及第 6 款約定，廠商履約涉第 5 條第 9 款調整，致履約成本增加者，其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致履約成本減少者，其所減少之部分，得自契約價金中扣除。

第五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 (一) 除契約另有約定外，契約價金支給付為驗收合格後一次付款，並依機關付款程序辦理：
1. 預付款(無者免填)：
 - (1) 契約預付款為契約價金總額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其額度以不逾契約價金總額或契約價金上限之 30%為原則)·付款條件如下：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 (2) 預付款於雙方簽定契約，廠商辦妥履約各項保證，並提供預付款還款保證，經機關核可後在__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內撥付。
 - (3) 預付款應於銀行開立專戶，專用於本採購，機關得隨時查核其使用情形。
 - (4) 預付款之扣回方式如下：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2. 分期付款(無者免填)：
 - (1) 契約分期付款為契約價金總額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其各期之付款條件：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 (2) 廠商於符合前述各期付款條件後提出證明文件及預付款還款保證(契約未約定預付款還款保證者則免)。機關於驗收合格後，通知廠商提出請款單據，並於接到廠商請款單據後按機關付款流程，一次無息結付價款。但涉及向補助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依撥款時程及機關付款流程付款。
 3. 分批付款(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 分批交貨，分批付款，每批數交貨完畢後付款。廠商於符合前述付款條件後提出證明文件。機關於 15 工作天內完成審核程序後，通知廠商提出請款單據，並於接到廠商請款單據後 15 工作天內付款。但涉及向補助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付款期限為 30 工作天。
 - 得分批交貨，但全部批數交貨完畢後付款。廠商於符合前述付款條件後提出證

- 明文件。機關於 15 工作天內完成審核程序後，通知廠商提出請款單據，並於接到廠商請款單據後 15 工作天內付款。但涉及向補助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付款期限為 30 工作天。
4. 訓練費之付款(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訓練完成後付款。廠商於符合前述付款條件後提出證明文件。機關於完成審核程序後，通知廠商提出請款單據，並於接到廠商請款單據後按機關付款流程付款。但涉及向補助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依撥款時程及機關付款流程付款。
 其他：_____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5. 安裝測試費之付款(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安裝測試完成後付款。廠商於符合前述付款條件後提出證明文件。機關於完成審核程序後，通知廠商提出請款單據，並於接到廠商請款單據後按機關付款流程付款。但涉及向補助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依撥款時程及機關付款流程付款。
 其他：_____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6. 驗收後付款：於驗收合格，廠商繳納保固保證金(契約未明定需繳納保固保證金者則免)後，機關於接到廠商提出請款單據後按機關付款流程，一次無息結付尾款。但涉及向補助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依撥款時程及機關付款流程付款。
7. 其他付款條件：_____。
8. 機關辦理付款及審核程序，如發現廠商有文件不符、不足或有疑義而需補正或澄清者，機關應一次通知澄清或補正，不得分次辦理。其審核及付款期限，自資料澄清或補正之次日重新起算；機關並應先就無爭議且可單獨計價之部分辦理付款。
9. 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暫停給付契約價金至情形消滅為止：
(1) 履約實際進度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落後預定進度達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20%)以上，且經機關通知限期改善未積極改善者。
(2) 履約有瑕疵經書面通知改善而逾期未改善者。
(3) 未履行契約應辦事項，經通知仍延不履行者。
(4) 廠商履約人員不適任，經通知更換仍延不辦理者。
(5) 其他違反法令或契約情形。
10. 物價指數調整(無者免填)：
(1) 履約進行期間，如遇物價波動時，得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物價指數(由機關載明指數名稱)，就漲跌幅超過 5%之部分，調整契約價金(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得調整之標的項目)。
(2) 適用物價指數基期更換者，其換基當月起完成之履約標的，自動適用新基期指數核算履約標的調整款，原依舊基期指數結清之履約標的款不予追溯核算。每月公布之物價指數修正時，處理原則亦同。
11. 契約價金得依前目或_____ (如指定指數，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調整者，應註明下列事項：
(1) 得調整之成本項目及金額。
(2) 調整所依據之一定物價指數及基期。
(3) 得調整及不予調整之情形。
(4) 調整公式。
(5) 廠商應提出之調整數據及佐證資料。
(6) 管理費及利潤不予調整。
(7) 逾履約期限之部分，以契約規定之履約期限當時之物價指數(如指定指數，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為當期資料。但逾期履約係可歸責於機關者，不在此限。
12. 契約價金總額曾經減價而確定，其所組成之各單項價格得依約定或合意方式調整(例如減價之金額僅自部分項目扣減)；未約定或未能合意調整方式者，如廠商所報各單項價格未有不合理之處，視同就廠商所報各單項價格依同一減價比率(決標

- 金額/投標金額)調整。投標文件中報價之分項價格合計數額與決標金額不同者，依法標金額與該合計數額之比率調整之。但人力項目之報價不隨之調低。
13. 廠商計價領款之印章，除另有約定外，以廠商於投標文件所蓋之章為之。
14. 廠商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及採購法規定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僱用不足者，應依規定分別向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及原住民族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就業基金，定期繳納差額補助費及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招標機關應將國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之廠商資料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以供勞工及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查核差額補助費及代金繳納情形，招標機關不另辦理查核。
15. 契約價金總額，除另有規定外，為完成契約所需全部材料、人工、機具、設備及施工所必須之費用。
16. 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機關有延遲付款之情形，廠商投訴對象：
- (1) 採購機關之政風單位；
 - (2) 採購機關之上級機關；教育部政風處，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 號，電話：02-77365837，傳真：02-23976940
 - (3) 法務部廉政署；法務部調查局桃園縣調查站，檢舉電話：(03)332-8888、檢舉信箱：桃園郵政 60000 號信箱。法務部廉政署，親身舉報：24 小時檢舉中心(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318 號 7 樓)、電話舉報：0800-286-586、投函舉報：10099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傳真舉報：0(2)2562-1156、電郵舉報：gechief-p@mail.moj.gov.tw。
 - (4) 採購稽核小組；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電話：(02)8789-7530 傳真：(02)8789-7514。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 (5) 採購法主管機關；依採購法規定受理調解或申訴之機關名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中油大樓)。電話：(02)8789-7530 傳真：(02)8789-7554。
 - (6) 行政院主計總處(延遲付款之原因與主計人員有關者)。
- (二) 廠商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電子或紙本統一發票，依法免用統一發票者應提出收據。
- (三) 廠商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之其他文件為(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 外國廠商之商業發票。
 - 成本或費用證明。
 - 海運、空運提單或其他運送證明。
 - 送貨簽收單。
 - 裝箱單。
 - 重量證明。
 - 檢驗或檢疫證明。
 - 保險單或保險證明。
 - 保固證明。
 - 契約規定之其他給付憑證文件。
 - 依投標須知及標單規定應檢附之佐證文件等。
- (四) 前款文件，應有出具人之簽名或蓋章。但慣例無需簽名或蓋章者，不在此限。
- (五) 履約標的自中華民國境外輸入，契約允許以不可撤銷信用狀支付外國廠商契約價金，廠商遲延押匯或所提示之文件不符契約或信用狀規定，致機關無法提貨時，不論機關是否辦理擔保提貨，其因此而發生之額外倉租及其他費用，概由廠商負擔。
- (六) 廠商履約有逾期違約金、損害賠償、採購標的損壞或缺、不實行為、未完全履約、不符契約規定、溢領價金或減少履約事項等情形時，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給付或自保證金扣抵。

- (七) 履約範圍包括代辦訓練操作或維護人員者，其費用除廠商本身所需者外，有關受訓人員之旅費及生活費用，由機關自訂標準支給，不包括在契約價金內。
- (八) 分包契約依採購法第 67 條第 2 項報備於機關，並經廠商就分包部分設定權利質權予分包廠商者，該分包契約所載付款條件應符合本條前列各款規定(採購法第 98 條之規定除外)，或與機關另行議定。
- (九) 廠商於履約期間給與全職從事本採購案之員工薪資，如採按月計酬者，應高於最低工資 1.1 倍，每月至少為_____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應高於最低工資 1.1 倍；如載明數額未高於 1.1 倍者，該約定無效，其數額為最低工資 1.1 倍，未載明者亦同)，履約期間如涉最低工資調整，致前開金額未高於最低工資 1.1 倍者，廠商應配合調整勞工薪資，機關並依第 4 條第 9 款辦理變更。

第六條 稅捐

- (一) 以新臺幣報價之項目，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應含稅，包括營業稅。由自然人投標者，不含營業稅，但仍包括其必要之稅捐。
- (二) 廠商為進口施工或測試設備、臨時設施、於我國境內製造財物所需設備或材料、換新或補充前已進口之設備或材料等所生關稅、貨物稅及營業稅等稅捐、規費，由廠商負擔。
- (三) 進口財物或臨時設施，其於中華民國以外之任何稅捐、規費或關稅，由廠商負擔。

第七條 履約期限

- (一) 履約期限：詳「採購規格書」。
- 廠商應於____年__月__日以前或(決標日機關簽約日機關通知日收到信用狀日)起____天/月內將採購標的送達_____ (指定之場所)/完成_____ (交易條件)。
- 廠商應於____年__月__日以前或(決標次日機關簽約日機關通知日收到信用狀日)起一百二十個日曆天內將採購標的送達機關(指定之場所)，安裝測試完畢，且測試結果符合契約規定。
- 分批交貨之期限：_____
- 完成交貨之期限：_____
- 完成安裝測試之期限：_____
- 其他：_____
- 包含教育訓練：詳投標須知及標單相關規定。
- (二) 測試期間(無者免填)：_____
- (三) 本契約所稱日(天)數，除已明定為日曆天或工作天者外，以日曆天 工作天計算(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日曆天)：
- 以日曆天計算者，所有日數均應計入。
 - 以工作天計算者，下列放假日，均應不計入：
 - 星期六(補行上班日除外)及星期日。但與(2)至(6)放假日相互重疊者，不得重複計算。
 - 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1月1日)、和平紀念日(2月28日)、兒童節(4月4日，放假日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規定)、勞動節(5月1日)、國慶日(10月10日)。
 - 勞動節之補假(依勞動部規定)；軍人節(9月3日)之放假及補假(依國防部規定，但以國軍之採購為限)。
 - 農曆除夕及補假、春節及補假、民族掃墓節、端午節、中秋節。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布之調整放假日及補假。

- (6) 全國性選舉投票日及行政院所屬中央各業務主管機關公告放假者。
3. 履約項目如包括工程之施工，免計工作天之日，以不得施工、施作或供應為原則。廠商如欲施工、施作或供應，應先徵得機關書面同意，該日數□應；□免計入履約期限(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免計入履約期限)。
4. 其他：_____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 前述期間全天之工作時間為上午 08 時 00 分至下午 05 時 00 分，中午休息時間為中午 12 時 00 分至下午 01 時 00 分；半天之工作時間為上午 08 時 00 分至中午 12 時 00 分。
- (四) 契約如需辦理變更，其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變更部分之履約期限由雙方視實際需要議定增減之。不受增減項目或數量影響之部分，契約原約定之履約期限不予變更。
- (五) 履約期限展延：
1. 履約期限內，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確非可歸責於廠商，而需展延履約期限者，廠商應於事故發生或消失後__日內(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7 日)通知機關，並檢具事證，以書面向機關申請展延履約期限。機關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不計算逾期違約金。其事由未逾半日者，以半日計；逾半日未達 1 日者，以 1 日計。
- (1) 發生契約規定不可抗力之事故。
- (2) 因天候影響無法施工。
- (3) 機關要求全部或部分暫停履約。
- (4) 因辦理契約變更或增加履約標的數量或項目。
- (5) 機關應辦事項未及時辦妥。
- (6) 由機關自辦或機關之其他廠商因承包契約相關履約標的之延誤而影響契約進度者。
- (7) 其他非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經機關認定者。
2. 前目事故之發生，致契約全部或部分必須停止履約時，廠商應於停止履約原因消滅後立即恢復履約。其停止履約及恢復履約，廠商應儘速向機關提出書面報告。
- (六) 期日：
1. 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起算者，應將當日算入。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後起算者，當日不計入。
2. 履約標的須於一定期間內送達機關之場所者，履約期間之末日，以機關當日下午下班時間為期間末日之終止。當日為機關之辦公日，但機關因故停止辦公致未達原定截止時間者，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時間代之。
- (七) 廠商履約交貨之批數如下(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 一次交清。
- 分__批交貨。

第八條 履約管理

- (一) 與契約履約標的有關之其他標的，經機關交由其他廠商承包時，廠商有與其他廠商互相協調配合之義務，以使該等工作得以順利進行。因工作不能協調配合，致生錯誤、延誤履約期限或意外事故，其可歸責於廠商者，由廠商負責並賠償。受損之一方應於事故發生後儘速書面通知機關，由機關邀集雙方協調解決。
- (二) 履約標的未經驗收移交機關前，所有已完成之履約標的及到場之材料、機具、設備，包括機關供給及廠商自備者，均由廠商負責保管。如有損壞缺少，概由廠商負責。其屬經機關已估驗計價者，由廠商賠償。部分業經驗收付款者，其所有權屬機關，禁止轉讓、抵押、出租、任意更換或其他有害所有權行使之行為。
- (三) 履約標的未經驗收前，機關因需要使用時，廠商不得拒絕。但應由雙方會同使用單

位協商認定權利與義務後，由機關先行接管。使用期間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遺失或損壞者，應由機關負責。

- (四) 契約所需履約標的材料、機具、設備、工作場地設備等，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概由廠商自備。
- (五) 前款工作場地設備，指廠商為契約履約之場地或履約地點以外專為契約材料加工之場所之設備，包括履約管理、工人住宿、材料儲放等房舍及其附屬設施。該等房舍設施，應具備滿足工作人員生活與工作環境所必要的條件。
- (六) 廠商自備之材料、機具、設備，其品質應符合契約之規定，進入機關履約場所後由廠商負責保管。非經機關許可，不得擅自運離。
- (七) 各項設施或設備，依法令規定須由專業技術人員安裝、履約或檢驗者，廠商應依規定辦理。
- (八) 廠商接受機關或機關委託之機構之人員指示辦理與履約有關之事項前，應先確認該人員係有權代表人，且所指示辦理之事項未逾越或未違反契約規定。廠商接受無權代表人之指示或逾越或違反契約規定之指示，不得用以拘束機關或減少、變更廠商應負之契約責任，機關亦不對此等指示之後果負任何責任。
- (九) 契約之一方未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者，不得視為或構成一方放棄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之權利。
- (十) 契約內容有須保密者，廠商未經機關書面同意，不得將契約內容洩漏予與履約無關之第三人。
- (十一) 廠商履約期間所知悉之機關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均應保密，不得洩漏。
- (十二) 轉包及分包：
1. 廠商不得將契約轉包。廠商亦不得以不具備履行契約分包事項能力、未依法登記或設立，或依採購法第 103 條規定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作為分包廠商之廠商為分包廠商。
 2. 廠商擬分包之項目及分包廠商，機關得予審查。
 3. 廠商對於分包廠商履約之部分，仍應負完全責任。分包契約報備於機關者，亦同。
 4. 分包廠商不得將分包契約轉包。其有違反者，廠商應更換分包廠商。
 5. 廠商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時，機關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6. 前項轉包廠商與廠商對機關負連帶履行及賠償責任。再轉包者，亦同。
 7. 廠商應於下列分包部分開始作業前，將分包廠商名單送機關備查(由機關視個案情形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無)：
 - (1) 專業部分：_____。
 - (2) 達一定數量或金額之部分_____。
 - (3) 進度落後達 % 之部分：_____。(未載明落後百分比者不適用)
- (十三) 廠商及分包廠商履約，不得有下列情形：僱用無工作權之人員、供應不法來源之履約標的、使用非法車輛或工具、提供不實證明、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商品標示法、非法棄置廢棄物或其他不法或不當行為。
- (十四) 契約訂有履約標的之原產地者，廠商供應之標的應符合該原產地之規定。
1. 契約中之履約標的：_____ (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約定為專案進口(指廠商進口報單所載之進口貨品名稱內容，僅含有本契約採購標的)並訂有原產地限制，或經機關認有查證原產地之必要，廠商應提出下列文件作為履約管理及驗收之證明文件。
 - 出廠證明文件
 - 出口國商業交易憑證

原產國之產地證明書

進口報單(貨物進口時，如已確定採購機關及案件者，得標廠商應於進口報關時一併申請將報單副本逕送採購機關)。

註：勾選說明

(1) 履約標的為專案進口並訂有原產地限制者，建議透過勾選多重文件，勾稽查核履約標的之原產地真實性，如：出廠證明文件、出口國商業交易憑證、原產國之產地證明書、進口報單等 4 項(得依個案需求調整)。

(2) 至非屬專案進口之履約標的，如機關認有查證原產地必要者，得依個案需求審慎勾選。

2.如機關發現廠商出具之進口報單涉已有不實之跡象，得啟動行政調查程序以釐清進口報單之真實性。廠商應配合機關之調查，預先支付相關行政規費，由具適法申請取得報關資料資格者，向財政部關務署進口地海關申請(紙本或電子方式)核發進口報單副本逕送採購機關，併作為本採購案履約管理及驗收之文件。經行政調查結果廠商出具之進口報單確有不實者，其申請費用由廠商負擔；調查結果未有不實者，由機關負擔。

註：向海關申請進口報單副本逕送採購機關方式

(1) 紙本申請：由申請人依財政部關務署規定，提出紙本申請，並由海關核發後逕寄送至採購機關。

(2) 電子申請：由申請人依財政部關務署規定，提出線上申請，取得一次性驗證碼(得下載一次報單副本)後，配合採購機關於指定查驗地點，以讀卡機及可上網之電腦裝置，持申請人數位憑證，當場下載檔案並交付採購機關。

3.本款廠商應提出之各種文件，如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無法提出，機關及廠商得依契約原定目的，依第 16 條辦理契約變更，約定改以其他文件代替。

(十五) 採購標的之進出口、供應、興建或使用涉及政府規定之許可證、執照或其他許可文件者，依文件核發對象，由機關或廠商分別負責取得。但屬應由機關取得者，機關得通知廠商代為取得，費用詳第 4 條。屬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之文件者，由廠商負責取得，並由機關提供必要之協助。如因未能取得上開文件，致造成契約當事人一方之損害，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他方負責賠償。

(十六) 廠商應對其履約場所作業及履約方法之適當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負完全責任。

(十七) 廠商之履約場所作業有發生意外事件之虞時，廠商應立即採取防範措施。發生意外時，應立即採取搶救、復原、重建及對機關與第三人之賠償等措施。

(十八) 機關於廠商履約中，若可預見其履約瑕疵，或其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

(十九) 廠商不於前款期限內，依照改善或履行者，機關得採行下列措施：

1.自行或使第三人改善或繼續其工作，其費用由廠商負擔。

2.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3.通知廠商暫停履約。

(二十) 履約所需臨時場所，除另有規定外，由廠商自理。廠商應規範其人員、設備僅得於該臨時場所或機關提供之場所內履約，並避免其人員、設備進入其他場所或鄰地。

(二十一) 機關提供之履約場所，各得標廠商有共同使用之需要者，廠商應依與其他廠商協議或機關協調之結果共用場所。

(二十二) 機關提供或將其所有之財物供廠商加工、改善或維修，其須將標的運出機關場所者，該財物之滅失、減損或遭侵占時，廠商應負賠償責任。機關並得視實際需要規定廠商繳納與標的等值或一定金額之保證金_____ (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

- (二十三) 廠商於機關場所履約者，應隨時清除在該場所暨週邊一切廢料、垃圾、非必要或檢驗不合格之材料、工具及其他設備，以確保該場所之安全及環境整潔，其所需費用概由廠商負責。
- (二十四) 廠商供應履約標的之包裝方式，應符合下列規定(無者免填)：
- 防潮、防水、防震、防破損、防變質、防鏽蝕、防曬、防鹽漬、防污或防碰撞等。
 - 恆溫、冷藏、冷凍或密封。
 - 每單位包裝之重量、體積或數量：_____
 - 包裝材料：_____
 - 包裝外應標示之文字或標誌：_____
 - 包裝內應隨附之文件：_____
 - 其他必要之方式：依投標須知及標單相關規定
- (二十五) 採購標的之包裝及運輸方式，契約未訂明者，由廠商擇適當方式為之。包裝及運輸方式不當，致採購標的受損，除得向保險公司求償者外，由廠商負責賠償。
- (二十六) 以海空運輸入履約標的：
1. 以 CFR/CPT 或 CIF/CIP 條件簽約者，廠商應依照契約規定負責洽船或洽機裝運。以其他條件簽約者，由機關負責洽船或洽機裝運。
 2. 廠商安排之承運船舶，如因船齡或船級問題而發生之額外保險費，概由廠商負擔。除另有規定外，財物不得裝於艙面。
- (二十七) 廠商履約人員對於所應履約之工作有不適任之情形者，機關得要求更換，廠商不得拒絕。
- (二十八) 履約項目如包括工程之施工，廠商及分包廠商履約時，除依規定申請聘僱或調派外籍勞工者外，均不得僱用外籍勞工。違法僱用外籍勞工者，機關除通知「就業服務法」主管機關依規定處罰外，情節重大者，得與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其因此造成損害者，並得向廠商請求損害賠償。
- (二十九) 其他(由機關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
- 關鍵基礎設施(或機關指定之設施)人員管制特別約定：
 1. 本採購履約標的涉關鍵基礎設施(或機關指定之設施)，廠商及分包廠商之履約人員於進場或參與工作前，應配合機關之要求辦理適任性查核經機關審核同意者，始得進場或參與工作。屬臨時性進場者(例如送貨司機及其隨車人員)得免辦理查核，但應接受機關或其指定之單位或人員(例如但不限於專案管理單位)全程陪同或監督管理。
 2. 廠商及分包廠商之履約人員執行工作，應接受機關或其指定之單位或人員(例如但不限於專案管理單位)全程陪同或監督管理。
 - 其他：_____
 - 履約期間如有涉及勞工安全及公共安全作業時，廠商應遵守機關「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要點」之各項規定，並配合提出相關檢核表單，經核備後始得進場施作(相關規定及表單文件請至機關環安處網頁下載使用，網址 https://prohealth.tmu.edu.tw/front/_Group_1/_Group_1_4/_Group_1_4_5/pages.php?ID=dG11X3Byb2hlYWx0aCZfR3JvdXBfMV80XzU=)。
 - 廠商及其協力廠商相關人員(含送貨人員)於履約期間應遵守機關安全管理相關辦法(如：車輛管理辦法、菸害防制辦法、營繕工程環境及安全衛生管理工作細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共同空間管理工作細則等)，如有違反經舉證確認後，機關得處以廠商，按每人每次新臺幣 2,000 元計算之懲罰性違約金。如有違反，致機關被訴，並遭地方主管機關處罰，廠商應負繳交罰鍰責任。
 - 契約履約期間，廠商於公司或商業登記事項變更完成後，應於七日內主動

通知機關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第九條 履約標的品管

- (一) 廠商在履約中，應對履約品質依照契約有關規範，嚴予控制，並辦理自主檢查。
- (二) 機關於廠商履約期間如發現廠商履約品質不符合契約規定，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或改正。廠商逾期未辦妥時，機關得要求廠商部分或全部停止履約，至廠商辦妥並經機關書面同意後方可恢復履約。廠商不得為此要求展延履約期限或補償。
- (三) 契約履約期間如有由機關分段查驗之規定，廠商應按規定之階段報請機關監督人員查驗。機關監督人員發現廠商未按規定階段報請查驗，而擅自繼續次一階段工作時，得要求廠商將未經查驗及擅自履約部分拆除重做，其一切損失概由廠商自行負擔。但機關監督人員應指派專責查驗人員隨時辦理廠商申請之查驗工作，不得無故遲延。
- (四) 契約如有任何部分須報請政府主管機關查驗時，除依法規應由機關提出申請者外，應由廠商提出申請，並按照規定負擔有關費用。
- (五) 廠商應免費提供機關依契約辦理查驗、測試、檢驗、初驗及驗收所必須之儀器、機具、設備、人工及資料。但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契約規定以外之查驗、測試或檢驗，其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由廠商負擔所生之費用；結果符合者，由機關負擔費用。
- (六) 查驗、測試或檢驗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機關得予拒絕，廠商應免費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
- (七) 廠商不得因機關辦理查驗、測試或檢驗，而免除其依契約所應履行或承擔之義務或責任，及費用之負擔。
- (八) 機關就廠商履約標的為查驗、測試或檢驗之權利，不受該標的曾通過其他查驗、測試或檢驗之限制。
- (九) 機關提供設備或材料供廠商履約者，廠商應於收受時作必要之檢查，以確定其符合履約需要，並作成紀錄。設備或材料經廠商收受後，其滅失或損害，由廠商負責。

第十條 保險

- (一) 廠商應於履約期間辦理下列保險(由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無)，其屬自然人者，應自行另投保人身意外險。
 - 與安裝財物有關之綜合保險。(例如安裝工程綜合保險；是否附加第三人意外責任險、鄰近財物險、雇主意外責任險，由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
 - 雇主責任險。
 - 機械保險、電子設備綜合保險或鍋爐保險。
 - 廠商應按進口財物契約價格(CIF/CIP 價款)之 110%投保海/空運輸全險，包括協會貨物條款(海)/(空運)，協會貨物兵險條款，協會貨物罷工條款及偷竊、挖盜、未送達、漏失、破損、短缺、暴動險等(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並延伸至機關指定之地點，以涵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內陸保險。
 - 其他：_____
- (二) 廠商依前款辦理之保險，其內容如下(由機關視保險性質擇定或調整後於招標時載明)：
 1. 承保範圍：(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包括得為保險人之不保事項)
 2. 保險標的：履約標的。
 3. 被保險人：以機關及廠商為共同被保險人。
 4. 保險金額：含財物金額、運費及保險費之 110%。
 5. 第三人意外責任險：(載明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之保險金額下限，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之保險金額下限，每一事故財物損害之保險金額下限，上述理賠合併單一事

件之保險金額下限與保險期間最高累積責任上限。應含廠商、分包廠商、機關及其他任何人員，並包括鄰近財物險。)

6. 每一事故之自負額上限：(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7. 運輸險保險期間：自_____ (地點)起至契約所定_____ (地點)止。
 8. 受益人：機關(不包含責任保險)。
 9. 未經機關同意之任何保險契約之變更或終止，無效。但有利於機關者，不在此限。
 10. 其他：_____
- (三) 保險單記載契約規定以外之不保事項者，其風險及可能之賠償由廠商負擔。
- (四) 採購進口財物以 CIF 或 CIP 條件簽約者，廠商應依契約規定條件辦理保險。保險單或保險證明書應於押匯時背書予機關。
- (五) 採購進口財物以 CFR/CPT 或 FOB/FCA 條件簽約者，廠商應於每批貨物裝運前將裝運資料書面通知機關，以便機關辦理保險。廠商如未及時通知，致機關未能辦妥貨物保險因而發生之一切損失或損害，應由廠商負責賠償。
- (六) 前款之書面資料應記載下列資料：招標案號、契約編號、財物名稱、數量、發票總金額、船名或機名(加註航次)、裝貨港口或機場、預定啟運時間、預定到達時間。
- (七) 廠商向保險人索賠所費時間，不得據以請求延長履約期限。
- (八)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廠商負擔。
- (九) 保險單正本 1 份及繳費收據副本 1 份，應於辦妥保險後即交機關收執。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須延長履約期限者，因而增加之保費，由契約雙方另行協議其合理之分擔方式。
- (十) 廠商應依中華民國法規為其員工及車輛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汽機車第三人責任險。其依法免投保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者，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
- (十一) 海空運輸險之保險金額，得為包括內陸險在內之設備器材運抵機關場所金額之全險，並包括偷竊、挖盜、未送達、漏失、破損、短缺、戰爭、罷工及暴動險(由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
- (十二) 安裝綜合保險之承保範圍，得包括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火災、爆炸、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暴動、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等事項所生之損害(實際承保範圍，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 (十三) 機關及廠商均應避免發生採購法主管機關訂頒之「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所載情形。

第十一條 保證金

履約保證金：(無者免填)

簽約時廠商應向機關繳交一定金額新台幣_____元整或契約總價款百分之十履約保證金，且應於決標次日起十四個工作天內依機關規定之繳納方式辦理，以保證履行本契約規定之各項義務。

保固保證金：(無者免填)

驗收合格後機關付款前，廠商應向機關繳交一定金額新台幣_____元整或契約總價款百分之三保固保證金。

(一) 保證金之發還情形如下(由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

預付款還款保證，依廠商已履約部分所占進度之比率遞減。

預付款還款保證，依廠商已履約部分所占契約金額之比率遞減。

- 預付款還款保證，於驗收合格後一次發還。
 - 履約保證金於履約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有分段或部分驗收情形者，得按比例分次發還。
 - 履約保證金依履約進度分_____期平均發還。
 - 履約保證金依履約進度分_____期發還，各期之條件及比率如下(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 履約保證金於履約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其餘之部分於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
 - 廠商於履約標的完成驗收付款前應繳納保固保證金。
 - 保固保證金於保固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一次發還。
 - 差額保證金之發還，同履約保證金。
 - 其他：
 - 履約保證金於履約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按機關付款流程無息發還。有分段或部分驗收情形者，得按比例分次發還。
 - 保固保證金於保固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依機關付款流程無息發還。
 - 履約保證金於履約期滿(訂購期間)且無待解決事項後，按機關付款流程無息發還。(期刊或資料檢索費參考使用)
- (二) 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暫停履約逾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6 個月)者，履約保證金應提前發還。但屬暫停履約者，於暫停原因消滅後應重新繳納履約保證金。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而暫停履約，其需延長履約保證金有效期之合理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
- (三) 廠商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得部分或全部不予發還之情形：
1. 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3 款至第 5 款、第 7 款情形之一，依同條第 2 項前段得追償損失者，與追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2. 違反採購法第 65 條規定轉包者，全部保證金。
 3. 擅自減省工料，其減省工料及所造成損失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4.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部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依該部分所占契約金額比率計算之保證金；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全部保證金。
 5.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其不合格部分及所造成損失、額外費用或懲罰性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6. 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或機關同意之延長期限履行契約之一部或全部，其逾期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7. 須返還已支領之契約價金而未返還者，與未返還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8. 未依契約規定延長保證金之有效期者，其應延長之保證金。
 9. 其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機關遭受損害，其應由廠商賠償而未賠償者，與應賠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 (四) 前款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依契約規定分次發還之情形，得為尚未發還者；不予發還之孳息，為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繳納後所生者。
- (五) 廠商如有第 3 款所定 2 目以上情形者，其不發還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應分別適用之。但其合計金額逾履約保證金總金額者，以總金額為限。
- (六) 保固保證金及其孳息不予發還之情形，準用第 3 款至第 5 款之規定。
- (七) 廠商未依契約約定履約或契約經終止或解除者，機關得就預付款還款保證尚未遞減之部分加計年息__%(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依機關撥付預付款當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一年期郵政定期儲金機動利率)之利息(於非可歸責廠

商之事由之情形，免加計利息)，隨時要求返還或折抵機關尚待支付廠商之價金。

- (八) 保證金以定期存款單、連帶保證書、連帶保證保險單或擔保信用狀繳納者，其繳納文件之格式依採購法之主管機關於「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所訂定者為準。
- (九) 保證金之發還，依下列原則處理：
1. 以現金、郵政匯票或票據繳納者，以現金或記載原繳納人為受款人之禁止背書轉讓即期支票發還。
 2. 以無記名政府公債繳納者，發還原繳納人；以記名政府公債繳納者，同意塗銷質權登記或公務保證登記。
 3. 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納者，以質權消滅通知書通知該質權設定之金融機構。
 4. 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者，發還開狀銀行、通知銀行或保兌銀行。但銀行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5. 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者，發還連帶保證之銀行或保險公司或繳納之廠商。但銀行或保險公司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 (十) 保證書狀有效期之延長：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有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履約之虞，或機關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驗收者，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廠商未依機關之通知予以延長者，機關將於有效期屆滿前就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金額請求給付並暫予保管，其所生費用由廠商負擔。其須返還而有費用或匯率損失者，亦同。
- (十一) 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以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代之或減收者，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廠商(以下簡稱連帶保證廠商)之連帶保證責任，不因分次發還保證金而遞減。該連帶保證廠商同時作為各機關採購契約之連帶保證廠商者，以 2 契約為限。
- (十二) 連帶保證廠商非經機關許可，不得自行申請退保。其經機關查核，中途失其保證能力者，由機關通知廠商限期覓保更換，原連帶保證廠商應俟換保手續完成經機關認可後，始能解除其保證責任。
- (十三) 機關依契約規定認定有不發還廠商履約保證金之情形者，除已洽由連帶保證廠商接續履約者外，該連帶保證廠商應於 5 日內向機關補繳該不發還金額中，原由連帶保證代之或減收之金額。
- (十四) 廠商為優良廠商或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6 所稱全球化廠商而減收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者，其有不發還保證金之情形者，廠商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
- (十五) 契約價金總額於履約期間增減累計金額達新臺幣 100 萬元者(或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之其他金額)，履約保證金之金額應依契約價金總額增減比率調整之，由機關通知廠商補足或退還。

第十二條 驗收

- (一) 廠商履約所供應或完成之標的，應符合契約規定，無減少或滅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且為新品。
- (二) 驗收程序(由機關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
 廠商應於履約標的預定完成履約日前或完成履約當日，將完成履約日期書面通知機關。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收到該書面通知之日起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2 條規定，為 7 日)內會同廠商，

依據契約核對完成履約之項目及數量，以確定是否完成履約。

- 履約標的完成履約後有初驗程序者，廠商應於完成履約後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2 條規定，為 7 日)內，將相關資料送請機關審核。機關應於收受全部資料之日起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2 條規定，為 30 日)內辦理初驗，並作成初驗紀錄。初驗合格後，機關應於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3 條規定，為 20 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廠商未依機關通知派代表參加初驗或驗收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影響初驗或驗收之進行及其結果。如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延誤辦理初驗或驗收，該延誤期間不計逾期違約金；廠商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
- 無初驗程序者，機關應於接獲廠商通知備驗或可得驗收之程序完成後 30 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4 條規定，為 30 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廠商未依機關通知派代表參加驗收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影響驗收之進行及其結果。如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延誤辦理驗收，該延誤期間不計逾期違約金；廠商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如因機關有特殊功能測試需求之事由，得視狀況延長辦理驗收，廠商應全力協助配合。
- 其他(例如得依履約進度分期驗收，並得視案件情形採書面驗收)：_____。
- (三)查驗或驗收有試車、試運轉或試用測試程序者，其內容(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 廠商應就履約標的於____(場所)、____(期間)及____(條件)下辦理試車、試運轉或試用測試程序，以作為查驗或驗收之用。試車、試運轉或試用所需費用，由廠商負擔。但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四)查驗或驗收人對隱蔽部分拆驗或化驗者，其拆除、修復或化驗所生費用，拆驗或化驗結果與契約規定不符者，該費用由廠商負擔；與規定相符者，該費用由機關負擔。契約規定以外之查驗、測試或檢驗，亦同。
- (五)履約標的完成履約後，廠商應對履約期間損壞或遷移之機關設施或公共設施予以修復或回復，並將現場堆置的履約機具、器材、廢棄物及非契約所應有之設施全部運離或清除，並填具完成履約報告，經機關勘驗認可，始得認定為完成履約。
- (六)履約標的部分完成履約後，如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並得就該部分支付價金及起算保固期。
- (七)廠商履約結果經機關初驗或驗收有瑕疵者，機關得要求廠商於____日內(機關未填列者，由主驗人定之)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以下簡稱改正)。逾期未改正者依第 14 條規定計算逾期違約金。但逾期未改正仍在契約原訂履約期限內者，不在此限。
- (八)廠商不於前款期限內改正、拒絕改正或其瑕疵不能改正，或改正次數逾____次(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仍未能改正者，機關得採行下列措施之一：
1. 自行或使第三人改正，並得向廠商請求償還改正必要之費用。
 2. 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減少契約價金。
- (九)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履約有瑕疵者，機關除依前二款規定辦理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十三條 保固

- (一)保固期：本履約標的自全部完成履約經驗收合格日之日起，由廠商全責保固壹年，餘詳投標須知及標單規定。
- 在保固期間除天災變故或不可抗拒之事故發生外，在正常使用情形下，如發生零件損壞或效果不彰等情形時，廠商應無條件於機關指定之時日內，免費修復或更換。

若廠商維修時日過長，以致影響機關使用時程，則廠商有提供替代品或替代方案供正常使用運作之責。若廠商拒不履行時，機關得另行招商修理，其所須之一切費用及損失概由廠商負擔清償不得異議。如拒不清償得依法追訴，機關並得拒絕廠商參與機關其他採購案之投標。保固期滿後，應配合機關之需求協助維修，所更換零件應以成本計收。

- (二) 本條所稱瑕疵，包括損裂、坍塌、損壞、功能或效益不符合契約規定等。但屬第 14 條第 5 款所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所致者，不在此限。
- (三) 保固期內發現之瑕疵，應由廠商於機關指定之合理期限內負責免費無條件改正。逾期不為改正者，機關得逕為處理，所需費用由廠商負擔，或動用保固保證金逕為處理，不足時向廠商追償。但屬故意破壞、不當使用、正常零附件損耗或其他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所致瑕疵者，由機關負擔改正費用。
- (四) 保固期內，採購標的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造成之瑕疵致全部無法使用時，該無法使用之期間不計入保固期；致部分採購標的無法使用者，該部分採購標的無法使用之期間不計入保固期，並由機關通知廠商。
- (五) 為釐清發生瑕疵之原因或其責任歸屬，機關得委託公正之第三人進行檢驗或調查工作，其結果如證明瑕疵係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所致，廠商應負擔檢驗或調查工作所需之費用。
- (六) 瑕疵改正後 30 日內，如機關認為可能影響本履約標的任何部分之功能與效益者，得要求廠商依契約原訂測試程序進行測試。該瑕疵係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所致者，廠商應負擔進行測試所需之費用。
- (七) 機關得於保固期間及期滿前，通知廠商派員會同勘查保固事項。
- (八) 保固期滿且無待決事項後 30 日內，機關得應廠商要求簽發一份保固期滿通知書予廠商，載明廠商完成保固責任之日期。

第十四條 遲延履約

- (一) 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按逾期日曆天數，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 3%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比率；未載明者，為 1%) 計算逾期違約金。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者，逾期違約金應計算至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日止。
 1. 廠商如未依照契約所定履約期限完成履約標的之供應，自該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但未完成履約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部分之使用者(不以機關已有使用事實為限，亦即機關可得使用之狀態)，按未完成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每日依其 3%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比率；未載明者，為 3%，但以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計算之數額為上限) 計算逾期違約金。
 2. 初驗或驗收有瑕疵，經機關通知廠商限期改正，自契約所定履約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但扣除以下日數：
 - (1) 履約期限之次日起，至機關決定限期改正前歸屬於機關之作業日數。
 - (2) 契約或主驗人指定之限期改正日數(機關得於招標時刪除此部分文字)。
- (二) 採部分驗收或分期驗收者，得就該部分或該分期之金額計算逾期違約金。
- (三) 逾期違約金之支付，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
- (四) 逾期違約金為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其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 20%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但不高於 20%；未載明者，為 20%) 為上限，且不計入第 15 條第 10 款之賠償責任上限金額內。
- (五) 因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廠商得依第 7 條第 5 款規定，申請延長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

1. 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2. 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颶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3. 墜機、沉船、交通中斷或道路、港口冰封。
 4. 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5. 毒氣、瘟疫、火災或爆炸。
 6. 履約標的遭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或海盜。
 7. 履約人員遭殺害、傷害、擄人勒贖或不法拘禁。
 8. 水、能源或原料中斷或管制供應。
 9.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10. 非因廠商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或機關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沒入、拆毀或禁運命令者。
 1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12. 我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
 13. 其他經機關認定確屬不可抗力者。
- (六) 前款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發生或結束後，其屬可繼續履約之情形者，應繼續履約，並採行必要措施以降低其所造成之不利影響或損害。
- (七) 廠商履約有遲延者，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但經廠商證明縱不遲延給付，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 (八) 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且均訂有逾期違約金者，屬分段完成履約使用或移交之情形，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
1. 未逾分段進度但逾最後履約期限者，扣除已分段完成履約使用或移交部分之金額，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
 2. 逾分段進度但未逾最後履約期限者，計算逾分段進度之違約金。
 3. 逾分段進度且逾最後履約期限者，分別計算違約金。但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應扣除已分段完成履約使用或移交部分之金額計算之。
 4. 分段完成履約期限與其他採購契約之進行有關者，逾分段進度，得個別計算違約金，不受前目但書限制。
- (九) 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且均訂有逾期違約金者，屬全部完成履約後使用或移交之情形，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
1. 未逾分段進度但逾最後履約期限者，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
 2. 逾分段進度但未逾最後履約期限，其有逾分段進度已收取之違約金者，於未逾最後履約期限後發還。
 3. 逾分段進度且逾最後履約期限，其有逾分段進度已收取之違約金者，於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時應予扣抵。
 4. 分段完成履約期限與其他採購契約之進行有關者，逾分段進度，得計算違約金，不受第 2 目及第 3 目之限制。
- (十) 廠商未遵守法令致生履約事故者，由廠商負責。因而遲延履約者，不得據以免責。
- (十一) 本條所稱「契約價金總額」為： 結算驗收證明書所載結算總價，並加計可歸責於廠商之驗收扣款金額； 原契約總金額(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第 1 選項)。有契約變更之情形者，雙方得就變更之部分另為協議(例如契約變更新增項目或數量之金額)。

第十五條 權利及責任

- (一) 廠商應擔保第三人就履約標的，對於機關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 (二) 廠商履約，其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及費用，包括機關所發生之費用。機關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三) 廠商履約結果涉及智慧財產權(包含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積體電路電路布局權、營業秘密、植物品種權等)者：(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互補項目得複選，如僅涉及著作權者，請就第 4 目至第 12 目勾選。註釋及舉例文字，免載於招標文件)

註：在流通利用方面，考量資訊軟體系統開發之特性，如其內容包含機關與廠商雙方之創作智慧，且不涉及機關安全、專屬使用或其他特殊目的之需要，機關得允許此軟體著作權於機關外流通利用，以增進社會利益。機關亦宜考量避免因取得不必要之權利而增加採購成本。

機關取得部分權利(內容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機關取得全部權利。

機關取得授權(內容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機關有權永久無償利用該著作財產權。

例：採購已在一般消費市場銷售之套裝資訊軟體，機關依廠商或第三人之授權契約條款取得永久無償使用權。

以廠商為著作人，並取得著作財產權，機關取得下列著作財產權授權，於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及約定授權範圍內，有在任何地點、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利用該著作之權利，廠商不得撤銷此項授權，且機關不須因此支付任何費用。(項目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

【1】 重製權

【2】 公開口述權

【3】 公開播送權

【4】 公開上映權

【5】 公開演出權

【6】 公開傳輸權

【7】 公開展示權

【8】 改作權

【9】 編輯權

【10】 出租權

例：採購一般共通性需求規格所開發之資訊應用軟體，如約定由廠商取得著作財產權，機關得就業務需要，為其內部使用之目的，勾選【1】重製權及【9】編輯權。如機關擬自行修改著作物，可勾選【8】改作權。如採購教學著作物，可勾選【2】公開口述權及【6】公開播送權。

以廠商為著作人，其下列著作財產權於著作完成同時讓與機關，廠商並承諾不行使其著作人格權。(項目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

【1】 重製權

【2】 公開口述權

【3】 公開播送權

【4】 公開上映權

【5】 公開演出權

【6】 公開傳輸權

【7】 公開展示權

【8】 改作權

【9】 編輯權

【10】 出租權

例：採購一般共通性需求規格所開發之資訊應用軟體，機關得就業務需要，為其內部使用之目的，勾選【1】重製權及【9】編輯權。如機關擬自行修改著作物，可勾選【8】改作權。如採購教學著作物，可勾選【2】公開口述權及【3】公開播送權。

以廠商為著作人，機關取得著作財產權，廠商並承諾對機關不行使其著作人格權。

例：採購機關專用或機關特殊需求規格所開發之資訊應用軟體，機關取得著作財產權之全部。

以機關為著作人，並由機關取得著作財產權之全部。

機關出資委託廠商設計之資訊應用軟體於開發或維護完成後，以機關為著作人，並由機關取得著作財產權之全部，廠商於開發或維護完成該應用軟體時，經機關同意：(項目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

【1】 取得機關之使用授權與再授權之權，於每次使用時均不需徵得機關之同意。

【2】 取得機關之使用授權與再授權之權，於每次使用均需徵得機關同意。

機關與廠商共同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例：採購廠商已完成之資訊應用軟體，並依機關需求進行改作，且機關與廠商均投入人力、物力，該衍生之共同完成之著作，其著作人格權由機關與廠商共有，其著作財產權享有之比例、授權範圍、後續衍生著作獲利之分攤內容，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 機關取得授權，於利用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有轉授權他人利用該著作之權利。上開他人包括：_____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 其他。(內容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例：機關得就其取得之著作財產權，允許廠商支付對價，授權廠商使用。
- (四) 訂約機關為政府機關者，以政府機關所屬公法人為權利義務主體。
- (五) 廠商保證對於其受雇人或受聘人職務上完成之著作，依著作權法第 11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2 條規定，與其受雇人或受聘人約定以廠商為著作人，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惟此一約定僅止於廠商與其受雇人或受聘人間。廠商與機關間之權利及責任，仍以本契約為準。
- (六) 除另有規定外，廠商如在契約使用專利品，或專利性施工方法，或涉及著作權時，其有關之專利及著作權益，概由廠商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處理，其費用亦由廠商負擔。
- (七) 機關及廠商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保障他方免於因契約之履行而遭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其有致第三人損害者，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一方負責賠償。
- (八) 機關對於廠商、分包廠商及其人員因履約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不負賠償責任。對於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之風險，廠商應投保必要之保險。
- (九) 廠商依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不因機關對於廠商履約事項之審查、認可或核准行為而減少或免除。
- (十) 因可歸責於一方之事由，致他方遭受損害者，一方應負賠償責任，其認定有爭議者，依照爭議處理條款辦理。
- 損害賠償之範圍，依民法第 216 條第 1 項規定，以填補他方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
但非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之損害，契約雙方所負賠償責任不包括「所失利益」9 得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
 - 除第 14 條規定之逾期違約金外，損害賠償金額上限為：(機關欲訂上限者，請於招標時載明)
契約價金總額。
契約價金總額之__倍。
契約價金總額之__%。
固定金額__元。
 - 前目訂有損害賠償金額上限者，於法令另有規定(例如民法第 227 條第 2 項之加害給付損害賠償)，或一方故意隱瞞工作之瑕疵、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或對第三人發生侵權行為，對他方所造成之損害賠償，不受賠償金額上限之限制。
- (十一) 連帶保證廠商應保證得標廠商依契約履行義務，如有不能履約情事，即續負履行義務，並就機關因此所生損失，負連帶賠償責任。
- (十二) 連帶保證廠商經機關通知代得標廠商履行義務者，有關廠商之一切權利，包括尚待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一併移轉由該連帶保證廠商概括承受，本契約並繼續有效。得標廠商之保證金及已履約而尚未支付之契約價金，如無不支付或不發還之情形，得依原契約規定支付或發還該得標廠商。
- (十三) 廠商與其連帶保證廠商如有債務等糾紛，應自行協調或循法律途徑解決。

第十六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

- (一) 機關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廠商變更契約(含新增項目)，廠商於接獲通知後，除雙方另有協議外，應於七天(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10 天)內向機關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契約價金之變更，其底價依採購法第 46 條第 1 項之規定。
契約原有項目，因機關要求契約變更，如變更之部分，其價格或履約條件改變，得

就該等變更之部分另行議價。新增工作中如包括原有契約項目，經廠商舉證依原單價履約顯失公平者，亦同。

- (二) 廠商於機關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機關另有請求者外，廠商不得因前款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期限。
- (三) 機關於接受廠商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廠商先行施作或供應，其後未依原通知辦理契約變更或僅部分辦理者，應補償廠商所增加之必要費用。
- (四) 契約約定之採購標的，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廠商得敘明理由，檢附規格、功能、效益及價格比較表，徵得機關書面同意後，以其他規格、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但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金。其因而減省廠商履約費用者，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
 1. 契約原標示之廠牌或型號不再製造或供應。
 2. 契約原標示之分包廠商不再營業或拒絕供應。
 3. 較契約原標示者更優或對機關更有利。
 4. 契約所定技術規格違反採購法第 26 條規定。
屬前段第三目情形，而有增加經費之必要，其經機關綜合評估其總體效益更有利於機關者，得不受前段序文但書限制。
- (五) 廠商提出前款第 1 目、第 2 目或第 4 目契約變更之文件，其審查及核定期程，除雙方另有協議外，為該書面請求送達之次日起七天(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10 天)內。但必須補正資料者，以補正資料送達之次日起七天(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10 天)內為之。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逾期未核定者，得依第 7 條第 5 款申請延長履約期限。
- (六) 廠商依前款請求契約變更，應自行衡酌預定履約時程，考量檢(查、試)驗所需時間及機關受理申請審查及核定期程後再行適時提出，並於接獲機關書面同意後，始得依同意變更情形施作。除因機關逾期未核定外，不得以資料送審為由，提出延長履約期限之申請。
- (七) 契約之變更，非經機關及廠商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 (八) 廠商不得將契約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但因公司分割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機關書面同意轉讓者，不在此限。
廠商依公司法、企業併購法分割，受讓契約之公司(以受讓營業者為限)，其資格條件應符合原招標文件規定，且應提出下列文件之一：
 1. 原訂約廠商分割後存續者，其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2. 原訂約廠商分割後消滅者，受讓契約公司以外之其他受讓原訂約廠商營業之既存及新設公司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第十七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 (一) 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
 1. 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之情形者。
 2. 有採購法第 59 條規定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者。
 3. 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者。
 4. 廠商或其人員犯採購法第 87 條至第 92 條規定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5.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有下列情形者(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第 1 選項)：
 - 履約進度落後 %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20%) 以上，且日數達十日以上。
 - 百分比之計算方式：
 - (1) 屬尚未完成履約而進度落後已達百分比者，機關應先通知廠商限期改善。屆期

未改善者，如機關訂有履約進度計算方式，其通知限期改善當日及期限末日之履約進度落後百分比，分別以各該日實際進度與機關核定之預定進度百分比之差值計算；如機關未訂有履約進度計算方式，依逾期日數計算之。

(2) 屬已完成履約而逾履約期限，或逾最後履約期限尚未完成履約者，依逾期日數計算之。

其他：_____

6. 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7. 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8. 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9.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10. 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11.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機關書面通知之次日起 10 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正者。
 12. 違反環境保護或勞工安全衛生等有關法令，情節重大者。
 13. 違反法令或其他契約規定之情形，情節重大者。
- (二) 機關未依前款規定通知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廠商仍應依契約規定繼續履約。
- (三) 契約經依第 1 款規定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者，機關得依其所認定之適當方式，自行或洽其他廠商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契約；其所增加之費用及損失，由廠商負擔。無洽其他廠商完成之必要者，得扣減或追償契約價金，不發還保證金。機關有損失者亦同。
- (四) 契約因政策變更，廠商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機關得報經上級機關核准，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與廠商協議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但不包含所失利益。
- (五) 依前款規定終止契約者，廠商於接獲機關通知前已完成且可使用之履約標的，依契約價金給付；僅部分完成尚未能使用之履約標的，機關得擇下列方式之一洽廠商為之：
1. 繼續予以完成，依契約價金給付。
 2. 停止製造、供應或施作。但給付廠商已發生之製造、供應或施作費用及合理之利潤。
- (六) 非因政策變更而有終止或解除契約必要者，準用前 2 款規定。
- (七)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者，機關得隨時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至情況改正後方准恢復履約。廠商不得就暫停執行請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增加契約價金。
- (八) 因可歸責於機關之情形，機關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
1. 致廠商未能依時履約者，廠商得依第 7 條第 5 款規定，申請展延履約期限；因此而增加之必要費用(例如但不限於管理費)，由機關負擔。
 2. 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 2 個月)者，機關應先支付已依機關指示由機關取得所有權之履約標的之價金。
 3. 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 6 個月)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得向機關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或解除而生之損害。因可歸責於機關之情形無法開始履約者，亦同。
- (九) 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機關有延遲付款之情形：
1. 廠商得向機關請求加計年息__%(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依機關簽約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一年期郵政定期儲金機動利率)之遲延利息。
 2. 廠商得於通知機關__個月後(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 1 個月)暫停或減緩履約進度、依第 7 條第 5 款規定，申請展延履約期限；廠商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
 3. 延遲付款達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 3 個月)者，廠商得

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得向機關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或解除而生之損害。

- (十) 除契約另有約定外，履行契約需機關之行為始能完成，而機關不為其行為時，廠商得定相當期限催告機關為之。機關不於前述期限內為其行為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向機關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或解除而生之損害。
- (十一) 因契約規定不可抗力之事由，致全部契約暫停執行，暫停執行期間持續逾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 3 個月)或累計逾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 6 個月)者，契約之一方得通知他方終止或解除契約。
- (十二) 廠商不得對本契約採購案任何人要求、期約、收受或給予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分包廠商亦同。違反規定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將 2 倍之不正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未能扣除者，通知廠商限期給付之。
- (十三) 廠商不得對本契約採購案任何人要求、期約、收受或給予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分包廠商亦同。違反規定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將 2 倍之不正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未能扣除者，通知廠商限期給付之。

第十八條 爭議處理

- (一) 機關與廠商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 1. 依採購法第 85 條之 1 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
 - 2. 經契約雙方同意並訂立仲裁協議書後，依本契約約定及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
 - 3. 依採購法第 102 條規定提出異議、申訴。
 - 4. 提起民事訴訟。
 - 5. 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 6. 契約雙方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協調爭議。
 - 7. 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 (二) 依前款第 2 目提付仲裁者，約定如下：
 - 1. 由機關於招標文件及契約預先載明仲裁機構。其未載明者，由契約雙方協議擇定仲裁機構。如未能獲致協議，由機關指定仲裁機構。上開仲裁機構，除契約雙方另有協議外，應為合法設立之國內仲裁機構。
 - 2. 仲裁人之選定：
 - (1) 當事人雙方應於一方收受他方提付仲裁之通知之次日起 14 日內，各自從指定之仲裁機構之仲裁人名冊或其他具有仲裁人資格者，分別提出 10 位以上(含本數)之名單，交予對方。
 - (2) 當事人之一方應於收受他方提出名單之次日起 14 日內，自該名單內選出 1 位仲裁人，作為他方選定之仲裁人。
 - (3) 當事人之一方未依(1)提出名單者，他方得從指定之仲裁機構之仲裁人名冊或其他具有仲裁人資格者，逕行代為選定 1 位仲裁人。
 - (4) 當事人之一方未依(2)自名單內選出仲裁人，作為他方選定之仲裁人者，他方得聲請法院；指定之仲裁機構(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指定之仲裁機構)代為自該名單內選定 1 位仲裁人。
 - 3. 主任仲裁人之選定：
 - (1) 二位仲裁人經選定之次日起 30 日內，由雙方共推；雙方選定之仲裁人共推(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第三仲裁人為主任仲裁人。
 - (2) 未能依(1)共推主任仲裁人者，當事人得聲請法院；指定之仲裁機構(由機

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指定之仲裁機構為之選定。

4. 以機關所在地；其他：_____為仲裁地(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機關所在地)。
 5. 除契約雙方另有協議外，仲裁程序應公開之，仲裁判斷書雙方均得公開，並同意仲裁機構公開於其網站。
 6. 仲裁程序應使用國語及中文正體字；其他語文：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國語及中文正體字)
 7. 機關同意；不同意(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不同意)仲裁庭適用衡平原則為判斷。
 8. 仲裁判斷書應記載事實及理由。
- (三) 依第 1 款第 6 目成立爭議處理小組者，約定如下：
1. 爭議處理小組於爭議發生時成立，得為常設性，或於爭議作成決議後解散。
 2. 爭議處理小組委員之選定：
 - (1) 當事人雙方應於協議成立爭議處理小組之次日起 10 日內，各自提出 5 位以上(含本數)之名單，交予對方。
 - (2) 當事人之一方應於收受他方提出名單之次日起 10 日內，自該名單內選出 1 位作為委員。
 - (3) 當事人之一方未依(1)提出名單者，為無法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
 - (4) 當事人之一方未能依(2)自名單內選出委員，且他方不願變更名單者，為無法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
 3. 爭議處理小組召集委員之選定：
 - (1) 二位委員經選定之次日起 10 日內，由雙方或雙方選定之委員自前目(1)名單中共推 1 人作為召集委員。
 - (2) 未能依(1)共推召集委員者，為無法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
 4. 當事人之一方得就爭議事項，以書面通知爭議處理小組召集委員，請求小組協調及作成決議，並將繕本送達他方。該書面通知應包括爭議標的、爭議事實及參考資料、建議解決方案。他方應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 14 日內提出書面回應及建議解決方案，並將繕本送達他方。
 5. 爭議處理小組會議：
 - (1) 召集委員應於收受協調請求之次日起 30 日內召開會議，並擔任主席。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獨立、公正處理爭議，並保守秘密。
 - (2) 會議應通知當事人到場陳述意見，並得視需要邀請專家、學者或其他必要人員列席，會議之過程應作成書面紀錄。
 - (3) 小組應於收受協調請求之次日起 90 日內作成合理之決議，並以書面通知雙方。
 6. 爭議處理小組委員應迴避之事由，參照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13 條規定。委員因迴避或其他事由出缺者，依第 2 目、第 3 目辦理。
 7. 爭議處理小組就爭議所為之決議，除任一方於收受決議後 14 日內以書面向召集委員及他方表示異議外，視為協調成立，有契約之拘束力。惟涉及改變契約內容者，雙方應先辦理契約變更。如有爭議，得再循爭議處理程序辦理。
 8. 爭議事項經一方請求協調，爭議處理小組未能依第 5 目或當事人協議之期限召開會議或作成決議，或任一方於收受決議後 14 日內以書面表示異議者，協調不成立，雙方得依第 1 款所定其他方式辦理。
 9. 爭議處理小組運作所需經費，由契約雙方平均負擔。
 10. 本款所定期限及其他必要事項，得由雙方另行協議。

(四) 依採購法規定受理調解或申訴之機關名稱：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中油大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五) 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1. 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機關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
2. 廠商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六) 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九條 其他

- (一) 廠商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性別、原住民、身心障礙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
- (二) 廠商履約時不得僱用機關之人員或受機關委託辦理契約事項之機構之人員。
- (三) 廠商授權之代表應通曉中文或機關同意之其他語文。未通曉者，廠商應備翻譯人員。
- (四) 機關與廠商間之履約事項，其涉及國際運輸或信用狀等事項，契約未予載明者，依國際貿易慣例。
- (五) 機關及廠商於履約期間應分別指定授權代表，為履約期間雙方協調與契約有關事項之代表人。
- (六) 依據「政治獻金法」第 7 條規定，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契約，且在履約期間之廠商，不得捐贈政治獻金。
- (七) 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採購法及民法等相關法令。

正本自行貼足印花處▼

立契約書人：

機關名稱：臺北醫學大學



簽約代表人：吳麥斯校長

地址：110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二五〇號

電話：(02) 2736-1661

聯絡人：事務組方仁琦先生(校內分機：2313)

廠商名稱：騰達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簽約代表人：曾榮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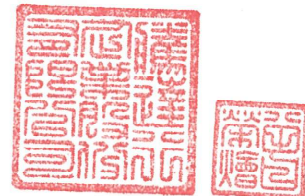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74 號三樓

統一編號：22022703

電話：(02)2720-2215

聯絡人：李芷伊

聯絡人手機：0978-779-688



中華民國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臺北醫學大學採購規格書

採購名稱：高階解析度 3D 生物列印機

項次	採購規格 / 勞務工作規範 ※請參酌『資格及規格訂定注意事項』，並依採購個案實際需求訂定	數量	單位
	<p>一、高階解析度 3D 生物列印機一台，規格說明如下：</p> <p>(一) 可卸載列印頭數量至少 6 個(含)以上，提升列印模型的複雜度。</p> <p>(二) 列印頭至少須包含下列種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氣壓式(Pneumatic)：至少 6 個(含)以上，可相容 3 ml 墨水卡匣，獨立溫控範圍為室溫~65°C(或更廣)。 2. 熱塑性(Thermoplastic)：至少 1 個(含)以上，可相容 3 ml 或 10 ml 墨水卡匣，獨立溫控範圍為室溫~250°C(或更廣)。 3. 溫度控制式：至少 1 個(含)以上，可相容 3 ml 墨水卡匣，獨立溫控範圍為 4°C~65°C(或更廣)。 <p>(三) 至少 1 組共軸列印模組，可列印中空或管狀結構。</p> <p>(四) 列印頭校正須具備自動及手動控制，保留使用者自訂列印位置及高度的彈性。</p> <p>(五) 列印速度範圍 1-50 mm/s(或更廣)，使材料均勻沉積並提升列印效率。</p> <p>(六) 列印頭移動最短距離為 10 μm(或更短)，可精確定位列印頭擠出位置。</p> <p>(七) 須具備 UV-C 消毒功能並內建 HEPA 14 等級(含)以上過濾器，維持列印無菌環境。</p> <p>(八) 內建光固化光源至少 4 種(須含 365、405、475 及 520 nm 或同等功能)，滿足不同生物墨水/材料開發及細胞生長的需求。</p> <p>(九) 列印台溫控為 4°C~65°C(或更廣)，維持細胞活性及生物模型品質。</p> <p>(十) 須可接受培養盤、載玻片及 6-384 多孔盤等多種平台列印。</p> <p>(十一) 相關空壓及溫控系統需內建於主機，避免汙染風險。</p> <p>(十二) 須提供相容於 Windows 系統之操控及設計軟體至少一套，使用者可自行至原廠網站進行軟體下載及更新。軟體安裝至電腦或平板後可進行模型結構繪製(可離線使用)、列印機操控及設定生物列印條件，指定不同列印頭構築特定區域。</p> <p>(十三) 須可支援多種 3D 列印檔案類型如.gcode、.stl、.amf 等，以進行模型繪製。</p>	壹	台
	<p>二、高階解析度 3D 生物列印機操控介面電腦一台，規格說明如下：</p> <p>(一) 處理器：Intel Core i7(或更佳)。</p> <p>(二) 記憶體：16 GB DRAM(含)以上。</p> <p>(三) 硬碟：500GB(含)以上。</p> <p>(四) 作業系統：Windows 11(含)以上。</p> <p>(五) 螢幕大小：電腦螢幕 15.6 吋(含)以上。</p>	壹	台
	<p>※交貨驗收及保固維護事項：</p> <p>一、廠商所提供之規格，至少與上述相同或更高規格等級，得以符合本案之需求。</p> <p>二、為確保品質，廠商履約所供應或完成之標的應以新品交貨，不得以展示品、整修品或拼裝交貨，請檢附儀器原廠測試報告。</p> <p>三、交貨裝機時須提供驗收文件：1.送貨簽收單(需符合標單及契約相關內容)。2.裝機測試報告(測試內容需依標單規格項目為主)。3.進口報關單及儀器原廠出廠報告。4.中文或英文相關使用操作說明書。</p> <p>四、教育訓練計畫：配合請購單位需要進行教育訓練課程，保固期內含兩次教育訓練課程，中英文場次各一場。訓練內容包括儀器操作、日常檢查、保養方法、校正操作、故障判斷及排除等。</p> <p>五、原廠應提供可測試儀器性能之標準品，以確認儀器正常運作。</p> <p>六、安裝作業程序需遵守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或其他相關法規規範。</p> <p>七、保固至少壹年，且於保固期內，如遇儀器無法正常運作，需廠商維修時，應於收到維修通知日起 1 個工作天(24 小時)內電話聯絡處理，如無法於電話中解決，需於 3 個工作天內到場進行維修。若無法修復，無法使用產品之日曆天數，將轉為延長保固期相同之日曆天數。</p>		



臺北醫學大學採購規格書

<p>一、履約期限：(請務必設定於預算經費核銷期限前，如需較長測試或試用期間，應視狀況將交貨期提前)</p> <p>(一) 財物： <input type="checkbox"/> 廠商應於 年 月 日以前，<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廠商需於決標次日起 120 個日曆天(含例假日)內，將採購標的送達請購單位指定地點，安裝測試完畢，且測試結果符合契約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廠商應於 年 月 日以前將採購標的送達請購單位指定地點，另於貨到後 年 月 日前，<input type="checkbox"/> 經請購單位通知 日內完成安裝測試，且測試結果符合契約規定。</p> <p>(二) 勞務：<input type="checkbox"/> 廠商應於 年 月 日以前，<input type="checkbox"/>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以上計算方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日曆天計，星期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計入。 <input type="checkbox"/> 以工作天計。</p>		
<p>二、保固期限：<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供保固，自驗收合格之日起，保固 壹 年，<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input type="checkbox"/> 不須提供保固。</p>		
<p>三、後續擴充：<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input type="checkbox"/> 後續擴充(請敘明擴充期間、金額或數量，採購金額須含後續擴充項目所需金額)：</p>		
請購單位：共同儀器中心	請購人：賴怡卉	聯絡分機：02-2736-1661#2632。





投標廠商【議價/比減價單】

議價日期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議價地點	本校醫學綜合大樓前棟三樓第一會議室
議價會議	一一三學年度採購委員會第二十次會議
請購單位	共同儀器中心
採購名稱	高階解析度 3D 生物列印機
交貨期	依投標須知及標單、契約相關規定。
備註	<p>※ 本案標價條件：新台幣含稅報價。</p> <p>※ 標價含開狀手續費、報關費、提貨、倉租、運至甲方指定地點、裝機、測試完成及教育訓練等完成履約所需之一切費用。</p> <p>※ 結匯金額以所議定之新臺幣金額為上限，期間若因匯率變動致結匯金額超過概由乙方補足，若另有議定條件則不在此限。</p>

比減價記錄

標價	優先減價	第一次比減價	第二次比減價	第三次比減價
新台幣 \$ 6,100,000	新台幣 \$	新台幣 \$ 5,000,000	新台幣 \$ 4,800,000	新台幣 \$ 4,400,000
<p>※ 請以中文大寫填入</p> <p>決標金額：新台幣 肆 仟 肆 拾 零 萬 零 仟 零 佰 零 拾 零 元 整。</p>				

※ 備註事項：

- 另贈墨水匣五組、噴頭二種(錐型噴頭、平針噴頭)各三套(50支/套)
-
-
-

投標廠商資料

投標商統編：220227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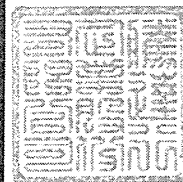
投標商名稱：騰達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投標代表人：李世伊

投標商電話：02-2700-2215

投標商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74號3樓

投標廠商蓋章



拒絕往來廠商查詢

以廠商資料查詢拒絕往來廠商名單，查詢結果如下：

查詢特定條件為
廠商代碼：22022703 (騰達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廠商現況：01-核准設立
廠商名稱：騰達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料取得時間：114/04/29 13:10

項次	廠商代碼	廠商名稱	負責人姓名	工廠隸屬之事業主體統一編號及名稱	備註	機關名稱	生效日	截止日
無符合條件資料								

蔡世超





決標單價分析表

標 號：TMU113-267

採購名稱：高階解析度 3D 生物列印機

決標日期：2025/04/29

採購項目及規格內容	數量	決標單價	決標總價
<p>高階解析度 3D 生物列印機壹台，所含組件及功能規格說明如下：</p> <p>一、高階解析度 3D 生物列印機一台，規格說明如下：</p> <p>(一) 可卸載列印頭數量至少 6 個(含)以上，提升列印模型的複雜度。</p> <p>(二) 列印頭至少須包含下列種類：</p> <p>1. 氣壓式(Pneumatic)：至少 6 個(含)以上，可相容 3 ml 墨水卡匣，獨立溫控範圍為室溫~65°C(或更廣)。</p> <p>2. 熱塑性(Thermoplastic)：至少 1 個(含)以上，可相容 3 ml 或 10 ml 墨水卡匣，獨立溫控範圍為室溫~250°C(或更廣)。</p> <p>3. 溫度控制式：至少 1 個(含)以上，可相容 3 ml 墨水卡匣，獨立溫控範圍為 4°C~65°C(或更廣)。</p> <p>(三) 至少 1 組共軸列印模組，可列印中空或管狀結構。</p> <p>(四) 列印頭校正須具備自動及手動控制，保留使用者自訂列印位置及高度的彈性。</p> <p>(五) 列印速度範圍 1-50 mm/s(或更廣)，使材料均勻沉積並提升列印效率。</p> <p>(六) 列印頭移動最短距離為 10µm(或更短)，可精確定位列印頭擠出位置。</p> <p>(七) 須具備 UV-C 消毒功能並內建 HEPA 14 等級(含)以上過濾器，維持列印無菌環境。</p> <p>(八) 內建光固化光源至少 4 種(須含 365、405、475 及 520 nm 或同等功能)，滿足不同生物墨水/材料開發及細胞生長的需求。</p> <p>(九) 列印台溫控為 4°C~65°C(或更廣)，維持細胞活性及生物模型品質。</p> <p>(十) 須可接受培養盤、載玻片及 6-384 多孔盤等多種平台列印。</p> <p>(十一) 相關空壓及溫控系統需內建於主機，避免汙染風險。</p> <p>(十二) 須提供相容於 Windows 系統之操控及設計軟體至少一套，使用者可自行至原廠網站進行軟體下載及更新。軟體安裝至電腦或平板後可進行模型結構繪製(可離線使用)、列印機操控及設定生物列印條件，指定不同列印頭構築特定區域。</p> <p>(十三) 須可支援多種 3D 列印檔案類型，如.gcode、.stl、.amf 等，以進行模型繪製。</p>	1 台	\$4,375,000	\$4,375,000



騰達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UNIMED HEALTHCARE INC.
http://www.unimed.com.tw

台北市11075信義區松德路74號3樓
TEL: 27202215
FAX: 27233666
統一編號: 22022703

二、高階解析度 3D 生物列印機操控介面電腦一台，規格說明如下： (一) 處理器: Intel Core i7(或更佳)。 (二) 記憶體：16 GB DRAM(含)以上。 (三) 硬碟：500GB(含)以上。 (四) 作業系統：Windows 11(含)以上。 (五) 螢幕大小：電腦螢幕 15.6 吋(含)以上。	1 台	\$25,000	\$25,000
---	-----	----------	----------

決 標 總 價 新台幣肆佰肆拾萬元整(含稅)	
原 產 地	瑞典 Maker CELLINK Bioprinting AB
交 貨 期	廠商須於決標次日起 120 個日曆天(含例假日)內，將採購標的送達請購單位指定地點，安裝測試完畢，且測試結果符合投標須知及標單、契約等規定。
議價備註事項	另贈：墨水卡匣五組(10 支/組)、錐型噴頭及平針噴頭各三盒(50 支/盒)。
決標廠商資料	廠商名稱：騰達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22022703
	廠商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74 號三樓
	廠商聯絡人：李芷伊 手機：0978-779-688
	聯絡人 Mail：chihyi@unimed.com.tw
請蓋公司印鑑章： 	





臺北醫藥大學
TAIPEI MEDICAL UNIVERSITY


其他附件：(第二次公告) 標號：TMU113-267



附件 二


廠商資格、規格審查表

※請依表列順序排放證件影本並將本表置於首頁

※廠商所提資格文件影本，本校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

採購名稱	高階解析度 3D 生物列印機	採購案號	1130209092
廠商名稱	騰達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廠商統編	22022703
負責人	曾榮燿	廠商印鑑章	
聯絡人	李芷伊 Email: chihyi@unimed.com.tw		
聯絡電話	(市話) 02-2702215 2234 (手機) 097879688		
廠商地址	11000 : 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74號三樓		

投標廠商資格、規格審查項目		招標機關資格、規格審查	
資格項目	1. 押標金(244,000元)繳納憑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採購單位審查(項目第1-8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開標前已至政採網查詢非拒絕往來廠商，詳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原因： 採購單位簽章： 
	2. 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3. 廠商最近一期納稅證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4. 廠商信用證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5. 投標廠商聲明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6. 非拒絕往來廠商查詢 請至工程會網站 web.pcc.gov.tw 查詢列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7. 電子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8. 出席代表授權書 <input type="checkbox"/> 廠商負責人/代表人親自出席者免檢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免附	
	9. 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0. 廠商須具有維修、維護或售後服務能力之證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規格項目	11. 本案採購標之之型錄或規格說明書 (須註記廠牌/型號、規格說明須符合標單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請購單位簽章： 

投標廠商審查結果	投標廠商不符事項確認	投標廠商簽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本廠商所投標及釋疑補充之文件等，經貴機關審核後，不符招標文件規範經本廠商確認無誤後，謹此簽章認同。	

【其他附件】第1頁，共6頁

列印時間：114/04/28 9:07

拒絕往來廠商查詢

以廠商資料查詢拒絕往來廠商名單，查詢結果如下：

查詢特定條件為

廠商代碼：22022703
(騰達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廠商現況：01-核准設立

廠商名稱：騰達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料取得時間：114/04/28 09:07

項次	廠商代碼	廠商名稱	負責人姓名	工廠隸屬之事業主體統一編號及名稱	備註	機關名稱	生效日	截止日
無符合條件資料								

臺北醫學大學暫收款收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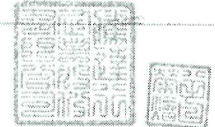
007997

民國 114 年 4 月 21 日

繳款公司	騰達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 02-27202115	
款項名稱	1 押標金	採購案名稱	商標解標度3D生物列印	
	2 圖說			
	3			
收款票據明細	支票號碼	3563893	支票日期	114年4月16日
	付款銀行	永豐 銀行庫松德 分行(部,庫)		
收款金額	新臺幣(大寫): 一千一百貳拾肆萬肆仟壹佰零壹元整			
備註	請妥善保管此收據, 得標後憑此暫收據換正式收據。			

第一聯：出納傳聯(白) 第二聯：暫收據(紅)

經收人: 112.05.01



2025/2/17 下午1:38

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統一編號220227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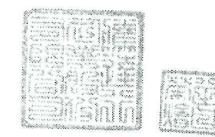
列印日期: 114-02-17

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

Line 複製連結

公司基本資料

統一編號	22022703
登記現況	核准設立
公司名稱	騰達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所訂外文公司名稱	
資本總額(元)	20,000,000
實收資本額(元)	20,000,000
每股金額(元)	10
已發行股份總數(股)	2,000,000
代表人姓名	簡榮楨
公司所在地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74號3樓
登記機關	臺北市政府
核准設立日期	075年03月05日
最後核准變更日期	112年06月15日
複數表決權特別股	無
對於特定事項具否決權特別股	無
特別股東被選為董事、監察人之禁止或限制或當選一定名額之權利	無
所營事業資料	醫療器材分析儀器、試藥買賣批發業務 化學藥品工業原料(管制品除外)及理化器材買賣業務 核子醫學體內造形診斷試劑、治療用放射化學製劑及有關核子醫學用器材之進口買賣業務 生物科技蛋白質核酸之研究儀器藥品買賣業務 生物科技書籍之進出口及買賣業務 有關前項業務之進出口業務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原料藥、藥品、生物晶片、檢驗試劑、生物製劑之生產技術顧問)



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

(一般稅額計算——專營應稅營業人使用)

Form 401: Sales and Tax Declaration. Includes fields for taxpayer name (騰達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address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74號3樓), and detailed tables for sales and tax amounts.

財政部 臺北國稅局 114.03.14 營業稅網路申報收件章



臺北市政府營利事業登記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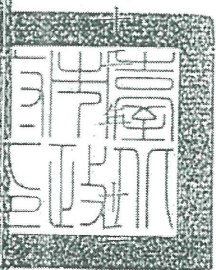
北市建商公司(075)字第 29904 號

據曾榮煒 申請營利事業 變更 登記

本府已予登記特發給登記證並摘錄事項如左：

- 一、營利事業名稱：騰達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二、資本額：新台幣貳仟萬元整
三、負責人：曾榮煒
四、組織：公司
五、營業所在地：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七四號三樓
六、核准設立登記日期：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三月十五日
七、營業項目：左列業務之經營...

市長馬英九



中華民國 九 年 月 一 日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22022703

注意：一、本證不得轉借他人使用... 二、本證如有遺失應即向本府申請註銷...

遠端查詢

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

茲將下列戶號(帳號)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如下，請 查照

查詢日：114年01月03日

姓名：國通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開戶行代號：000000000

帳號：000000000

查覆資料截止日：113年12月27日

戶號：0022022703

負責人戶號：R120556101

查 覆 結 果

一、追票與清償登記紀錄資訊(未清償登記提供最近三年內之追票未辦理清償登記者；已清償登記提供最近六個月內已辦理追票清償登記者)

追票理由	已清償登記		未清償登記	
	張數	金額	張數	金額
1.存款不足	0	0	0	0
2.發票人簽章不符	0	0	0	0
3.擅自指定金融業者為本票之擔當付款人	0	0	0	0
4.本票提示期限短過前服務付款委託	0	0	0	0

二、拒絕往來資訊

無拒絕往來紀錄。

三、經通緝禁止為其本票擔當付款人資訊

未經通緝禁止為其本票擔當付款人。

四、帳戶或帳號資訊

已在台灣地區全種類金融業者開立支票存款戶於 006 戶。

五、其他重大資訊

無。

六、營業戶資訊

無。



說明：

- 查覆單列印之戶號(後頁「」)註記者，係指該戶帳號號碼與本查覆單之資料。
- 查覆單列印之負責人戶號欄位空白者，係指該查詢申請單所填載之負責人，並非本所檔案中所登錄該被查詢公司之負責人，如應所填載負責人與檔案資料者，請以負責人個人名義申請辦理，但查詢者提供被查詢公司之負責人相關資料，並經查證正確後，本所檔案資料後，該欄位即列印查詢申請單所填載之負責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 因檔案及註記作業時差，本查覆單「查覆結果」欄之資料，其中第一、六兩項資訊，如有與清償登記資訊提供至查詢日之前一營業日外，其餘提供至資料截止日，另請填實資訊提供至查詢日。
- 不具法人人格之行號，應請以其負責人個人名義申請票據信用資料查詢。
- 本查覆單「查覆結果」欄之資料，第六項關係戶資訊如有戶名及戶號時，其詳細資訊請另向本所查詢。
- 本查覆單不得為影印、複製、發布或其他不當使用。
- 本查覆單以由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金融機構出具，始可作為證明之文件。

資料來源：台灣票據交換所

單位章



投標廠商聲明書：(第二次公告) 標號：TMU113-267

附件一

投標廠商聲明書

本廠商參加(臺北醫學大學)招標採購高階解析度 3D 生物列印機之投標，茲聲明如下：

項次	聲明事項	是(打V)	否(打V)
一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		✓
二	本廠商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之情形。		✓
三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8 條規定之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
四	本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2 項所稱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
五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3 項所稱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
六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採購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不正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成立之情形。		✓
七	本廠商、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是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41 條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投標廠商應於投標當日遞送投標文件前至工程會網站 web.pcc.gov.tw 查詢自己(包括總公司及各分公司)、共同投標廠商、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之拒絕往來廠商】		✓
八	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九	本廠商是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且合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關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依該認定標準第 2 條，所稱中小企業，指依法辦理公司、有限合夥或商業登記，實收資本額或出資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二百人之事業。)(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中小企業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合計金額 _____	✓	
十	本廠商目前在中華民國境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依採購法第 98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07 條、108 條規定，得標廠商其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者，應於履約期間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各不低於總人數百分之十，僱用不足者，除應繳納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答「是」者，請填目前總人數計 _____ 人；其中屬於身心障礙人士計 _____ 人，原住民計 _____ 人。)		✓
十一	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不得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之「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開列於政府電子採購網 web.pcc.gov.tw>首頁>相關連結>其他經濟部投審司公告陸資資訊)【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		✓
十二	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在臺陸資廠商，不得從事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		✓





【投標廠商聲明書】第1頁，共2頁



投標廠商聲明書：(第二次公告) 標號：TMU113-267

十二	本廠商是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國團體。 (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國團體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如無，得填寫「0」)		
項目	金額		✓
項目	金額		
合計金額			

附 註	<p>1. 第一項至第七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p> <p>2. 本採購如非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第八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者，依同法第 18 條第 1 項處罰】，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p> <p>3. 第九項、第十項、第十三項未填者，機關得洽廠商澄清。</p> <p>4. 本採購如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第十一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p> <p>5. 本採購如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第十二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p> <p>6. 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p> <p>7. 本採購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且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請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處罰。</p>
	<p>投標廠商名稱：騰達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p> <p>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日期：   114.04.24</p>

(引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3.12.20 版)

拒絕往來廠商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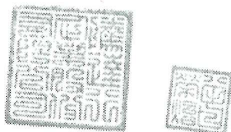
以廠商資料查詢拒絕往來廠商名單 查詢結果如下：

查詢時定義條件	
廠商代碼：22022703 (騰達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廠商現況：01-核准設立	
廠商名稱：騰達行	資料取得時間：114/04/22 11:47

頁次	廠商代碼	廠商名稱	負責人姓名	工廠建築之事業主體統一編號及名稱	備註	機關名稱	生效日	截止日
無符合條件資料								



機關代碼	03724606
機關名稱	臺北醫學大學
標案案號	TMU113-267
公告序號	02
標案名稱	高階解析度3D生物列印機
領標電子憑證序號	91500000000002775647
使用者IP	60.250.120.32



其他附件：(第二次公告) 標號：TMU113-267

附件三

出席代表授權書

茲授權本公司(商號或法人)所屬員工：李生伊先生/小姐代表本公司(商號或法人)出席貴校「高階解析度3D生物列印機」之開標/評選/議價會議。該員在開標/評選/議價會議中所做之任何承諾或簽認事項直接對本公司(商號或法人)發生效力。本公司(商號或法人)均予以承受。並經本公司(商號或法人)確認被授權人之下列簽樣真實無誤。

被授權人之簽樣^{*註}：李生伊 或

請惠予核備。

此 致

臺北醫學大學

授權人公司(商號)：騰達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姓名：曾榮煒

公司(商號)統一編號：22022703

負責人身分證統一編號：R120656101



被授權人：李生伊

身分證統一編號：A229449142

通訊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74號12樓

聯絡電話：097877468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3 日

*註：『被授權人簽樣』得為下列形式之1。依民法第103條規定，代理人於代理權限內所為之意思表示，直接對被授權廠商發生效力：1.公司大小章，2.投標專用章，3.被授權人簽章。

2025-02-05, Gothenburg, Sweden
CELLINK Bioprinting AB
Långfilsgatan 9, 412 77
Göteborg, Sweden

Manufacture Authorization Letter

We, CELLINK Bioprinting AB hereby appoint:

UNIMED HEALTHCARE INC duly incorporated and organized under the laws of Taiwan having its registered 3F, No. 74, Song-Te Rd., Taipei, Taiwan, 110, R.O.C., Taiw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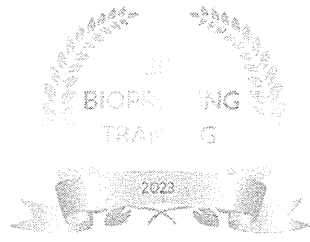
as the sole authorized distributor for CELLINK Bioprinters which include BIO ONE, BIO X, BIO X6, LUMEN X, BIONOVA X and related consumables in Taiwan.

Unimed is authorized to offer, to sell, to deliver, to participate to tenders, to sign contracts, to perform installation and maintenance of CELLINK'S bioprinters and its consumables in the territory of Taiwan.

This agreement is valid until December 2025.

Kindest regards,

Tomoko Bylund
Head of Sales, APAC
CELLINK Bioprinting A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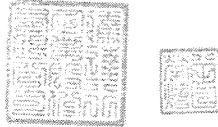
Certificate of training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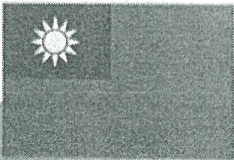
Li Chih-yi

has successfully completed the Sales and Applications Training for distributors and passed the associated examination.

27 October 2023
Date



Cecilia Edebo
Cecilia Edebo
CEO, CELLINK



北市衛器販(售)字第 006201074073 號

販賣業醫療器材商許可執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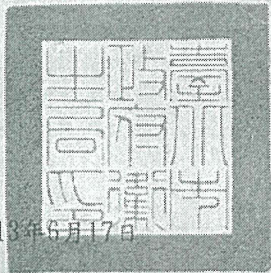
醫療器材商名稱：騰達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74號3樓

負責人：曾榮煒

上開醫療器材商依照醫療器材管理法第十三條之規定發給許可執照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局長

陳彥元



中華民國113年6月17日

營業細項目	技術人員	記事
批發、零售、輸入	陳怡君、林安騏 李佳玟、吳燕玲 黃郁芬	倉儲地址：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3段155巷33號1樓。

1. 登記事項如有變更時，應於30日內至衛生局辦理醫療器材商變更登記。
2. 技術人員如有解聘或辭聘時應即另聘，不得產生空窗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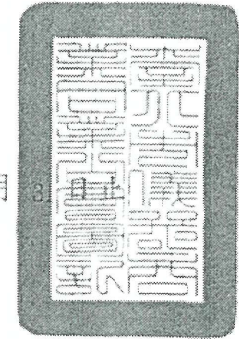


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

會員暨投標比價證書

北市儀器證字第 1485 號

- 一、公司名稱：騰達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二、營業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七四號三樓
- 三、資本總額：20,000,000元整
- 四、負責人：曾榮煒
- 五、統一編號：22022703
- 六、組織：股份有限公司
- 七、本證書有效期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理事長

曹森智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會址：108009台北市萬華區長沙街2段73號3樓 電話：02-23703177 傳真：02-23703170
對帳帳號：07666057 帳戶：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



Accelerating
Your Research!

CELLINK BIO X6 第三代 3D 生物列印機

規格說明書

1

系統規格:

- 內建六個列印頭插槽，可依據每次列印需求在不同插槽配置不同特性列印頭。
- 列印頭配件含有：(下列不同規格列印頭皆可替換在任一列印頭插槽上)：
 - 六個氣壓式列印頭：利用氣壓驅動，逐層擠出材料堆疊構建三維結構。氣壓式列印頭可裝載 3 mL 墨水卡夾，獨立溫控範圍室溫至 65°C，為主要滿足生物列印需求的設備。
 - 一個熱塑性列印頭：本列印頭可裝載 3 mL 或 10 mL 墨水卡夾，獨立加熱至 250°C，用於 PCL, PLA 和 PLGA 等熱塑性材料進行生物列印，能夠增加生物力學性能並創建更堅固的結構。
 - 一個溫度控制列印頭：本列印頭具備高精度溫控功能 (誤差 ±0.5°C)，加熱最高可達 65°C，冷卻最低至 4°C (低於室溫 17°C)，可裝載 3 mL 墨水卡夾。配備隔熱針頭蓋，有效確保從卡匣內至列印面的溫度均勻，特別適用於膠原蛋白、GelMA、GelXA 等溫度敏感型生物材料，亦適合開發溫度敏感型生物墨水配方，平衡列印速度與細胞活性。
- 內建三組同軸列印模組，並具備獨立雙壓力調控系統，可精確執行多材料同軸列印作業。
- 最大可列印體積長 128 mm x 寬 90 mm x 高 90 mm。
- 具備自動 (超聲波式) 及手動校正功能。
- 列印速度設定範圍為 1-50 mm/s
- 樣品列印位置直線距離精準度 XY 軸 1 μm，層析度 1 μm。
- 內建 UV-C 消毒功能，並配備兩個 HEPA 14 過濾器及內室氣流。
- 內建 365, 405, 485, 520 nm 光固化光源。
- 列印床控溫範圍 4 至 65°C
- 可相容列印平台包含: 10 公分培養皿、多孔盤 (6/12/24/48/96/384 well) 及載玻片。



0800-211-819



Unimed 匯達行



www.unimed.com.tw



Accelerating
Your Research!

CELLINK BIO X6 第三代 3D 生物列印機

規格說明書

2

- 內建無油式幫浦，氣壓範圍 1 至 200 kPa；外接幫浦氣壓範圍 1 至 700 kPa。
- 操作軟體為 DNA Studio 4，主要功能
 - 可於機器連線或離線時，於軟體內直接繪製三維結構。
 - 內建圖形化模型生成器，免除額外 CAD 軟體需求。
 - 可直接繪製基本幾何圖形 (線條、圓形、方形)，並建構多材料生物模型。
 - 支援多列印頭協同操作，可針對結構內特定區域指定不同列印頭與列印條件。
 - 內建 G-Code 編輯器，可從 STL 自動生成 G-Code，亦可手動編輯。
 - 使用者可自行至原廠網站下載與更新軟體，確保使用最新功能。
- 軟體支援檔案類型 gcode, .stl, .amf, .3mf。
- 配置筆記型電腦作為操作介面，配備 Intel Core i7 處理器、16 GB DRAM 記憶體、512 GB SSD 硬碟、15.6 吋螢幕，搭配 Windows 11 作業系統，並已安裝操作軟體 DNA Studio 4。
- 機台外尺寸 850 mm x 400 mm x 500 mm。
- 機台重量 47.4 公斤。
- 機台內建 USB 連接埠及乙太網路連接埠。
- 電源需求 100~240 VAC, 50-60 HZ, 600 W。

應用範圍:

個人化醫療、類器官模型、生物感應器、器官晶片、藥物遞送、材料開發、藥物篩選、血管新生等



0800-211-819



Unimed 匯達行



www.unimed.com.tw

Introducing the BIO X6™ 3D Bioprinter

Designed to help you push past research boundaries and create the future of medicine.

Updated print box design and motors

Choose up to 6 modular intelligent printheads

Dual pressure settings to enable multiple material and coaxial printing

Clean chamber technology powered by dual HEPA filters

4 UV modules (365 nm, 405 nm, 485 nm, 520 nm)

Vertical motorized door to maintain sterility

Temperature controlled printbed from 4°C to 60°C

Contactless nozzle calibration

Oil-free internal compressor capable of up to 200 kPa



Clean chamber



Temperature contro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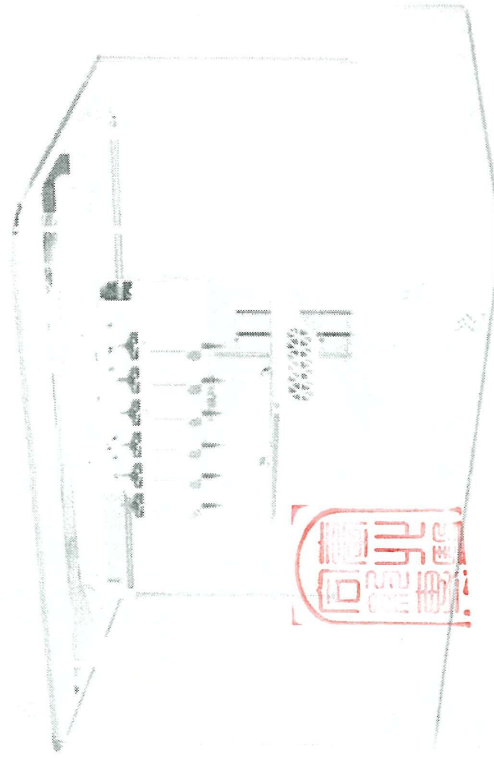
6 printheads



Dual pressure

BIO X6

BIOPRINTING REIMAGIN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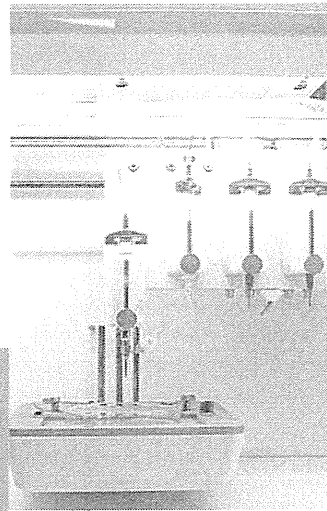
CELLINK
A BICO COMPANY



DNA Studio - the most powerful bioprinting softwa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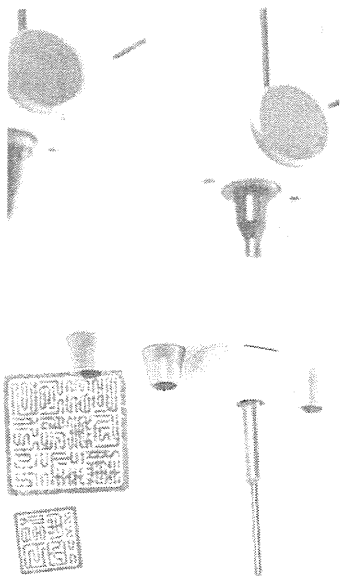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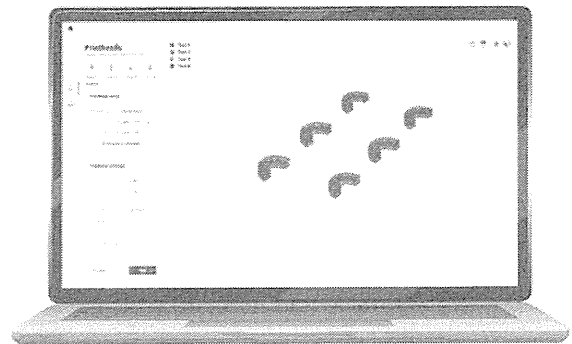
More features to leverage, easier to use.

With a wireless tablet interface, the BIO X6 comes with the revitalized DNA Studio onboard. With advanced features, like compatibility with multiple STL files, contactless autocalibration, droplet in droplet printing, custom material profiles and easy layer switching, the BIO X6 lowers the barriers to advanced bioprinting.



Push the boundaries with coaxial printing

With independent pressure regulators, coaxial printing can be enabled with just the tip of a finger. Promote vascularization by printing perfusable channels with a coaxial nozzle.



Intelligent interchangeable printheads

Increase complexity and throughput across application areas by leveraging 6 printheads. Work with a wider range of materials, cell types and printing modalities to take your bioprinting workflows to the next level.



Pneumatic Printhead | Temp: Up to 65°C

The pneumatic printhead is air pressure controlled and capable of extruding a wide range of high and low viscosity materials. It is available in both 3 mL and 10 mL.

Thermoplastic Printhead | Temp: Up to 250°C

Print with synthetic polymers like PCL, PLA and PLGA for increased biomimicry and complexity.



Temperature-controlled Printhead | Temp: 4°C - 65°C

This printhead makes it possible to print collagen-based bioinks and other bioinks that require precise temperature control.

Syringe Pump Printhead

Enables you to have better control of the bioink extrusion process by controlling the flow rate and deposited volume, no matter the viscosity.



Electromagnetic Droplet Printhead | Temp: 65°C

The inkjet technology allows for a high printing speed with precision. It can print a wide range of low- and medium-viscosity bioinks as well as offering heat control.

Photocuring Toolhead

If the integrated photocuring modules are not what you seek, the photocuring toolhead can be attached to have better control over the crosslinking area, particularly when bioprinting in 96-well plates.



HD Camera Toolhead

An HD camera tool to give high-precision video feedback. It is also a good way of keeping track of the printing process to ensure quality.

The best support in the industry

CELLINK's global team of application specialists are ready to provide support when you need it. With multiple support packages available to meet your needs, rest assured you are not alone on this journey. A member of our team can reach out within hours of receiving your request. We are happy to work by phone, over email, through video chat and on-site to perform installations, repairs and preventative maintenance or application support.



About CELLINK

Whether you are developing tumor models, exploring stem cell pluripotency or organ regeneration, CELLINK has you covered. CELLINK is creating the future of health as part of BICO, the world's leading bioconvergence company. At the forefront of the bioprinting industry, CELLINK aims to alleviate organ donor shortage with biofabricated transplantable organs and remains committed to reducing our dependence on animal testing and increasing efficiencies in drug development with more physiologically relevant bioprinted organ models. Learn more at cellink.com.

Technical specifications

Outer dimensions (LxWxH), mm	850x400x500
Weight	47.4 kg (104.5 lb)
Build volume, mm	128x90x90
Build surface compatibility	Multi-well plates, petri dishes, glass slides
Resolution XY, μ m	1
Layer resolution, μ m	1
Pressure range (internal pump), kPa	1-200
Pressure range (external air supply), kPa	1-200
No. of printhead slots	6
Photocuring sources (built-in), nm	365, 405, 485, 520
Printbed temperature range, $^{\circ}$ C	4-65
Printhead temperature range, $^{\circ}$ C	4-250 (printhead specific)
Filter class, chamber airflow	2 HEPA 14
UV sterilization	UV-C (287 nm), 30 mW output
Calibration options	Manual and automatic (ultrasonic based)
User interface	Tablet or computer
Desktop application compatibility	Windows, Mac OS
Connectivity	USB storage, Ethernet connection, Wi-Fi
Supported file formats, software	.igcode, .stl, .amf, .3mf
Power input	100-240V, 50-60Hz, 600W
Fuse	250VAC, F4 3A
Structure	Powder-coated, aluminum frame

Strengthen your workflows across key application areas

Regenerative Medicine



Whether you are bioprinting mini livers or full-scale skin models, the BIO X6 is the premier solution for regenerative medicine. Emphasizing cellular viability, the BIO X6 was designed to be the pinnacle of sterility and cell-friendly printing.

Cancer Research



With 6 printheads, easily construct tumoroids in a high-throughput manner for comprehensive work on cancer biology.

Drug Discovery



Effortlessly create robust 3D cell and co-culture models to be treated with drugs for downstream analysis.

Material Science



Develop the next breakthrough in material research through effortless printing and multiple crosslinking modalities.

Food Produc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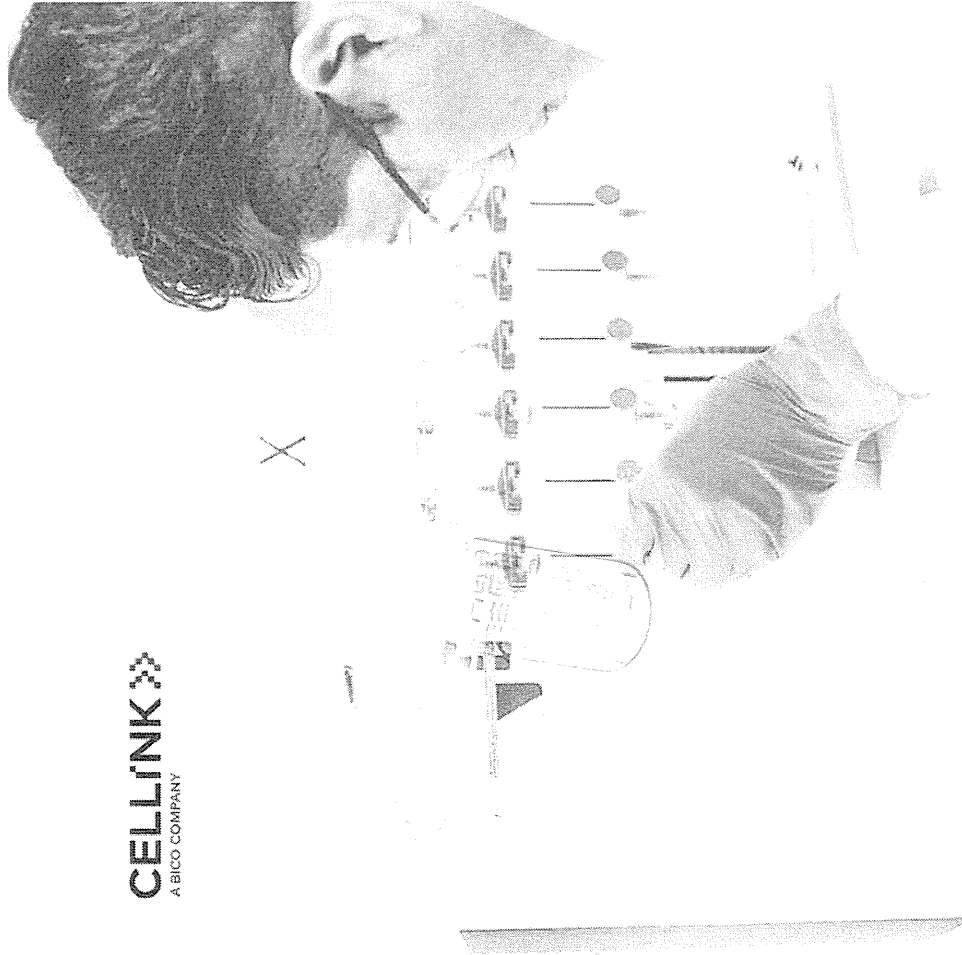
With larger print volumes possible, take food production to the next level. See what types of constructs can be created as part of this paradigm shift.



Printing with CELLINK

All your biomaterial needs in one place

We are a one-stop shop for all your bioprinting needs. Select from a wide range of biomaterials, from building blocks for biolink development to tissue-specific bioinks. As a leader in bioprinting, we understand your material needs may vary depending on your research. We work tirelessly to provide end-to-end biomaterial solutions at publication quality. We handpick every vendor and rigorously quality check our raw materials to ensure issue-free printing and the highest possible cell viability.



DESCRIPTION ADDITIONAL INFORMATION

Description

Simple and stable, the Pneumatic Printhead is built with vent blocks that do not affect thermal conductivity or require special coatings. Ideal for delicate cells at 37 °C during the printing process or fast-growing cells, and even similar materials.

FEATURES

- Pneumatic powered so you can better balance cell viability with printing speed.
- Temperature control precision within 0.5 °C
- Heating capacity between 30 and 65 °C
- Compatible with 3.0mm CARTRIDGE
- Ideal for engineering non-temperature sensitive bioinks, such as CELLINK CELLINK SPRINT and CELLINK LAMINATE.

Additional information

Volume 10 ml, 3 ml

Pneumatic Printhead

The Standard Pneumatic Printhead is the most basic printhead type for use with the BICO system. This product is currently out of stock and unavailable.

SKU: 194
Category: Accessories & Supplies

Thermoplastic Printhead

The Thermoplastic Printhead for the BICO X series enables the enclosure of thermoplastics for the fabrication of rigid lattice printed structures and drug delivery devices.

SKU: 02, PHL 2004
Category: Accessories & Supplies

DESCRIPTION ADDITIONAL INFORMATION

Description

With a heating capacity of up to 200 °C, the thermoplastic printhead is ideally compatible with a wide range of TEGs approved thermoplastics such as PCL and PEG. Compress thermoplastics such as PLA and PCL/PLGA can be used to extrude patterns that require high-temperature applications.

FEATURES

- Exchangeable 3.0mm THERMOPLASTIC CARTRIDGE of shavers able to ensure heating of thermoplastic
- One thermoplastic cartridge included
- Exchangeable THERMOPLASTIC NOZZLES to better filament diameter and compatibility with other bioink materials
- One thermoplastic nozzle with 0.4 mm diameter included
- Rapid heating capacity from room temperature up to 200 °C
- Ideal for printing thermoplastics such as PLA, PCL, PLGA
- Ideal for developing your own printable thermoplastic materials
- Compatible with external pressure regulator for extrusion of high viscosity materials

Additional information

Volume 10ml, 3ml

DESCRIPTION

Description

Whether you are maintaining your block at 37 °C to maximize cell viability, printing CELLINK or other materials at 25-55 °C, or heating collagen at 6 °C, this printhead can do it all.

FEATURES

- Pneumatic powered so you can better balance cell viability with printing speed
- Temperature control precision within 0.5 °C through self-connection
- Heating capacity 30 to 65 °C
- Cooling capacity down to 4 °C (or 17 °C below the room temperature)
- Compatible with 3.0mm cartridge
- Insulated nozzle or nozzle cover to ensure temperature uniformity down to the print surface
- Ideal for depositing temperature sensitive biomaterials such as collagen
- Ideal for engineering temperature sensitive bioinks such as CELLINK CELLINK SPRINT
- Ideal for developing your own temperature sensitive bioinks

Temperature-controlled printhead

The BICO X Temperature-controlled Printhead for the BICO X is developed to provide the thermal stability that is necessary to ensure reproducible bioprinting.

SKU: CL-PT-1C-PT
Category: Accessories & Supplies



列印速度設定範圍為1-50 mm/s

Printheads
Specify printhead settings

Head 1
Head 2

Printhead Setup

Printhead type: Temperature Controlled

Control Printing:

Nozzle size: 22 gauge (0.418 mm)

Click to add printhead information

Printhead Settings

Pressure: 25 MPa

Print speed: 1.0 mm/s

Temperature: 37.0 °C

Flow delay (seconds):

External pressure pump:

Printheads
Specify printhead settings

Head 1
Head 2

Printhead Setup

Printhead type: Pneumatic 3ml

Control Printing:

Nozzle size: 22 gauge (0.416 mm)

Click to add printhead information

Printhead Settings

Pressure: 20 MPa

Print speed: 5.0 mm/s

Temperature: 37.0 °C

Flow delay (seconds):

External pressure pump:

17th April, 2025

To:

Taipei Medical University

No. 250, Wuxing St.,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30L, Taiwan (R.O.C.)

Subject: Confirmation of Light Source Wavelength Equivalence – 475 nm vs. 485 nm

To Whom it May Concern,

This letter serves to confirm that the 485 nm light source integrated in our current BIO X6 3D bioprinter model offers equivalent functionality to the previously listed 475 nm light source referenced in earlier product documentation.

Both wavelengths fall within the blue light spectrum and are suitable for initiating photopolymerization of bioinks commonly used in dental and biomedical applications. The substitution of 475 nm with 485 nm does not affect the printer's performance or compatibility with light-curable materials. The 485 nm wavelength provides comparable photon energy and polymerization efficiency, ensuring consistent results across relevant use cases.

Should further details be required, we are happy to provide additional supporting documentation.

Sincerely,
Tomoko Bylund

Tomoko Bylund

Head of Sales & Applications, APAC
CELLINK Bioprinting A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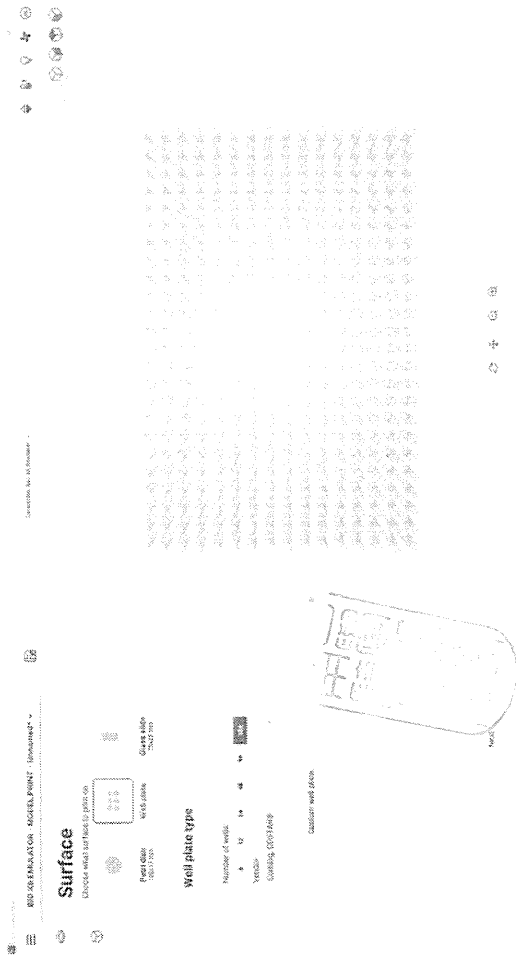
Langgillsjalla 7
412 76 Gothenburg
Sweden

155 Seaport Blvd, Unit 218
Boston, MA 02210, US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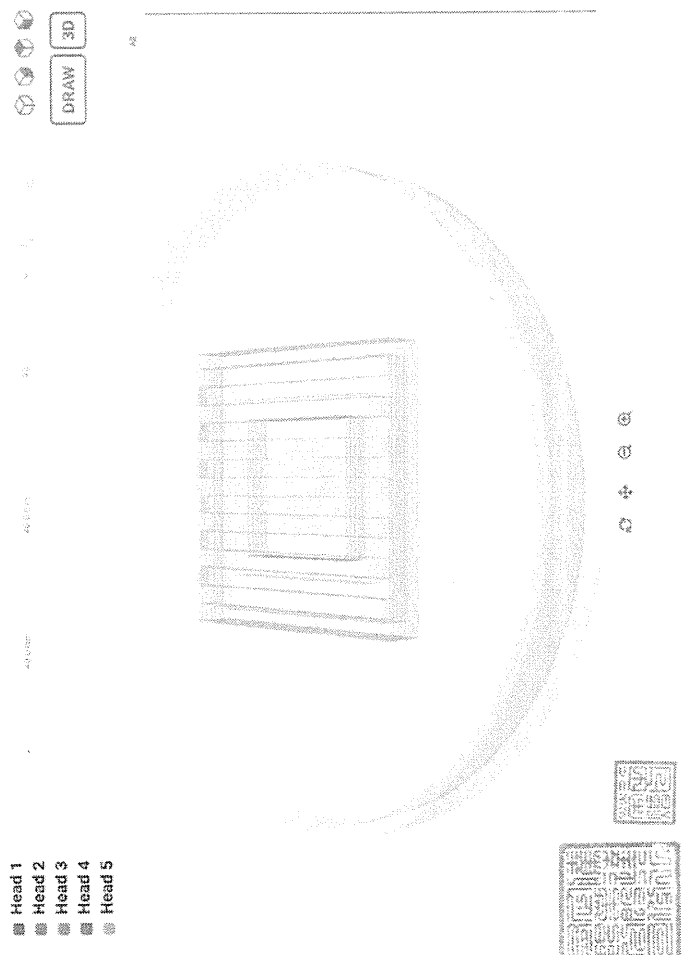
EU Phone: +46 (0)31 128 700
US Phone: (+1) 855 235-5485

Email: sales@cellink.com
Web: www.cellink.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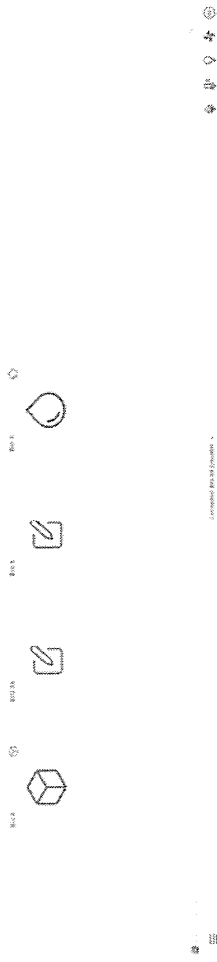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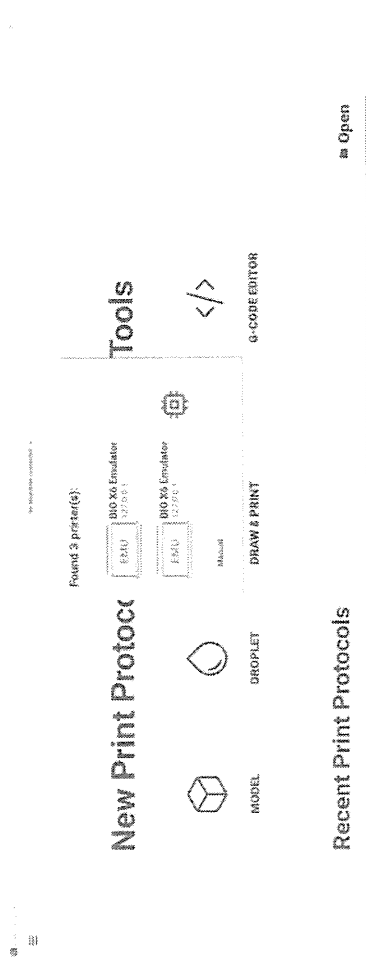
列印平台可相容多孔盤



指定不同列印頭列印區域



軟體操控



New Print Protocol



Recent Print Protocols





DNA STUDIO 4

Accelerating advancements in bioprinting with the touch of a finger

From model generation to print records, cover the entire bioprinting workflow with the most powerful, user-friendly and versatile bioprinting software to date. With DNA Studio 4, users can leverage their BIO X or BIO X6 to effortlessly begin bioprinting and fabricate complex biomimetic constructs covering a range of applications.

FEATURES

Shape Generator	No longer rely on tedious CAD software to develop your constructs. With DNA Studio 4, select from a range of shapes and generate your 3D models with just one tap.
G-Code Editor	Eliminate the complexity when working with G-Code for advanced bioprinting. Develop G-Code directly from an STL or edit effortlessly from within DNA Studio thanks to an integrated G-Code editor.
Draw and Print	Create complex constructs with your finger. Draw lines, circles, squares and allocate different printheads to develop multi-material constructs with ease.



TECHNICAL SPECIFICATIONS

Processor	Multicore Intel processor (with 64-bit support) with SSE 4.2 or later or AMD Athlon 64 processor with SSE 4.2 or later. 32-bit is not supported
Operating System	Windows 11 and Windows 10 V20H2 onwards
RAM	8 GB of RAM (16 GB recommended)
Hard Disk	1GB for installation; additional free space required during installation

Technical specifications are valid for versions 4.1 and onwards.



CONTACT US FOR MORE INFO
www.cellink.com | sales@cellink.com | US: +1 (833) CELLINK | EU: +46 31 728 7

GUIDE, MYCELLINK:

Invite Your Colleagues

As a MyCELLINK Admin, you are able to invite new and existing colleagues to the MyCELLINK platform. This enables them the ability to download the latest software and making Support cases directly in the platform.

Step 1:

Login to MyCELLINK at <https://my.cellink.com/>

Step 2:

Navigate to the "Account" tab in the top menu.



Step 3:

To the right, there is a blue box. Click "Next" to begin the proces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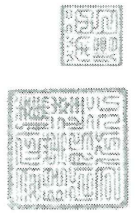
Click next to invite a colleague to My Cellink.



Step 4:

Fill in the information. Click "Next" to submit the information. Your colleague will receive an email to confirm their sign up.

*First Name
*Last Name
*Email
*Title
Phone
Next



Are you in need of assistance?

If you are having issues with logging in or inviting your colleagues, don't hesitate to reach out to:

support@cellink.com



騰達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UNIMED HEALTHCARE INC.
http://www.unimed.com.tw

台北市信義區11075松德路74號3樓
3F, No.74, SONG-TE Rd. TAIPEI, 110, TAIWAN.
TEL: 886-2-2720-2215 FAX: 886-2-2723-3666

- 平 信
- 限 時 專 送
- 掛 號
- 限 時 掛 號
- 快 捷
- 印 刷 品

資、規格封

採購名稱：高階解析度3D生物列印機 標號：TMU113-267(第二次公告)

※本資、規格封內請依投標須知規定裝入相關審核文件(請影印為 A4 尺寸)·並以迴紋針固定於左上角·俾利開標審核作業。

投標廠商	騰達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	22022703
廠商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74號三樓	廠商聯絡人	李芷伊
廠商電話	02-27022215	聯絡人電話	0978779688

外標封

採購名稱：高階解析度3D生物列印機 標號：TMU113-267(第二次公告)
截止投標時間：114年04月28日下午05時整 開標時間：114年04月28日下午03時整

11031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250號

臺北醫學大學總務處事務組收

業務組採購負責人：方仁昌先生

投標廠商	騰達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	22022703
廠商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74號三樓	廠商電話	02-27022215
廠商聯絡人	李芷伊	聯絡人E-mail	zhipi@unimed.com.tw

※注意事項：

- 投標文件送達請注意時效，寄達本投標事務組採購負責人處，如逾時視為無效標。
- 投標文件應以不透明膠袋(封套)密封，外標封標號應與基本資料後黏貼於標封封面，置袋後，標明本案採購案名、標號及投標廠商、地址、電話或封口處未密封或標封套有破損者，置袋為無效標。

本投標件人簽名：



影帶或投標器(含護照及各項認證證明)

或本人及聲明(投標件須蓋章並註明投標時間)

投標時間：2025/04/28 14:26

投標地點：2025/04/28 14:26

投標日期及時間：2025/04/28 14:26



臺北醫學大學
TAIPEI MEDICAL UNIVERSITY

投標標價清單:(第二次公告) 標號: TMU113-267

標價清單

※請列出分項價格

項	目數	單價	價總	價
高階解析度 3D 生物列印機一台, 相關組件規格說明如下:				
一、高階解析度 3D 生物列印機一台, 規格說明如下:	1 台	6,110,000	6,110,000	
1. 可卸載列印頭數量至少 6 個(含)以上, 提升列印模型的複雜度。 2. 列印頭至少須包含下列種類: (1) 氣壓式(Pneumatic): 至少 6 個(含)以上, 可相容 3 ml 墨水卡匣, 獨立溫控範圍為室溫~65°C(或更廣)。 (2) 熱塑性(Thermoplastic): 至少 1 個(含)以上, 可相容 3 ml 或 10 ml 墨水卡匣, 獨立溫控範圍為室溫~250°C(或更廣)。 (3) 溫度控制式: 至少 1 個(含)以上, 可相容 3 ml 墨水卡匣, 獨立溫控範圍為 4°C~65°C(或更廣)。 3. 至少 1 組共軸列印模組, 可列印中空或管狀結構。 4. 列印頭校正須具備自動及手動控制, 保留使用者自訂列印位置及高度的彈性。 5. 列印速度範圍 1-50 mm/s(或更廣), 使材料均勻沉積並提升列印效率。 6. 列印頭移動最短距離為 10 mm(或更短), 可精確定位列印頭擠出位置。 7. 須具備 UV-C 消毒功能並內建 HEPA 14 等級(含)以上過濾器, 維持列印無菌環境。 8. 內建光固化光源至少 4 種(須含 365、405、475 及 520 nm 或同等功能), 滿足不同生物墨水/材料開發及細胞生長的需求。 9. 列印台溫控為 4°C~65°C(或更廣), 維持細胞活性及生物模型品質。 10. 須可接受培養盤、載玻片及 6-384 多孔盤等多種平台列印。 11. 相關空壓及溫控系統需內建於主機, 避免汙染風險。 12. 須提供相容於 Windows 系統之操控及設計軟體至少一套, 使用者可自行至原廠網站進行軟體下載及更新, 軟體安裝至電腦或平板後可進行模型結構繪製(可離線使用)、列印機操控及設定生物列印條件, 指定不同列印頭構築特定區域。 13. 須可支援多種 3D 列印檔案類型如.gcode、.stl、.amf 等, 以進行模型繪製。				



【投標標價清單】第1頁, 共2頁



臺北醫學大學
TAIPEI MEDICAL UNIVERSITY

投標標價清單:(第二次公告) 標號: TMU113-267

項	目數	單價	價總	價
二、高階解析度 3D 生物列印機操控介面電腦一台, 規格說明如下:	1 台			
1. 處理器: Intel Core i7(或更佳)。 2. 記憶體: 16 GB DRAM(含)以上。 3. 硬碟: 500GB(含)以上。 4. 作業系統: Windows 11(含)以上。 5. 螢幕大小: 電腦螢幕 15.6 吋(含)以上。				
※交貨驗收及保固維護事項: 1. 廠商所提供之規格, 至少與上述相同或更高規格等級, 得以符合本案之需求。 2. 為確保品質, 廠商應約所供應或完成之機, 不得以展示品或整修品或拼裝機交貨。 3. 交貨裝機時須提供驗收文件: (1)送貨收單(須符合標單規格等相關內容), 2.裝機測試報告, 測試內容依標單內容要求為主, 3.進口報關單及儀器原廠出廠報告, 4.中文或英文相關使用操作說明書。 4. 教育訓練計畫 Training schedule: 配合採購單位需要進行教育訓練課程, 保固期內含兩次教育訓練課程, 中英文場次各一場, 訓練內容包括儀器操作、日常檢查、保養方法、校正操作、故障判斷及排除等。 5. 原廠應提供可測試儀器性能之標準品, 以確認儀器正常運作。 6. 安裝作業程序需遵守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或其他相關法規規範。 7. 全責保固至少壹年, 且於保固期內, 如遇儀器無法正常運作, 需廠商維修時, 應於通報後一個工作天內電話聯絡處理, 若無法修復, 無法使用產品之日曆天數, 將轉為延長保固期相同之日曆天數, 保固期限內免費提供軟體之更新。				
請購單位: 共同儀器中心, 請購&聯絡人: 賴怡卉 小姐, 聯絡電話: (2736-1661)#2632				
投標金額合計		新臺幣陸佰壹拾壹萬零仟零佰零拾零元整(含稅)		
(請以國字大寫填入)				
型號	B10 X6	原產地	瑞典 Sweden	Maker
				CELLINK Bioprinting AB
交貨期	廠商須於決標次日起 120 個日曆天(含例假)內, 將採購機之送達請購單位指定地點, 安裝測試完畢, 且測試結果符合投標須知及標單、契約等規定。			
備註	※保固期至少為壹年(或依原廠保固期較長為主), 軟體應提供永久授權。			
	※請務必依採購品項分別列出分項價格及廠牌。 ※禁止提供大陸廠牌資訊相關產品(包含軟體及服務); 本案規格如涉及資訊軟體、硬體或服務等相關事務, 廠商執行本案之團隊成員不得為陸籍人士, 亦不得提供即使用大陸廠牌資訊產品。			
廠商	投標商名稱: 陽達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投標廠商及負責人章:
資	投標商統編: 22022703			
料	投標商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74號三樓			
	投標聯絡人: 李立伊			
	聯絡人電話: 02-2702215#234 手機: 0978779688			
				投標日: 114年4月25日

【投標標價清單】第2頁, 共2頁



騰達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UNIMED HEALTHCARE INC.
<http://www.unimed.com.tw>

台北市信義區11075松德路74號3樓
 3F, No.74, SONG-TE Rd. TAIPEI, 110, TAIWAN.
 TEL: 886-2-2720-2215 FAX: 886-2-2723-3666

- 平 信
- 限時專送
- 掛 號
- 限時掛號
- 快 捷
- 印 刷 品

價格封

採購名稱：高階解析度3D生物列印機 標號：TMU113-267(第二次公告)

※本價格封內僅裝入『標價清單』等。其他投標文件請一律裝入資、規格封內。

投標廠商	騰達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	22022903
廠商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74號三樓	廠商聯絡人	李進伊
廠商電話	886-2720-2215	聯絡人電話	0978779688





投標須知：(第二次公告)

標號：TMU113-267

(工程會114.03.28版)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各項內含選項者，由機關擇符合本採購案者勾填。

- 一、本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 二、本標案名稱：高階解析度3D生物列印機。
- 三、採購標的為：
 - (1)工程。
 - (2)財物；其性質為： 購買； 租賃； 定製； 兼具兩種以上性質者(請勾選)。
 - (3)勞務。
- 四、本採購屬：
 - (1)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
 - (2)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
 - (3)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
 - (4)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採購。
 - (5)巨額採購。
 - 已依「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作業規定」第2點第1項，簽准預期使用情形及效益目標。
- 五、本採購：
 - (1)為共同供應契約。
 - (2)非共同供應契約。
- 六、本採購預算金額(不公告者免填)；但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5條第3項規定辦理者，或屬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及限制性招標之公開評選，除轉售或供製造加工後轉售之採購、預算金額涉及商業機密或機關認為不宜公開外，應公開預算金額：
- 七、本採購預計金額(不公告者免填)：
- 八、上級機關名稱：教育部。
- 九、依採購法第4條接受補助辦理採購者，補助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教育部，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五號，電話代表號：(02) 7736-6666。
- 十、依採購法第5條由法人或團體代辦採購者，委託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
- 十一、依採購法第40條代辦採購者，洽辦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
- 十二、依採購法第75條，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同招標機關(不同者請書明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
- 十三、依採購法第76條及第85條之1，受理廠商申訴(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除屬採購法第31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爭議者外，不適用申訴制度)或履約爭議調解(無金額限制)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稱、地址及電話：廠商

【投標須知】第1頁，共21頁



投標須知：(第二次公告)

標號：TMU113-267

與機關間之招標、審標、決標、訂約、履約及驗收之爭議，得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向機關提出異議或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提出申訴或履約爭議調解。

- 十四、本採購為：
 - (1)未分批辦理。
 - (2)係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業經上級機關核准(文號：)，依總金額核計採購金額，分別按公告金額或查核金額以上之規定辦理。
- 十五、招標方式為：
 - (1)公開招標
 - (1-1)本案為複數決標並採分項決標，廠商各項投標文件無需分項裝封，無需於大外標封標示投標項次，有3家以上廠商投標，且符合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5條規定時，即得開標。
 - (2)選擇性招標：符合採購法第20條 第1款； 第2款； 第3款； 第4款； 第5款(請勾選款次)
 - (2-1)為特定個案辦理，於廠商資格審查後，邀請所有符合資格廠商投標。
 - (2-2)為建立合格廠商名單；後續邀標方式為 個別邀請所有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公告邀請所有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依審標順序，每次邀請__家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以抽籤方式擇定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 (3)限制性招標：本案業經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敘明符合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__款之情形，並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採限制性招標。
 - (3-1)公開評選、公開勸選優勝廠商：
 - (3-1-1)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辦理； 委託專業服務； 委託技術服務； 委託資訊服務； 委託社會福利服務。
 - (3-1-2)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0款辦理。
 - (3-1-3)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1款辦理。
 - (3-2)比價； 經前次公告招標結果，無廠商投標或無合格標，且符合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1項規定無廠商異議或申訴在處理中者，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款規定，不另公告招標，並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3條之1第1項規定，邀請過去表現優良之2家以上廠商以比價方式辦理； 符合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__款(請列明款次，第16款之情形須併填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符合採購法第104條第1項但書第__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 符合採購法第105條第1項第__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 符合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條第__項第__款規定； 符合地方政府依採購法第23條所定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條第__項第__款規定。

【投標須知】第2頁，共21頁

投標須知：(第二次公告)

標號：TMU113-267

(3-3) 議價； 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__款(請列明款次，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__)；第 16 款之情形須併填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符合採購法第 104 條第 1 項第__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非填第 4 款者，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__)； 符合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__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填第 1 款或第 2 款者，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__)； 符合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條第__項第__款規定(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__)； 符合地方政府依採購法第 23 條所定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條第__項第__款規定。

(3-4)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__款辦理(請列明款次)，並以公告程序徵求受邀廠商，作為邀請比、議價之用。

(4) 依採購法第 49 條規定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限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案始得採行)。

(4-1) 本案業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本次公告未能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時，將改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

十六、本採購：

(1) 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其名稱為：

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 (GPA)。

1. 門檻金額：(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 A)
 選項 A：依 GPA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所載門檻金額開放，惟簽署國之門檻金額較我國高者，對該簽署國適用該較高之門檻金額。

選項 B：依 GPA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所載門檻金額開放。

2. 服務及工程服務：(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 A)

選項 A：依 GPA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之服務及工程服務開放，惟僅開放予對該等服務亦相對開放之簽署國。

選項 B：依 GPA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之服務及工程服務開放。

臺紐經濟合作協定。

臺星經濟夥伴協定。

其他(請敘明)：

非條約或協定國家之廠商：

不可參與投標。

下列外國廠商可以參與投標：

1. 國家或地區名稱：_____(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2. 是否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是

否

3. 給予下列差別待遇 (可複選)：

投標須知：(第二次公告)

標號：TMU113-267

採購法第 43 條第 1 款之措施(招標文件須列明作為採購評選之項目及其比率)；

採購法第 43 條第 2 款之措施；

採購法第 17 條第 2 項處理辦法之措施；

如為工程採購，廠商履約過程中如有使用或供應下列材料或產品，其原產地須屬我國或其他條約或協定國家者(可複選)：

材料：

水泥

水泥製品

鋼筋

預力鋼絞線

結構鋼

陶瓷面磚

透水性混凝土磚

砂石

木材、竹材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產品：

升降機

手扶梯

阻尼器

監視設備

門窗

櫥櫃

空調設備

消防栓

照明燈具

避雷針

電氣設備

太陽能設備

衛浴設備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2) 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

不可參與投標。我國廠商所供應標的(含工程、財物及勞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

不可參與投標。但我國廠商所供應標的(含工程、財物及勞務)之原產地得為下列外國者：

1. 國家或地區名稱：_____(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2. 是否允許供應大陸地區標的：(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是

否

下列外國廠商可以參與投標：

1. 國家或地區名稱：均可(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2. 是否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是
否

3. 給予下列差別待遇 (可複選)：

- 採購法第 43 條第 1 款之措施(招標文件須列明作為採購評選之項目及其比率)：
- 採購法第 43 條第 2 款之措施：
- 採購法第 17 條第 2 項處理辦法之措施：

如為工程採購，廠商履約過程中如有使用或供應下列材料或產品，其原產地須屬我國或其他條約或協定國家者(可複選)：

材料：

- 水泥
- 水泥製品
- 鋼筋
- 預力鋼絞線
- 結構鋼
- 陶瓷面磚
- 透水性混凝土磚
- 砂石
- 木材、竹材
-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產品：

- 升降機
- 手扶梯
- 阻尼器
- 監視設備
- 門窗
- 櫥櫃
- 空調設備
- 消防栓
- 照明燈具
- 避雷針
- 電氣設備
- 太陽能設備
- 衛浴設備
-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3) 廠商所供應整體標之組成項目(例如製成品之特定組件、工程內含之材料與設施)，其不允許使用大陸地區產品之項目：_____

(4) 本採購廠商履約過程中下列地點尚有使用機具，且其具有聯網或無線

傳輸能力之通訊組件，該組件 不得為大陸廠牌；原產地不得為大陸地區者。(白招標機關依個案特性或需求勾選，例如但不限於考量個案履約地點及履約過程相關保密及資安需求等級)。

(4-1) 全部地點。

(4-2) 部分地點：_____。

(5) 本採購就取得或使用無人機部分應符合下列條款(與招標文件其他條款有不一致者，本條款優先適用)

(5-1) 不允許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在臺陸資廠商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參與。且符合下列規定：

(5-1-1) 屬機關取得財物者，廠商所供應標的，應符合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規範，整機並不得為大陸廠牌(不及於零組件之廠牌)。

機關有特殊需求者，不允許使用大陸地區製造或大陸廠牌之零組件：_____。[例如軍、警、海巡等機關或關鍵基礎設施、重要人士在場、犯罪偵監等，由機關酌個案特性妥適訂定]

(5-1-1-1) 廠商履約所供應之無人機，應符合下列要求：

- A. 依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 17 條規定於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登錄。
- B. 經無人機主管機關(交通部)及資通安全主管機關(數位發展部)認可之專業單位資安檢測通過，並持有該單位核發之資安檢測合格證明[無人機資安檢測需求詳附表]。
- C. 具射頻功能且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告「應經核准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者，應取得該會核發之審驗證明。

(5-1-1-2) 其他：_____。

(5-1-2) 屬機關取得服務者，廠商履約人員不得為大陸籍人士，使用之無人機不得為大陸廠牌(不及於零組件之廠牌)。

機關有特殊需求者，不允許使用大陸地區製造或大陸廠牌之零組件：_____。[例如軍、警、海巡等機關或關鍵基礎設施、重要人士在場、犯罪偵監等，由機關酌個案特性妥適訂定]

(5-1-2-1) 廠商履約所使用之無人機，應符合下列要求：

- A. 依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 17 條規定於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登錄。
- B. 經無人機主管機關(交通部)及資通安全主管機關(數位發展部)認可之專業單位資安檢測通過，並持有該單位核發之資安檢測合格證明[無人機資安檢測需求詳附表]。

投標須知：(第二次公告) 標號：TMU113-267

C. 具射頻功能且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告「應經核准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者，應取得該會核發之審驗證明。

- (5-1-2-2)無人機操作人，均應具民航局核發之合格專業操作證。
- (5-1-2-3)群飛活動應通過無人機飛行場域資通安全防護評估與檢測；飛經紅區者，其飛行計畫須經交通部及(或)活動所在之地方政府審核通過。
- (5-1-2-4)法人應訂定作業手冊，經民航局能力審查核准，並經民航局及(或)地方政府同意飛航活動申請。
- (5-1-2-5)其他：_____。

無人機資安檢測需求^(註1)

適用資安檢測等級	適用情形	排除適用情形
一、無人機產品資安測試中階等級 ^(註2)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飛經禁航區、限航區、民航局公告之航空站或飛行場四周或地方政府代中央機關公告之紅區 2. 無人機重量 25 公斤以上	經上級機關核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交通部)及資通安全主管機關(數位發展部) 同意免予適用者。
二、無人機產品資安測試初階等級 ^(註2)	飛經地方[直轄市、縣(市)]政府劃設紅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予適用： 1. 無自主導航且無攝影功能。 2. 經地方政府同意免予適用者。 3. 紅區所在機關辦理之教育訓練或競賽等低機敏性活動並報經地方政府備查。
三、無人機產品資安測試初階等級及群飛系統資安檢測 ^(註2及3)	群飛架數 200 架以上且預計群聚人數達 1,000 人以上 ^(註4)	

註1：本表無人機資安檢測需求係針對一般機關採購取得或使用無人機之基本需求，機關得依個案特性提高檢測安全等級。又因機關使用情境(例如涉軍、警、海巡等機關或關鍵基礎設施、重要人士在場、犯罪偵監等)，請機關衡酌個案特性，以適當資安標準妥適訂定。

註2：本表所稱產品資安檢測等級及檢測項目，係指「無人機資安聯合驗測實驗室」訂定之「無人機資安保障規範」第二部分產品資安測試安全等級及檢測項目(或其他同等級之標準或規範)，並以招標公告或邀標時適用之版本為準，履約期間如有變更資安需求者，得以契約變更方式處理。

投標須知：(第二次公告) 標號：TMU113-267

註3：本表所稱「群飛系統資安檢測」，係引用台灣資通產業標準協會發布之「物聯網場域資安防護評估指引」安全等級 L1 級(或其他同等級之標準或規範)，針對應用層、網路層及感測設備層所包含設備之一般性安全功能的資安要求及測試評估，並以招標公告或邀標時適用之版本為準，履約期間如有變更資安需求者，另以契約變更方式處理。

註4：群聚人數門檻係參考內政部「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要點」對於「大型群聚活動」之定義。

註5：機關應視個案實際情形於採購預算編列資安檢測費用。客製化之財物採購，第1次型式檢測費用由機關預算支應；勞務採購，機關依使用架數、使用頻率等因素評估所需檢測費用。

十七、本採購：

- (1) 依採購法第 24 條規定以統包辦理招標。
- (2) 非以統包辦理招標。

十八、本採購：

- (1) 依採購法第 25 條規定允許廠商共同投標(招標文件已附共同投標協議書範本)；廠商家數上限為 2 家； 3 家； 4 家； 5 家。
- (2) 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十九、廠商投標文件遞送方式：

- (1) 以書面方式投標。
- (2) 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投標：
 - (2-1) 廠商無法以電子投標，應以書面投標項目(無者免填)；
 - (2-2) 廠商以電子資料傳輸之內容，應另以書面提供予機關之項目(如有不符者，以電子傳輸資料為準)；

二十、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1日者，以1日計。

二十一、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投標截止期限前1日答覆。

二十二、本採購依採購法第33條第3項：

- (1) 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 (2) 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二十三、本採購依採購法第35條：

- (1) 允許廠商於在不降低原有功能條件下，可提出可縮減工期、減省經費或提高效率之替代方案(請載明允許項目)；
- (2) 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二十四、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30日止，如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二十五、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

- (1) 1式1份。
- (2) 1式2份。
- (3) 1式3份。
- (4) 1式4份。
- (5) 1式5份。
- (6)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二十六、投標文件使用文字：

- (1) 中文(正體字)。
- (2) 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 (3)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二十七、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依採購法不公開者免填)：

本案採一次投標(資、規格與價格)分段開標。第一階段資、規格標審查未通過者不得參與後續第二階段價格標之開標審查、議(比)價。

第一階段資、規格標開標時間：民國114年04月28日下午05時整(☑)廠商得免派員參與，議價時間將另行通知。☐廠商負責人或被授權人員須出席參與議價。(截標日或開標日如因應颱風等災變，經臺北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則順延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標或開標時間為截標日或開標日)

投標廠商提送各項文件資料，應符合本須知所訂條件，且經審查合格者，始得參加下一階段之開標、議(比)價。如審查時對資、規格有疑問時，得要求投標廠商澄清說明，投標廠商應於接獲本機關通知起二個日曆天(含例假日)內提供。廠商不得拒絕回答或藉機要求變動報價。如逾期未回復或補充後仍審查不合格，則視同資、規格不符，不得參加下一階段之開標、議(比)價。

二十八、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點(依採購法不公開者免填)：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250號臺北醫學大學醫學綜合大樓後棟一樓總務處會議室。

二十九、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依採購法不公開或不限制廠商出席人數者免填)：一人。

三十、依採購法不公開開標之依據：

- (1) 依採購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選擇性招標之資格審查，供建立合格廠商名單。
- (2) 依採購法第 42 條規定採分段開標，後續階段開標之時間及地點無法預先標示。
- (3) 依採購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
- (4) 依採購法第 10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
- (5)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_____ (請載明核准文號)：

三十一、本採購開標採：

- (1) 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 (2) 分段開標(請勾選項目)；投標廠商應就各段標之標封分別裝封並標示

內含資格標、規格標或價格標等：

- 公開招標，資格、規格與價格一次投標分段開標。
- 公開招標，資格與規格合併一段投標、分段開標，再邀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投價格標。
- 選擇性招標，邀請廠商就資格、與規格、價格分次投標、分段開標。
- 選擇性招標，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就規格與價格一次投標、分段開標。

三十二、押標金金額(無押標金者免填，有押標金者不得逾新臺幣5千萬元)：

- (1) 一定金額：新台幣 244,000 元整。
- (2) 標價之一定比率：___%。

三十三、採電子投標之廠商，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無者免填)：

三十四、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33條之5第2項所稱優良廠商者(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https://web.pcc.gov.tw/>查詢服務/廠商相關/優良廠商名單/有效名單列表)，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得獎廠商，減收原應繳額度之50%。

☐其他獎項(例如「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工程金安獎」、「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交通部金路獎」、「經濟部公共工程優質獎」等)，由招標機關敘明獎項名稱及減收額度，其減收總額度不逾原定應繳總額之50%)：

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33條之6所稱全球化廠商者，押標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為營造業法第51條所稱優良營造業，參與案件屬營造業法所稱營繕工程之工程採購者，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其減收金額不併入前2項減收總額度計算(無者免填，惟押標金、工程保證金或工程保留款應至少擇一項給予獎勵)

三十五、押標金有效期(無押標金者免填)：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押標金者，其有效期應較招標文件規定之報價有效期長三十日。

三十六、押標金繳納期限：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無押標金者不適用)。

三十七、以現金繳納押標金之規定(無押標金者免填)：

- (1) 政府電子採購網線上繳納。(距截止投標期限不足5分鐘時，將無法使用本方式繳納押標金，請廠商提早作業)本機關暫不接受以線上方式繳納。
- (2) 未採線上繳納者，其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本機關暫不接受以匯款方式繳納。

三十八、無押標金之理由為：

- (1) 勞務採購。



投標須知：(第二次公告)

標號：TMU113-267

- (2)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
- (3)以議價方式辦理之採購。
- (4)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押標金之必要或可能者。

三十九、履約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一定金額：_____； 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10%。

廠商如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履約保證金者，機關得視該銀行之債信、過去履行連帶保證之紀錄等，經機關審核後始予接受。廠商以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時，亦同。

四十、得標廠商提出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四十一、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33條之5第2項所稱優良廠商者(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https://web.pcc.gov.tw>/查詢服務/廠商相關/優良廠商名單/有效名單列表)，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得獎廠商，減收原應繳額度之50%。

其他獎項(例如「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工程金安獎」、「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交通部金路獎」、「經濟部公共工程優質獎」等)，由招標機關敘明獎項名稱及減收額度，其減收總額度不逾原定應繳總額之50%)：

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33條之6所稱全球化廠商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得標廠商為營造業法第51條所稱優良營造業，且得標案件屬營造業法所稱營繕工程之工程採購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其減收金額不併入前2項減收總額度計算(無者免填，惟押標金、工程保證金或工程保留款應至少擇一項給予獎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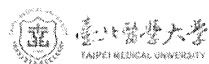
四十二、履約保證金有效期(無履約保證金者免填)：較契約規定之履約期限長30日。履約事項驗收完成且無待解決事項為止，惟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履約保證金者，其有效期應較契約約定之最後施工、供應或安裝期限長__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90日)。但得標廠商以銀行開立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或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繳納，有效期未能立即涵蓋上述有效期，須先以較短有效期繳納者，其有效期每次至少____年(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3年，末次之有效期得少於3年)。得標廠商應於有效期屆滿前__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30日)辦理完成繳交符合契約約定額度之保證金。

四十三、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無履約保證金者免填)：自決標次日起十四個工作日內。

四十四、無履約保證金之理由為：

- (1)勞務採購。

【投標須知】第11頁，共21頁



投標須知：(第二次公告)

標號：TMU113-267

- (2)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
- (3)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履約保證金之必要或可能者。

四十五、保固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契約金額之 3%。

四十六、保固保證金有效期(無保固保證金者免填)：較契約規定之保固期限長30日。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保固保證金者，其有效期應較契約規定之保固期長九十日。

四十七、保固保證金繳納期限(無保固保證金者免填)：履約標的完成驗收合格後，機關付款前。

四十八、得標廠商提出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四十九、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33條之5第2項所稱優良廠商者(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https://web.pcc.gov.tw>/查詢服務/廠商相關/優良廠商名單/有效名單列表)，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得獎廠商，減收原應繳額度之50%。

其他獎項(例如「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工程金安獎」、「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交通部金路獎」、「經濟部公共工程優質獎」等)，由招標機關敘明獎項名稱及減收額度，其減收總額度不逾原定應繳總額之50%)：

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33條之6所稱全球化廠商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得標廠商為營造業法第51條所稱優良營造業，且得標案件屬營造業法所稱營繕工程之工程採購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其減收金額不併入前2項減收總額度計算(無者免填，惟押標金、工程保證金或工程保留款應至少擇一項給予獎勵)：

五十、預付款還款保證金額(無者免填)：

五十一、預付款還款保證有效期(無預付款還款保證者免填)：

五十二、預付款還款保證繳納期限(無預付款還款保證者免填)：

五十二之一、植栽工程養護期保證金(僅適用於工程驗收合格後給付全部植栽價金之情形)額度為全部植栽價金之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25%)，於機關給付全部植栽費用時扣回，作為廠商植栽養護之擔保，無須另行繳納。

五十三、各種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無保證金者免填)：

(一)以金融機構本票、支票、保付支票或郵政匯票(票據請勿加「禁止背書轉讓」，以利作業)繳納者，應為即期且以本機關全銜「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為受款人。

(二)繳納方式：配合本機關出納作業，廠商繳納時須到校臨櫃辦理。如為第一次投標，請至出納組(醫學綜合大樓後棟1樓)繳納押標金後，將(

【投標須知】第12頁，共21頁

投標須知：(第二次公告)

標號：TMU113-267

暫)收據攜至事務組承辦同仁處影印後檢附，收據正本請逕行保管留存，敬請配合。如為第二次投標，得沿用第一次投標所繳之押標金，免再繳納。

(三)押標金及各種保證金退還時機，均依各階段期限屆滿後，依本機關付款程序，無息退還。

五十四、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

五十五、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或已發還者，並予追繳：(無需押標金之案件免列)

- (一)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
- (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或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投標。
-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四)得標後拒不簽約。
- (五)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 (六)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
-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前項追繳押標金之情形，屬廠商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者，追繳金額依招標文件中規定之額度定之；其為標價之一定比率而無標價可供計算者，以預算金額代之。

附記：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如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8 年 9 月 16 日工程企字第 1080100733 號令)：

1. 有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行為者」情形。
2. 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7 款情形之一。
3. 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有採購法第 87 條各項構成要件事實之一。

五十六、廠商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減收押標金，其有不發還押標金之情形者，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其經主管機關或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取消優良廠商資格或全球化廠商資格，或經各機關依採購法第 102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所定期限內者，亦同。

五十七、本採購：

- (1) 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 (2) 訂底價，並公告底價。底價為：_____元。
- (3) 不訂底價，理由為： 訂定底價確有困難之特殊或複雜案件； 以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 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社會福利服務或文化創意服務者，以不訂底價之最有利標； 小額採購。

五十八、決標原則：

- (1) 最低標：

投標須知：(第二次公告)

標號：TMU113-267

(1-1) 非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 辦理。

A. 第二階段價格標開標(議(比)價)時間： 同開標日，於資、格標審查後繼續辦理； 民國 114 年 04 月 29 日下午 02 時整(廠商須到場出席)。

B. 第二階段價格標開標(議(比)價)地點： 同開標地點； 本校醫學綜合大樓前棟三樓第一會議室

C. 投標廠商須依照機關所通知開標時間及地點，由負責人攜帶身分證或代理人攜帶授權書及身分證明文件、投標印章(含負責人章)出席開標，依採購法第 51 條、第 53 條或第 54 條辦理時提出說明、減價或當場參加比減價格，非投標廠商之人員不得參與開標。廠商未派員當場者，視同放棄，喪失對投標文件提供說明或價格比減之權利。

D. 減價程序：

a. 開標後，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僅有 1 家者，如其投標價逾底價，機關將逕洽該廠商減價，減價次數不得逾 3 次；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如有 2 家以上者，其中之最低標超過底價時，得洽最低標廠商優先減價 1 次，減價結果如仍超過底價時，則由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同時比減價格，比減價格次數不得逾 3 次。

b. 如有 2 家以上廠商標價相同，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其比減價格次數已達採購法第 53 條規定之 3 次限制者，逕行抽籤決定之。前述標價相同，其比減價格次數未達 3 次者，應由該等廠商再行比減價格 1 次，以低價者決標。若比減後之標價仍相同者，拍籤決定之。

c. 標價不合理之處理：如最低標廠商之標價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則機關得依採購法第 58 條規定，要求最低標廠商於限期內提出說明或擔保。廠商未於通知期限內提出合理之說明或擔保者，機關得不決標予該廠商，並以次低標廠商為最低標廠商。

d. 投標廠商未到場參與開標者，則視同放棄說明、減價等各項權利，但不影響其為合格廠商，仍得為決標對象。

(1-2) 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 採評分及格最低標(審查項巨、標準及審查方式如附件)。

(2) 最有利標(評選項目、標準及評定方式如附件)。

(2-1) 依採購法第 56 條適用最有利標(需報經上級機關核准)。

(2-2)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 第 9 款； 第 10 款； 第 11 款； 第 14 款準用最有利標。

(2-3)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者辦理議價。

達一定分數或序位之未得標廠商，發給一定金額之獎勵金(由機關說明一定分數或序位及其相對應之獎勵金)

分數(序位)：____；獎勵金：新臺幣____元

分數(序位)：____；獎勵金：新臺幣____元

分數(序位)：____；獎勵金：新臺幣____元

(3) 最高標。



投標須知：(第二次公告) 標號：TMU113-267

五十九、本採購採：

- (1) 非複數決標。
- (2) 複數決標，保留採購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權利(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方式如附件。例如得由廠商分項報價之項目，或依不同數量報價之項目及數量之上、下限；投標廠商得標項目或數量之限制、開標順序、願比照得標廠商之價格者得併列為得標廠商、決標廠商家數上限等)。

六十、本採購：

- (1) 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得先辦理保留決標，俟預算通過後始決標生效。
- (2) 決標方式為：
 - (2-1) 總價決標。
 - (2-2) 分項決標。
 - (2-3) 分組決標。
 - (2-4) 依數量決標。
 - (2-5) 單價決標(以單價乘以預估數量之和決定得標廠商)。
 - (2-6)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 (3) 屬勞動派遣(指派遣事業單位指派所僱用之勞工至機關提供勞務，接受各該機關指揮監督管理之行為)：派遣勞工(指受派遣事業單位僱用，並向各機關提供勞務者)之薪資(內含勞工依法自行負擔之勞保、健保、就業保險費用)與廠商應負擔之勞保、健保、就業保險費用、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費及勞工退休金等費用，採固定金額支付，不列入報價範圍。廠商僅需就管理費用(含利潤、相關稅捐及管理所需一切費用等)報價。決標後，廠商報價與前述固定金額合計為契約總價，詳如附件報價明細表【註：報價明細表範例如附件，機關於招標時依案件性質參酌調整後附於投標須知。派遣勞工之加班費及差旅費，不含於契約價金，如發生此等費用，其計算方式依勞動法令規定另行支付】。

六十一、無法決標時是否得依採購法第56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

- (1) 是；採行協商措施得更改之項目(請敘明)：
- (2) 否。

六十二、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請載明擴充之金額、數量或期間上限，並應將預估選購或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採購金額。未保留增購權利者免填)：

六十三、本採購適用採購法：

- (1) 無例外情形。
- (2) 本機關係軍事機關而有採購法第104條第1項但書之例外情形。
- (3) 有採購法第105條第1項之例外情形。
- (4) 有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之例外情形。

六十四、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如允許依法令免申請核發本項基本資格證明文件之廠商參與投標，一併載明該等廠商免繳驗之證明文件；另如允許合作社為投標廠商，且投標廠商為合作社者，應依合作社法之規定，並附具合作社章程，且章程業務項目需涵蓋本採購委託



投標須知：(第二次公告) 標號：TMU113-267

工作項目)：

- 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上開證明，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營利事業登記證已不得作為此項證明之用)
- 廠商納稅之證明：廠商最近一期納稅證明文件，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
- 廠商信用之證明：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 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如有效期限內投標物之經銷證明。
- 廠商具有如期履約能力之證明。如迄投標日止正履行中之所有契約尚未完成部分之總量說明、此等契約有逾期履約情形者之清單、逾期情形及逾期責任之說明、律師所出具之迄投標日止廠商涉及賠償責任之訴訟中案件之清單及說明或廠商如得標則是否確可如期履約及如何能如期履約之說明等。
- 廠商或其受雇人、從業人員具有專門技能之證明。如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之專業、專技或特許證書、執照、考試及格證書、合格證書、檢定證明或其他類似之文件。
- 廠商須具有維修、維護或售後服務能力之證明：如廠商維修工程師具受訓合格證明(相同機型)，或具有維持本儀器能力之證明。
- 外國廠商直接投標：請提出招標文件規定之資格文件，附經公證(經當地政府機關或公證機關完成公證)或認證(經由中華民國駐該國之代表認證)之中文譯本。外國廠商依該國情形提出有困難者，得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其情形或以其所具有之相當資格文件代之。
- 本採購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廠商不得為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發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司)網站；政府電子採購網(<https://web.pcc.gov.tw/>)/相關連結/其他/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陸資資訊)。(註：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案，如勾選本項者，請依 GPA 第3條規定，妥適考量本須知第16點之勾選)。
- 本採購內容涉及國家安全，不允許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在臺陸資廠商參與。(註：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案，如勾選本項者，請依 GPA 第3條規定，妥適考量本須知第16點之勾選)

六十五、本採購採購屬特殊採購；符合「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6條第___款；第7條第___款(請註明款次)。(非特殊採購者免

填)

六十六、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限特殊或巨額之採購方可規定特定資格條件)：無。

六十七、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不實之文件者，依採購法第50條規定辦理。

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如有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情形，依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或第7款規定辦理。

投標廠商之標價有下列情形之一為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預算或底價未公告者免填)

(1)高於公告之預算者。

(2)高於公告之底價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該款情形後處理：

- 一、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 二、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 三、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 四、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 五、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廠商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之情形者，得依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

機關辦理採購，有3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2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1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採購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50條第1項第7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各該款情形後處理：

- 一、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 二、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 三、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 四、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
- 五、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工程採購案件，其屬營造業法所定營造工程者，投標廠商屬營造業，可為決標對象，但決標金額高於營造業法所規定之承攬造價限額時，不決標予該廠商。

工程採購案件，其屬營造業法所定營造工程者，投標之土木包工業須登記於工程所在地區之直轄市、縣(市)或營造業法第11條所定毗鄰之直轄市、縣(市)。如有違反，屬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六十八、外國廠商之投標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文件，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不允許外國廠商投標者免填)：

- (一)外國廠商直接投標請詳本案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
- (二)經由國內廠商代表外國投標廠商參加投標者，應由該外國廠商出具之「代理授權書」，外國廠商提出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及廠商納稅證明之資格文件得以該國內廠商之資格代之。該國內廠商應另提出投標廠商聲明書，敘明其非屬不得參予採購之廠商。
- (三)前項外國廠商參與之採購，有關文件之簽署應以該外國投標廠商之名義為之；其由國內廠商簽署者，應註明係「代理」該外國投標廠商。

六十九、以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者，其限制投標廠商資格之理由及其必要性(非選擇性招標者免填)：

七十、招標標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由招標機關另備如附件。

七十一、依採購法第65條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87條之規定，本採購標之下列部分及依其他法規規定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約之部分，不得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視個案情形於招標時勾選；無者免填)：

(1)主要部分為：全部。

(2)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為：

除前項所列者外，屬營造業法第3條第1款之營造工程，且得標廠商為營造業者，其主要部分尚包括：工地主任、工地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安全衛生人員均應為廠商僱用之人員。

七十二、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其提出同等品之時機為(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2))：

(1)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者，廠商應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2)得標廠商得於使用同等品前，依契約規定向機關提出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七十三、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

(1)送達招標機關指定地點(由招標機關敘明地點)：本機關。

(2)於招標機關指定地點完工(由招標機關敘明地點)：送達至本機關指定地點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一切費用。

(3)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依標價清單相關規定。

七十四、投標廠商標價幣別：

(1)新臺幣。

(2)外幣：_____ (指定之外幣由招標機關敘明外幣種類)。

(3)新臺幣或外幣：_____ (指定之外幣由招標機關敘明外幣種類，該外幣並以決標前一辦公日臺灣銀行外匯交易收盤即期賣出匯率折算總價)



投標須知：(第二次公告)

標號：TMU113-267

七十五、採購標的之維護修理(不需維護修理者免填)：

(1)由得標廠商負責一定期間，費用計入標價決標(招標機關敘明其期間)；自正式驗收及試用合格之日起，由廠商全責保固壹年，軟體應提供永久授權且配合硬體免費更新至最新版本，保固期內廠商應免費保養維護及全部零配件更換服務。如發生故障、零件損壞或效果不彰等情形時，廠商應於接獲本校通知日起二個工作天內，免費到場修復或更換。若逾此修復期限，廠商應無償提供同等品或替代方案。

(2)由機關自行負責。

(3)另行招標。

七十六、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 (一) 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 (二) 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 (三) 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 (四) 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 (五) 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前項第 1 款及第 2 款之情形，於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經機關同意者(本項未勾選者，表示機關不同意)，得不適用於後續辦理之採購。上述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之情形，於第 1 款指前階段規劃或設計服務之成果一併於招標文件公開，且經機關認為參與前階段作業之廠商無競爭優勢者。

七十七、電子領標廠商之投標封附上該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未檢附者，依採購法第50條第1項規定，不予決標。

七十八、本採購決標後簽約方式：

以電子投標文件簽約。

以書面文件簽約。

七十九、全份招標文件包括：(可複選；刊登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本案招標公告為招標文件之一部分，不另檢附)

(1)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2)投標須知。

(3)投標標價清單。

(4)投標廠商聲明書(附件一)。

(5)契約條款。

(6)招標規範。

(7)「廠商參與政府採購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及廠商切結書：

切結書 1

切結書 2(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執業技師)

切結書 3(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

切結書 4(營造業工地主任)

(8)資訊服務採購案，資訊服務費用估算表。

【投標須知】第19頁，共21頁



投標須知：(第二次公告)

標號：TMU113-267

☑(9)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無者免填)：

廠商資格、規格審查表(附件二)：須檢附相關證件影本。

出席代表授權書(附件三)：廠商負責人得親自或授權人員參加採購案有關會議(會議當日須帶身份證明文件)，被授權人員應提交「出席代表授權書」。

投標標封標籤(附件四)：請書名投標廠商名稱、地址等資訊，並就各標封分別裝封後張貼標籤，標示內含資、規格標或價格標等。

廠商投標文件領回申請書(附件五)

押標金轉作履約保證金同意書(附件六)

八十、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文件、投標標價清單，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惟屬一次投標分段開標者，各階段之投標文件應分別密封後，再以大封套合併裝封。所有內外封套外部皆須張貼標籤(詳附件四)並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等聯絡資訊。廠商所提供之投標文件，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

涉及未得標廠商投標文件著作財產權，機關如欲使用該等文件，應經該廠商同意無償授權機關使用，或由機關給予報酬後，於彼此約定範圍內使用。

八十一、投標文件須於民國114年04月28日下午05時前，以郵遞、專人送達方式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110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250號，臺北醫學大學醫學綜合大樓後棟一樓總務處事務組(方仁琦先生收)。若逾時，未繳押標金或資格不符規定者，其所投之標單亦視為無效。截止投標日及開標日為辦公日，而該日因故停止辦公，依「因應颱風等災變部分地區停止上班，各機關招標公告之截止收件日或開標日是否延期處理原則」辦理。投標廠商投標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標單內容或發還押標金、撤銷其報價單。

八十二、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本機關採購作業辦法、作業程序及參酌政府採購相關法令辦理。

八十三、其他須知(請機關自行訂定。例如：採共同投標、統包、替代方案、國內廠商標價優惠、適用或準用最有利標評選作業或優先採購環保產品等方式辦理者，應注意依相關法規，將應於招標文件載明事項納入。)：

(一)本案請購單位及聯絡方式：請購單位：共同儀器中心，請購&聯絡人：賴怡卉小姐(聯絡電話：02-2736-1661 #2632)

(二)截止投標日或截止收件日，因故停止上班，以其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投標或收件時間代之。開標日如遇不可抗力之災害，本機關停止上班，無法如期開標時，開標原則上以次一辦公日同時同地點舉行代之，如開標時間、地點有一棟則由本機關另行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投標廠商。

(三)本機關優先採購取得環境保護標章使用許可，而其效能相同或相似之產品。產品或其原料之製造、使用過程及廢棄物處理，符合再生材質、可回收、低污染或省能源者，亦同。其他增加社會利益或減少社會成本，而效能相同或相似之產品，準用前項之規定。(請務必於投標時檢

【投標須知】第20頁，共21頁

附相關證明)

(四)為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各機關綠色採購政策，投標廠商所報產品如已取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可之環境保護產品使用許可或證明文件者，請逐項註明並於投標文件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附列印公開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綠色生活資訊網站之資料佐證)。交貨時立約商須檢附該證明文件以供查核。若在本契約期間提出上項環境保護產品證明文件，亦得據以列入。廠商所報產品如已取得經濟部能源局核發之節能標章證書，亦得比照上述規定辦理。

八十四、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站、組)檢舉電話及信箱：

- (一)教育部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 號、電話：02-77365529、傳真：02-23583005)
- (二)臺北市調查處(地址：106 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 176 號;臺北市郵政 60000 號信箱、電話：02-27328888)
- (三)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 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 74 號;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 (四)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八十五、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100006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2381-1234；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24小時檢舉中心地址：100006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

標價清單

※請列出分項價格

項	目	數量	單價	總價
高階解析度 3D 生物列印機一台，相關組件規格說明如下：				
一、高階解析度 3D 生物列印機一台，規格說明如下：				
		1 台		
	1. 可卸載列印頭數量至少 6 個(含)以上，提升列印模型的複雜度。 2. 列印頭至少須包含下列種類： (1) 氣壓式(Pneumatic)：至少 6 個(含)以上，可相容 3 ml 墨水卡匣，獨立溫控範圍為室溫~65°C(或更廣)。 (2) 熱塑性(Thermoplastic)：至少 1 個(含)以上，可相容 3 ml 或 10 ml 墨水卡匣，獨立溫控範圍為室溫~250°C(或更廣)。 (3) 溫度控制式：至少 1 個(含)以上，可相容 3 ml 墨水卡匣，獨立溫控範圍為 4°C~65°C(或更廣)。 3. 至少 1 組共軸列印模組，可列印中空或管狀結構。 4. 列印頭校正須具備自動及手動控制，保留使用者自訂列印位置及高度的彈性。 5. 列印速度範圍 1-50 mm/s(或更廣)，使材料均勻沉積並提升列印效率。 6. 列印頭移動最短距離為 10 mm(或更短)，可精確定位列印頭擠出位置。 7. 須具備 UV-C 消毒功能並內建 HEPA 14 等級(含)以上過濾器，維持列印無菌環境。 8. 內建光固化光源至少 4 種(須含 365、405、475 及 520 nm 或同等功能)，滿足不同生物墨水/材料開發及細胞生長的需求。 9. 列印台溫控為 4°C~65°C(或更廣)，維持細胞活性及生物模型品質。 10. 須可接受培養盤、載玻片及 6-384 多孔盤等多種平台列印。 11. 相關空壓及溫控系統需內建於主機，避免汙染風險。 12. 須提供相容於 Windows 系統之操控及設計軟體至少一套，使用者可自行至原廠網站進行軟體下載及更新。軟體安裝至電腦或平板後可進行模型結構繪製(可離線使用)、列印機操控及設定生物列印條件，指定不同列印頭構築特定區域。 13. 須可支援多種 3D 列印檔案類型如.gcode、.stl、.amf 等，以進行模型繪製。			



臺北醫學大學
TAIPEI MEDICAL UNIVERSITY

投標標價清單:(第二次公告)

標號: TMU113-267

項	目	數	量	單	價	總	價
二、	高階解析度 3D 生物列印機操控介面電腦一台,規格說明如下:	1					
	1. 處理器: Intel Core i7(或更佳)。						
	2. 記憶體: 16 GB DRAM(含)以上。						
	3. 硬碟: 500GB(含)以上。						
	4. 作業系統: Windows 11(含)以上。						
	5. 螢幕大小: 電腦螢幕 15.6 吋(含)以上。						

※交貨驗收及保固維護事項:

1. 廠商所提供之規格,至少與上述相同或更高規格等級,得以符合本案之需求。
2. 為確保品質,廠商履約所供應或完成之標的不得以展示品或整修品或拼裝機交貨。
3. 交貨裝機時須提供驗收文件:(1)送貨簽收單(須符合標單規格等相關內容),2.裝機測試報告,測試內容依標單內容要求為主。3.進口報關單及儀器原廠出廠報告。4.中文或英文相關使用操作說明書。
4. 教育訓練計畫 Training schedule: 配合採購單位需要進行教育訓練課程。保固期內含兩次教育訓練課程,中英文場次各一場,訓練內容包括儀器操作、日常檢查、保養方法、校正操作、故障判斷及排除等。
5. 原廠應提供可測試儀器性能之標準品,以確認儀器正常運作。
6. 安裝作業程序需遵守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或其他相關法規規範。
7. 全責保固至少壹年,且於保固期內,如遇儀器無法正常運作,需廠商維修時,應於通報後一個工作天內電話聯絡處理,若無法修復,無法使用產品之日曆天數,將轉為延長保固期相同之日曆天數。保固期限內免費提供軟體之更新。

請購單位:共同儀器中心,請購&聯絡人:賴怡卉 小姐,聯絡電話:(2736-1661 #2632)

投標金額合計 新臺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含稅)
(請以國字大寫填入)

型號	原產地	Maker
交貨期 廠商須於決標次日起 120 個日曆天(含例假)內,將採購標的送達請購單位指定地點,安裝測試完畢,且測試結果符合投標須知及標單、契約等規定。		
備註 ※保固期至少為壹年(或依原廠保固期較長為主),軟體應提供永久授權。 ※請務必依採購品項分別列出分項價格及廠牌。 ※禁止提供大陸廠牌資訊相關產品(包含軟硬體及勞務服務);本案規格如涉及及資通訊軟體、硬體或服務等相關事務,廠商執行本案之團隊成員不得為陸籍人士,亦不得提供即使用大陸廠牌資訊產品。		
廠商	投標商名稱:	投標廠商及負責人章:
	投標商統編:	
	投標商地址:	
資料	投標聯絡人:	
	聯絡人電話: 手機:	投標日: 年 月 日



臺北醫學大學
TAIPEI MEDICAL UNIVERSITY

投標廠商聲明書:(第二次公告)

標號: TMU113-267

附件一

投標廠商聲明書

本廠商參加(臺北醫學大學)招標採購高階解析度 3D 生物列印機之投標,茲聲明如下:

項次	聲明事項	是(打V)	否(打V)
一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		
二	本廠商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之情形。		
三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8 條規定之政黨或與政黨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四	本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2 項所稱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五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3 項所稱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六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採購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不正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成立之情形。		
七	本廠商、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是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41 條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投標廠商應於投標當日遞送投標文件前至工程會網站 web.pcc.gov.tw 查詢自己(包括總公司及各分公司)、共同投標廠商、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之拒絕往來廠商】		
八	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九	本廠商是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且合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關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依該認定標準第 2 條,所稱中小企業,指依法辦理公司、有限合夥或商業登記,實收資本額或出資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二百人之事業。)(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中小企業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合計金額 _____		
十	本廠商目前在中華民國境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依採購法第 98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07 條、108 條規定,得標廠商其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者,應於履約期間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各不低於總人數百分之二;僱用不足者,除應繳納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答「是」者,請填目前總人數計 _____ 人;其中屬於身心障礙人士計 _____ 人,原住民計 _____ 人。)		
十一	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不得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之「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 web.pcc.gov.tw>首頁>相關連結>其他經濟部投資司公告陸資資訊】;【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		
十二	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在臺陸資廠商,不得從事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		



投標廠商聲明書：(第二次公告) 標號：TMU113-267

十三	本廠商是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 (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如無，得填寫「0」)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合計金額 _____		
----	---	--	--

附註	1. 第一項至第七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2. 本採購如非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第八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者，依同法第 18 條第 1 項處罰】。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3. 第九項、第十項、第十三項未填者，機關得洽廠商澄清。 4. 本採購如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採購」之資訊服務採購，第十一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5. 本採購如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第十二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6. 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 7. 本採購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且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請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處罰。
	投標廠商名稱：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日期：

(引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3.12.20 版)



其他附件：(第二次公告) 標號：TMU113-267

附 件 二

廠商資格、規格審查表

※請依表列順序排放證件影本並將本表置於首頁

※廠商所提資格文件影本，本校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

採購名稱	高階解析度 3D 生物列印機	採購案號	1130209092
廠商名稱		廠商統編	
負責人		廠商印鑑章	
聯絡人	Email:		
聯絡電話	(市話) (手機)		
廠商地址	□□□□：		

投標廠商資格、規格審查項目		招標機關資格、規格審查	
資格項目	1. 押標金(244,000 元)繳納憑據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採購單位審查(項目第1-8項):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開標前已至政採網查詢非拒絕往來廠商，詳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原因：
	2. 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3. 廠商最近一期納稅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採購單位簽章：
	4. 廠商信用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5. 投標廠商聲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6. 非拒絕往來廠商查詢 <small>請至工程會網站 web.pcc.gov.tw 查詢列印</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7. 電子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請購單位審查(項目第9-11項):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原因：
	8. 出席代表授權書 <small>廠商負責人/代表人親自出席者免檢附</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免附	
	9. 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請購單位簽章：
	10. 廠商須具有維修、維護或售後服務能力之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規格項目	11. 本案採購標的之型錄或規格說明書 <small>(須註記廠牌/型號、規格說明須符合標單規定)</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請購單位簽章：

投標廠商審查結果

合格
不合格

投標廠商不符事項確認

本廠商所投標及釋疑補充之文件等，經貴機關審核後，不符招標文件規範經本廠商確認無誤後，謹此簽章認同。

投標廠商簽章



其他附件：(第二次公告) 標號：TMU113-267

附件三

出席代表授權書

茲授權本公司(商號或法人)所屬員工：_____先生/
小姐代表本公司(商號或法人)出席貴校「高階解析度3D生物列印機」之
開標/評選/議價會議，該員在開標/評選/議價會議中所做之任何承諾
或簽認事項直接對本公司(商號或法人)發生效力，本公司(商號或法人)
均予以承受，並經本公司(商號或法人)確認被授權人之下列簽樣真實
無誤。

被授權人之簽樣^{*註}：_____或_____

請惠予核備。

此 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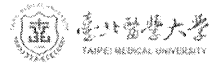
臺北醫學大學

授權人公司(商號)：
負責人姓名：
公司(商號)統一編號：
負責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被 授 權 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註：『被授權人簽樣』得為下列形式之1，依民法第103條規定，代理人於代理權限內所為之意思表示，直接對
投標廠商發生效力：1.公司大小章，2.投標專用章，3.被授權人簽章。



其他附件：(第二次公告) 標號：TMU113-267

附件四

投標標封標籤 (※請沿實線裁剪並彌貼於標封封面)

資、規格封

採購名稱：高階解析度3D生物列印機 標號：TMU113-267(第二次公告)

※本資、規格封內請依投標須知規定裝入相關審核文件(請影印為A4尺寸)，並以迴紋針固定
於左上角，俾利開標審核作業。

投標廠商	統一編號
廠商地址	廠商聯絡人
廠商電話	聯絡人電話

價 格 封

採購名稱：高階解析度3D生物列印機 標號：TMU113-267(第二次公告)

※本價格封內僅裝入『標價清單』等，其他投標文件請一律裝入資、規格封內。

投標廠商	統一編號
廠商地址	廠商聯絡人
廠商電話	聯絡人電話



外標封標籤

(※請書寫完整資料並沿實線裁剪並貼於標封封面)

外 標 封

採購名稱：高階解析度3D生物列印機 標號：TMU113-267 (第二次公告)
 截止投標時間：114年04月28日下午05時整 開標時間：114年04月28日下午05時整

11031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 250 號
臺北醫學大學總務處事務組收

事務組採購承辦人：方仁琦先生

投標廠商	統一編號
廠商地址	廠商電話
廠商聯絡人	聯絡人E-mail

※注意事項：

- 一、投標文件遞送請注意時效，寄達本校事務組採購承辦人處，如逾時視為無效標。
- 二、投標文件應以不透明容器(封套)密封，外標封標籤請書寫完整基本資料後貼於標封封面，如未載明本案採購案名、標號及投標廠商、地址、電話或封口處未密封或信封套為透明者，皆視為無效標。

投標文件 送達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或快遞送達(免簽章及免填送達時間)	本校收件人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專人送達(送件須簽章並註記送達時間)	投標廠商送件人簽章：
	送達日期及時間：	收件日期及時間：



(※本申請書得於申請退還時另行檢附，不須裝入標封內)

廠商投標文件領回申請書

一、本廠商參加【高階解析度3D生物列印機】案(第二次公告，標號：TMU113-267)之投標，茲因下列原因，請貴校退還本廠商所提送之投標文件：

- (一)若本案流標者：
 - 參加投標廠商或合格廠商未達法定家數而流標。(可領回所有投標文件)
- (二)若本案廢標者：
 - 本標案開標後因故廢標。(投標文件原則不發還，可領回正本文件，另於影本上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後，由本校留存)
- (三)其他：
 - 本廠商之投標文件，經貴校審查，不符合本案投標須知之形式審查規定。(可領回所有投標文件)
 - 本廠商之投標文件，經審查不符合本案投標須知之 資格 規格文件審查規定。(可領回未開封之文件)
 - 參與評審/評選作業，但未獲評為符合需要/優勝廠商。(除評審人員未返還及本校保留3份外，其餘可領回)
 - 本標案因有政府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而不予開標。(可領回全部投標文件)
 - 其他：

二、申請領回投標文件，得由負責人或委任代理人填妥本申請書(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或與委任授權書相符之授權代理印章)，憑身分證明文件提出申請，並由本校核對後辦理退還。

三、領回清單如下：

文件名稱(□請勾選填寫)	份數	文件名稱(□請勾選填寫)	份數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投標文件	份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建議書或企畫書	份
<input type="checkbox"/> 未開封之價格封	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份
<input type="checkbox"/> 未開封之規格封	份		

四、領取人性名：

- (一)姓名：
- (二)身分證字號：
- (三)聯絡電話：
- (四)領取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標廠商及負責人印章(請蓋與投標文件相同之印蓋)：

請蓋與投標文件相同之印蓋	投標文件領取人簽章
--------------	-----------

六、領取人簽名：



其他附件：(第二次公告) 標號：TMU113-267

附件六

(※本同意書得於繳納履約保證金時，另行檢附，不須裝入標封內)

押標金轉作履約保證金同意書

一、本廠商投標臺北醫學大學招標「高階解析度 3D 生物列印機」採購案(第二次公告，標號：TMU113-267)，經貴校宣布得標，謹此立書同意貴校逕將本廠商所繳押標金總計新臺幣__拾__萬__仟__佰元整。(____銀行庫____分行(部)庫)之票據號碼____號票據乙紙。)轉作履約保證金之一部分。

二、如本廠商應繳納履約保證金金額超過所繳押標金時，不足部分依本案招標文件及契約相關規定於繳納期限前攜帶押標金收據至貴校一併辦理補足。

此 致

臺北醫學大學

廠商名稱：

統一編號：

負責人：

負責人身分證字號：

電話：

(公司印機章)

(負責人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北醫學大學 功能驗收紀錄單

1091215 版

採購案號	1130209092	請購單位	共同儀器中心		
請購人	賴怡卉	保管人	賴怡卉	Email	laihui@tmu.edu.tw
購案名稱	高階解析度 3D 生物列印機				
成交廠商	騰達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成交金額	4,400,000		
到貨日期	114 年 07 月 14 日	履約有無逾期	<input type="checkbox"/> 逾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逾期	

● **功能測試：**

1. 本設備/軟體，安裝於 藥學暨營養 大樓 3 樓 共同儀器中心。
2. 本設備/軟體於 114 年 07 月 18 日起進行功能測試，至 114 年 07 月 18 日完成。

● **功能測試結果：**

標的物功能正常，安裝、規格、功能效益經測試與規範規定皆符合。

標的物經測試後發現異常，狀況如下（請確實填寫）：

廠商於 年 月 日到校進行修復/更換，於 年 月 日 時 分完成，標的物異常狀況已排除/修復，全部測試於 年 月 日完成。

● **教育訓練：**

1. 是，設備/軟體於 114 年 07 月 14 日起進行教育訓練，至 114 年 07 月 14 日完成。
(人員訓練紀錄詳如附件)。
2. 否，設備/軟體不須進行教育訓練。



單位使用保管人（簽章及日期）：賴怡卉 2025/7/18 分機：2631

- 注意事項**
1. 功能測試紀錄單請使用保管人功能測試填寫及簽章。
 2. 請購單位應於廠商到貨後二週內完成功能驗收，並通知保管組辦理會驗。若測試驗收不過，本校得要求整批退貨重新交貨或解約。功能測試如需較長時間，應於訂約時述明或於驗收作業註明費時較長原因。
 3. 10 萬元以上之儀器設備請購案，除本單之外，尚須加附詳細逐項測驗報告。
 4. 功能測試紀錄單於填寫完成後，請購單位使用保管人簽署後，上傳 ERP 系統之驗收文件(PDF 檔)，隨案結報。

序號	採購品				數量	單位	標的物安裝、規格、功能效益經測試與規範規定
	品名	規格	及說明				
1	高階解析度 3D 生物列印機	1. 可卸載列印頭數量至少 6 個(含)以上。 2. 列印頭至少須包含下列種類： A. 氣壓式(Pneumatic)：至少 6 個(含)以上。 B. 熱塑性(Thermoplastic)：至少 1 個(含)以上。 C. 溫度控制式：至少 1 個(含)以上。 3. 至少 1 組共軸列印模組。 4. 列印頭校正須具備自動及手動控制。 5. 列印速度範圍 1-50 mm/s(或更廣)。 6. 列印頭移動最短距離為 10 m(或更短)。 7. 須具備 UV-C 消毒功能並內建 HEPA 14 等級(含)以		1	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相符	

		上過濾器。 8. 內建光固化光源至少 4 種(須含 365、405、475 及 520 nm 或同等功能)。 9. 列印台溫控為 4°C-65°C(或更廣)。 10. 須可接受培養盤、載玻片及 6-384 多孔盤等多種平台列印。 11. 相關空壓及溫控系統需內建於主機。 12. 須提供相容於 Windows 系統之操控及設計軟體至少一套。 13. 須可支援多種 3D 列印檔案類型如 .gcode、.stl、.amf 等。			
2	高階解析度 3D 生物列印機操控介面電腦	1. 處理器: Intel Core i7(或更佳)。 2. 記憶體: 16 GB DRAM(含)以上。 3. 硬碟: 500GB(含)以上。 4. 作業系統: Windows 11(含)以上。 5. 螢幕大小: 電腦螢幕 15.6 吋(含)以上。	1	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相符

註:本表單所定格式僅供參考,單位得視實際需要自行調整及加附相關人員簽署之詳細資料。

騰達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出貨單

銷貨單號 : A231-11407020001

銷貨日期 : 114/07/02

TEL:(02)2720-2215 FAX:(02)2723-3666 業務員: 方韻涵

頁次: 11

 客戶: 臺北醫學大學 共同儀器中心
 發票地址: 110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250號
 統一編號: 03724606
 送貨地址: 110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250號 教研三樓 共儀中心

 電話: 02-2736-1661#2636
 備註: 收貨人 賴怡卉博士收 客描

項次	品號/LOT/效期	品名/規格	數量/包裝	單價	未稅金額	訂購單號
0001	CK CL-BP-BIOX6-G3	BIO X6 Gen 3 3D bioprinter	1Unit	4,400,000.00	4,190,476.00	A221-11405060021-001
	氣缸式列印頭 x 6 / 溫度控制式 x 1 / 熱阻性 x 1 //以下空白// Needle x 3 (25G, 27G, 29G各一盒) Nozzle x 3 (25G, 27G, 29G各一盒)					
	墨水匣 x 6 / 生物墨水 / Petri dish / CELL SW		start 50ml x 2 / 墨水匣 x 10支			

 寄客戶 寄新竹 寄台中 寄嘉義 寄台南 寄高雄 寄花蓮 業務自送
 匯款帳號: 騰達行企業(股)公司 永豐銀行松德分行 15300100100376
 請簽收寄回(藍或黃)色聯。Thank you for your business. 很高興為您服務。

 貨款金額: 4,190,476.00
 稅額(5%): 209,524.00
 金額總計: 4,400,000.00

倉管 會計 運輸 核准 客戶

賴怡卉 7/14/25

騰達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出貨單

銷貨單號 : A231-11405080074

銷貨日期 : 114/05/08

TEL:(02)2720-2215 FAX:(02)2723-3666 業務員: 方韻涵

頁次: 11

 客戶: 臺北醫學大學 共同儀器中心
 發票地址: 110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250號
 統一編號: 03724606
 送貨地址: 110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250號 教研三樓 共儀中心

 電話: 02-2736-1661#2636
 備註: A221-11405060021 收貨人 賴怡卉博士收

項次	品號/LOT/效期	品名/規格	數量/包裝	單價	未稅金額	訂購單號
0001	00 電腦	電腦系統	1EA	.00	.00	A221-11405060026-001
	含電腦背帶 滑鼠 //以下空白//		EA			

 寄客戶 寄新竹 寄台中 寄嘉義 寄台南 寄高雄 寄花蓮 業務自送
 匯款帳號: 騰達行企業(股)公司 永豐銀行松德分行 15300100100376
 請簽收寄回(藍或黃)色聯。Thank you for your business. 很高興為您服務。

 貨款金額: 0.00
 稅額(5%): 0.00
 金額總計: 0.00

倉管 會計 運輸 核准 客戶

賴怡卉 7/14/25

PRODUCT TESTING REPORT

Model	BIO X6
Product Serial Number	X6-21-2251
Model	Pneumatic Printhead 3ml
Product Serial Number	3737, 7840, 3668, 7907, 3692, 7759
HeartOS Version	2.5.0-77
Board Revision	3.2.1
Firmware Version	v2.6.0_rc-14-g06297e2e
Firmware Board Version	Neocortex_3.1
Ethernet Mac Address	b8:27:eb:c8:8d:55
Date of Testing (MM/DD/YYYY)	06-04-2025
Quality Control Tester	KIT <u>OPI</u>
Product Assembler	KIT <u>JID</u>

SAFETY

Protective Earth/Continuity Test	PASS
Dielectric Voltage-Withstand Test	PASS

SENSORS

Xmin Endstop	PASS
Xmax Endstop	PASS
Ymin Endstop	PASS
Ymax Endstop	PASS
Zmin Endstop	PASS
Zmax Endstop	PASS
X Ultrasonic	PASS
Y Ultrasonic	PASS
Surface Probe	PASS
Door Switch	PASS

USB PORTS

Side USB	PASS
Printbox USB	PASS

STERILISATION

HEPA Filter	PASS
Top Fan	PASS
Sterilization LEDs	PASS
Photocuring Tool 365nm	PASS
Photocuring Tool 405nm	PASS
Photocuring Tool 485nm	PASS
Photocuring Tool 520nm	PASS

MOVEMENT

Work Envelope Stress Test PASS
Printhead Holder Stress Test PASS

COMMUNICATION

Printer Communication Test PASS
Printheads Communication Test PASS

PRESSURE

	Slot 1	Slot 2	Slot 3	Slot 4	Slot 5	Slot 6
25kPa (23 to 27)	27	27	27	27	27	27
50kPa (48 to 52)	51	50	51	50	51	50
75kPa (72 to 78)	74	76	74	76	75	76
100kPa (95 to 105)	99	100	99	101	99	101
150kPa (142 to 158)	149	149	149	149	149	149
200kPa (192 to 208)	199	199	199	199	199	200
500kPa (490 to 510, External Pressure)	499	498	499	498	499	498

CALIBRATION

Factory Calibration PASS
Printbed Calibration (Ambient) PASS (29.0)
USAC Trim Calibration PASS

TEMPERATURE

	Slot 1	Slot 2	Slot 3	Slot 4	Slot 5	Slot 6
Printbed cooling (<[Amb - 17]°C (±1))	7.00					
Printbed heating (>60°C)	60.00					
Printhead heating 37°C (±0.5)	36.9	36.9	37.0	37.0	36.9	36.9
Printhead heating 65°C (±0.5)	64.7	64.8	64.7	64.7	64.7	64.7

PRINTING

Flat bottom with Wall Print PASS
[Petri dish, Perimeter PH1, Photocuring - 520nm]
384 Well-Plate Print PASS
[384 well-plate, Perimeter PH1]
Cylinder 5x09 Print PASS
[96 Well-plate, Alt. Perimeter & Infill PH1, PH2 & PH3, Printbed 10°C]

進口報單

海空運別(1)		空運	報單類別(2)	G1外貨進口	聯別	頁次	第1頁 / 共2頁	
報單號碼(3)		CG/ /14/C06/00608		CG 14C0600608		海關通關號碼(4)		
船舶名稱/航機代碼(5)		主提單號碼(8)		217-05481265		匯率(16)		29.69
船舶呼號(6)		船舶航次/航機班次(7)	TG 0634	分提單號碼(9)		GOT00001672		出廠價格(17)
裝貨港名稱/代碼(10)		Goteborg	SEGOT	國外出口日期(13)		114/06/25		進口日期(14)
卸存地點代碼(11)		C2029	進口運輸方式代碼(12)	41		報關日期(15)		114/06/30
統一編號(23)		22022703		海關監管編號(25)		特殊關係(26)		135
稅務人(24)		騰達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AEO編號		稅費繳納方式(27)		3
中文名稱		UNIMED HEALTHCARE INC.		起岸價格(22)		應加減費用(21)		NIL
英文名稱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七四號三樓 / 3F, NO.74, SUNG TEH RD., TAIPEI		簽證情形(28)		案號(29)		CAB840000017
中/英地址		TAIWAN R.O.C.		AEO編號				
賣方(30)		CELLINK BIOPRINTING AB		LANGFILSGATAN 19 LOADING DOCK 412 77 GOTHENBURG SWEDEN				
國家代碼(31)		SE	統一編號(32)	CKBGAB		海關監管編號(33)		
項次(34)		生產國別(36)		輸出入許可文件號碼-項次(37)		單幣別		淨重(公斤)(40)
		貨物名稱、商標(牌名)及規格等(35)		輸出貨品分類號列(38)		價格		進口稅率
				稅則號列		完稅(43)		從價
				(主管機關指定代號)		數量		從量
						數量(單位)(41)		貨物稅率(46)
						(統計用)(42)		
1	BIO X6 3D PRINTER	SE	NIL	9027.89.90.90-7	USD EXW	51.16 KGM	1 SET	Free 50
2	BIOINK STARTER PACKAGE	SE	DHM9999999999	3822.19.90.90-1	USD EXW	1.79 KGM	1 KIT	5% 31
3	COAXIAL NEEDLE KIT 16G-12G	SE	NIL	9027.90.90.00-3	USD EXW	0.6 KGM	1 SET	Free 50
4	CONSUMABLE AND CELLMIXING STARTER PACKAGE BIO X SERIES	SE	NIL	9027.90.90.00-3	USD EXW	0.38 KGM	1 SET	Free 50
總件數/單位(47)		2 CTN		包裝說明(48)		總毛重(公斤)(49)		83.00KGM
標記(50)/貨櫃號碼(51)/其它申報事項(52)						進口稅		
						推廣貿易服務費		
						營業稅		
						稅費合計		
						營業稅稅基		
						滯納金(日)		
						通關方式		C1 (申請) 審驗方式
113業二23083 114.01.01-118.12.31						證明文件申請		聯別 份數
						報關人/AEO編號(53)		專責人員
						威名國際有限公司 C06		邱澤民 002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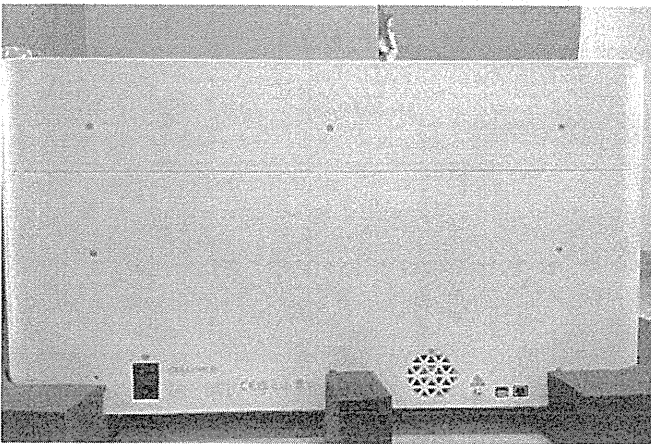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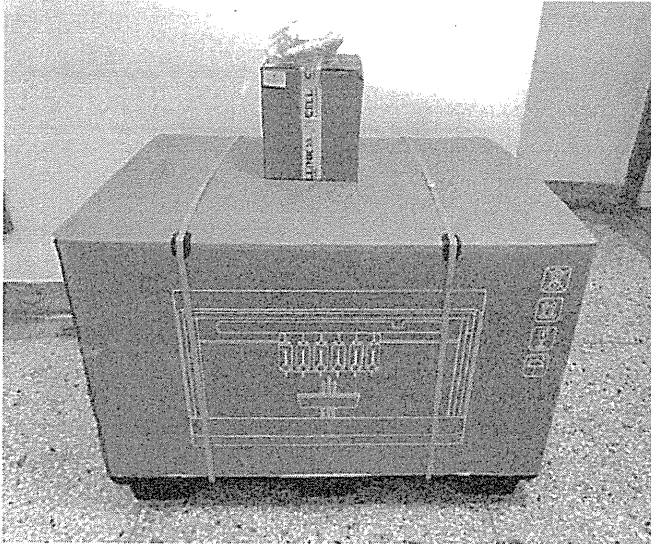
YU

7股 大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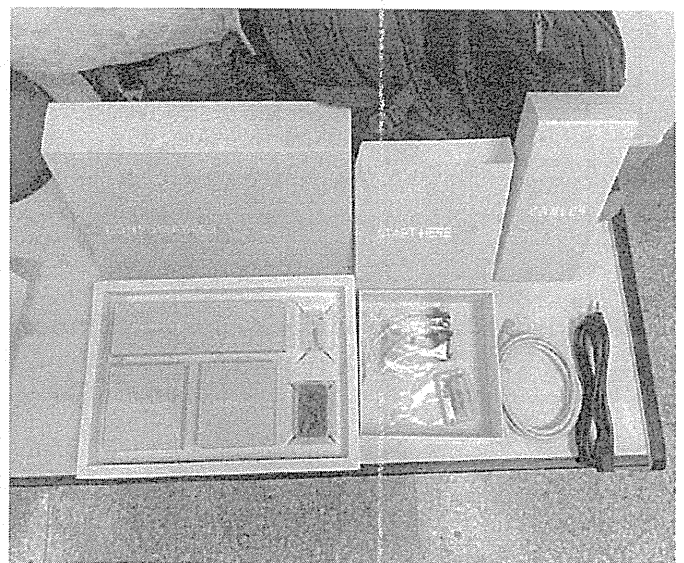
報單號碼	CG/ /14/C06/00608	聯 別	頁 次	第 2 頁 / 共 2 頁
主提單號碼	217-05481265	分提單號碼	GOT00001672	

項次	貨物名稱、商標(牌名)及規格等	SE	輸出入許可文件號碼-項次		單 幣 別	淨重(公斤)	價格	進 口 稅 率	從 價 稅 率	納 稅 辦 法
			輸出入貨品分類號列	檢 查 號 碼						
			(主管機關指定代號)		價 金 額	數量(單位) (統計用)	完稅 數量			
5	STERILE STANDARD BIOPRINTING NOZZLES 22G BLUE-50PCS	SE	NIL 9027.90.90.00-3		USD EXW	0.04 KGM 1 SET		Free	50	
6	STERILE STANDARD BIOPRINTING NOZZLES 25G RED-50PCS	SE	NIL 9027.90.90.00-3		USD EXW	0.04 KGM 1 SET		Free	50	
7	STERILE STANDARD BIOPRINTING NOZZLES 27G CLEAR-50PCS	SE	NIL 9027.90.90.00-3		USD EXW	0.04 KGM 1 SET		Free	50	
8	STERILE EMPTY CARTRIDGES WITH END AND TIP CAPS, 3ML 10PCS	SE	NIL 9027.90.90.00-3		USD EXW	0.25 KGM 5 SET		Free	50	
9	POLYMER-CELLINK PCL 50 KDA(50G)	SE	DHM9999999999 3822.19.90.90-1		USD EXW	0.18 KGM 3 KIT		5%	31	
10	GELMA MEDIUM MA 0.25 LAP 3X3ML	SE	DHM9999999999 3822.19.90.90-1		USD EXW	0.22 KGM 1 KIT		5%	31	
TOTAL						54.70KGM 11.00SET 5.00KIT VVVVVVV	VVVVVV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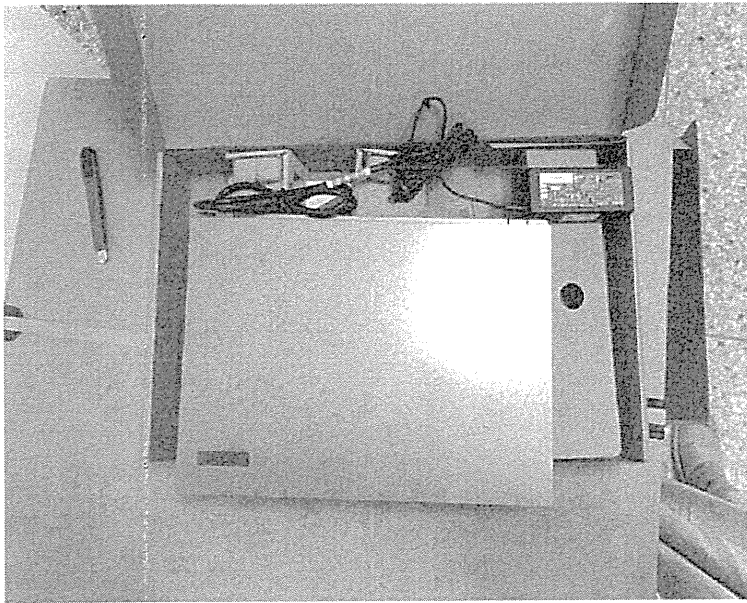
2025.07.01 到貨及安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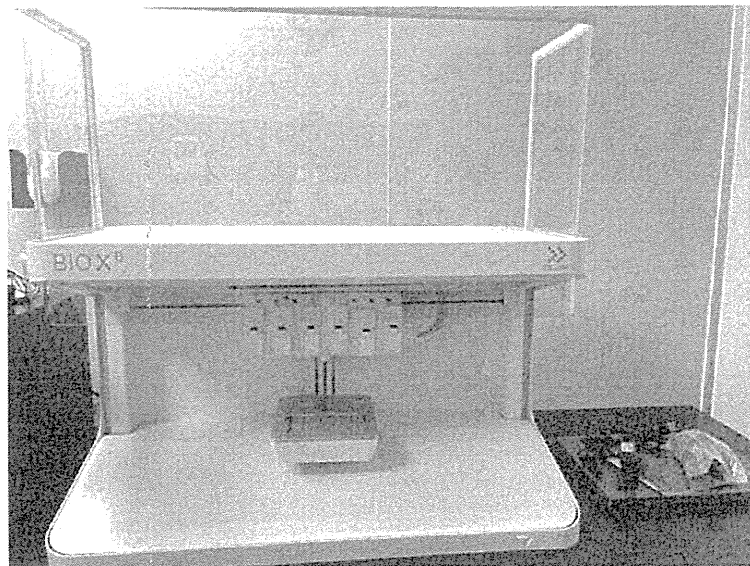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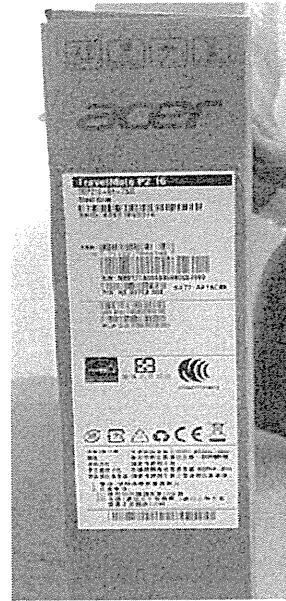
主機未拆箱(左上)拆箱(右上)及背面(左下)



配件總覽(左)
噴頭尖及安裝線材(右)



生物列印機操控介面電腦(筆電)



主機安裝完成



騰達行 保養及維修報告單

工單編號：

☎0800-211-819

日期：2014.07.14

客戶：多倫多

工程師：陳建宇

單位：維多利亞大學

負責人：李啟鳴

聯絡人：賴怡卉

電話：

位址：

廠牌：CELLINK

型號：B50 X6

序號：X6-21-2251

類別： 安裝 保養 故障 其他

保固日期： 期限內 期限外 其他

收費方式： 客戶 免費 其他 收費金額：\$500

更換零件內容：NA

故障原因：NA

到達時間：9:40

是否完成： 是 否

離開時間：14:00

未完成原因：

交通時間：40 min

處理情況

完成安裝

客戶簽章

賴怡卉

工程師簽章

陳建宇

主管檢閱

第一聯 公司存聯白

第二聯 工程師存聯藍

第三聯 客戶存聯紅



CERTIFICATE

OF TRAINING

Chih-Yi Li

has successfully completed the Sales and Applications Training
for CELLINK distributors and passed the associated test.

March 7, 2025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that reads "Stefan Blomsterberg".

Stefan Blomsterberg
CEO, CELLINK



CERTIFICATE

OF TRAINING

Chien-Yu Chen

has successfully completed the Service and Technical Training
for CELLINK distributors.

June 16th - 20th 2025

Dat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tefan Blomsterberg in cursive scrip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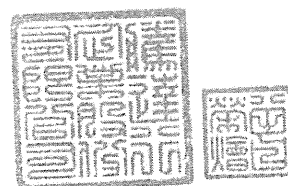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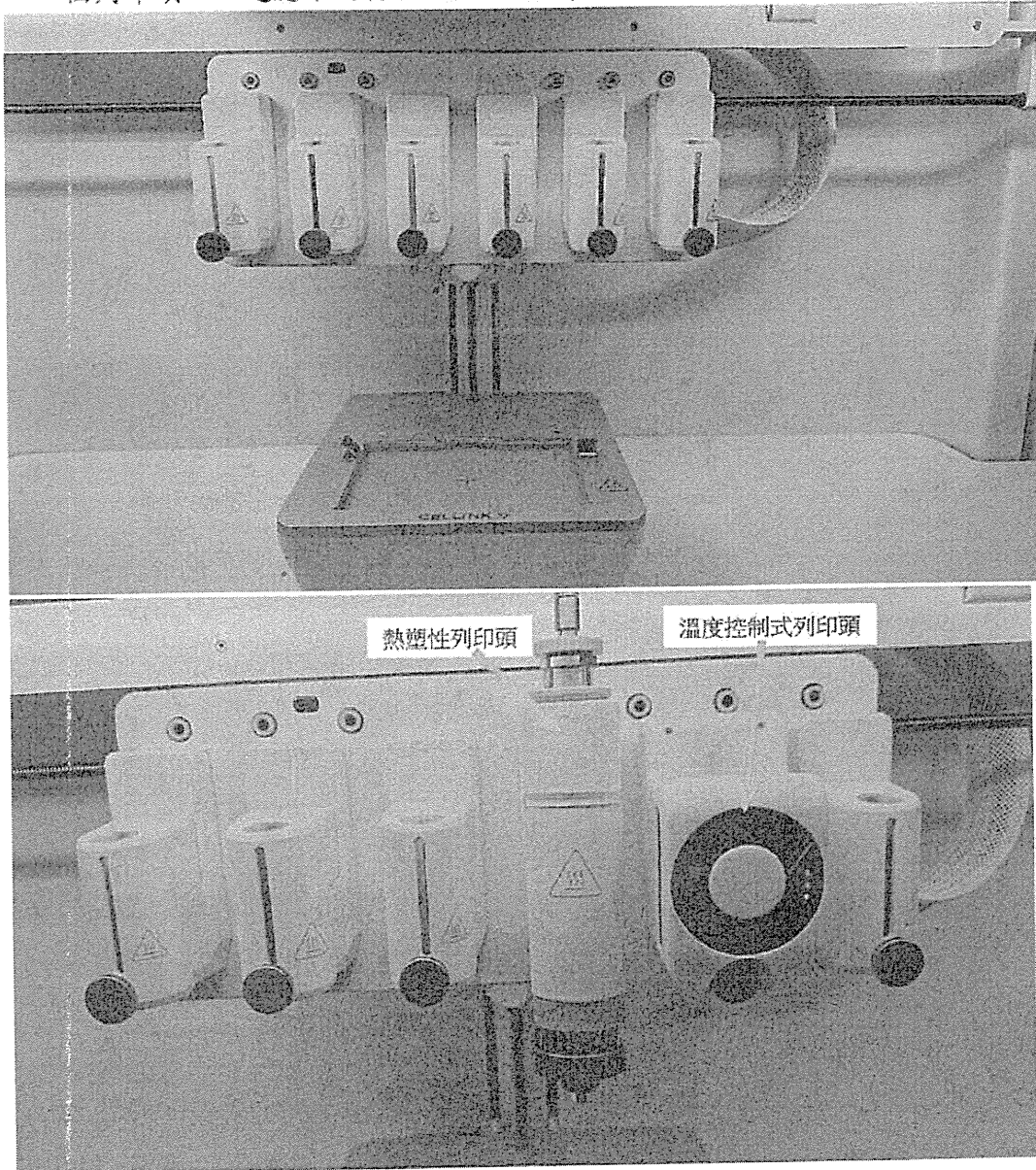
Stefan Blomsterberg
CEO, CELLINK

台北醫學大學 高階解析度 3D 生物列印機

採購契約編號：TMU113-069Q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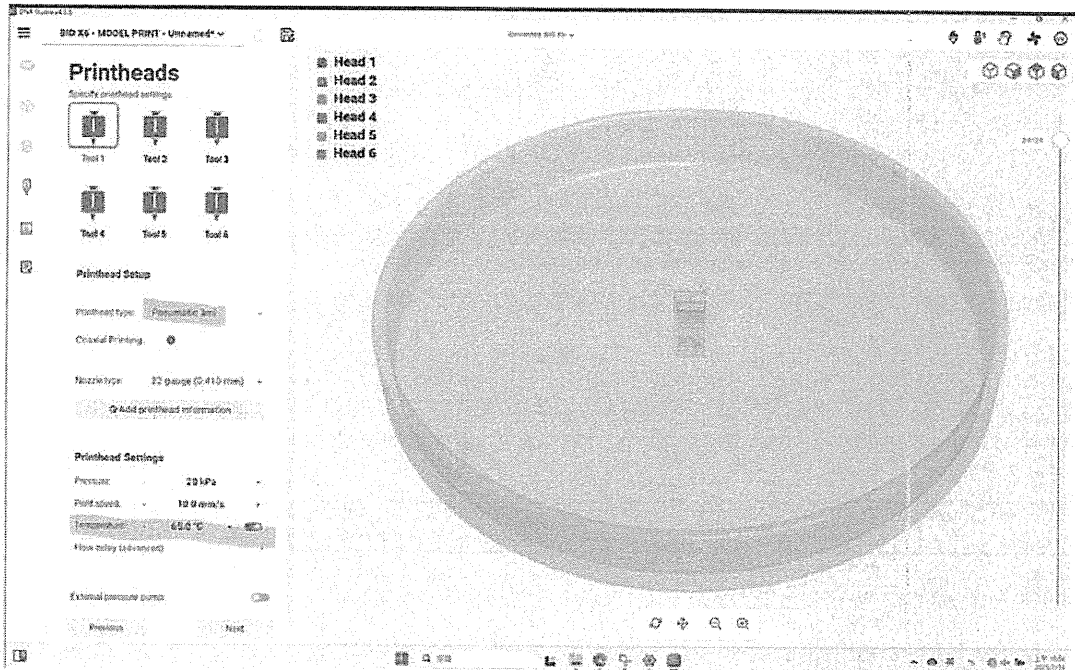
裝機測試報告

- 一 可卸載列印頭至少 6 個以上 (意即使用者可自由安裝、拆卸及排列組合 6 個列印頭，以適應不同材料與應用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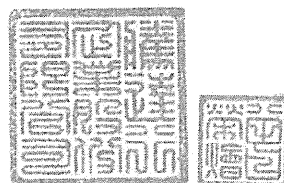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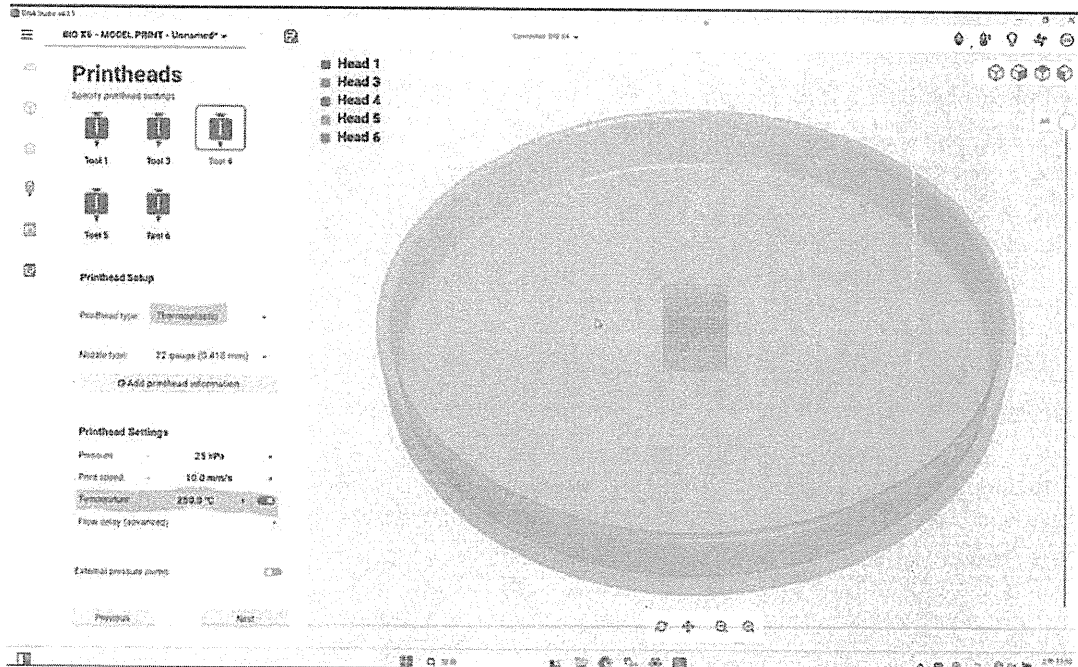


二 列印頭至少包含以下幾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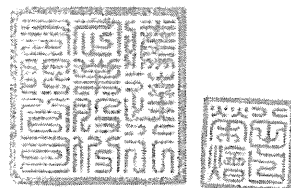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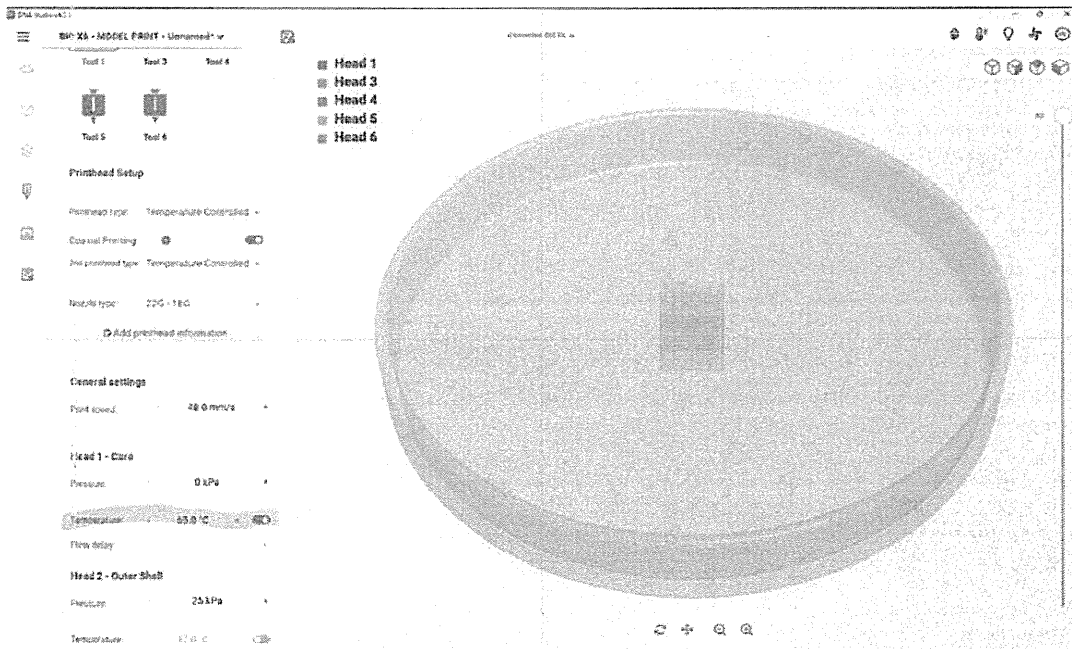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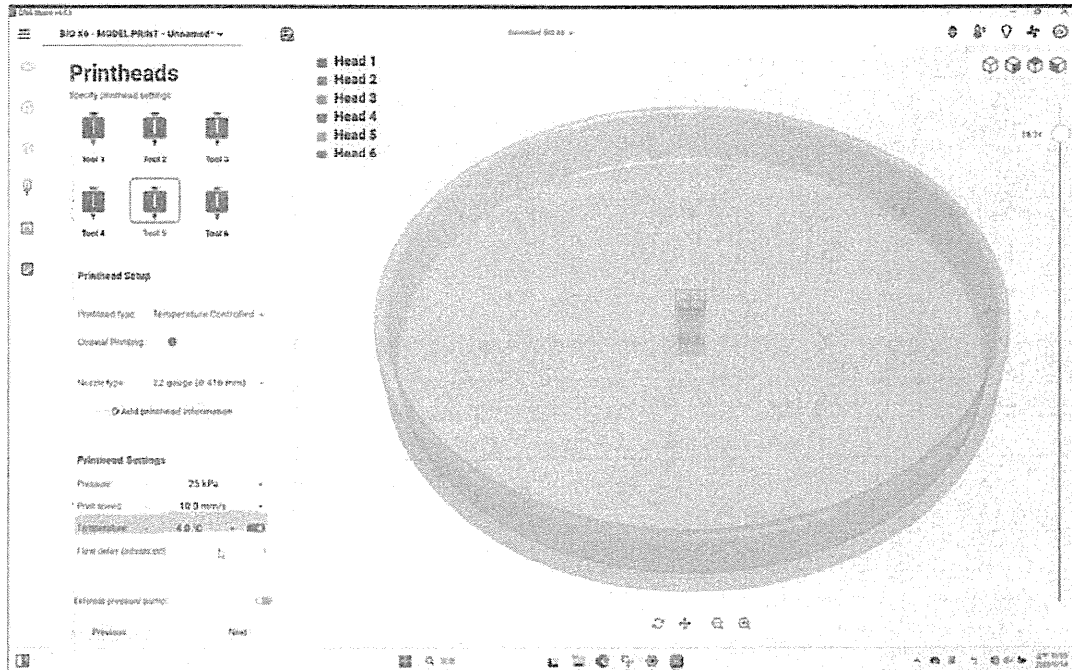
1. 氣壓式：至少 6 個，可相容 3 mL 墨水卡夾，獨立溫度控制範圍為室溫~65°C 或更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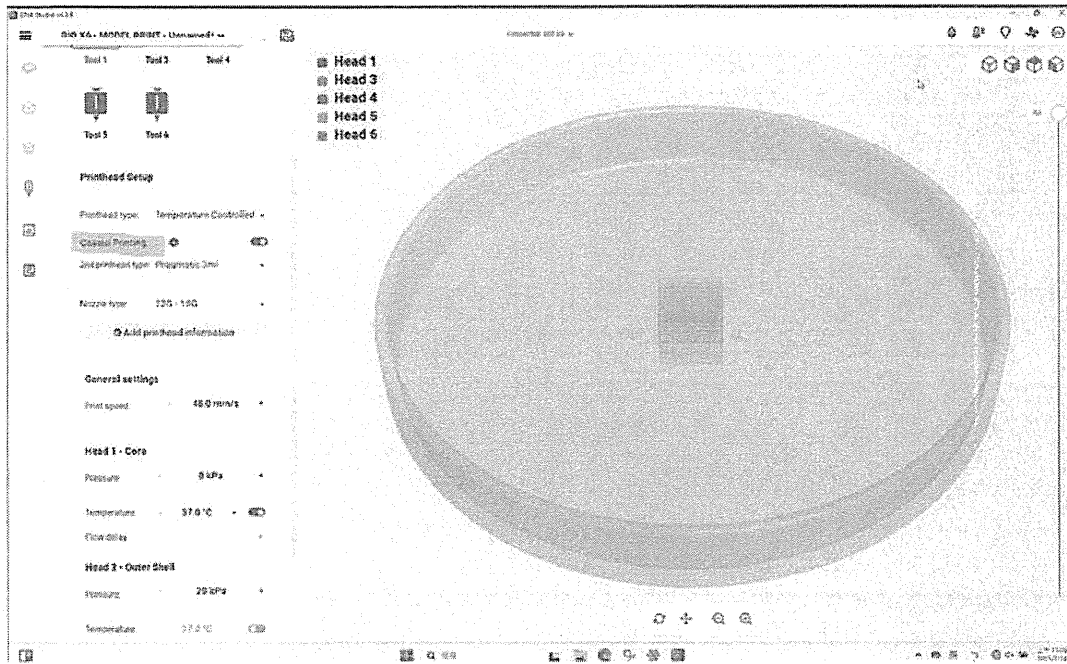
2. 熱塑性：至少 1 個。可相容 3 mL 墨水卡夾，獨立溫度控制範圍為室溫~250°C 或更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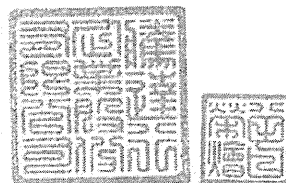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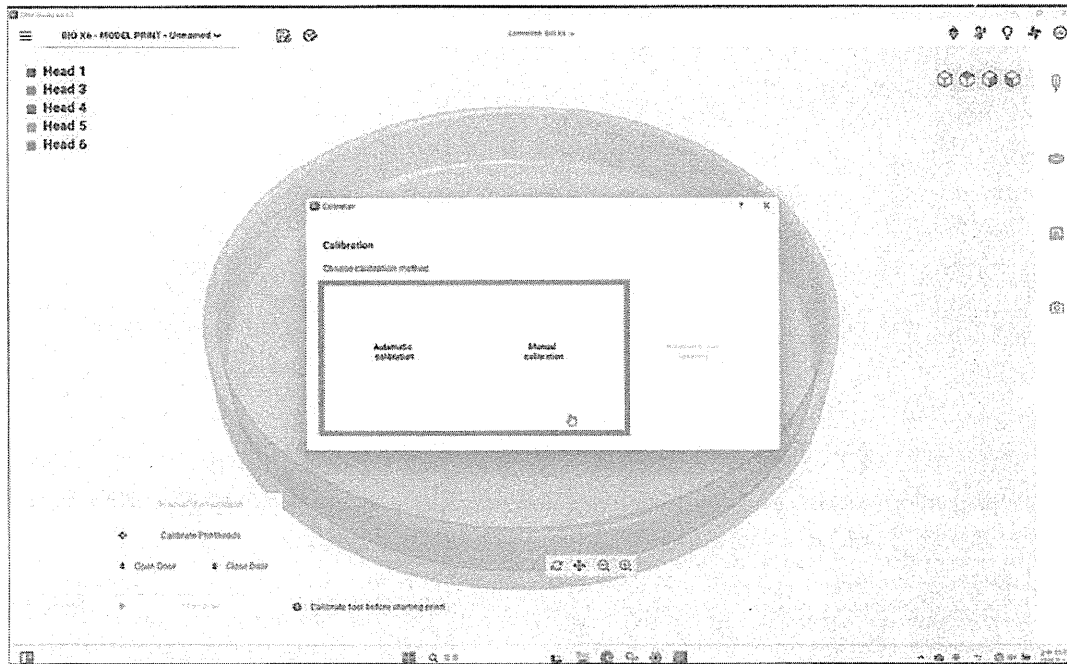
3. 溫度控制式：至少 1 個，可相容 3 mL 墨水卡夾，獨立溫度控制範圍為 4~65°C 或更廣。(針對低溫環境高度敏感的生物材料，如 Collagen 及 Matrigel，若列印過程中無法維持 15°C 以下的環境，材料將提前固化，導致列印失敗。因此，列印頭必須具備降溫至 15°C 以下的能力，以確保材料穩定性與列印品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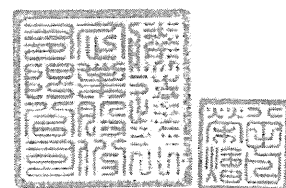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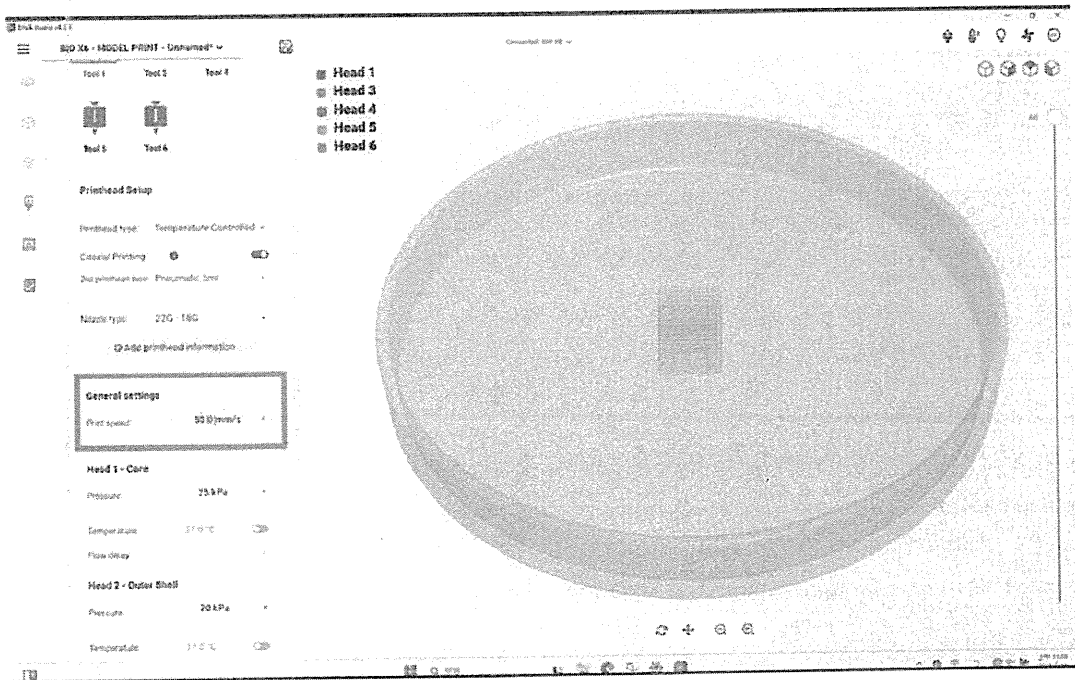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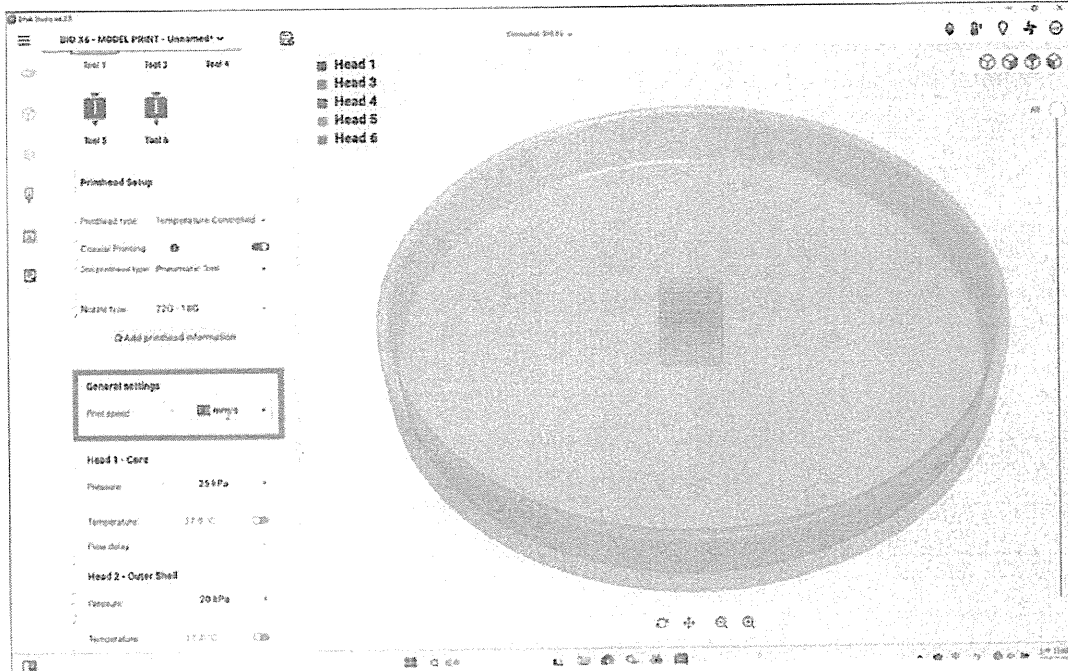
三 至少一組共軸列印模組，可列印中空或管狀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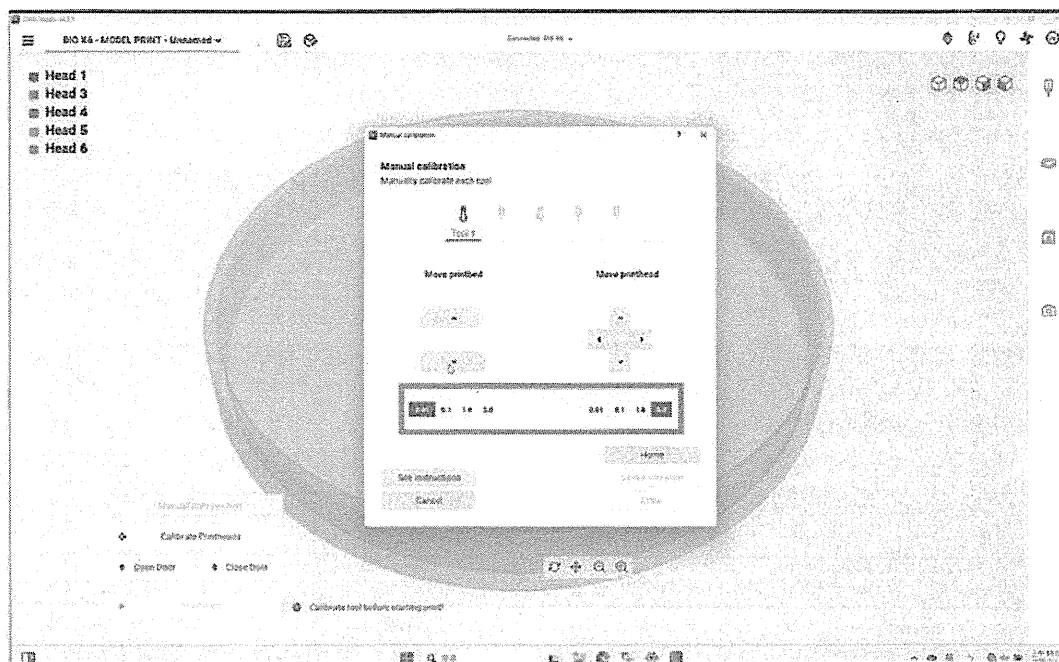
四 列印頭校正需具備自動及手動控制，保留者使用自訂列印位置及高度的彈性。(手動校正才能將模型列印於 transwell (insert) 上)



五 列印速度範圍 1~50 mm/s，使材料均勻沉積並提升列印效率。(不同生物墨水的流變特性不同，較大的速度範圍可適應更多種類的列印材料與細胞特性)



六 列印頭移動最短距離為 10 μm ，可精確定位列印頭擠出位置。
校正時移動列印頭單位為 mm，最短步進距離為 0.01 mm = 10 μ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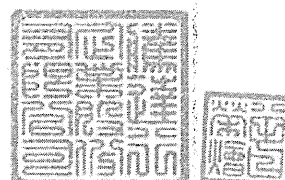


七 須具備 UV-C 消毒功能，並內建 HEPA14 等級以上過濾器，以維持列印無菌環境。

下圖擷取自 BIO X6 user manual

3.2 Technical specifications

3D bioprinting technology	Extrusion based technology
Power input	100-240 VAC, 50-60 Hz
Power max	600 W
Current max	6 A
Fuse	250 VAC, F6.3A
Dimensions (L x W x H)	800 mm x 400 mm x 500 mm
Net weight	47.4 kg (104.5lb)
Build volume (L x W x H)	128 x 85 x 90 mm
Filter class	HEPA 14
UV-sterilization	UV-C (275 nm) 2W output



New Print Protocol

Tools



MODE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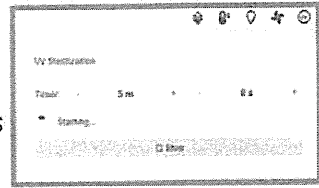
DROPLET



DRAW & PRINT



G-CODE EDITOR



Recent Print Protocols

Open

0708 24



0708 cylinder
2025-07-08 15:09:52

0708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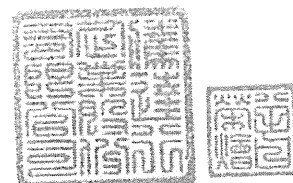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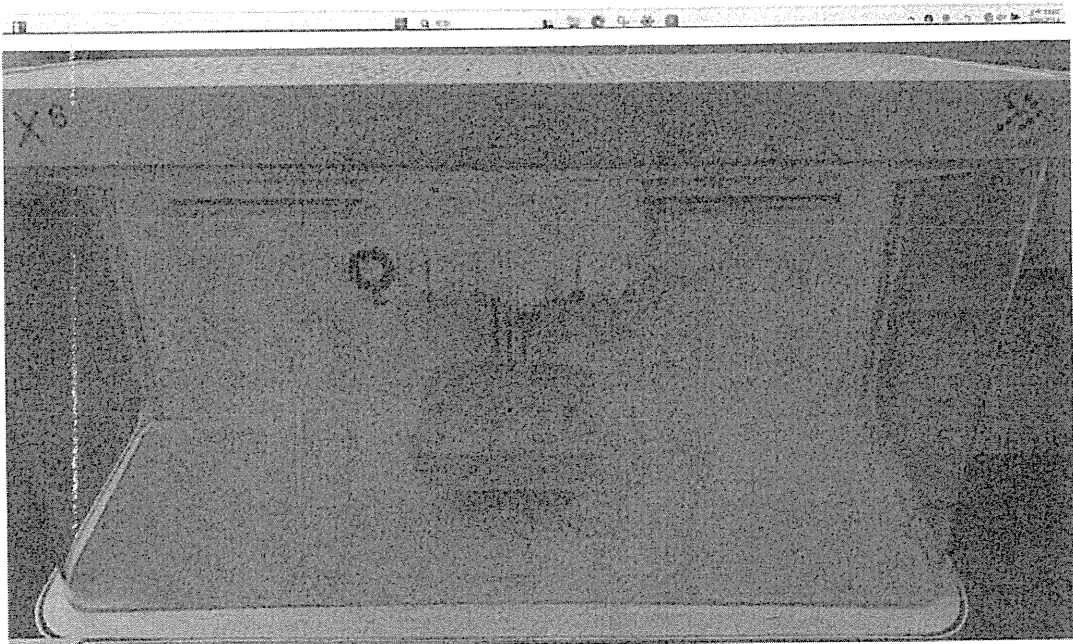


Box in 48-well
2025-07-08 11:48:03

0708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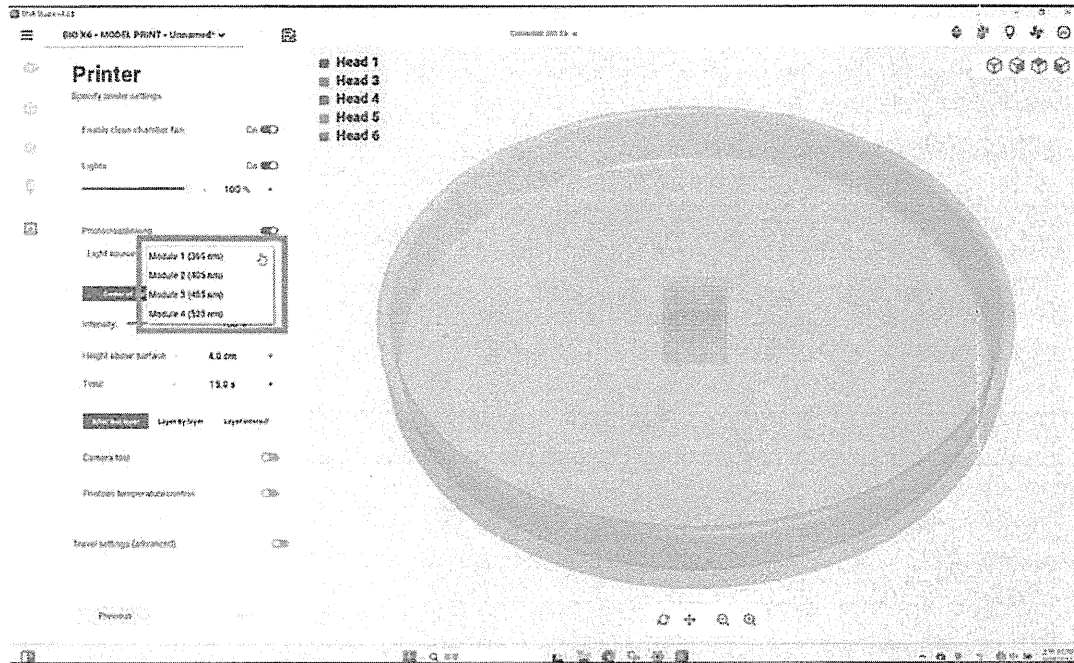


droplets - 48-well
2025-07-08 11:28: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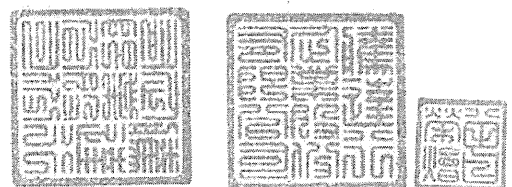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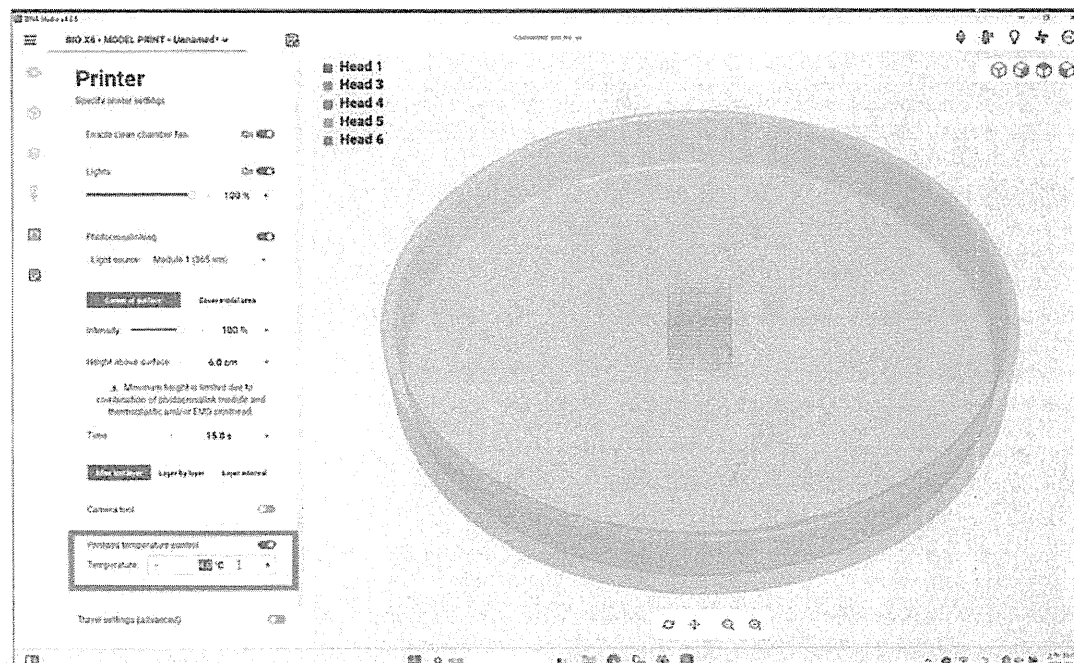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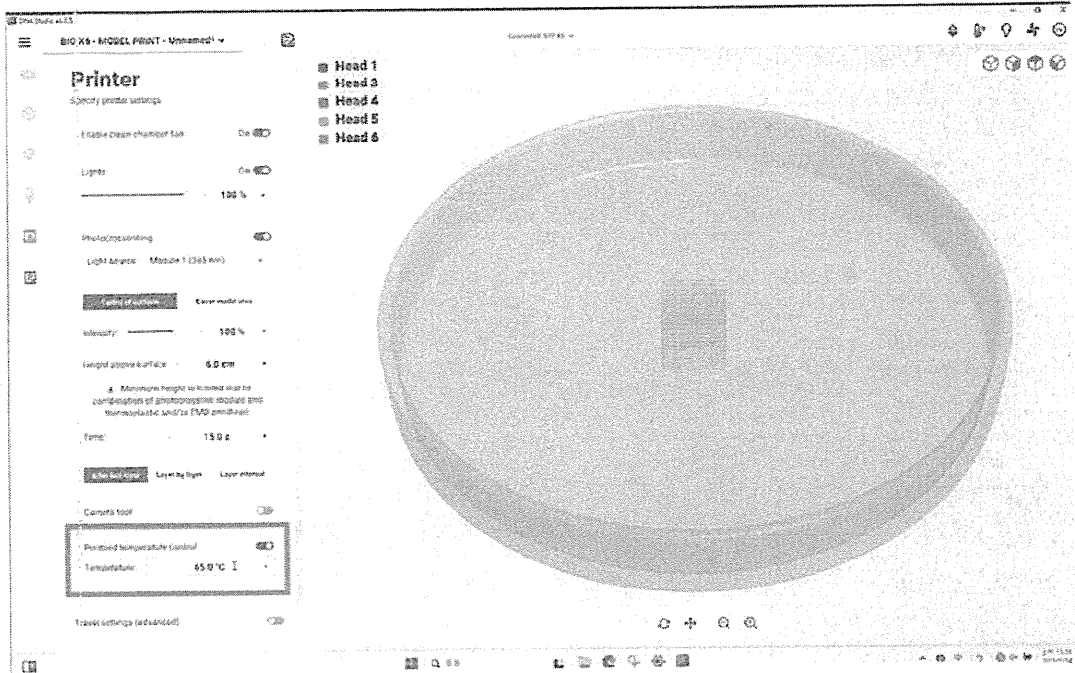
八 內建光固化光源至少 4 種 (需含 365、405、475 或同等功能及 520 nm)，滿足不同生物墨水/材料開發及細胞生長需求。(部分細胞對光波長敏感，較長波長的光源對細胞傷害較小，也能有效固化材料，提高列印後的穩定度。此要求確保設備內建多種光源，以適應不同生物墨水)

請見附件原廠說明 485 nm 為 475 nm 同等功能光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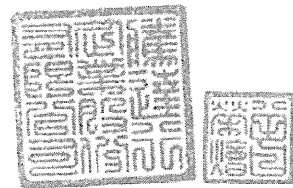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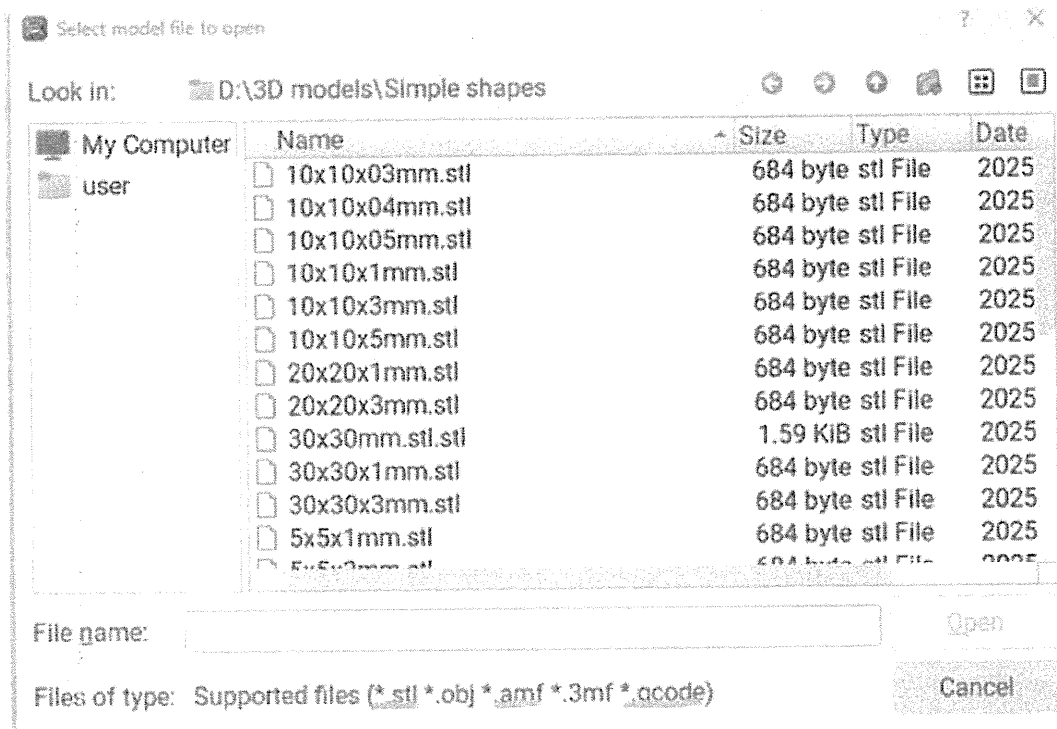


九 列印台溫控為 4~65°C 或更廣，維持細胞活性及生物模型的品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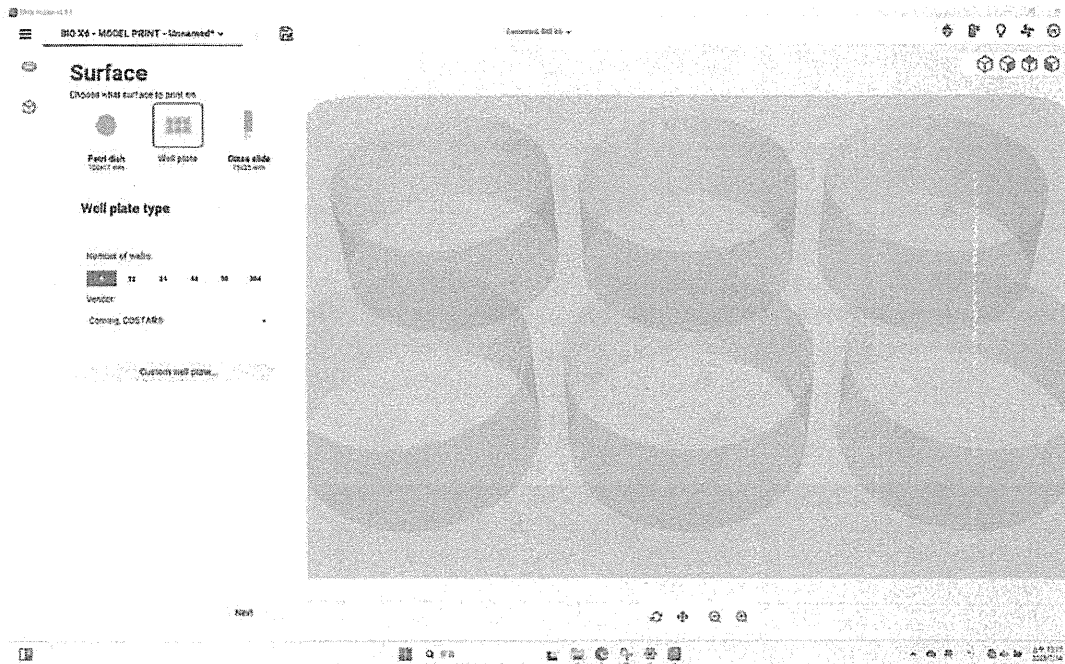




十 可支援多種 3D 列印檔案類型如 .gcode, .stl, .amf 等以進行模型繪製。



十一可接受培養盤、載玻片及 6~384 多孔盤等多種平台列印。(384 孔盤列印可用於高通量篩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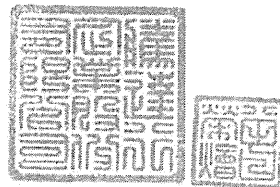


十二相關空壓及溫控系統需內建於主機，避免汙染風險。

下圖擷取自 BIO X6 user manual，機器規格配有內建空壓系統，內建溫度控制請見第二及第九項照片軟體溫度控制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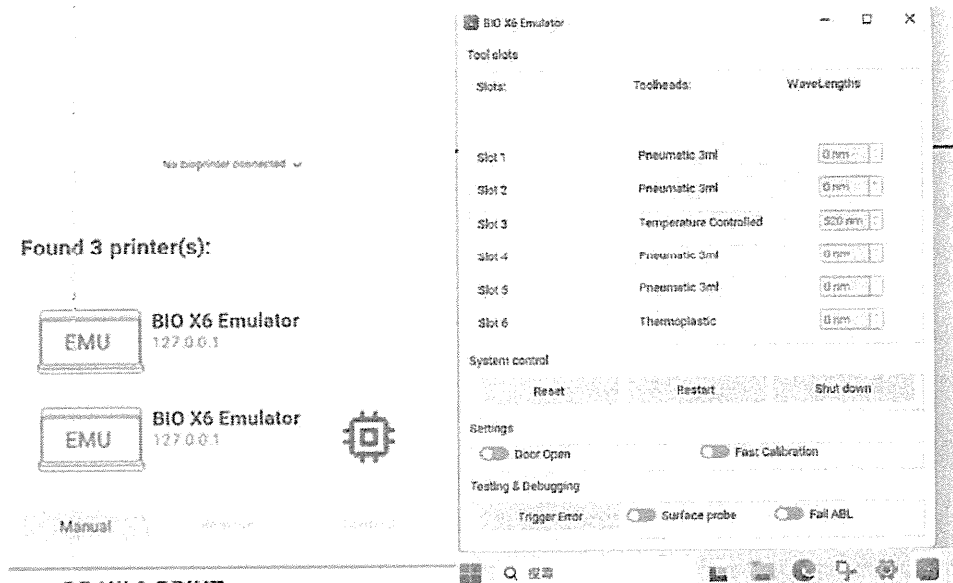
Pressure range (internal pump) 0-200 kPa

Pressure range (external air supply) 0-700 k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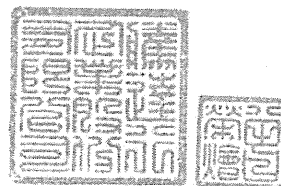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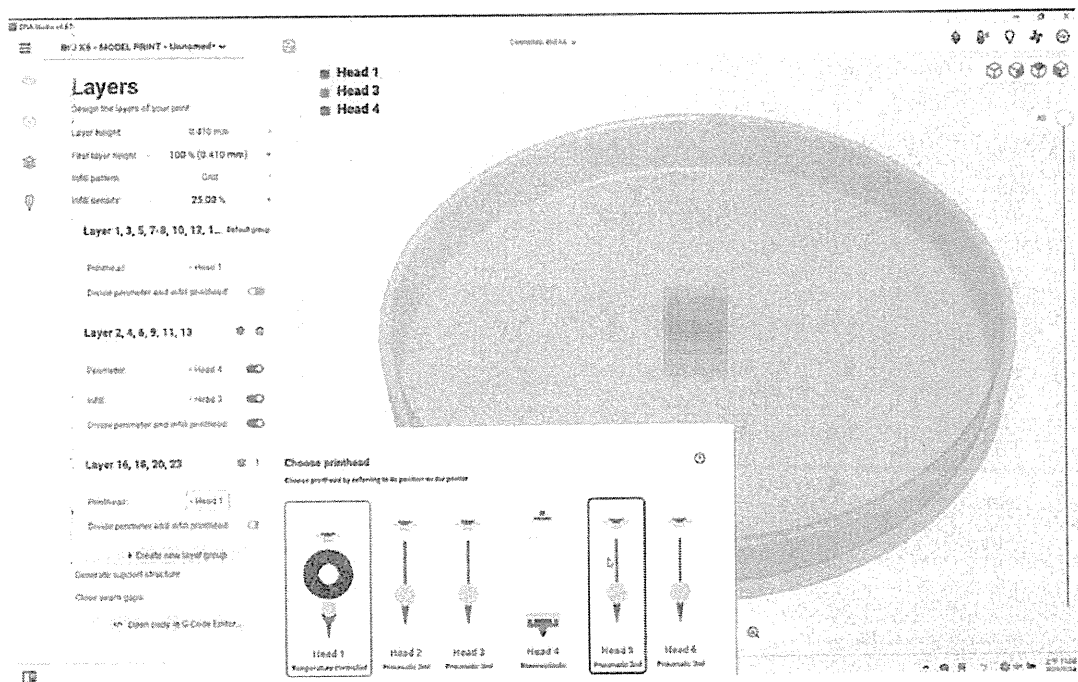


十三需提供相容於 Windows 系統之操作及設計軟體至少一套，可於軟體直接繪製結構並離線使用。

軟體連接 emulator 操作畫面



設定生物列印條件時可同時指定不同列印頭構築特定區域。



使用者可自行至原廠網站進行軟體下載及更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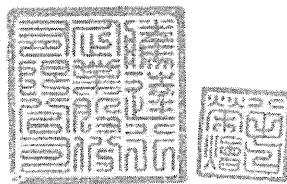
Product Information		
Product Name	BIO X6	
Description	The most flexible six-printhead bioprinting platform on the market and the preferred system for those ready to make history. With the BIO X6 in your lab, you can combine more materials, cells and tools and get your results sooner than ever before.	

DNA Studio 4		
Software Name	Platform	Version Number
DNA Studio 4.3.5	windows	4.3.5

[View All](#)

Software Versions		
Software Name	Platform	Version Number
DNA Studio 3.4.9	windows	3.4.9
HeortOS 2.5.0	internal	2.5.0

[View Al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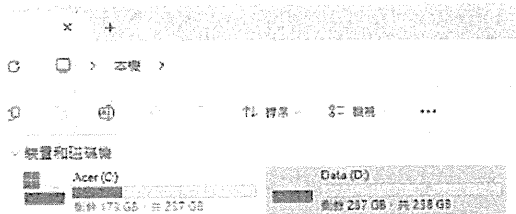


電腦規格

1. 處理器: Intel Core i7
2. 記憶體: 16 GB DRAM 以上

裝置名稱	LAPTOP-8SP8OE5U
處理器	13th Gen Intel(R) Core(TM) i7-1355U 1.70 GHz
已安裝記憶體(RAM)	16.0 GB (15.7 GB 可用)
裝置識別碼	84BCA92A-4D79-4E11-AA8E-85CAF408AB57
產品識別碼	00355-61858-26467-AAOEM
系統類型	64 位元作業系統, x64 型處理器

3. 硬碟: 500GB 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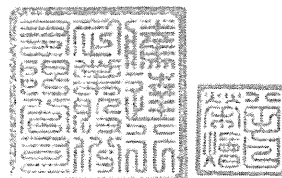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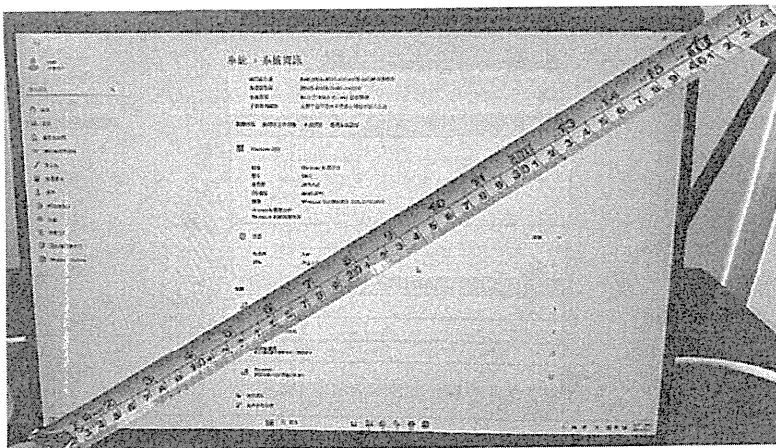


4. 作業系統: Windows 11 以上

Windows 規格

版本	Windows 11 專業版
版本	24H2
安裝於	2025/5/8
OS 組建	26100.4351
體驗	Windows 功能體驗套件 1000.26100.107.0

5. 螢幕大小: 平板 12.3 吋以上或電腦螢幕 15.6 吋以上。



17th April, 2025

To:

Taipei Medical University

No. 250, Wuxing St.,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301, Taiwan (R.O.C.)

Subject: Confirmation of Light Source Wavelength Equivalence – 475 nm vs. 485 n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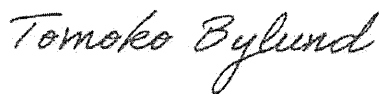
To Whom it May Concern,

This letter serves to confirm that the 485 nm light source integrated in our current BIO X6 3D bioprinter model offers equivalent functionality to the previously listed 475 nm light source referenced in earlier product document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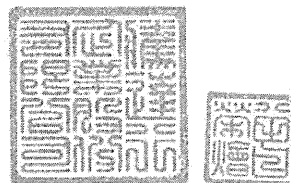
Both wavelengths fall within the blue light spectrum and are suitable for initiating photopolymerization of bioinks commonly used in dental and biomedical applications. The substitution of 475 nm with 485 nm does not affect the printer's performance or compatibility with light-curable materials. The 485 nm wavelength provides comparable photon energy and polymerization efficiency, ensuring consistent results across relevant use cases.

Should further details be required, we are happy to provide additional supporting documentation.

Sincerely,
Tomoko Bylund



Head of Sales & Applications, APAC
CELLINK Bioprinting AB



賴怡卉

2025/04/18.

113學年度共同儀器中心儀器訓練課程

高解析3D生物列印機內部訓練

時間：Jul. 14, 2025 (Mon.) 14:00-16:00

地點：3F共同儀器中心

	姓名	單位	簽到欄	簽退欄
1	王淑慧	共同儀器中心	王淑慧	王淑慧
2	呂岳霖	共同儀器中心		
3	李啟鳴	共同儀器中心		
4	張碧娟	共同儀器中心		
5	陳思芸	共同儀器中心	陳思芸	陳思芸
6	莊詠甯	共同儀器中心		
7	劉俊志	共同儀器中心	劉俊志	劉俊志
8	賴怡卉	共同儀器中心		
9				
10				

	姓名	單位	簽到欄	簽退欄
11	施佑宗	解剖學科	施佑宗	
12	賴怡卉	共儀中心	賴怡卉	賴怡卉
13	李世伊	騰達行	李世伊	李世伊
14	方韻涵	騰達行	方韻涵	方韻涵
15	陳昱達	醫學系	陳昱達	陳昱達
16	陳咨涵	解剖學科 施佑宗老師 Lab	陳咨涵	陳咨涵
17	楊鎮弘	醫科所	楊鎮弘	楊鎮弘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臺北醫學大學 財物及勞務類 驗收紀錄表

採購案號	1130209092	請購單位	共同儀器中心
請購人	賴怡卉	保管人	賴怡卉
採購名稱	高階解析度3D生物列印機		
成交廠商	騰達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成交金額	NT\$4,400,000
履約期限	決標次日120個日曆天	履約有無逾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逾期 <input type="checkbox"/> 逾期
到貨日期	114/07/14	排驗日期	114/08/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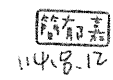



【驗收經過】

- 本案設備於114年07月14日完成，114年07月18日完成功能驗收，114年08月12日辦理正式驗收。
- 抽驗高階解析度3D生物列印機1台，可安裝、拆卸6個列印頭、含1個熱塑性列印頭及1個可溫度控制式列印頭，並具備UV-C消毒功能，與採購規格書相符，符合。
- 抽驗操控介面電腦1台，處理器Intel Cori7-1355U、記憶體16GB、硬碟500GB，與採購規格書相符，符合。

【驗收結果】

- 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相符。
- 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及其情形：

【備註】：

廠商	請購單位	保管組	事務組	財務處	總務長
 (簽章及日期)	賴怡卉 2025/08/12 (簽章及日期)	 114.8.12 李彥蓉 (簽章及日期)	 114.8.12 方仁琦 (簽章及日期)	 財務處 114.8.14 蔣美慧 (簽章及日期)	 114.8.14 張正恆 (簽章及日期)

註：用印完成資料請送回保管組



騰達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UNIMED HEALTHCARE INC.
<http://www.unimed.com.tw>

台北總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 11075 松德路 74 號 3 樓
3F, No.74, SONG-TE Rd. TAIPEI, 110, TAIWAN.
TEL : 886-2-2720-2215 FAX : 886-2-2723*3666

保 固 書

茲保證本公司所售 CELLINK BIO X6 高階解析度 3D 生物列印機，儀器序號：X6-21-2251，自交機驗收之日 2025 年 08 月 21 起，保固 壹 年，加計雙方文書往返延長時間壹個月餘，至 2026 年 08 月 20 止。

保固期內，CELLINK BIO X6 高階解析度 3D 生物列印機之維護或故障毀損，由本公司負責免費修復。然因人力不可抗拒之因素、天災，或人為不當使用造成之損壞，則不在本保固範圍之內。

此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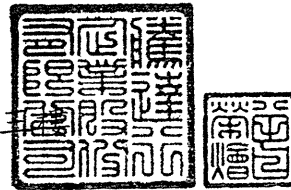
臺北醫學大學

廠 商：騰達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曾榮燴

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七十四號

電 話：02-27202215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0 8 月 2 1 日

核准日期:民國49年6月1日
核准文號:教育部台(49)高第6598號

地址:台北市吳興街250號
No. 250, WuXing Street, Taipei 11031 Taiwan, R. O. C
統一編號Company Tax ID: 03724606

收
執
聯

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收款收據			
日期 : 2025/08/25 Date	Taipei Medical University Receipt		收據號碼 : AA11400329 Receipt NO
繳款人姓名或單位名稱 Payer Name or Payer Department	騰達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ID Card Number or Company Tax	22022703		
收費項目 Charge Item	金額 Amount	收費項目 Charge Item	金額 Amount
存入保證金(履保, 保固, 保證金)	132,000		
以下空白			
總計金額 Total Amount	新臺幣 壹拾參萬貳仟元整 (NTD\$132,000)		
用途說明 Instructions	高階解析度3D生物列印機		

備註 [票號]:B5613900 [到期日]:2025/08/20
Remark



主辦人員 :
Handler :

主辦出納 :
Chief Cashier :



主辦會計 :
Chief Accountant :
1080801 149659



校長 :
President :



*本收據若經塗改或未蓋主辦人員章無效
Invalid if Altered or Altered Without Handler's Signature

臺北醫學大學 財物及勞務類 驗收紀錄表

採購案號	1130209092	請購單位	共同儀器中心
請購人	賴怡卉	保管人	賴怡卉
採購名稱	高階解析度3D生物列印機		
成交廠商	騰達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成交金額	NT\$4,400,000
履約期限	決標次日120個日曆天	履約有無逾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逾期 <input type="checkbox"/> 逾期
到貨日期	114/07/14	排驗日期	114/08/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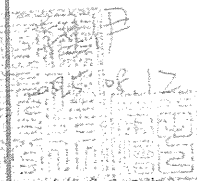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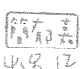



【驗收經過】

- 本案設備於114年07月14日完成，114年07月18日完成功能驗收，114年08月12日辦理正式驗收。
- 抽驗高階解析度3D生物列印機1台，可安裝、拆卸6個列印頭、含1個熱塑性列印頭及1個可溫度控制式列印頭，並具備UV-C消毒功能，與採購規格書相符，符合。
- 抽驗操控介面電腦1台，處理器Intel Cori7-1355U、記憶體16GB、硬碟500GB，與採購規格書相符，符合。

【驗收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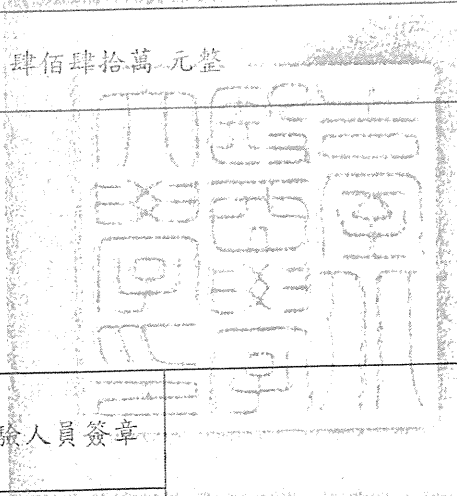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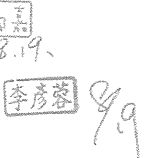


- 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相符。
- 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及其情形：

【備註】：

廠商	請購單位	保管組	事務組	財務處	總務長
 (簽章及日期)	賴怡卉 2025/08/12 (簽章及日期)	 114.8.12 李彥蓉 (簽章及日期)	 114.8.12 方仁琦 (簽章及日期)	 114.8.14 蔣美慧 (簽章及日期)	 114.8.14 張正恆 (簽章及日期)

註：用印完成資料請送回保管組

填發日期：114/08/19

案號及契約號		1130209092		廠商名稱		騰達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高階解析度3D生物列印機					
採購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公告金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 <input type="checkbox"/> 巨額					
履約期限		決標次日120個日曆天		履約地點		藥學暨營養大樓3F	
完成履約日期		114/07/14	開始驗收日期	114/07/14	驗收完畢/驗收合格日期	114/08/15	
履約逾期總天數		0	不計違約金天數	0	應計違約金天數	0	
逾期違約金		NT\$0		其他違約金		NT\$0	
契約金額		NT\$4,400,000					
增減價款	次別	第 1 次		第 2 次		合 計	
	類別	金 額	簽准日期或核准文號	金 額	簽准日期或核准文號		
	增加金額						
	減少金額						
驗收扣款		(不包括逾期違約金及其他違約金)					
結算總價 (金額中文大寫)		新台幣		肆佰肆拾萬元整			
驗收意見		• 與契約規定相符，驗收合格。 					
承辦單位主管及人員簽章		本機關監驗人員簽章		上級機關監驗人員簽章或授權自辦文號 (未達查核金額者免)		主驗人員簽章	
 李彥蓉 8/19		 陳美貞 8/19		 張正恆 8.21		(機關印信)	

說明：

- 一、本證明書已含有結算內容者，得免附具「結算明細表」，以資簡化；依實做數量或自行購料僱工辦理者，應附具「結算明細表」。
- 二、本證明書份數請各機關自行依需要備具，例如由主辦機關自存、送主(會)計單位製作憑證之用、報上級機關備查、交廠商收執。
- 三、「驗收完畢/驗收合格日期」，指政府採購法第73條所定「驗收完畢」之日期，亦即參加驗收人員於驗收紀錄會同簽認廠商履約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相符時之日期。惟其屬減價收受者，指依政府採購法第72條第2項報經上級機關核准(查核金額以上)或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准(未達查核金額)之日期。
- 四、「逾期違約金」及「其他違約金」以預算外或營業外收入處理，不必扣除結算總價；「其他違約金」，指例如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8條第2項所定之減價收受懲罰性違約金。
- 五、「結算總價」之計算方式為「契約金額」加「增加金額」減「減少金額」減「驗收扣款」。至主辦機關供給材料及管理費或作業費等契約以外之各項支出均不必合併結算。
- 六、本證明書所定欄位如不敷使用，得新增其他欄位或增補續頁。
- 七、本證明書原則不得塗改，並應循公文處理程序簽核後加蓋驗收機關印信；供機關自存者，得免加蓋機關印信。



114103080

臺北醫學大學付款憑單

會1

財務處承辦人:翁慧娟

預算編號	114-3407-001-202		計畫編號 (名稱)	114-3407-001-2024151B- (114)教補款(資本門)- 114計畫五、聚焦臨床轉 譯與發展特色研究計畫		採購 案號	113020909 200	序號
計畫期間	114/01/01~114/12/31							
請款 單位	請款人	計畫 主持人	單位 主管	一級 主管	會計 審核	主辦 會計	副校長	校長
共同儀器 中心	方仁琦 民國114年 08月28日		趙容旋 民國114年 08月29日	張正恆 民國114年 08月30日	翁慧娟 民國114年 09月01日	依系統簽 核至主辦 會計	依財務系統 簽核權限辦 理	依財務系統 簽核權限辦 理

收銀機統一發票 (三聯副聯式扣抵聯)

中華民國114年7-8月份 PU 22929280

※買受人為非營業人者本聯作廢

騰達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德路74號3樓
TEL:02-27202215 統編:22022703

臺北醫學大學
日期編:03724606 日期:114-08-20

買受人:

簽帳卡號碼及簽名: 授權碼

高階解析度3D生物列印機
1 x 4400000 = 4400000

標號: TMU113-267
合約編號: TMU113-069Q

銷售額: 4400000
營業稅: 0
總金額: 4400000

銷售額:
營業稅:
總計:

收銀機統一發票 (三聯副聯式收執聯)

中華民國114年7-8月份 PU 22929280

騰達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德路74號3樓
TEL:02-27202215 統編:22022703

臺北醫學大學
日期編:03724606 日期:114-08-20

買受人:

簽帳卡號碼及簽名: 授權碼

高階解析度3D生物列印機
1 x 4400000 = 4400000

標號: TMU113-267
合約編號: TMU113-069Q

銷售額: 4400000
營業稅: 0
總金額: 4400000

銷售額:
營業稅:
總計:

買受人	區分	進貨及費用	固定資產	7	編	號	計款
註記欄	得扣抵			8			附件
	不得扣抵						

114

114103080

134101

0

原稿處理 0 件
簽呈 0 件
其他 0 件

D1140905001

114年10月03日付款

1141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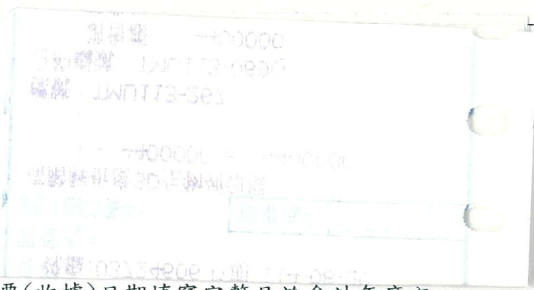
114103080

臺北醫學大學付款憑單

會1

財務處承辦人:翁慧娟

預算編號	114-3407-001-202		計畫編號 (名稱)	114-3407-001-2024151B- (114)教補款(資本門)- 114計畫五、聚焦臨床轉 譯與發展特色研究計畫		採購 案號	113020909 200	序號
計畫期間	114/01/01~114/12/31							
請款 單位	請款人	計畫 主持人	單位 主管	一級 主管	會計 審核	主辦 會計	副校長	校長
共同儀器 中心	方仁琦 民國114年 08月28日		趙容旋 民國114年 08月29日	張正恆 民國114年 08月30日	翁慧娟 民國114年 09月01日	依系統簽 核至主辦 會計	依財務系統 簽核權限辦 理	依財務系統 簽核權限辦 理



類別	開獎日期	開獎期
1-2月	3/25	4/6~7/5
3-4月	5/25	6/6~9/5
5-6月	7/25	8/6~11/5
7-8月	9/25	10/6~1/5
9-10月	11/25	12/6~3/5
11-12月	1/25	2/6~5/5

- 發票(收據)日期填寫完整且於會計年度內
- 發票(收據)應有廠商章、詳細地址、名稱
- 收據如無廠商統一編號者,請加註負責人戶籍地址、身份證字號、私章
- 支出憑證為外幣金額,應註明折合率
- 非本國文之支出憑證,擇註本國文
- 個人領據,應加註身份證字號及詳細戶籍地

會計科目	用途及說明	金額
機械儀器及設備	高階解析度3D生物列印機	4,400,000
本款支付	騰達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400,000

學年度	會計編號	會計項目	沖預付款	摘要	傳票號碼	附件
114	114103080	134101	0		D1140905001	原始憑證 0 件 簽呈 0 件 其他 0 件

114年10月03日付款

1141003

臺北醫學大學
分錄轉帳傳票



傳票日期：2025/09/05

傳票編號： D11140905001

會計項目	摘要	借方金額	貸方金額
1 134101 機械儀器及設備	高階解析度3D生物列印機	4,400,000	
2 212401 應付設備款	高階解析度3D生物列印機		4,400,000
Page 1 of 1	合計：	4,400,000	4,400,000

製票 翁慧娟 複核 林靜怡
2025/09/05 2025/09/30

主辦 許淑群 校長(或 依核決
會計 2025/09/30 授權代 權限授
簽人) 權決行

臺北醫學大學
分錄轉帳傳票明細表

傳票編號：D11140905001

承辦人：林清秀

傳票 序號	會計項目/名稱 立沖帳 對象名稱	專帳/單位/摘要/備註 分錄備註	借方金額	貸方金額
1	134101 機械儀器及設備	114-3407-001-2024151B-(114)教補款(資本門)-114計畫五、聚焦臨床轉譯與發展特色研究計畫 D0200共同儀器中心 高階解析度3D生物列印機	4,400,000	
2	212401 應付設備款 立帳 騰達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D0200共同儀器中心 高階解析度3D生物列印機		4,400,000
合計：			4,400,000	4,400,000

